



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13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新材”、“发行人”、“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或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 录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4
2. 关于毛利率	112
3. 关于收入增长	128
4.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	143
5. 关于上海晟添	172
6. 关于废料和再生料	182
7. 关于期间费用	189
8. 关于在建工程	205
9. 关于产能利用率	230
10. 关于持续大额分红	243
11. 关于产品 and 市场空间	247
12. 关于历史沿革	270
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	288
14. 关于第三方回款	309
15. 关于其他问题	311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方文彬、方文翔各自持有金田集团 50% 股份，其父方崇钿为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多家企业，部分未实际开展业务，重庆包材、云阳包材、宁夏金田等部分企业于报告期内注销；3) 金田集团及方崇钿曾多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多次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且有多条被执行记录。

请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

请发行人说明：(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2) 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3) 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和资金的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一)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营业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以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相关企业的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情况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范围系按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中关于核查同业竞争的亲属范围，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界定范围予以界定，具体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下同。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共计 25 家，其中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 15 家，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 10 家，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业务之间均不存在关系。实际控制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等情况具体如下：

1、方兴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方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5 万元，占比 54.67%；尤圣隆等 35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1,505 万元，占比 45.33%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3,320.65	3,715.90	3,451.92
	负债	—	396.00	132.00
	所有者权益	3,320.65	3,319.90	3,319.9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75	0.02	-0.06
	净利润	990.75	1,319.98	0.06

方兴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方兴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方兴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2、金田创投

企业名称		桐城市金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817 万元，占比 62.01%；尤圣聪等 39 名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1,113 万元，占比 37.99%		
营业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933.55	3,048.95	2,988.78
	负债	-	118.72	58.56
	所有者权益	2,933.55	2,930.23	2,930.2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15	-0.01	-0.11
	净利润	442.52	585.61	0.11

金田创投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金田创投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也无经营业务。金田创投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均来源于发行人的现金分红。

3、金田集团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方文翔持有 10,400 万元，占比 50%；方文彬持有 10,400 万元，占比 5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年度	2021. 12. 31/2021年度	2020. 12. 31/2020年度
	总资产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所有者权益	9,470.56	10,500.44	12,197.45
	营业收入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352.65	2,230.11	2,036.22
	净利润	-1,029.88	-1,697.01	-556.28

其中，上述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34.61	87.41	76.45
其中：职工薪酬	55.19	63.68	36.97
诉讼费	77.69	13.44	0.00
财务费用	1,218.04	2,142.70	1,959.78
其中：利息支出	1,217.99	2,142.52	1,962.28
合计	1,352.65	2,230.11	2,036.22

报告期，金田集团管理费用主要系职工薪酬和诉讼费，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由于金田集团历史上曾提供对外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为履行担保义务，金田集团通过以资产抵押方式从银行贷款解决了部分资金来源。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15,350 万元，该银行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借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4、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

企业名称	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26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元, 占比 60%; 李敏坚持有 1,000 万元, 占比 20%; 应雪持有 1,000 万元, 占比 2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151.82	4,054.05	4,609.92
	负债	0.65	-23.19	399.50
	所有者权益	4,151.17	4,077.24	4,210.41
	营业收入	1,749.08	14.29	-
	营业成本	1,606.80	23.45	-
	期间费用	38.36	55.38	15.82
	净利润	73.93	-133.17	-15.53

温州房开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浙房开 1444 号, 贰级资质, 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24 日), 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 (1) 龙港彩虹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14 亩), 已于 2009 年竣工交付, 目前尚有部分自持物业未销售; (2) 金田方鑫大厦(总占地面积约 6 亩), 已于 2013 年竣工交付, 现已销售完毕。其自 2013 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 2022 年收入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收入。目前温州房开无大额负债,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温州房开持有 3,800 万元, 占比 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 市场设施开发, 仓储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33.78	10,773.01	11,194.09
	负债	7.43	-76.28	322.00
	所有者权益	10,726.35	10,849.30	10,872.09

	营业收入	-	553.89	1,060.95
	营业成本	-	535.96	867.66
	期间费用	40.27	36.61	117.58
	净利润	-122.95	-22.79	16.97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宿迁 KF07524，按贰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5月10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①金田·湖畔春天一期（总占地面积约29亩），已于2012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②金田·湖畔春天二期（总占地面积约20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现已全部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开发房产的尾盘及车位销售收入。目前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无大额负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6、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2,000万元，占比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7,705.87	8,505.10	10,448.70
	负债	6,489.68	7,484.00	8,700.39
	所有者权益	1,216.19	1,021.10	1,748.31
	营业收入	1,074.73	1,382.10	453.26
	营业成本	805.72	1,941.87	393.55
	期间费用	40.24	50.44	58.84
	净利润	195.09	-727.22	-11.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浙房温综字第03952号，有效期至2017年3月23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龙港中环大厦（总占地面积约16亩），已于2016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部分商铺、车位未销售完毕。其自2016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

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的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应付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7、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6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28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凭相关资质证执业）。（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922.26	3,202.20	3,283.60
	负债	827.17	1,121.60	1,070.75
	所有者权益	1,095.09	2,080.60	2,212.85
	营业收入	99.71	755.17	86.10
	营业成本	180.95	854.96	104.52
	期间费用	53.57	28.41	42.25
	净利润	-985.50	-132.25	-135.25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编号：3235132，叁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其成立以来所开发房产情况如下：金田·滨江首府（总占地面积为 48 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已于 2012 年竣工交付，二期已于 2015 年竣工交付。目前尚有一栋房屋出租用于开办幼儿园，其余全部销售完毕。其自 2015 年以后未再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原所开发房产的尾盘销售及房屋租金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债主要是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非发行人）的借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8、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 1,0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初级农产品购销，食品添加剂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限制、禁止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9、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方文彬持有 1.1 亿元，占比 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000 万元，占比 4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000.05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9,000.05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0.05	-	-
	净利润	0.05	-	-

10、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4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500 万元，占比 75%；方文彬持有 475 万元，占比 23.75%；项文静持有 25 万元，占比 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4,608.05	9,976.71	9,521.81
	负债	5,615.84	9,627.83	9,167.48
	所有者权益	8,992.20	348.87	354.33
	营业收入	2,000.68	1,775.54	1,124.61
	营业成本	1,884.19	1,435.18	840.57
	期间费用	470.69	342.34	331.36
	净利润	-356.67	-5.45	-45.6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3,0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4,982.54	10,494.45	6,927.78
	负债	9,268.56	5,838.47	4,249.39
	所有者权益	5,713.98	4,655.97	2,678.39
	营业收入	10,012.07	9,522.54	7,674.47
	营业成本	8,094.88	7,685.44	6,443.65

	期间费用	644.21	672.81	484.70
	净利润	1,058.01	977.59	657.5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负债是为满足自身经营而向金融机构进行的借款，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到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形。

12、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8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98.54	120.55	165.92
	负债	35.83	61.68	55.13
	所有者权益	62.71	58.87	110.80
	营业收入	367.02	317.26	382.88
	营业成本	280.29	254.18	272.80
	期间费用	79.95	113.87	116.25
	净利润	3.84	-52.30	-7.24

13、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1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57.25	72.52	-

元) (未经审计)	负债	20.51	34.07	-
	所有者权益	36.74	38.45	-
	营业收入	70.97	58.64	-
	营业成本	65.94	62.00	-
	期间费用	6.73	58.17	-
	净利润	-1.71	-61.55	-

14、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 50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15、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0.80 万元，占比 60%；方文翔持有 63.60 万元，占比 20%；方文彬持有 63.6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租赁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7.50	168.37	161.57
	负债	-	10.30	13.00

计)	所有者权益	167.50	158.07	148.57
	营业收入	16.19	15.60	15.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59	6.09	5.69
	净利润	9.43	9.50	9.08

16、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4 年 12 月 4 日		
股权结构		金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61 万元，占比 56.10%；方文翔持有 63 万元，占比 21.95%；方文彬持有 63 万元，占比 21.95%		
营业范围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文件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626.98	641.63	646.58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626.98	641.63	646.58
	营业收入	12.86	12.24	12.24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25.50	17.20	17.00
	净利润	-14.65	-4.95	-6.54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方超持有 400 万元，占比 80%；李敏坚持有 10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2,252.97	1,945.03	1,437.02
	负债	1,850.00	1,510.00	970.00
	所有者权益	402.97	435.03	467.0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2.07	31.99	32.98
	净利润	-32.07	-31.99	-32.9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黄铮怡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由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从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用于实际控制人偿还借款及家庭资金需求。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1,850 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 160 万元，占比 80%；方超持有 40 万元，占比 20%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房屋出租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134.23	1,156.19	4,428.62
	负债	950.00	950.00	4,200.00
	所有者权益	184.23	206.19	228.62
	营业收入	15.00	15.50	18.00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6.01	37.94	264.52

	净利润	-21.95	-22.44	-254.9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负债系由方文翔、李敏坚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作抵押并提供保证担保，由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从恒丰银行、中信银行取得贷款，资金用于银行借款的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为 950 万元，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88 年 6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方崇钿持有 400 万元，占比 80%；黄杨芬持有 60 万元，占比 12%；李敏坚持有 20 万元，占比 4%；应雪持有 20 万元，占比 4%		
营业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质押典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705.26	686.77	653.94
	负债	8.12	9.81	12.20
	所有者权益	697.14	676.96	641.74
	营业收入	54.76	59.69	66.63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34.06	20.15	25.70
	净利润	20.18	35.22	33.84

方鑫典当持有 2020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编码：33012A10088），有效期限 6 年；2007 年 12 月 7 日温州市公安局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温公特 2007 字第 16 号）。方鑫典当以其自有资金开展典当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股权结构		李敏坚持有 250 万元，占比 50%；应雪持有 250 万元，占比 50%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454. 56	456. 42	5, 598. 49
	负债	0. 34	0. 34	5, 140. 34
	所有者权益	454. 22	456. 09	458. 15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 86	2. 07	1. 33
	净利润	-1. 86	-2. 07	-1. 33

21、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4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杨佳雯持有 197.6 万元，占比 52%；闻卫娣持有 152 万元，占比 40%；杨国民持有 30.4 万元，占比 8%		
营业范围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27. 62	127. 62	127. 62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127. 62	127. 62	127. 62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2、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企业名称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杨国民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建材、五金批发兼零售。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3、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方文洁持有 10 万元，占比 100%		
营业范围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16.04	16.04	16.04
	负债	5.00	5.00	5.00
	所有者权益	11.04	11.04	11.0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24、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朗博”）

企业名称	江苏朗博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7 日			
股权结构	应杰持有 770 万元，占比 70%；温竹持有 330 万元，占比 30%			
营业范围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 12. 31/2022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总资产	8,598.21	12,098.60	12,767.76
	负债	8,034.52	11,034.52	11,034.52
	所有者权益	563.69	1,064.07	1,733.24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500.39	669.16	670.99
	净利润	-500.39	-669.16	-670.99

其中，期间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0.06	0.00	0.06
财务费用	500.33	669.16	670.94
其中：利息支出	500.35	669.17	671.00
合计	500.39	669.16	670.99

江苏朗博财务费用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产生的原因：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合计 8,000 万元，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周转，该借款均提供了抵押物，金田集团实控人方氏家族已对银行贷款的还款来源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规划（具体详见本题一、（四）

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25、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企业名称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3日		
股权结构		经营者为应雪的个体工商户		
营业范围		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经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无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	项目/时间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	-	-
	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	-	-
	净利润	-	-	-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中：

（1）方兴创投和金田创投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无经营业务、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利润来源为发行人的分红；

（2）金田集团、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仅从事房屋租赁业务；

（3）温州房开、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其从事房产开发期间均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温州房开自2013年之后、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和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之后、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2015年之后，均无新增房产开发项目。上述企业除自持部分车位、物业外，历史上所开发的房产项目均已销售完毕；

（4）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温州佐臣食

品有限公司、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销售业务；

（5）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典当业务，具有典当经营许可资格，经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经营规模较小；

（6）其他企业均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除发行人外，下同）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1、关于列示资金流水的说明

（1）根据资金流水的重要性水平，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逐笔汇总，并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进行区分；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各单体，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1”；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之间（除发行人外）存在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划转资金的情形。为更加清晰的反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整体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视同为一个整体，并将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互转和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划转资金抵消后，列示单笔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情况并予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2”；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在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的列示详见“附件 3”。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的合并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入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从方氏家族净流入资金 23,861.11 万元（其资金来源主要系转让发行人股权以及发行人分红所得）；（2）金田新材净归还的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5,982.99 万元；（3）经营性收支净流入 4,008.28 万元；（4）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出资款 9,000.00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入 42,852.38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净流出主要的交易对手/性质为：（1）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5,320.78 万元；（2）支付其他往来款（民

企、国企、个人）18,942.37 万元，其中：民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委托借款及转贷款，国企往来主要为偿还债务，个人往来主要为偿还个人借款；（3）支付担保代偿款 16,504.42 万元。上述事项合计现金净流出 40,767.57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不存在异常情况，均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年度发生额大于 50 万元的公司）的资金流入、流出汇总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 1】	支出【注 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	40,478.86	35,571.33	4,907.53	75,774.93	76,745.14	-970.21	88,074.60	81,110.19	6,964.41	10,901.72
(1) 安徽金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967.29	32,984.30	5,982.99	5,982.99
(2) 方氏家族	20,396.06	13,066.23	7,329.83	23,628.93	13,116.95	10,511.97	12,522.31	6,503.00	6,019.31	23,861.11
(3) 其他-民企	19,910.00	22,379.80	-2,469.80	50,655.00	60,004.52	-9,349.52	33,840.00	33,634.81	205.19	-11,614.13
①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1,960.00
A 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2,460.00
B 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500.00
②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8,764.13
A 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5,600.00
B 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420.13
C 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2,744.00
③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1,290.00
A 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1,900.00
B 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610.00
④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A 贷款事项	-	-	-	-	-	-	400.00	-	400.00	400.00
(4) 其他-国企	36.00	125.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740.00	1,948.08	-1,208.08	-3,513.04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 1】	支出【注 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①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89.30	-89.30	-	315.67	-315.67	-	588.08	-588.08	-993.04
②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	-	-	-	-	400.00	-400.00	-	-	-	-400.00
③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	-	600.00	-600.00	-	-	-	-600.00
④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	-	500.00	-500.00	-	120.00	-120.00	-620.00
⑤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100.00	500.00	-400.00	200.00	700.00	-500.00	-900.00
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	36.00	36.00	-	-	-	-	-	-	-	-
⑦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540.00	540.00	-	-
(5) 其他一个人	136.80	-	136.80	1,391.00	1,308.00	83.00	2,005.00	6,040.00	-4,035.00	-3,815.20
①陈小丹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830.00
②贾敏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1,000.00
③黄世领	-	-	-	510.00	510.00	-	-	-	-	-
④陈新新	-	-	-	510.00	510.00	-	-	-	-	-
⑤庄君国	-	-	-	-	-	-	150.00	150.00	-	-
⑥孙建华	-	-	-	-	-	-	-	210.00	-210.00	-210.00
⑦闻卫娣	136.80	-	136.80	371.00	38.00	333.00	5.00	-	5.00	474.80
⑧鲁涛生	-	-	-	-	250.00	-250.00	-	-	-	-250.00
2、金融机构借款	45,307.00	49,974.18	-4,667.18	35,305.00	30,048.05	5,256.95	37,610.00	43,520.57	-5,910.57	-5,320.78
3、担保代偿款	300.00	12,670.12	-12,370.12	—	2,449.90	-2,449.90	20.00	1,704.40	-1,684.40	-16,504.42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注 1】	支出【注 1】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4、经营性收支	16,953.35	13,272.70	3,680.65	14,167.58	14,723.93	-556.35	13,736.28	12,852.29	883.98	4,008.28
（1）经营性收入【注 2】	16,847.99	110.00	16,737.99	13,753.39	183.18	13,570.22	12,686.02	14.10	12,671.92	42,980.12
（2）经营性支出【注 3】	105.36	12,320.58	-12,215.22	195.38	12,792.39	-12,597.01	135.19	10,992.23	-10,857.04	-35,669.28
（3）工程款【注 4】	-	842.12	-842.1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3,446.97
（4）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915.07	840.00	75.07	144.40
5、其他	12,320.50	4,252.05	8,068.45	26,381.42	26,168.14	213.28	24,208.09	24,074.00	134.09	8,415.82
（1）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注 5】	9,000.00	-	9,000.00	-	-	-	-	-	-	9,000.00
（2）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300.00
（3）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130.00
（4）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193.04
（5）金田创投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445.28	292.80	152.48	-	-	-	116.13
（6）方兴创投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062.40	660.00	402.40	-	-	-	6.40
（7）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24,873.74	24,915.34	-41.60	24,015.05	23,944.00	71.05	-469.75
合计	115,359.70	115,740.36	-380.66	151,628.92	150,135.15	1,493.77	163,648.96	163,261.45	387.51	1,500.62

注 1：上表所列“收入”系指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收到的资金，“支出”系指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流出的资金，下同。

注 2：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房产处置收入和租赁收入，支出金额系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3：主要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员工薪酬以及各项税费，收入金额系账户错误退回和取消交易退回货款。

注 4：主要系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苏州市新陆弘昊净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设备采购款。

注 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为对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款。

3、关于资金流入流出事项的说明

(1)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系因资金拆借、食品采购、叉车和托盘车销售导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 13”之“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的内容）。

(2) 与方氏家族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方氏家族之间资金往来为净流入。流入的资金主要来源为方氏家族从金田新材取得的分红款、转让金田新材股权的转让款、出售资产获得的款项等；流出至方氏家族的资金系归还借款，归还的借款最终用途为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偿还房贷、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购买理财等。具体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方文彬	4,431.81	4,408.08	12,056.00	7,539.00	3,989.34	2,003.00	6,527.06
方文翔	8,261.00	2,792.00	7,203.00	-	-	1,000.00	11,672.00
方晨	98.00	-	-	403.95	5,689.97	-	5,384.02
方超	1,050.00	1,050.00	2,310.00	2,300.00	40.00	1,000.00	-950.00
李敏坚	6,555.25	4,816.15	2,059.93	2,874.00	2,803.00	2,500.00	1,228.03
合计	20,396.06	13,066.23	23,628.93	13,116.95	12,522.31	6,503.00	23,861.11

①方文彬

2020 年流入 3,989.34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3,169.13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及方晨往来款 1,000 万元（来源于 2020 年桐城兴财股权转让款）；2020 年流出 2,003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2,000 万元。

2021 年流入 12,056 万元，主要来源为收到金田新材分红款 5,795.38 万元，安庆铭泓股权转让款 3,150 万元、皖岳投资股权转让款 2,996 万元，合计

11,941.38 万元；2021 年流出 7,539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 4,000 万元、转予方晨 1,261.04 万元用于偿还杭州市房产按揭贷款，差额 2,278 万元在 2022 年使用。

2022 年流入 4,431.81 万元，主要来源为金田新材分红款 4,144.22 万元（含持股平台分红）；2022 年流出 4,408.08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432.53 万元、偿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2,709.04 万元（差额部分为上年结余）。

②方文翔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最终用于偿还同安基金股权转让款。

2021 年流入 7,203 万元、2022 年流入 8,261 万元，合计 15,464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1 年取得金田新材分红款（5,059.38 万元）及安徽文投、安徽龙翼、桐城创投、汉彬洲投资、陶悦群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10,185 万元）；2022 年流出 2,792 万元，最终主要用于支付同安基金股权回购款及相关利息。

③方晨

2020 年流入 5,689.97 万元，主要来源为 2020 年中投嘉华、中投建华股权转让款合计 1,500 万元及桐城兴财的股权转让款（其中 4,000 万元）；2021 年流出 403.95 万元，用于方晨缴纳股权转让款个人所得税。

④方超

2020 年流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海源海汇股权回购款，2021 年、2022 年流入、流出基本持平，主要为临时资金拆借。

⑤李敏坚

2020 年流入 2,803 万元、流出 2,500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主要为出售上海房产取得 2,050 万元、个人银行借款 390 万元及自有资金，流出部分主要用于购买理财、偿还个人借款及留存待用。

2021 年流入 2,059.93 万元、流出 2,874 万元，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个人银行借款；流出部分 2,050.72 万元用于购买杭州金色海岸房产及装修款，其余购买理财及偿还个人借款。

2022 年流入 6,555.25 万元、流出 4,816.15 万元，主要为满足银行借款流水要求，进行的资金互转，发生情况如下：

发生日期	转入金额（万元）	转出金额（万元）	对手方
2022/8/31	47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1	-	47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9/30	3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8	-	3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7.25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66.2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185.2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55.8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6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34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4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1	-	4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27	45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0/31	-	95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5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38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5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1/18	-	38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2	200.00	-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022/12/6	-	200.0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合计	4,607.25	4,607.25	-

2022 年净流入 1,739.10 万元，主要为资金拆借，其流入资金来源主要为个人资金及个人银行借款。

（3）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启邦”，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东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银行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启邦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担任法

定代表人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启邦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塑料制品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3,060.00	4,520.00	-1,4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2,950.00	2,950.00	-
A1	2,060.00	260.00	1,800.00	-	-	-	-	-	-
A2	-	950.00	-950.00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
A3	1,000.00	1,000.00	-	-	-	-	-	-	-
A4	-	2,310.00	-2,310.00	-	1,000.00	-1,000.00	-	-	-
A5	-	-	-	-	-	-	2,000.00	2,000.00	-
B 资金拆借	850.00	350.00	500.00	-	-	-	50.00	50.00	-
B1	500.00	-	500.00	-	-	-	-	-	-
B2	350.00	350.00	-	-	-	-	-	-	-
B3	-	-	-	-	-	-	50.00	50.00	-
合计	3,910.00	4,870.00	-960.00	950.00	1,95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方氏家族、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提供转贷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000.00 万元，主要系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960.00 万元，主要系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转回至方氏家族，以及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2,310.00 万元受托

支付至龙港启邦后最终转至方氏家族及其控制的企业，上述款项主要用于偿还方氏家族借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启邦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A1.

单位：万元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方氏家族	—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氏家族	260.00	26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③龙港启邦；④方氏家族
方氏家族	—	800.00	①龙港启邦；②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方氏家族向银行申请个人借款 2,06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后，龙港启邦转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中 260.00 万元再次转至龙港启邦，由龙港启邦转回至方氏家族。

A2.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12/9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250 万元）；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700 万元）
2021/9/17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①龙港启邦；②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7/15	中信银行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0 年 12 月 9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和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1 年 9 月 1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划转至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借款 950 万元，2022 年 7 月 15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方氏家族银行借款。

A3.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2/12/27	浙江龙港农商银行	温州香巴佬	1,000.00	1,000.00	①龙港启邦；②金田集团有限公司；③温州香巴佬。

温州香巴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7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将资金划转至温州香巴佬。

A4.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1/6/28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①龙港启邦；②李敏坚；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500 万)
2022/2/21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
2022/7/1	中信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46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2022/7/12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510.00	—	①龙港启邦；②方氏家族；③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493 万元)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500.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300.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剩余 2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2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88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 46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转至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 510.00 万元，2022 年 7 月 12 日受托支付至龙港启邦，龙港启邦将资金划转至方氏家族，方氏家族将 493.00 万元转回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剩余 17.00 万元用于偿还家族银行借款。

A5.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资金流向顺序
2020/6/24	浙江泰隆 商业银行	浙江香巴佬 食品有限公 司	1,000.00	1,000.00	①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②龙港启邦；③温州房开；④龙港 启邦；⑤温州香巴佬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泰隆商业银行申请贷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4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资金依次流转至龙港启邦、温州房开、龙港启邦、温州香巴佬。

B 资金拆借

B1. 2022 年 12 月 27 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0 万元，用于归还金田集团恒丰银行借款。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归还该笔借款。

B2. 2022 年 12 月 28 日，龙港启邦操作失误将 350.00 万元转入金田集团，金田集团当日退回。

B3. 2020 年 8 月 18 日，温州房开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启邦借入 5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归还完毕。

(4) 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龙港摩力”，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偿还债务所形成。

龙港摩力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的表弟张李程（方超姨妈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摩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李程
营业范围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	否

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	-	-	400.00	6,0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
B 资金拆借	-	-	-	2,095.00	2,220.32	-125.32	1,500.00	1,794.81	-294.81
其中：本金	-	-	-	2,095.00	2,095.00	-	1,500.00	1,500.00	-
B1	-	-	-	1,005.00	1,005.00	-	-	-	-
B2	-	-	-	1,090.00	1,090.00	-	-	-	-
B3	-	-	-	-	-	-	1,500.00	1,500.00	-
其中：利息	-	-	-	-	125.32	-125.32	-	294.81	-294.81
C 偿还债务	-	1,509.80	-1,509.80	100.00	1,334.20	-1,234.20	-	-	-
合计	-	1,509.80	-1,509.80	2,595.00	9,554.52	-6,959.52	7,100.00	7,394.81	-294.8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 2021 年度、2022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净流出，系偿还债务所形成。其中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6,959.52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资金净流出至龙港摩力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恒丰银行款项、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净流出 1,234.20 万元用于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2022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509.80 万元，主要系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其取得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摩力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支出）	转回金额（收入）
2020/6/9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800.00	1,8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2020/6/10	恒丰银行	龙港摩力	1,900.00	1,900.00
小计	—	—	5,600.00	5,600.00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8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
2021/5/27	恒丰银行	金田集团	1,500.00	400.00
小计	—	—	6,000.00	400.00

2019 年金田集团因需支付担保代偿款、偿还借款等事项存在资金需求，委托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 5,600.00 万元，由金田集团提供抵押，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0 年 6 月，龙港摩力恒丰银行借款到期，温州房开向龙港摩力支付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借款；同时龙港摩力向恒丰银行继续申请借款 5,600.00 万元，受托支付至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相关本金和利息均由金田集团偿付。

2021 年 5 月，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贷款累计 6,000.00 万元，其中 5,600.00 万元用于偿还上述委托龙港摩力所贷款项；剩余 400 万元临时拆借给龙港摩力使用，后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归还金田集团。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支付方	收入	支出
2021 年	金田集团	1,005.00	1,005.0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090.00	1,090.00
	小计	2,095.00	2,095.00
2020 年	温州房开	1,500.00	1,500.00
合计		3,595.00	3,595.00

B1. 2021 年 6 月 10 日，龙港摩力为日后申请银行借款满足账户资金流量的要求，向金田集团暂借 900.00 万元，当日归还完毕。2021 年 6 月 11 日，龙港摩力因资金需求向金田集团借入 105.0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归还完毕。

B2. 2021 年 12 月 14 日，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需求向龙港摩力借入 1,090.00 万元，次日归还完毕。

B3. 2020 年 6 月 24 日，龙港摩力因临时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暂借 1,2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2 月 14 日向温州房开暂借 30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6 日归还完毕。

C 偿还债务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对金田集团所享有的债权，

为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该笔债务，龙港摩力自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了债权收益权，并取得了处置权，金田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向龙港摩力偿还了前述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年度	资金支付方	金额（万元）
2022 年	金田集团	570.00
	温州房开	139.80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00.00
	小计	1,509.80
2021 年	温州房开	1,334.20
合计		2,844.00

注：2021 年龙港摩力向温州房开退回 100 万债权款。

（5）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旭大商贸”，报告期内曾用名：苍南县旭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转贷、资金拆借所形成。

旭大商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超表叔尤有多（方超姨奶奶的儿子）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旭大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有多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针纺织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A 贷款事项	—	—	—	45,100.00	47,000.00	-1,900.00	—	—	—
B 资金拆借	16,000.00	16,000.00	—	2,010.00	1,500.00	51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	47,110.00	48,500.00	-1,390.00	23,340.00	23,24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 2021 年度大额资金净流出 1,390.00 万元，其中：贷款事项净流出 1,900.00 万元系转贷形成，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申请借款受托支付至旭大商贸，转贷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资金拆借净流入 510 万元，系旭大商贸归还 2018 年从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拆借款项。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旭大商贸资金流入流出具体情况如下：

A 贷款事项

单位：万元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20.00	1,12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6/02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75.00	1,475.00	旭大商贸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30.00	2,230.00	旭大商贸
2021/03/05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3/04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50.00	2,25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170.00	—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00.00	—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570.00	570.00	旭大商贸
2021/01/19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2,200.00	1,970.00	旭大商贸
2021/06/01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480.00	1,48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8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2021/05/27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金田集团	1,500.00	1,500.00	旭大商贸
合计	—	—	22,745.00	20,845.00	—

贷款时间	贷款银行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 (支出)	转回金额 (收入)	受托支付方
2021 年度通过旭大商贸转贷的贷款金额			22,745.00	20,845.00	—
2021 年通过旭大商贸转贷而发生的资金流水额			47,000.00	45,100.00	—

2021 年，贷款金额与转回金额差异 1,900.00 万元系转至方氏家族，用以归还金田集团对方氏家族的欠款，方氏家族将款项用于购置杭州房产。

B 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年度	借出方	流入金额	流出金额
2020 年	金田集团	11,700.00	11,600.00
	温州房开	640.00	640.00
	江苏朗博	11,000.00	11,000.00
	小计	23,340.00	23,240.00
2021 年	温州房开	2,010.00	1,500.00
2022 年	江苏朗博	8,000.00	8,000.00
	温州房开	8,000.00	8,000.00
	小计	16,000.00	16,000.00

具体明细如下：

借出方	借入方	借款本金（万元）	借出时间	偿还时间
旭大商贸	金田集团	700.00	2020.10.26	至 2020 年 12 月偿还完毕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5,000.00	2020.11.18	2020.11.18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6,000.00	2020.11.19	2020.11.19
旭大商贸	温州房开	640.00	2020.06.09	2020.06.22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6	2020.10.26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0.10.27	2020.10.27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3,000.00	2020.10.28	2020.10.28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1,500.00	2021.01.20	2021.01.20
金海金属	旭大商贸	510.00	2018.03.27	2021 年 3-4 月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0	2022.07.20
江苏朗博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7.25	2022.07.25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09	2022.08.09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4,000.00	2022.08.10	2022.08.10

注 1：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旭大商贸借入 700.00 万元，2020 年 11-12 月份金田集团通过自有账户偿还 600 万元，期初旭大商贸欠金田集团 1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债权债务已结清。

注 2：2018 年 3 月 27 日，旭大商贸向金海金属借入 5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旭大商贸将此款项归还至温州房开，债权债务已结清。

（6）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委托贷款所形成。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苏守强
营业范围	建筑材料、工艺礼品、塑料制品、纸张、电子产品、日用品、皮革制品、印刷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7 年，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办理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借款人为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委托贷款期限 2017 年 2 月 9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委托贷款用途为资金周转，2020 年借款到期，苍南县广通实业有限公司按期偿还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7）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6,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复元
营业范围	市政公共道路、水、电、园林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资产收储、棚户区改造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19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年利率 4.35%；截至 2022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

务已结清。

(8)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交易对手	时间	收入	支出
金田集团	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400.00
		2020 年	—	—
	惠水县濠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600.00
		2020 年	—	—
	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	500.00
		2020 年	—	120.00
	贵州濠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惠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	—
		2021 年	100.00	500.00
		2020 年	200.00	700.00
合计			300.00	2,820.00

注：上表中收入 30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2015 年，金田集团因资金需求向惠水县人民政府申请 2,900.00 万元无息借款，惠水县人民政府通过惠水县工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金田集团提供资金支持，金田集团陆续将资金偿还至惠水县人民政府指定的惠水筑融实业有限公司、惠水县濛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惠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贵州濛江园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上述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9) 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2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

房开借款 36.00 万元无息借款，2022 年 4 月 1 日惠水县人民政府明田街道办事处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0) 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福苗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健身休闲活动；投资建设运营孵化器、小微园、印艺小镇、创新综合体、专业市场设施项目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否

2020 年 8 月 19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存在资金需求向温州房开借款 540.00 万元无息借款；2020 年 9 月 2 日，龙港市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

(11) 与自然人陈小丹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陈小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陈小丹，2007 年就职于平阳县敖江吉庆房地产中介所，2015 年离职后从事资金融通业务，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金田集团因存在资金需求 2018 年与陈小丹产生资金拆借，月息 0.7%，截至 2020 年末，金田集团已归还陈小丹全部借款，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陈小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与自然人贾敏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贾敏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贾敏，2013 年至今就职于淄博东晨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因其父亲贾怀清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2019 年 12 月 30 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贾敏借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2 月 27 日全部归还。2020 年 2 月 28 日，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因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再次向贾敏借款 1,0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10 日全部归还，双方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贾敏及其控制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3）与自然人黄世领、陈新新资金往来情况

2021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黄世领、陈新新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的需求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黄世领，2011 年至今从事海鲜批发业务，系方文彬表弟（方文彬舅舅的儿子）。陈新新，2012 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基于满足银行对个人存款指标需要，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向黄世领支付 510.00 万元，当日黄世领转回至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27 日分别向金田集团员工陈新新支付 100.00 万元和 410.00 万元，2021 年 10 月 12 日、13 日收回上述款项。报告期内，黄世领、陈新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4）与自然人庄君国资金往来情况

2020 年，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庄君国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为庄君国银行转贷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庄君国，2004 年至今系浙江华版电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负责具体经营。庄君国与方文彬系多年朋友关系。庄君国向银行申请企业主经营贷款 150.00 万元，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0 日受托支付至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当日转回至庄君国。报告期内，庄君国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5）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因资金拆借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闻卫娣、杨国民夫妇（系方晨岳父母），2005 年至今系杭州佳安建材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建华 2005 年至 2017 年系杭州五幸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2017 年后个人经商。鲁涛生，2013 年至今系杭州美琪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的资金流入和流出主要系闻卫娣直接或通过朋友与其发生的往来，报告期内累计净流入 14.80 万元。报告期内，闻卫娣、孙建华、鲁涛生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除闻卫娣系方晨岳母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担保代偿款事项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控股”）和鲜八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鲜八里”）提供担保，最终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付担保代偿款（相关担保代偿事项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的内容），支付担保代偿款汇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为瑞田钢业担保	300.00	10,172.12	-	1,540.00	-	750.00
为如意控股担保	-	2,148.00	-	78.50	20.00	260.00
为鲜八里担保	-	350.00	-	831.40	-	694.40
合计	300.00	12,670.12	-	2,449.90	20.00	1,704.40

注：2022 年收入 300 万元系保证金退回，2020 年收入 20 万元系账户错误退回；

（1）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为瑞田钢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瑞田钢业由于经营不善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600.00	390.00	750.00	银行专户

温州房开	5,192.12	950.00	-	银行专户、法院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4,280.00	-	-	刘建平
合计	10,072.12	1,340.00	750.00	-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2021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担保代偿款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存在差额，原因为汇总表中“为瑞田钢业担保”支出项中：2022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100 万元，2021 年支出中含保证金 200 万元，合计 300 万保证金已于 2022 年度收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主要支付至银行、法院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2022 年 11 月 17 日，刘建平受让了另一债权，该债权系方佳向瑞田钢业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4,280 万元款项。刘建平的具体情况及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之“（2）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2）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为如意控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如意控股由于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	78.50	240.00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148.00	-	-	刘建平、张顺亮、卢晓曼、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148.00	78.50	240.00	-

注：上表中 2020 年度合计支付金额与汇总表中“为如意控股担保支出”差额的 20 万元为账户错误退回。

如上表所列，因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所支付的担保代偿款除支付至金融机构外，涉及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刘建平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刘建平支付了 348.00 万元款项。

2022年7月27日，王晓敏受让了债权包，该债权包包括金田集团向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债务。由此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向王晓敏指定的张顺亮、卢晓曼个人账户支付了1,000.00万元款项。

刘建平、王晓敏等个人的具体情况及受让债权包背景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之“（2）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3）鲜八里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与鲜八里基于工业厂房买卖而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买卖合同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加之金田集团为鲜八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国鼎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等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2018年12月进入破产程序，金田集团因担保责任代为清偿部分债务，银行账户支付的担保代偿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手方
金田集团	290.00	381.40	694.40	银行专户、专用代偿账户、光大金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	60.00	120.00	-	银行专户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330.00	-	法院专户
合计	350.00	831.40	694.40	-

（三）关于资金流水中涉及的资金拆借、银行转贷、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说明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资金拆借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形，截至目前，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且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

贷融资业务”等规定。但鉴于，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守信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因企业经营需要。该等资金拆借行为不涉及《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属于民间借贷行为，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据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其他法人、个人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行为，目前均已清偿完毕，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转贷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转贷行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2022年度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龙港启邦	95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	460.00	2022.02.16 -2023.02.15		460.00	是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510.00	否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460.00	否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880.00	否
	温州香巴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1,000.00	否
2021 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旭大商贸	1,170.00	是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500.00	是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2,200.00	是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2,250.00	是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2,250.00	是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2,230.00	是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1,500.00	是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70.00	是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1,480.00	是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1,120.00	是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1,500.00	是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1,475.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龙港启邦	950.00	是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1,000.00	是
2020 年度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温州分行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江苏朗博	2,700.00	是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1,600.00	是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1,400.00	是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龙港启邦	950.00	是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江苏朗博	2,500.00	是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2,000.00	是

期间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合同约定期限	受托支付方	转贷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 龙港支行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苍南县利博 工艺礼品有 限公司	510.00	是
			460.00	2020.11.20 -2025.12.24		460.00	是
	温州香巴佬	恒丰银行温州 分行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江苏朗博	1,100.00	是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龙港市正邦 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	是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1,500.00	是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1,000.00	是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 限公司（后更名为 “浙江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 银行丽水松阳 支行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苍南县金海 金属材料有 限公司	1,000.00	是
	合计		49,875.00	-	-	49,875.00	-

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所发生的转贷行为中，贷款主体涉及金田集团、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 家企业，贷款银行涉及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6 家银行。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转贷金额分别为 20,920 万元、24,695 万元、4,260 万元。其中：2020 年度、2021 年度转贷所涉贷款本息（贷款银行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以及 2022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发放的一笔 460 万元贷款本息已全部偿还完毕，相关贷款合同均已依约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2022 年度转贷中尚未到期的贷款共计 5 笔所涉贷款尚未到期，贷款金额共计为 3,800 万元，贷款银行分别为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主体能够依约按时偿还，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的潜在情形。就该等尚未到期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资金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2）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主要用于支付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代偿款。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

由于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自身经营不善陆续进入破产程序，其银行贷款出现违约、到期不能偿付，金田集团因对上述企业在 2010 年-2015 年期间的贷款提供担保而产生了担保责任。金田集团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筹集资金解决部分担保代偿款、消除担保责任。在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时，金田集团通过新增银行借款的方式归还到期银行贷款。

根据银行贷款要求，银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需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而金田集团的实际资金需求为支付担保代偿款，与银行发放贷款约定的用途不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为满足银行对受托支付的要求（且不能从受托支付对象处原路转回资金），金田集团将银行贷款支付给旭大商贸和江苏朗博，再通过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房开等公司将上述资金转回金田集团体内，用于贷款的借新还旧，保证银行贷款的连续性。由于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要求，金田集团多次与贷款银行进行协商沟通，并取得贷款银行的理解。2022 年，自涉及不规范转贷的银行贷款到期后，金田集团与银行新签署的贷款合同中，均已明确约定该贷款用途为“借新还旧”，保证贷款用途与实际使用用途的一致性，不再通过转贷方式获取银行贷款。

综上，金田集团通过多个主体间的资金划转实现转贷行为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客观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3）转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借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一、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根据《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第二十七条：“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上述转贷行为改变了贷款的约定用途，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转贷行为所涉贷款中尚未到期贷款存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风险，但鉴于：

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转贷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未损害贷款银行的利益。

②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前述贷款所涉银行分别为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温州龙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丽水松阳支行，其中恒丰银行温州分行、恒丰银行龙港支行已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转贷所涉该行贷款“均已到期偿还，未出现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其他贷款银行虽未出具确认函，但鉴于相关方已按贷款合同的约定将本息及时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故相关方不会因转贷行为而承担责任。

③对于尚未到期贷款，即 2022 年度由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港支行、龙港农村商业银行提供的贷款，相关方正在依约按时偿还贷款之中，不存在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截至目前，该 3 家银行的贷款合同正常履行，未要求借款方提前归还贷款。

如果贷款银行提前收回贷款，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 2023 年 4-12 月预计现金流入情况，即该期间将流入现金 21,381.57 万元（预计现金流入情况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具体内容），该现金流入能够有效覆盖前述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以及该期间内需偿还的其他债务，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虽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但具备按期还款的资金保障，因此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

④经登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当地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未对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采取过监管措施。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但该等行为系因经营需求所导致，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资金的主观故意或恶意，未通过转贷行为谋取任何非法经济利益，且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均依约按时偿还贷款本息；对于已到期贷款，相关方已将贷款本息全额偿还完毕，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对于尚未到期的贷款，包括在被贷款银行要求提前归还时，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具有充分的还款资金，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提供了担保，但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发行人未对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亦不会因此承担责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的转贷行为，未造成银行金融资产损失，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属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整体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2010 年-2015 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本金 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 亲属需承担的担保 本金金额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 亲属消除担保责任 所支付金额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 人是否提供担保及 承担担保责任

瑞田钢业	77,082.91	47,404.63	33,251.64	否
如意控股	7,494.00	7,492.00	4,610.91	否
鲜八里	7,442.24	4,745.00	4,351.20	否
合计	92,019.15	59,641.63	42,213.75	-

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 59,641.63 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共计用 42,213.75 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业务关系。

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及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的历史背景

①瑞田钢业

瑞田钢业创办于 2002 年 12 月，主要从事不锈钢钢板、钢管、圆钢、铸件等制造加工与销售，是当地的重点龙头企业，温州市“五个一批”大集团、大企业之一，2011 年资金链断裂，并于 2012 年 3 月全面停产。2012 年 4 月，苍南县人民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根据《专题会议纪要》（[2012]9 号）指出瑞田钢业规模大、职工人数多、目前因资金问题而停产，涉及的担保链企业多达数十家，且均为当地的龙头骨干企业，一旦瑞田钢业破产倒闭，将引发严重的连锁反应，严重影响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同时确定了“三帮一保（帮瑞田、帮担保企业、帮银行，保苍南社会稳定）”的工作目标。同年，金田集团、曙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聚钢管业有限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浙江瑞泰建设有限公司、钢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本地知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联手注资、担保，并委派代表共同出资组建成立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瑞田钢业原股东将瑞田钢业股权无偿转让给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因债务负担过重、设

备老旧、钢材市场下行等原因，瑞田钢业最终于 2014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在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并由此承担了巨额担保债务，金田集团累计共偿还担保债务 3.33 亿元。

金田集团重组瑞田钢业并承担担保责任的相关历史背景材料详见申请文件中 8-4-13 “金田集团重组瑞田钢业并承担担保责任的佐证材料”。

②如意控股

如意控股主要从事礼品玩具的制造业务，曾是温州本地的明星企业、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国际信息网管的“吉祥物福娃”礼品系列的独家供货商。金田集团与如意控股自 2008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如意控股于 2008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金田集团在中国农业银行、稠州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相继为如意控股在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行等贷款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如意控股经营不善，于 2020 年 7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③鲜八里

鲜八里成立于 1999 年，曾是苍南县农业龙头企业、浙江省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注册商标“鲜八里”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金田集团与鲜八里自 2000 年起建立相互担保关系，鲜八里于 2000 年至 2012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广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01 年至 2015 年期间相继为鲜八里在华夏银行、招商银行、稠州银行、温州银行等贷款及其工业厂房销售事项提供担保，双方未就相互担保事项约定费用，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后因鲜八里经营不善，于 2018 年 12 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金田集团因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

(2) 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

①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瑞田钢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	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101.71%	2012年10月，方崇钿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苍南支行在2012年10月3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5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5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苍南支行于2014年9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5年2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3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浦发银行苍南支行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500万元为限。 2022年8月，方崇钿向苍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1,525.66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978.80	2,200.00	2,200.00	100.00%	2012年1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在2012年11月15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2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5月、7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龙湾支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中，就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后仍不得清偿部分，在最高余额2,2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年1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2,200万元。 截至2023年4月12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3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390.30	60.05%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65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64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爱荣、陈正浩、包燕芬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390.30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390.3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4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李秀锡、杨海哨	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419.48	59.93%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70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92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支付419.48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2020年11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419.48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5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瑞田钢业、吴作榜、吴爱荣、陈正浩、林成雷、黄开泛	连带责任保证	650.00	650.00	160.85	24.75%	2012年11月，方崇钿、方佳、应杰向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出具承诺书，承诺对债务人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在2012年11月16日所签《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该借款合同期限为2012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5日，最高贷款限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借据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于2014年7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年11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的调解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650万元借款承担偿还担保责任，金田集团（为帮助方崇钿等解决担保责任，其在案件调解过程中自愿承担部分担保责任）对债务人借款中的364万元承担偿还担保责任。 2016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分期代债务人偿还160.85万元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	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其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平阳弘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 2020 年 11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已依约支付 160.85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000.00	1,500.00	50.00%	2012 年 12 月，金田集团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650 万元。 2013 年 9 月，方崇钿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签订《融资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9 月签订的 3 份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 2013 年 9 月所签 3 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 2014 年 7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杭州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 年 2 月，法院作出 3 份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担保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 1,650 万元为限；方崇钿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未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 1,50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1,5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80.43%	2012 年 12 月，方佳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76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6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诉讼期间债务人于 2015 年 3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015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清算程序终结后一个月内对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最高保证金额2,760万元为限。 2021年12月，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 2023年4月，方佳与现债权人陈新新（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磐安瑞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苍南县银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陈新新）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1,850万元后，陈新新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陈新新原受让债权的资金1,850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苍南县瑞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田钢业	连带责任保证	577.80	577.80	593.89	102.78%	2013年5月，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浦发银行瑞安支行在2013年5月24日至2015年5月24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816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浦发银行瑞安支行于2015年1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与债权人签订借款合同。诉讼期间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2015年2月、7月，金田集团在诉讼期间代为偿还本金110万元。 2015年8月，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果为：金田集团分期偿还剩余本金465.2万元及利息18.69万元，合计483.89万元。截至2019年8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483.89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调解书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朱诗传、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3,000.00	2,885.16	96.17%	2013年5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5月20日至2014年5月20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田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000万元，方崇钿、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5月所签5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2017年2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年4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已经扣除受偿款9,147元），但金田集团以1,000万元为限、方崇钿和方佳以3,000万元为限。 2022年8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支付2,885.16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方佳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依约支付 2,885.16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瑞田钢业、朱诗力、郑步良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957.40	95.74%	2013 年 6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 1,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6 月所签订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迫索期间金田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又追加了 2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015 年 12 月，金田集团代偿 206.11 万元，其中包括上述 200 万元保证金。 因追索未果，民生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7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方崇钿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8 年 3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对债务人欠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在另一担保人瑞田钢业、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但以 1,000 万元为限。 2020 年 4 月，金田集团支付 30 万元。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 721.29 万元后，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721.29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100%	2013 年 8 月，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9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11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7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4 年 7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额不超过 900 万元。 判决作出后，债务人于 2014 年 10 月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 2015 年 3 月 16 日，金田集团与兴业银行温州分行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偿还 900 万元。 截至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9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应杰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作榜	连带责任保证	2,460.00	993.13	950.00	95.66%	2013 年 8 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崇钿、应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976 万元，方佳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2,720 万元。	民事判决书、执行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包燕芬、吴爱荣、陈正浩、李国迪、温州南方寝室用品有限公司、谢安成、蔡经纬						因债务人2013年10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其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平安银行温州分行于2016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9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借款本金993.13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扣除平安银行温州分行在债务人、另一担保人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金额）。 2018年6月，平安银行温州分行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 2018年7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杨敬港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950万元后，杨敬港免除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原受让债权的资金950万元，系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已解除。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	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33.92%	2013年11月，方佳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11月签订的有效使用期限从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4日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951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5年3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于2015年4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欠原债权人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承担责任的范围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其他债务合计不超过1,951万元。 2020年10月，方佳与现债权人任城晖（光大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刘荣实，刘荣实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任城晖）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661.20万元后，任城晖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任城晖原受让债权的资金661.20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1	注1	2013年4月，方崇钿、方佳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4月28日至2014年4月28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6,6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4月所签4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在被迫索期间，金田集团于2014年12月代偿1,500万元。 2015年6月，浙商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崇钿、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2017年8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崇钿、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6,600万元为限。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1	注1	2011年11月，金田集团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1年11月2日至2013年11月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2013年11月，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4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得清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6,000万元为限。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曙光印业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50.00	857.31	注1	注1	2014年3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4年3月1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275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3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021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275万元为限。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750.00	152.24	注1	注1	2013年3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95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8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6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950万元为限。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佳	/	连带责任保证	3,223.00	3,261.95	注1	注1	2013年11月，金田集团、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11月14日至2014年11月13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6,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1月、12月所签3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佳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6,000万元为限。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温州瑞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林建超、鲜八里	连带责任保证	930.00	933.33	注1	注1	2013年3月，方佳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3月27日至2014年4月2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95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3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4年8月，农业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但其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最高保证金额1,950万元为限。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	吴爱荣、郑步良、陈正浩、吴作榜、瑞田钢业	债务人抵押担保，其他债务人连带责任保证	20,164.31	1,009.12	注1	注1	2013年4月，金田集团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460万元。2013年10月，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在2013年10月16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均为21,800万元。 因债务人2013年10月、2014年6月所签8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3月，建设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1,009.12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1,866.00	注1	注1	2014年1月,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在2014年1月6日至2015年1月6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3,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3月所签1笔借款合同、2014年1月所签2笔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3月,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5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债务1,866.00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应扣除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分配得偿的数额)。 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经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1。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2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方佳	浙江泰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5,078.60	1,900.00	37.41%	2014年2月,方佳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个人担保函》,为债务人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于2014年2月签订的5,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因债务人2014年2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15年4月,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佳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年12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其中涉及方佳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务人欠海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5,078.60万元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后,海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福州天凯海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 2022年11月,方佳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1,900万元后,刘建平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原受让债权的资金1,900万元,系方佳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300.00	1,300.00	100%	2012年10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0月30日至2015年10月30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1,3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7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且债务人于2014年7	协议书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邦纺织有限公司						月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2021年7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协议书，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偿还1,3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13日，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3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	根据2014年8月27日，金田集团与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订的《关于金田集团代偿瑞田钢业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备忘录》的约定，截至该备忘录签署日，瑞田钢业尚欠光大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金4,000万元，该贷款系由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4,000万元贷款。 截至2014年9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4,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	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与金田集团签署的不良贷款备忘录
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	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郑步良、朱诗力	连带责任保证	4,700.00	4,000.00	3,349.70	83.74%	2012年11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2年11月8日至2015年11月8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0万元。 2013年11月，方崇钿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在2013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3份借款合同、2014年3月所签1份银行承兑协议项下借款/垫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开始追索相关债务。 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根据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截至2014年11月，金田集团共代为偿还了3,349.7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出具的结清证明
26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	/	连带责任保证	2,128.00	2,128.00	2,128.00	100%	根据2015年6月29日，金田集团、方崇钿等与苍南建信村镇银行签订的《协议书》的约定，瑞田钢业拖欠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贷款本金2,128万元，该贷款系由方崇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田集团同意代为偿还该2,128万元贷款。 截至2015年6月，金田集团已代为偿还2,128万元，至此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苍南建信村镇银行与方崇钿、金田集团等签署的协议书

注：2022年2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包含上表所列第14-21项在内的债权纳入一个债权包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2022年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就上表所列第14-21项债权，刘建平同意在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支付4,080万元后，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此前因受让债权包而支出的资金4,080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据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应杰就该等担保债务全部解除。加上金田集团因第14项担保责任而于2014年代偿的1,500万元，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为5,580万元，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5,580万元）占其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11,478.01万元）的比例为48.61%。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平	1995 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4-22 项	5,980.00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 5,980 万元借款	相关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共计 5,980 万元，同时该等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依据法院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刘建平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陈新新	2012 年至今系金田集团员工	作为金田集团员工，拟通过受让债权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7 项	1,850.0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陈新新的 1,85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1,85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陈新新系金田集团员工，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发放薪酬、支付报销款等情形外，陈新新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任城晖	2016 年至今系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 13 项	661.20	方佳筹集并提供给任城晖的 661.20 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661.20 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任城晖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 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 年至今系浙江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	上表所列第 12 项	950.00	方崇钿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 950.00 万元，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的 950.00 万元借款	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因为如意控股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75.91%	2013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 1,224 万元。 因债务人 2013 年 7 月、10 月所签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中信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5 年 1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5 年 8 月，法院作出 2 份民事调解书，其中涉及金田集团的调解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的借款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其对包括上述在内的案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的总额以 1,224 万元为限。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代债务人偿还 1,2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金田集团共计偿还 530.91 元。 其后，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刘建平竞得。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刘建平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380 万元后，刘建平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刘建平原受让债权的资金 380 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调 解 书、和解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	500.00	498.00	1,000.00	33.36%	2013 年 5 月，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 2013 年 5 月，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大南支行			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书》，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上述《授信协议》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4 年 4 月、5 月所签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招商银行大南支行于 2015 年 2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债务，金田集团及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15 年 7 月，法院作出 2 份民事判决，其中涉及金田集团担保责任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如意公司欠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对包括上述债务在内的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主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总额以 3,000 万元为限。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王晓敏（招商银行大南支行将包括前述债权在内的相关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相关债权转让给黄炜，黄炜后将相关债权转让给王晓敏）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1,00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0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2,5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	1,900.00	1,900.00	100%	2014 年 4 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 2 份《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 2014 年 4 月签订的 400 万元、1,500 万元借款合同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债务人前述 2 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 年 5 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为债务人分期代偿 1,9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9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和解协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	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1,394.00	1,394.00	800.00	57.39%	2014 年 11 月，债务人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 3 份借款合同。随后，金田集团与中国银行苍南支行分别签订 3 份《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中国银行苍南支行签订的上述 3 份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3 月，中国银行苍南支行上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因债务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 年 12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担保人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过程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撤回对金田集团的起诉。2017 年 8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其他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2020 年 7 月，法院裁定受理债务人破产清算。 2021 年 5 月，因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万元）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万元）②	比例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责任支付金额的确定依据
										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21年7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扣除信达资产公司在如意公司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 2022年7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受让前述债权）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800万元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8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建平	1995年至今系平阳县交警大队工勤人员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1项	38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刘建平的38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38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因金田集团认为相关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由此导致金田集团与原债权人在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存在争议，加之债务人濒临破产，原债权人考虑到实现债权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刘建平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王晓敏	2017年5月至今担任永嘉县楠溪休闲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其于2021年2月投资参股温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	上表所列第2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王晓敏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2022年7月，金田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州惠投金融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益		让债权的 对价		集团已依约支付 1,000 万元。	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 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未直接向 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① 鲜八里

金田集团等主体因为鲜八里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作为担保方的金田集团及其实控人亲属	其余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 金额 (万元)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万元) 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消除担保责任支付金额 (万元) ②	比例 ③=②/①	金田集团及实控人亲属 承担担保责任的具体过程	承担担保 责任支付 金额的确 定依据
1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87.50%	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依据前述合同、协议的约定，金田集团、章加楼为鲜八里公司对第 2 幢厂房买卖中百一公司已支付的购房款承担担保责任，袁法加为鲜八里公司对第 5、8 幢厂房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工业厂房买卖相关的合同、协议，鲜八里公司返还购房款并承担违约金，担保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该案件历经苍南县人民法院一审、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审理终结。其中涉及金田集团的判决结果为：金田集团对鲜八里返还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3,113.24 万元中的 1,430 万元及违约金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 年 9 月，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保人支付 2,680 万元后，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 2021 年 10 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 2,680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 1,251.20 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 议
2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	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100%	2010 年 1 月，金田集团与温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温州银行在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00 万元。 因债务人 2010 年 2 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温州银行于 2015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2015 年 5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债务人偿还借款。 2017 年 1 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温州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17 年 4 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温州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民 事 判 决 书、和解协 议

										其后，温州银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8月，金田集团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50万元。 2020年12月，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将前述债权进行竞价拍卖，最终杨敬港竞得。 2022年7月，金田集团与杨敬港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450万元后，杨敬港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同时该协议约定，鉴于杨敬港原受让债权的资金450万元，系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借款，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如意控股、钱锡星、杨牡丹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及其他担保方连带责任保证、钱锡星、杨牡丹抵押担保	1,329.00	350.00	240.00	68.57%	2014年6月，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在2014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15日期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5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6月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华夏银行温州分行于2015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偿还借款。 2015年10月，华夏银行温州分行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6年2月，因债务人未能全部履行前述判决确定的偿还义务，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集团承担担保责任。 2016年5月，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金田集团对债务人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连带偿还上述债务与连带偿还该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其他债务的总和不超过350万元。 2020年9月，金田集团代债务人偿还40万元。 2021年7月，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吴宝宣（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前述债权转让给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又将前述债权转让给吴宝宣）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200万元后，吴宝宣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
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鲜八里	金田集团、方崇钿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公司、钱锡星、杨牡丹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	2014年12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债务人与稠州银行签订的1,0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因债务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2016年7月，金田集团、方崇钿与稠州银行签署还款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分期支付1,000万元后，稠州银行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1年6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1,0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	还款协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锡星印刷有限	金田集团	鲜八里、钱锡星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1,465.00	1,360.00	92.83%	2014年1月，金田集团向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债务人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在2014年1月24日至2015	担保代偿协议

	温州国鼎支行	公司								年1月21日形成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 因债务人2014年2月所签2笔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未全部归还,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开始追索,2019年5月,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 2019年8月,金田集团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签署担保代偿协议,约定金田集团分期支付1,360万元后,招商银行国鼎支行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 截至2022年6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1,36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	

在上述担保债务解除过程中,存在自然人受让债权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与其达成和解协议清偿担保债务情形,根据资金流水记

录、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披露信息、和解协议等资料,清偿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最终自然人姓名	简历	受让背景和原因	受让的债权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对价	自然人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及支付情况	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的原因和合理性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杨敬港	2015年起从事建筑施工,2021年至今系浙江大瓯港和中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	作为朋友,拟通过受让债权包帮助金田集团解决担保债务事项	上表所列第2项	450.00	金田集团筹集并提供给杨敬港的450万元借款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450.00万元,同时该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之日,将前述应付清偿款与借款予以直接抵消	由于债务人濒临破产,金田集团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起始时间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而原债权人考虑到破产清算程序所需期限漫长,为剥离风险,尽早回笼部分资金,亦决定将相关债权予以转让。基于前述原因,金田集团等担保方在解决担保责任时,是与最终债权受让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将款项支付至最终债权受让方。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未直接向原债权人兑付,具有合理性。	除发行人关联方向其提供借款用于购买债权包外,杨敬港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吴宝宣	2018年6月至今担任永嘉正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作为社会自然人投资者,拟通过受让债权包,追索债权而获取受益	上表所列第3项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对价	无法获取社会自然人投资者吴宝宣受让债权的资金来源	和解协议约定的消除担保责任需支付的金额为200万元。截至2021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200万元。		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2010 年-2015 年期间，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了诸多担保，后因承担担保责任而遭受重大损失。其中为瑞田钢业提供担保主要为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为如意控股和鲜八里提供担保主要因历史过程中与其曾存在相互担保关系，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商业条款或约定。根据担保合同及法院判决/调解书，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共计 59,641.63 万元。担保责任发生后，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并未逃避债务，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通过支付执行款及和解协议项下款项等方式，金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亲属合计支付 42,213.75 万元消除了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就前述瑞田钢业、如意控股和鲜八里的担保债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提供担保，亦未因此承担担保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关系。

4、实控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资金流水和经营规模不匹配的、大额举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无实际经营业务但存在大额资金流水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存在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情况不匹配的情况，主要受金田集团在 2010-2015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进行担保，后相关企业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金田集团因前述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具体详情请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在相关企业破产清算期间，金田集团曾存在被列为被执行人、冻结资金账户的情形（目前均已解除），为保证自身的生存发展、按期偿还相应债务，金田集团及其关联方采取利用自有资金、资金调拨、抵押资产向银行借款、处置自有资产、资金拆借等方式，陆续偿还相应款项，从而造成部分企业经营规模与债务规模、资金流水不匹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1	方兴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2	金田创投	股权投资	是	是	-
3	金田集团	房屋租赁	否	否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大额债务主要因 2010 年-2015 年期间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等企业提供担保，后相关企业出现经营不善，破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清算后而形成的担保代偿债务，滚动偿还影响（具体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复）；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为偿还相关债务而形成的金融机构借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资金拆借及转贷等。
4	温州房开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2020 年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偿还担保代偿款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是	2020 年存在资金流水与经营规模不匹配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资金拆借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主要为关联方及方氏家族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支付担保代偿款、购买理财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是	是	-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0	温州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
11	浙江香巴佬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购买理财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是	是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是	是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是	2020 年、2021 年存在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资金调拨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是	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转贷款、短期资金拆借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否	否	2020 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债务是否匹配	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债务不匹配的情况
					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质押典当业务	是	是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2020 年存在负债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偿还借款及担保代偿款；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资金调拨的往来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24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否	否	报告期内负债较高主要为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金田集团等关联公司的资金周转；资金流水规模较高主要为与关联方、方氏家族资金调拨的往来款、转贷款、金融机构借款及偿还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是	是	-

对于无实际经营企业的后续处置计划如下：

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5 年底前注销
2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4 年 4 月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借款担保责任结束后注销
3	江苏朗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拟于 2024 年 4 月相关借款偿还完毕后注销
不存在大额资金流水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处置计划
1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2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3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开展经营
4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后续拟从事商品零售业务、开展经营
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未实际开展业务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注：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为方晨妻子杨佳雯及其岳父家庭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未发生资金往来，由其岳父家庭自行处置。

据上，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经营规模与资金流水、负债规模存在不匹配的情形，主要为偿还相关担保而形成的债务，符合其历史背景，具有真实原因及合理性。

（四）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和大额对外担保的情形

1、大额负债情形

（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①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44,627 万元（融资负债为 40,167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14,017 万元；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合计 26,630 万元（融资负债为 26,150 万元、担保债务为 480 万元，截至本回复签署日，480 万元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融资负债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形成融资负债 3,98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A、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	1,133.87	1、金田集团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2023.01.04 -2025.12.18	4.8%	3,968.53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	4,566.05	1、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秋田石化有限公司、旭大商贸提供保证担保。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00.00	2022.05.31 -2023.05.30	4.56%	3,026.98	1、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设备等提供质押担保； 3、方文彬、应雪提供保证担保。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636.9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334.8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223.21	方文彬提供保证担保。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00.00	2022.12.27 -2023.12.18	4.5%	620.78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 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9	浙江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0.00	2023.01.31 -2023.07.30	3.95%	304.35	/
合计			14,017.00	-	-	14,815.56	-

B、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负债情况

a. 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本 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450.00	2023.03.07 -2024.03.07	5.22%	1,522.38	1、温州房开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温州房开、方崇钿、方文彬、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13,900.00	2023.03.02 -2024.03.01	6.5%	14,736.75	1、方文翔及李敏坚、方文彬及应雪、方超、方文洁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崇钿、黄杨芬、方文翔、李敏坚、方文彬、应雪、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苍南县久辉工艺礼品有限公司、龙港启邦、龙港摩力提供保证担保。
3	苍南县利博工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950.00	2022.07.15	3.7%	961.42	1、方文翔、李敏坚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2023年4月1日 至借款到期日需支付的本 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温州分行		-2023.07.15			2、方文翔、李敏坚提供保证担保。
4	龙港市正邦贸易 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分行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	889.13	1、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超、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5	龙港市正邦贸易 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港市支 行	51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515.25	方文翔及李敏坚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
6	龙港市正邦贸易 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港市支 行	460.00	2022.07.08 -2023.07.07	3.4%	464.74	黄铮怡以其自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7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	4,257.33	1、方文翔、金田集团、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方晨、 应杰、金田集团、尤信用提供保证担保。
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4,000.00	2022.07.22 -2024.04.16	6%	4,262.00	
合计			26,150.00	-	-	27,609.00	-

注：表格所列第7、8项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b. 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田集团存在两项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情形。该两项担保债务系因金田集团于2012年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 保债务余额 (万元)
1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温州龙湾 支行	2,200.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 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 2,2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 (2015) 温龙商初字第 975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金田集团对瑞田钢业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 就瑞田钢业破产程序终结后仍不得清偿的部分, 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田集团与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 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经协商一致, 金田集团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按月分期代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田集团已累计代偿债务 2,120 万元, 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80 万元。	80.00 【注】
2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温州 分行	1,3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 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29 日, 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协议书》, 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 经协商一致, 金田集团同意按 24 个月分期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共计 1,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金田集团已累计清偿债务 900 万元, 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400 万元。	400.00
合计						480.00

注 1: 第一项所列担保债务, 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将 80 万元债务余额支付完毕, 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2: 第二项所列担保债务, 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清偿 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3 日清偿 300 万元, 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C、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大额融资负债情况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 率	2023年4月1日至借款到期日需支 付的本息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0	2022.07.13 -2025.07.13	3.7%	869.56	方文彬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372.60	1、方文彬、应雪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应雪、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3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022.11.08 -2024.10.25	5.9%	493.14	
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0	2022.08.01 -2023.08.01	4%	101.49	1、李敏坚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2、方文翔提供保证担保。
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2 -2023.09.22	3.6%	50.93	
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09.23 -2023.09.23	3.6%	50.94	
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50.00	2022.10.27 -2023.10.27	3.6%	51.11	
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10.00	2022.11.15 -2023.05.15	3.6%	10.06	
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1.18 -2023.05.18	3.6%	20.12	
10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	2022.12.15 -2023.12.15	3.6%	20.54	
11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新城支行	1,000.00	2022.08.16 -2023.08.16	3.35%	1,013.87	1、方超、黄铮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 率	2023 年 4 月 1 日至借款到期日需支 付的本息金额 (万元)	担保情况
							2、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12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200.00	2022.12.22 -2023.12.22	3.6%	205.54	1、方超、黄铮怡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 保； 2、黄铮怡提供保证担保。
13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890.00	2019.06.13 -2049.06.13	注	645.66	1、住房按揭贷款，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杨国民提供保证担保。
合计			3,980.00	-	-	3,905.56	-

注：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杨佳雯系方晨配偶；表格第 13 项所列杨佳雯借款系住房按揭贷款，贷款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大额融资负债的偿债能力分析

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年4月-12月需 偿还本息金额	2024年需偿 还本息金额	2025年需偿还 本息金额
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7	48.80	1,048.40
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3	170.80	3,669.40
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4,566.05	-	-
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3,026.98	-	-
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6.70	237.03	183.25
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6.17	318.64	-
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10.78	212.43	-
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20.78	-	-
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304.35	-	-
合计			8,926.81	987.70	4,901.05

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专注于休闲卤制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现代化的生产流水线，配备了一流的检验设备和先进的化验室、实验室，已通过ISO9001、ISO22000、HACCP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温州香巴佬主打以禽畜及豆干等原材料的即食休闲卤制食品、各类禽畜为原材料的预制菜等系列产品。其中香巴佬卤蛋、香巴佬鸡腿、香巴佬鸭脖等成为经久不衰的市场畅销产品。香巴佬已借助线上线下渠道覆盖全国各地，家乐福、大润发、永辉超市、沃尔玛、麦德龙、京东、天猫等知名企业均为长期合作伙伴。“香巴佬”品牌被评为“浙江老字号”“金牌老字号”“浙江名优特新最畅销产品”等诸多荣誉称号，具有较高品牌价值及市场美誉度。

温州香巴佬（合并口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截至2022年末总资产为22,431.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9.44%；2022年度营业收入10,370.29万元，

利润总额为 992.55 万元。温州香巴佬融资负债用途是为满足日常经营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根据温州香巴佬近几年业绩增长的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发展规划，温州香巴佬运营情况将持续向好，可通过生产运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此外，温州香巴佬被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从未发生债务逾期情形，与贷款银行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可在银行授信额度内进行滚动贷款。

综上，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

③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的偿债能力分析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及还款能力分析如下：

- A、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及还款总体来源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的主要资产价值及还款总体来源情况如下：
- a. 主要资产价值

序号	项目	价值情况	价值计算依据
1	企业及个人不动产（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 53,568.95 万元	设定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按照银行签订借款抵押合同时认定的抵押物价值/抵押物最高债权限额确定；无抵押的不动产价值，系根据温州永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以评估时点 2023 年 4 月的评估价值确定
2	103 个车位	约 1,339 万元	按历史处置均价 13 万元/个测算
3	企业货币资金（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约 4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企业货币资金
4	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约 52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价值
5	个人对外投资（非控制企业）	874.96 万元	按实缴出资金额确定
合计		约 56,702.91 万元	-

其中，不动产价值如下：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望江大厦*幢*层*室	163.32	118.00	无
2	方文彬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359.99	402.00	无
3	应雪	温州市敖江镇江滨路敖江大厦*层*	163.96	102.00	无
4	方超	温州市仁汇大厦（温州市总商	1,901.20	2,078.00	无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m²)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会大厦)*层				
5	方晨、杨佳雯	温州市龙港市锦绣名园*幢*室	138.01	145.00	无	
6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示范工业园区*幢*号	546.47	320.00	无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滨江东路*号幼儿园	695.70	172.00	无	
8	方晨	杭州市蓝色钱江公寓*幢*单元*室	379.84	4,450.00	无	
9	方文彬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江南春语*幢	298.74	1,150.00	为方文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10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77.51	643.95	为金田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11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76.27			
12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139.19			
13	方文翔、李敏坚	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龙港大厦*室	2,301.81			9,447.50
14	方超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枫丹白露*幢	317.03			2,250.00
15	方文洁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江花月*幢	340.99	2,862.50		
16	方文彬、应雪	温州市龙港镇鼎盛大厦*幢*室	1,594.34	900.00	为方文彬向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抵押物	
1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800.00	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借款的抵押物	
1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52.25			
1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0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百有南街*号	222.62			
22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荷塘月色*幢	380.41	1,800.00		
23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58.65			
24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5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6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7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296.10			
28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后幢	278.25			
29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市龙翔路*号	363.38			
30	金田集团	温州市龙港镇龙金大道*号*幢等	17,544.27	3,500.00		
31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492.76	3,300.00		
32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39.95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司				
33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18		
34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74.07		
3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9.26		
3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6.80		
3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53.62		
4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市中环大厦*幢*室	235.03		
41	方文翔	温州市龙港镇锦绣名园春江花月*幢	360.32	998.00	为苍南利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2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镇新湖绿都*幢*号	279.56	450.00	为苍南利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3	李敏坚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府东路翡玉园*幢*室	263.21	1,2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4	李敏坚	温州市龙港镇红旗大厦*层*号	388.74	610.00	为李敏坚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5	方文翔、李敏坚	杭州市水岸城市花园*幢*单元*室	153.08	73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6	黄铮怡	杭州市仙林苑*幢*室	121.01	660.00	为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7	方超、黄铮怡	温州市龙港镇红旗大厦*层*号	179.18	363.00	为方超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48	方超、黄铮怡	杭州市金色海岸住宅区*幢*单元*室	209.68	1,677.00	为方超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49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31.70		
50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755.67	2,236.00	为金田集团向中信银行温州分行借款的抵押物
51	温州房开	温州市龙港镇彩虹大厦*幢*室	146.34		
52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420.66		
53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1,136.15	2,057.00	为方文彬向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4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龙翔路*号	2,589.32		

序号	权属人	不动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不动产价值 (万元)	他项权利
55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417.03	8,087.00	为温州香巴佬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借款的抵押物
5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900.92		
57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8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59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60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幢*室	731.60		
合计				53,568.95	-

注：龙港市决定征收的不动产及个人按揭未付清的不动产未列入上表。

b. 主要还款来源

i、金田集团不动产征收收入

根据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2023]3号会议纪要，龙港市人民政府拟征收金田集团位于龙港市龙洲路248号不动产，征收补偿总价款约为7,847.57万元，拟在2023年8月30日前签订征收协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次性付清款项。

ii、车位处置收入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决定在2023年度处置位于温州市龙港镇中环大厦的103个车位，按历史处置均价13万元/个测算，预计将取得1,339万元收入。

iii、房屋租金收入

参照历史租金水平，并扣除政府征收不动产所涉房屋租金，每年租金收入约600万元。

iv、企业货币资金（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除外）

截至2023年3月31日，企业货币资金合计约400万元。

v、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等金融资产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个人存款、理财产品、股票价值合计约520万元。

vi、实际控制人个人薪酬收入

按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历史薪酬标准计算，其个人税后薪酬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领薪公司	职位	2023年4-12月	2024年	2025年
方文翔	苍南金田置业有	执行董事、总经理	45.00	60.00	60.00

	限公司				
方文彬	发行人	董事长、总经理	112.50	150.00	150.00
方超	发行人	董事	33.75	45.00	45.00
方晨	发行人	子公司总经理	48.75	65.00	65.00
合计			240.00	320.00	320.00

vii、实际控制人获得的分红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7 万元、60,616.85 万元和 48,597.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08.69 万元、60,617.43 万元和 48,601.9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28 万元、73,613.76 万元和 64,741.74 万元，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9.99 亿元。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10 亿元。并且未来发行人每年还将持续新增未分配利润。

假设发行人未来每年实施现金分红时，均按照其 2022 年度所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8,601.91 万元）的 30%予以分配，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稀释后的持股比例（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51.06%测算，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每年合计可获得现金分红 7,445 万元。前述拟分红事项不违反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viii、不动产处置及新增抵押贷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企业（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不动产价值合计约 53,568.95 万元，远高于该等主体尚需偿还的借款本息。若在还款期间出现资金缺口，相关主体可通过不动产变现、新增抵押贷款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ix、借新还旧

金田集团等公司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相关公司将与银行进行协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到期债务的偿还问题。

B、具体还款计划和措施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负债务到期日前各年度需偿还的本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负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2023 年 4 月-12 月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4 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2025 年需偿还本息金额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6.55	1,415.83	-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690.17	11,046.58	-
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961.42	-	-
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89.13	-	-
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515.25	-	-
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464.74	-	-
7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4.00	-
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33	4,078.67	-
9	方文彬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22.61	30.09	816.86
10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2	357.27	-
11	方文彬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8	472.86	-
13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1.49	-	-
14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93	-	-
15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0.93	-	-
16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51.11	-	-
17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0.06	-	-
18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2	-	-
19	李敏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54	-	-
20	方超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支行	1,013.87	-	-
21	方超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5.54	-	-

		温州分行			
22	杨佳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42.54	42.54	42.54
小计			8,619.26	21,517.84	859.40
担保负债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2023年4月-12月 需支付金额	2024年 需支付金额	2025年 需支付金额
1	金田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80.00	-	-
2	金田集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400.00	-	-
小计			480.00	-	-
合计负债					
-			2023年4月-12月 需偿还金额	2024年 需偿还金额	2025年 需偿还金额
合计			9,099.26	21,517.84	859.40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述担保负债已清偿完毕。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制定的还款来源及偿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4-12 月需偿还 的金额	2023 年 4-12 月预计现金流入		
	序号	项目	金额
9,099.26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不动产征收收入	7,847.57
	3	车位处置收入	1,339.00
	4	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	1,150.00
	5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2023 年下半年实施分红）	7,445.00
	6	出售不动产收入	3,000.00
	小计		21,381.57
2023 年年底资金结余			12,282.31
2024 年需偿还的金额	2024 年预计现金流入		
21,517.84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租金收入	600.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445.00
	4	出售不动产收入	5,000.00

	小计		13, 295. 00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25, 577. 31
2024 年年底资金结余			4, 059. 47
2025 年需偿还的金额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		
859. 40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租金收入	400. 00
	2	个人薪酬收入	250. 00
	3	实际控制人分红所得	7, 445. 00
	小计		8, 095. 00
	与上年度结余合计		12, 154. 47
2025 年年底资金结余			11, 295. 07

注：自有资金包括企业货币资金、个人存款，以及理财产品、股票等变现收入。

上表所列出售不动产事项，若不能按计划及时变现，将导致 2024 年偿还金额存在缺口。假设不动产全部未能变现，缺口金额约为 3,940 万元。金田集团与相关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根据以往年度的情况，银行债务到期时，金田集团会与银行进行协商，将以新增借款的方式解决前述资金缺口问题。根据 2025 年预计现金流入情况，2025 年可以偿还该 3,940 万元。

据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综上所述：

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述债务汇总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借款本金/担保债务 (万元)	发行人是否提供担保	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担保

1、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14,017.00	否	是
其中：（1）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融资负债	8,968.00	否	是
（2）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5,049.00	否	是
2、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 （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		26,150.00	否	是
其中：（1）金田集团	融资负债	15,350.00	否	是
（2）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950.00	否	是
（3）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880.00	否	是
（4）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970.00	否	是
（5）江苏朗博		8,000.00	否	是
3、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	融资债务	3,980.00	否	是
4、金田集团【注】	担保债务	480.00	否	否
合计		44,627.00	-	-

注：截至本回复签署日，上表所列第 4 项担保债务已全部偿还完毕，担保责任已消除。

②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

③发行人未对前述债务提供担保，不会因此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虽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但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规划，具备清偿债务能力，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虽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但最终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小，亦不会引致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以及其他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出现。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相关和解协议、付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未形成担保债务。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的融资负债，其形成原因包括偿还报告期外金田集团所形成的担保债务、借新还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事项、归还其他债务、解决生产

经营资金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请见“附件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融资负债整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融资负债总额	120,122.00
报告期内累计到期偿还总额	99,10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融资负债总额	21,017.00

注：上述融资负债、偿还总额均为本金。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形成的债务均为融资负债，相关债务均按期偿还，其中未到期负债 21,017 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题一、（四）之“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大额对外担保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情况
金田集团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800.00	2023 年 3 月 28 日，金田集团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期间在 3,08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具体借款对应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电力”）与金田集团均系龙港市当地企业，双方关系良好，自 2012 年开始，相互为对方在恒丰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信德电力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为金田集团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金田集团于 2012 年至今，为信德电力在恒丰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就该等担保，双方均未收取担保费，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信德电力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紧固件、铁塔防坠落装置、高压成套设备、防雷接地降阻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5.75 亿元，净资产为 3.98 亿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64 亿元，利润总额为 2,100 万元。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因此，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

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一、关于发行人对外担保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并须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履行担保审批决策程序，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二、关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外担保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方崇钿及配偶（系方文彬、方文翔父母）亦就对外担保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

2、对于目前尚在履行的对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在相关担保合同到期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五）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在申报阶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采取如下方式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全面核查：

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3、查阅《审计报告》；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5、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

在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经营部系方文彬配偶应雪作为经营者于2018年6月设立的个体工商户，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一）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经核查，方崇钿（系方文彬、方文翔父亲）、方佳（系方文翔儿子、方超弟弟）、李明（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的弟弟）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目前，前述情形已消除，具体详见下文所述；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二）金田集团、方崇钿等历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和所涉金额，相关情形目前是否消除，其他相关人员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对外担保引发的担保责任，导致其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相关情形均已消除。所涉及的具体执行案件及解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1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21)浙0383执1614号	(2021)浙0383民初179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瑞教集团有限公司、瞿中克、金金梅、瞿学仕、瞿春央、林笑苗、邬庆杰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1,394.00	1,394.00	800.00	因债务人自2020年7月6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² 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龙港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7月29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800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7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800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8月3日，龙港市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21）浙0383执1614号案件执行完毕。
2	金田集团	/	(2018)浙0327执6454号	(2016)浙0327民初4893号	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 ³	鲜八里	金田集团、袁法加、章加楼	连带责任保证	3,113.24	1,430.00	1,251.2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8年12月1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1年9月7日，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与债权人管理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担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保人支付 2,68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1 年 10 月，担保人已依约支付 2,680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承担的部分为 1,251.20 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 年 10 月 8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18）浙 0327 执 6454 号案件执行完毕。
3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	（2018）浙 0327 执 5710 号	（2017）浙 0327 民初 220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朱诗传、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000.00	2,885.16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8 月 3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支付 2,885.16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依约支付 2,885.16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
	方崇钿									3,000.00			
	方佳									3,0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担担保责任，后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已履行完毕，（2018）浙 0327 执 5710 号案件执行完毕。
4	金田集团、方崇钿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18）浙 0327 执 5682 号	（2017）浙 0327 民初 279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宝贸易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方崇钿、瑞田钢业、朱诗力、郑步良	金田集团保证金质押，金田集团、方崇钿连带责任保证，其他担保人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1,000.00	957.40	因债务人自 2015 年 2 月 27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当时破产程序未终结，担保人之一瑞田钢业亦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另一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苍南县人民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8 月 3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 721.29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8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721.29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236.11 万元，金田集团、方崇钿累计支付 957.4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方崇钿已履行完毕，（2018）浙 0327 执 5682 号案件执行完毕。
5	金田集团	金田集团、方崇钿	（2017）浙 0302 执 7814 号	（2017）浙 0302 民初 219 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鲜八里	金田集团、钱锡星、杨牡丹、鲜八里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500.00	5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金田集团法定代表人方崇钿亦因此被限制消费。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金田集团、方崇钿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7 月 19 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45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450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50 万元，金田集团累计支付 5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履行完毕，（2017）浙 0302 执 7814 号案件执行完毕。
6	金田	/	（2016）	（2014）	杭州银行	瑞田	金田集	连带责任	1,000.00	1,650.00	1,500.00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集团		浙 0327 执 909 号	温苍商初字第 2343 号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钢业	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崇钿认为按照民事判决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崇钿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金田集团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18 年 2 月 26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方崇钿支付 1,50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方崇钿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金田集团、方崇钿已依约支付 1,5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方崇钿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 年 4 月 6 日，债权人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田集团、方崇钿已经履行和解协议，其担保责任均已经履行完毕。
7	金田集团	/	(2016) 浙 0327 执 910 号	(2014) 温苍商初字第 2337 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瑞田钢业	金田集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8	金田	/	(2016)	(2014)	杭州银行	瑞田	金田集	连带责任	1,0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集团		浙 0327 执 911 号	温苍商初字第 2323 号	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钢业	团、方崇钿、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公司	保证					
9	金田集团	/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6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323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央、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910.91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 2 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7 月 25 日，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38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380 万元。加上金田集团在和解协议签订前已支付的 530.91 万元，金田集团累计支付 910.91 万元，至此金田
10	金田集团	/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397 号										
11	金田集团	/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7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春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债	500.00	500.00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3229 号	分行		央、如意控股	务人、其他担保人质押、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年 8 月 4 日, 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 确认 (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6 号、(2015) 温苍执委字第 87 号案件中, 金田集团个人执行完毕。2023 年 4 月 12 日,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 申请人免除了金田集团在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397 号中的担保责任, 金田集团在该案中已经履行了义务。
12	金田集团	/	(2015) 温鹿执民字第 3979 号	(2015) 温鹿商初字第 1044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大南支行	如意控股	金田集团、瞿中克、瞿学仕、瞿春央、江苏意利礼品工艺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498.00	166.00	因金田集团认为该笔债务有债务人自身及其股东提供了抵押担保, 应当先行处置其抵押物, 剩余债权余额才应由金田集团承担。就前述主张, 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 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 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	担保责任已消除, 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 金田集团与现债权人 (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 签署和解协议, 约定金田集团支付 166 万元后, 债权人免除金田集团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2 年 7 月, 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166 万元, 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人名单。	年 7 月 27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履行债务证明书》，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了（2015）温鹿商初字第 1044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担保义务。
13	金田集团	/	（2015）温鹿执民字第 439 号	（2014）温鹿商初字第 3331 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900.00	900.0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担保责任已消除，金田集团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15 年 3 月 16 日，金田集团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截至 2018 年 2 月，金田集团已依约支付 900 万元，至此金田集团担保责任已解除。2021 年 6 月 2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金田集团已经履行完毕，案件执行完毕。
14	/	方崇钿	（2022）浙 0327 执 2900	（2014）温苍商初字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苍南县中宝贸	方崇钿、瑞田钢业、吴作榜、朱诗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500.00	1,525.66	系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重复立案所致。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已被解除限制消费。具体消除情况为：就（2014）温苍商初字第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1702 号	公司温州苍南支行（后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	易有限公司	力					1702 号判决的担保责任，方崇钿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已承担完毕。但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重复申请强制执行，导致法院重复立案，对方崇钿限制消费。	县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 1,525.66 万元。同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方崇钿已履行在（2014）温苍商初字第 1702 号案件中的全部责任，该院（2016）浙 0327 执 172 号中已对方崇钿执行完毕，对其个人予以结案。 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港支行于 2022 年 12 月强制执行申请，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 日裁定驳回，并解除方崇钿限制消费。
15	方崇钿、方佳	/	（2017）浙 0327 执 6361 号	（2017）浙 0327 民初 4402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支行	瑞田钢业	方崇钿、方佳、苍南金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930.00	2,930.00	注 4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崇钿、方佳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崇钿、方佳一直在与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崇钿、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2 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方崇钿、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4。 2023 年 4 月 14 日，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崇钿、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17）浙 0327 执 6361 号案件对方崇钿、方佳执行完毕。
16	/	方佳	（2021）浙 0327 执 3384 号	（2021）浙 0327 民初 2735 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县支行	瑞田钢业	金 田 集团、方佳、林建超	连带责任保证	640.00	468.06	注 4	因债务人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金田集团、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金田集团、方佳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方佳被苍南县人民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 年 2 月，经与现债权人刘建平（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金田集团、方佳的担保责任得以解除。具体详见注 4。
17	方佳	方佳	（2022）浙 0302 执 3306	（2014）温鹿商初字第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	苍南县中嘉国	方佳、温州曙光正邦纺织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2,300.00	2,300.00	1,850.00	根据本案所涉民事判决 ¹ ，方佳需在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3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判决文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4945 号	分行	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序终结后一个月内承担担保责任。2021 年 12 月，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随后，方佳即与债权人沟通协商清偿金额，以争取减少自身因履行担保责任而产生的损失。但经长达半年的多次协商，未达成一致，由此导致方佳没有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并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年 4 月 14 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 1,85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3 年 4 月，方佳已依约支付 1,850 万元，至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2022）浙 0302 执 3306 号案件执行完毕。
18	方佳	方佳	（2018）浙 0302 执恢 3139 号	（2015）温鹿商初字第 1876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苍南县中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方佳、瑞田钢业、苍南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51.00	1,949.09	661.20	因债务人自 2015 年 3 月 5 日即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方佳认为按照民事判决书 ¹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方佳一直在与法	担保责任已消除，方佳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方佳与现债权人（主债权存在转让情形）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方佳支付 661.20 万元后，债权人免除方佳剩余担保债务。截至 2020 年 10 月，方佳已依约支付 661.20 万元，至
19	方佳	/	（2016）浙 0302 执 3842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号									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此方佳担保责任已解除。2023年2月9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确认（2016）浙0302执3842号、（2018）浙0302执恢3139号案件执行完毕。
20	李明	李明	（2018）浙0304执3664号	（2017）浙0304民初2765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李明、温州群发薄膜材料有限公司、苍南县利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启敢、汤志柯、王文	李明连带责任保证，债务人、其他担保人抵押或连带责任保证	700.00	700.00	0	因债务人在执行阶段濒临破产并于2019年12月9日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且破产程序未终结，李明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就前述主张，李明一直在与法院、债权人沟通协商，由此导致其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后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	担保责任已消除，李明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具体消除情况为：2022年5月7日，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群与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其他担保方支付508.14万元后，免除包括李明在内的全部担保人剩余担保债务。截至2022年5月，其他担保方温州辉柯印刷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楠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王文群已依约支付508.14万元，至此担保人担保责任已解除。2022年6月15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

序号	失信被执行人	限制消费令对象	执行案号	执行依据裁判文书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主债权本金金额	失信人/限消人需承担的担保本金金额	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	列入失信/限制消费原因	相关情形消除情况
							群、汤志光、周黄仙、徐志远、王阿晓						毕证明》，被执行人已履行全部债务，（2018）浙 0304 执 3664 号已全部执行完毕。

注 1：根据上表第 1、3、4、6、7、8、17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承担担保责任的最终金额需扣除债权人在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案件中分配受偿款项后，方能确定，故金田集团等担保方认为其执行期限应从债务人及其他担保人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算；根据上表第 16、18、19 项案件所涉民事判决书，方佳在债务人破产程序终结后才承担担保责任。

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注 3：因温州百一超市有限公司向鲜八里购买工业厂房，买卖双方及金田集团、章加楼、袁法加等担保方于 2012 年、2013 年、2015 年签订了《工业厂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后因鲜八里未按约定交房，人民法院判决解除前述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 3,113.24 万元，其中金田集团、章加楼承担 1,43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袁法加承担 3,113.24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注 4：消除担保责任所付金额及相关情形消除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一、（三）之“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中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后由于被担保对象未能偿还债务，导致担保人需承担担保责任，金田集团等一直与法院、债权人、债务人积极沟通解决担保责任。因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所涉部分债务有债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抵押担保，金田集团等认为其执行期限尚未开始起算，以致未能及时承担担保责任，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三、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被抵押，如存在，说明相关情形产生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已经消除，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情况；

2、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等，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等相关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平台检索查询，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相关信息；

4、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的书面确认，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融资负债、对外担保情况；

5、查阅金田集团等对外担保合同、民事判决书、和解协议、资金流水、付款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因为他人提供担保而引起的担保债务及消除担保责任的情况；

6、查阅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存款、不动产权证及不动产评估报告、房屋抵押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相关企业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关于不动产征收的会议纪要等资料，核查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主要资产状况，测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资产中，可用于清偿负债的资产相关情况；

7、查阅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手订单等资料，核查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测算发行人上市后现金分红情况；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确认，了解其对外负债的后续偿还资金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核查其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10、查阅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说明，核查其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

11、查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机构股东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查阅《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调阅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各级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检索查询，复核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12、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以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并取得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亲属的书面确认，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

13、查阅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裁定书、限制消费令、和解协议、付款回单、法院结案通知书、执毕证明、债权人结案申请等资料，核查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所涉金额，核查相关情形是否消除，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该等案件承担连带责任；

14、取得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等人的书面确认文件，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查询，核查该等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核查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被抵押情形；

15、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包括注销）和《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取得银行账户的完整性，逐笔核查单笔超过 20 万的资金流水；

16、针对取得的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分别按照交易对手方性质、款项性质进行区分，并进一步的核查：在交易对手方性质方面，关注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包括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及股东等；在款项性质方面，关注是否和发行人相关，并按照消费、投资理财、股权转让、借贷、购置资产等进行划分，根据款项性质，取得了支持性的底稿；

17、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货币资金审批、支付、日常清查、保管等情况；对银行存款、现金及资金计划的管理情况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确认；

18、取得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关于已提供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承诺函，确保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资金流入主要来自经营性收入、方氏家族（股权转让款和分红款）、金融机构借款等，流出主要用于其自身经营性支出、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支付其他往来款及偿还担保代偿款等。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资金不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不涉及体外资金循环，不存在

代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支付费用的情形。

2、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企业存在大额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形，其中：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仅存在融资负债，系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所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个人、金田集团及其他相关主体（除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所存在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除部分债务系为解决个人资金需求所形成外，其余债务主要系因金田集团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所形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状况及经营能力，能够通过自身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其到期债务，债务违约风险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田集团等其他主体，可通过租金收入、不动产征收收入、自有资金及个人薪酬收入、实际控制人分红、资产变现收入等方式筹措资金，其现金流入能有效覆盖各期借款本息偿还金额，还款资金有保障，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除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金田集团还存在为温州信德电力配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目前该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金田集团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由金田集团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发行人补充披露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为关联方，该关联方自成立之日起即未开展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

3、除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外，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他亲属不曾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法院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形；金田集团、方崇钿、方佳、李明因曾涉及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事项而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出具限制消费令，前述情形的产生有其特殊客观原因，相关主体并不存在恶意逃避债务的意图和事实。截至目前，相关情形均已消除；发行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等相关人员未对前述案件所涉债务提供担保，无需承担连带责任。

4、金田集团、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金田集团、方崇钿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被抵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

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五、请发行人提供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

发行人已在申报文件“8-4-6 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其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中提供相应的征信报告。

2. 关于毛利率

根据申报材料，1) 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持续上涨，分别为 11.29%、17.53%、22.30%，其中 2020 年毛利率上涨系聚丙烯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单价降幅小于单位成本降幅，2021 年毛利率上涨系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产品销售单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2022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至 19.5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聚丙烯采购价格变动幅度不大的情况下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单位制造费用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2)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产品型号差异所致；3) 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等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就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2) 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上半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的原因，是否与产品供需形势变化、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有关；(3) 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4) 分型号列示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说明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5) 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以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等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就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的情况进行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主要包括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

其他功能薄膜，各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杂费）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光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947.91	-3.94%	12,437.61	24.55%	9,986.18
单位成本	9,471.57	0.74%	9,401.53	14.06%	8,242.95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624.08	-1.28%	7,722.89	13.43%	6,808.24
单位直接人工	239.43	14.75%	208.65	51.58%	137.65
单位制造费用	1,541.38	10.47%	1,395.30	14.23%	1,221.50
单位运费	66.68	-10.74%	74.70	-1.14%	75.56
单位毛利	2,476.34	-18.44%	3,036.08	74.16%	1,743.23
毛利率	20.73%	-3.68%	24.41%	6.95%	17.46%

注：公司产品销售中分为公司承担运输义务与客户自提两种模式，客户自提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运费。上表中单位运费=总运费/总销量（含客户自提及公司承担运输部分），表中单位运费受客户自提占比变动影响较大，下同。报告期内，BOPP 薄膜中公司承担运费部分的单位运费分别为 240.66 元/吨、248.80 元/吨、268.27 元/吨，整体平稳，不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光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4.55%，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4.06%，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并主动优化了产品结构，增加了 12 μ m 以下厚度光膜生产销售占比，因此 2021 年度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光膜毛利率上升 6.95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3.94%，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0.74%，二者变动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光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略有上涨。上述因素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光膜毛利率下降 3.68 个百分点。

（二）热封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1,332.33	-2.39%	11,609.38	18.31%	9,812.55
单位成本	9,269.29	0.24%	9,246.74	13.18%	8,170.14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871.36	-1.80%	8,015.49	12.74%	7,109.87
单位直接人工	183.80	16.37%	157.94	44.94%	108.97
单位制造费用	1,104.46	11.52%	990.35	11.96%	884.55
单位运费	109.67	32.19%	82.96	24.30%	66.74
单位毛利	2,063.04	-12.68%	2,362.63	43.85%	1,642.42
毛利率	18.20%	-2.15%	20.35%	3.61%	16.74%

报告期内，热封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趋势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8.31%，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3.18%，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21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热封膜毛利率上升 3.61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热封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39%，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上涨 0.24%，二者变动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热封膜单位售价降幅小于其他类别，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了热封膜外销市场，2022 年 BOPP 薄膜外销收入中，热封膜收入占比从 2021 年度的 29.35%增长至 51.78%，热封膜外销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影响有所上升，冲抵了部分内销单价下降带来的影响。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热封膜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热封膜毛利率下降 2.15 个百分点。

（三）消光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2,348.58	-8.23%	13,456.60	23.08%	10,933.34
单位成本	9,654.22	-0.81%	9,732.96	11.07%	8,762.7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860.35	-2.42%	8,055.49	9.76%	7,338.89
单位直接人工	219.85	7.19%	205.11	49.03%	137.63
单位制造费用	1,534.45	7.57%	1,426.49	15.01%	1,240.31
单位运费	39.57	-13.74%	45.87	-0.04%	45.89
单位毛利	2,694.36	-27.64%	3,723.65	71.55%	2,170.63
毛利率	21.82%	-5.85%	27.67%	7.82%	19.85%

报告期内，消光膜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2021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23.08%，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1.07%，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并主动优化了产品结构，12 μm 以下厚度消光膜销售占比从 2020 年度的 39.13% 增长至 50.25%，该厚度消光膜的单位售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 2021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消光膜毛利率上升 7.82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消光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8.23%，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0.81%，二者下降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消光膜单位售价降幅大于其他类别薄膜，主要原因为消光膜的销售区域以内销为主，2022 年度外销消光膜收入仅占 BOPP 薄膜外销收入的 7.78%，因此外销单价上涨（2022 年度外销单价受到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影响有所上升）的影响程度远小于光膜、热封膜。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消光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消光膜毛利率下降 5.85 个百分点。

4、其他功能薄膜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价	12,468.98	-3.58%	12,932.55	18.40%	10,922.88
单位成本	9,714.57	-0.98%	9,810.35	14.52%	8,566.27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	7,948.85	-2.36%	8,140.56	14.03%	7,139.20
单位直接人工	199.82	3.02%	193.97	39.50%	139.04
单位制造费用	1,387.26	5.78%	1,311.46	12.57%	1,165.01
单位运费	178.65	8.69%	164.37	33.61%	123.02
单位毛利	2,754.41	-11.78%	3,122.20	32.49%	2,356.61
毛利率	22.09%	-2.05%	24.14%	2.56%	21.58%

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相同，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2021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较 2020 年度上涨 18.40%，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度上涨 14.52%，上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2021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高，市场需求旺盛价格上升，发行人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因此 2021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涨幅大于单位成本涨幅，其他功能薄膜毛利率上升 2.57 个百分点。

2022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单位售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3.58%，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 0.98%，二者下降趋势存在小幅差异，主要系 2022 年度市场景气度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薄膜市场价格小幅回落，公司根据聚丙烯市场价格及薄膜市场报价情况下调了 BOPP 薄膜境内市场的销售价格。虽然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其他功能薄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因此，受以上因素综合影响，2022 年度其他功能薄膜毛利率下降 2.05 个百分点。

二、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上半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的原因，是否与产品供需形势变化、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有关

BOPP 薄膜作为包装、印刷的主要材料最终广泛应用于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饮料、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中。聚丙烯作为 BOPP 薄膜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变动与聚丙烯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元/吨）	12,015.95	12,572.49	10,267.89	10,432.28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556.54	2,304.60	-164.39	-
2022 年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1,583.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丙烯采购单价（元/吨）	7,500.74	7,759.73	6,847.11	7,630.16
聚丙烯采购单价较上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258.99	912.62	-783.05	-
2022 年度聚丙烯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单价变动金额（元/吨）	-129.42			

从上表看出，公司 BOPP 薄膜销售价格变动与聚丙烯的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同向的关联度，但变动幅度差异较大。从报告期最后一年来看，2022 年度公司聚丙烯采购单价较基期 2019 年度采购单价下降 129.42 元/吨，2022 年度公司 BOPP 薄膜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度销售单价上涨 1,583.67 元/吨，在原材料聚丙烯波动不大情况下，BOPP 薄膜价格上涨明显，成本与价格呈现背离。因此 BOPP 薄膜价格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影响外，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也非常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一）市场景气度

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我国 BOPP 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分别为 374.84 万吨、407.60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12.95%、8.74%；2020 年、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分别为 179,326.4 亿元、217,347.6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21.2%（出口商品的增长间接拉动包装材料 BOPP 薄膜的需求）。受益于下游强劲需求，公司 BOPP 薄膜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原材料聚丙烯采购价格涨幅。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年国内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增速分别放缓至 1.42%、10.5%，BOPP 薄膜供需形势由供不应求趋于供需平衡，在聚丙烯采购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BOPP 薄膜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大于聚丙烯价格下降幅度，BOPP 薄膜价格回归到正常波动水平。

（二）产品竞争力

国内普通 BOPP 薄膜市场价格竞争激烈，随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关系等因

素导致其价格波动剧烈；而各类功能性 BOPP 产品因其研发难度高，生产工艺要求高，生产厂家较少，市场竞争缓和，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并不密切。公司作为国内 BOPP 薄膜第一梯队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在规模化经营的基础上，不断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并通过改善薄膜生产工艺，提升精度和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功能薄膜销售收入占比由 16.26% 上升至 24.35%；顺应绿色环保趋势，将产品不断轻量化，如：光膜产品中 12 μm 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50.53% 上升至 63.61%，消光膜产品中 12 μm 以下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39.13% 上升至 49.72%；大类产品中高附加值细分品种比重不断提升，如：热封膜产品中双面热封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26.86% 上升至 47.26%，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光膜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由 54.44% 上升至 67.07%。通过不断提升高毛利产品比重、研发新产品，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通过多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已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品牌和产品品质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在与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合作中，公司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中能够争取一定的价格优惠；在与产业链下游客户合作中，公司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能够在价格谈判中占据有利地位。

综上所述，从报告期的经营数据来看，发行人通过提升研发能力、管理水平、产品品质、市场开拓力度、加快新产品的推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大幅增强，已在产业链中拥有较优势的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

三、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

（一）2022 年上半年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度，BOPP 薄膜销售价格以及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较 2021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元/吨）	12,015.95	12,572.49	-4.43%
电力（元/度）	0.66	0.58	13.79%
天然气（元/立方米）	3.19	2.78	14.75%

2022 年度，BOPP 薄膜市场景气度略有下降，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公司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下调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虽然聚丙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但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影响，公司 BOPP 薄膜单位成本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从而导致 2022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小幅回落。

在 2022 年度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假设 2022 年度电力、天然气单位成本维持 2021 年度的水平，将使发行人 2022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分别上升 0.48 个百分点、0.21 个百分点，由于能源在 BOPP 薄膜生产成本中占比较低，因此电力、天然气价格上涨对发行人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二）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

1、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 BOPP 薄膜毛利率波动影响，与 BOPP 薄膜毛利率的变动情况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1%	23.28%	18.23%
其中：BOPP薄膜毛利率	20.75%	24.26%	18.45%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均有所增长，2022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滑。

BOPP 薄膜的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其价格波动与聚丙烯的价格波动具有相关性，但 BOPP 薄膜价格波动与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更为密切。我国国内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呈现较快增长，同比增速分别达到 12.95%、8.74%，期间我国出口总额也增长迅速，在国内消费和出口的双重拉动下，BOPP 薄膜市场呈现量价齐升的状态，并延续至 2022 年度上半年。

随着市场景气度的不断提升，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BOPP 薄膜价格的波动幅度大于聚丙烯价格波动幅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下半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市场需求增速趋缓，供需趋于

平衡，BOPP 薄膜销售价格恢复至合理区间，另外受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上升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 BOPP 薄膜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未来，随着宏观经济陆续恢复、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国家宏观经济陆续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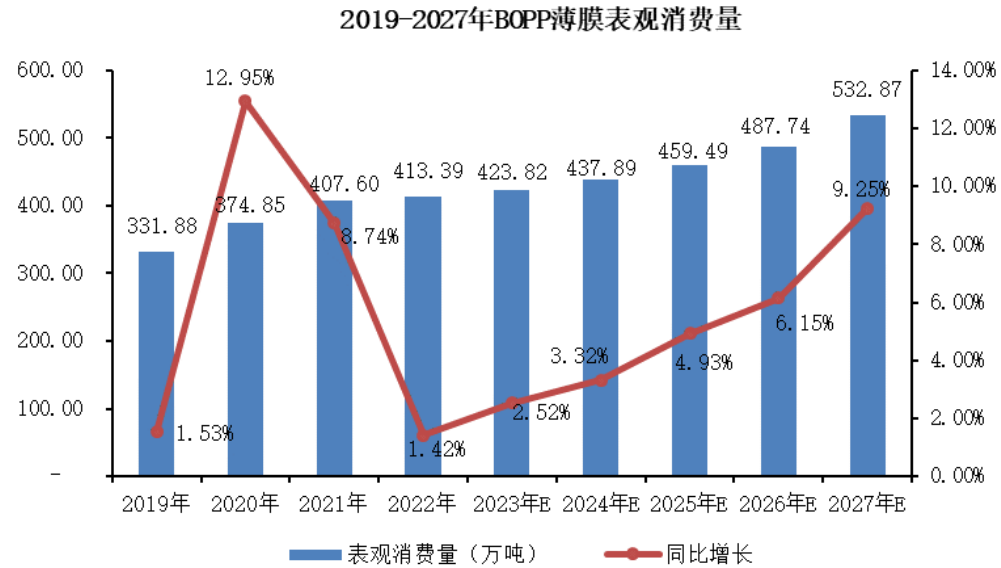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民经济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的说明，2023 年以来，中国经济整体呈现恢复向好的态势，主要指标企稳回升，经营主体活力增强，市场预期明显改善，为实现全年的发展预期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从消费来看，国内需求逐步扩大，市场销售由降转增，2023 年一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8%，限额以上单位 18 类商品零售额类值中，有近七成商品类值同比增长；一季度最终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66.6%，比去年全年明显回升。从投资来看，2023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1%，有力增强了发展后劲；2023 年以来投资平稳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助力长远发展。从制造业 PMI 来看，2 月份制造业 PMI 已回升到 52.6%，达到了近年来较高水平，连续三个月位于景气区间。从出口来看，据海关统计，2023 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9.89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4.8%。其中，出口 5.65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2023 年 1 月，受春节假期影响，进出口下降 7%；2 月“由负转正”，当月增长 8%，3 月同比增速提升到 15.5%，呈现逐月向好态势。从下阶段看，我国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在逐步增强，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经济运行有望整体好转。考虑到 2022 年二季度受宏观经济影响基数比较低，2023 年二季度经济增速可能比一季度明显加快。如果不考虑基数影响，总的来看全年经济增长有望呈现逐步回升态势。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陆续恢复，终端消费变化将逐步向上传导，从而对 BOPP 消费市场的持续增长形成有力的支撑。

（2）消费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和预测，2019-2022 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持续上升，表观消费量由 2019 年 331.88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 413.39 万吨，在下游各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等因素带动下，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将继续保持持

续增长的态势，年均增速在 5.24%，2027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或至 532.87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119.48 万吨，涨幅约 28.9%。



BOPP 市场需求变动直接受下游行业发展情况所影响，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包装印刷、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等终端消费领域，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的情况下，下游需求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能力。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亦提出 2023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预期目标是 5%左右，下游行业未来发展可期。

(3) 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为应对市场景气度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开发高附加值产品、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一方面，公司不断加大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消光转移膜、珠光膜、涂布标签基膜、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镭射基膜等其他功能薄膜系列产品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营业收入已从 5.75 亿元增至 10.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4.42%，由于功能性薄膜的技术门槛较高、竞争缓和，因此功能性薄膜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影响较小，毛利率保持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功能薄膜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功能薄膜	收入	103,861.81	93,216.12	57,482.77
	收入占比	24.35%	21.49%	16.26%

	毛利率	22.09%	24.14%	21.58%

另一方面，在光膜、消光膜产品方面，发行人减少了厚度超过 12 μm 的普通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生产，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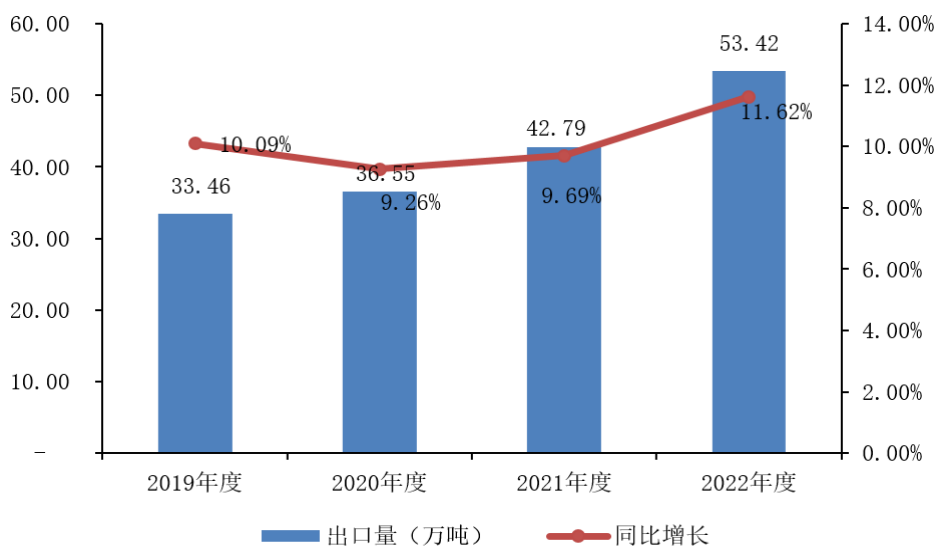
类别	厚度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销售数量	同类产品占比
光膜	12 μm 以下	66,838.67	60.87%	66,191.10	52.59%	72,402.76	46.82%
消光膜	12 μm 以下	37,616.53	47.53%	34,615.98	48.22%	23,455.28	36.78%

此外，发行人还针对不同产品类别进行产品内部的结构优化，如提升光膜、消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热封膜中双面热封膜的销售占比等，不断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三题“3. 关于收入增长”之“二、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相关回复。

（4）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随着我国 BOPP 薄膜市场规模的逐年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 BOPP 薄膜的生产大国，据卓创资讯统计，我国 BOPP 薄膜产量约占全球产量的 30%-50%，近年来我国 BOPP 薄膜的出口量亦呈逐年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2019-2022年我国BOPP薄膜出口量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公司作为国内 BOPP 薄膜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随着自身在国内产业布局的逐步完善，在经营规模、技术实力、产品多样化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自身市场地位逐步稳固。公司已将海外市场作为未来拓展的重要方向。目前公司产品已陆续销往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泰国、越南、日本、韩国、哥伦比亚、土耳其、尼日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411.99 万元、59,935.23 万元和 66,455.46 万元，呈快速增长态势。

（5）实施品牌与大客户战略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稳固和持续拓展海外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份额，同时实施品牌战略，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客户资源，持续拓展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自身的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企业的销售合计分别为 6,333.73 万元、12,971.13 万元和 17,278.74 万元，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对发行人进一步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6）利用自身行业地位，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

公司是国内少数建有多多个大型生产基地的集团化企业，在产能规模、技术创新、产品多样化、品牌口碑等方面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确立了自身的行业地位。公司采取规模化、集团化的运营模式，相较于国内其他 BOPP 薄膜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区域性强的特性，公司可较为全面、及时的掌握市场变动情况，根据不同区域的产品价格、需求类型的变动，采取统一规划、灵活调配、区域集中供应的方式，积极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规模化优势。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采取统一谈判、批量采购的模式，与国内外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与中石油、中石化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供应渠道方面，公司会根据国内外不同供应商的供货价格、供货周期、供货方式等因素，通过批量采购、统一谈判、精确控制采购数量、采购时点等方式，充分利用自身议价能力，实现成本的优化控制。

3、相关风险提示

针对毛利率波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三节 风

险因素”中披露了“毛利率变动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3%、23.28%和 19.31%。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规模优势凸显，2020 年和 2021 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较快，但受多种因素影响 2022 年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如果未来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因原材料、人工成本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毛利率变动及其他因素可能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二）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3,897.65 万元、477,129.08 万元和 480,898.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8,833.10 万元、57,812.48 万元和 45,643.6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市场景气度、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所致。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市场景气度减弱、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下游市场需求放缓等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使公司未来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4、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业绩情况

（1）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98,366.27	116,055.32	-15.38%
净利润	8,040.24	13,811.21	-41.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042.34	13,810.32	-4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295.69	12,401.13	-41.17%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已经申报会计师审阅。

2023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98,366.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38%；净利润为 8,040.2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7,295.6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17%。

2023 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我国商品出口总额下降（BOPP 薄膜作为包装材料，商品出口间接影响到 BOPP 薄膜的需求）及国内宏观经济面临下行压力，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总体逐步趋于平衡，公司 BOPP 薄膜产品价格、单位毛利出现同比回落；（2）受出口总额及国内制造业增长的双重拉动，2022 年上半年 BOPP 薄膜产品依然呈现需求旺盛状态，产品价格维持高位运行，BOPP 薄膜市场处于非常态市场区间，因 2022 年上半年基数较高，放大了 2023 年一季度的降幅。

（2）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预计 A)	2023 年 1-3 月 (审阅 B)	2023 年 4-6 月 (A-B)
营业收入	198,000.00-203,000.00	98,366.27	99,633.73-104,63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0-16,500.00	8,042.34	7,957.66-8,45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000.00-15,500.00	7,295.69	7,704.31-8,204.31

注：2023 年 1-6 月的预计业绩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经营业绩。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增速放缓，公司 BOPP 薄膜单位毛利也呈现下滑趋势。BOPP 薄膜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居民消费领域，具有典型的刚性需求特点，在我国持续扩大内需、拓展进出口贸易的政策背景下，国民经济持续恢复，下游需求市场规模具备持续增长能力，BOPP 薄膜需求不存在大幅下滑的风险。从 2023 年 1-6 月预计数据来看，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一季度均有所回升，且国内宏观经济已处于持续恢复当中，消费和投资都在改善，在鼓励扩大内需、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加快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继续加强成本管控，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

四、分型号列示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市场价格，说明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聚丙烯分型号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膜料	279,408.08	7,468.00	267,599.16	7,713.06	263,735.20	6,807.50
拉丝料	68,449.90	7,413.41	76,372.18	7,703.87	85,709.47	6,843.23
其中：T30S	21,598.50	7,486.71	26,259.45	7,727.13	21,285.03	6,908.28
其他	20,663.91	8,232.77	17,652.19	8,708.96	14,190.49	7,606.75
总计	368,521.89	7,500.74	361,623.52	7,759.73	363,635.16	6,847.11
市场价格	-	7,401.37	-	7,889.28	-	7,238.89
拉丝料与市场价格差异	-	12.04	-	-	-	-
T30S 与市场价格差异	-	-	-	-162.15	-	-330.61

注：2020 年-2021 年聚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2022 年度 Wind 资讯不再公布聚丙烯（T30S）市场价格数据，仅公布聚丙烯（拉丝料）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拉丝料）、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

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均价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叠加防疫物资带来的需求增加，导致聚丙烯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披露的公开市场价格，2020 年 4 月，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最低为 6,677.35 元/吨，最高为 7,925.84 元/吨，一个月内市场价差超过 1,200 元/吨。在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石油、中石化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减少了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此外，对于订单需求超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给予发行人计划量的部分，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情况，择机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采购。因此，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单价略低于市场价格，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为聚丙烯，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的差异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聚丙烯采购单价（不含 CPP 薄膜使用聚丙烯）	7,490.58	-3.18%	7,736.62	13.29%	6,829.31
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	7,494.26	-2.96%	7,723.04	13.72%	6,791.48
差异	3.67		-13.58		-37.83

报告期内，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一致，变动幅度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波动幅度不大，公司生产工艺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聚丙烯单价与聚丙烯采购价格匹配较好。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包括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单位运费等），并对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不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进行分析；

2、查阅行业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数据等，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情况；

3、获取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电力、天然气等能源采购价格，对变动的具体情况以及毛利率下滑是否持续进行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分型号聚丙烯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通过 Wind 资讯等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分析公司聚丙烯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因；

5、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差异以及具体原因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售价与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存在一定程度的差

异，主要系市场景气度、原材料采购价格、能源采购价格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0 和 2021 年可以将成本变动转嫁给下游客户但 2022 年自身承担成本上涨压力具有客观真实的原因，与市场景气度、产品供需形势变化密切相关，在产业链中拥有较优势的议价能力，具有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也不断增强；

3、未来，随着宏观经济陆续恢复、消费需求稳定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等，公司产品毛利率进一步大幅下滑的风险较小；

4、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拉丝料）、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2020 年度，聚丙烯（T30S）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外部环境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叠加防疫物资带来的需求增加，导致聚丙烯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各期计入 BOPP 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与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关于收入增长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营业收入从 38.39 亿元增至 47.71 亿元，增幅 24.27%，主要原因是市场景气度上升，公司调整产品销售价格；2)发行人仅将 BOPP 光膜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较，报告期 15 μ m、18 μ m 的 BOPP 光膜销售价格均高于市场价格，原因系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对超过 12 μ m 的光膜产品订单进行筛选，仅接受数量大、毛利高的订单，低厚度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高厚度产品占比逐步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1）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2）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请保荐代表人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与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及

差异原因

（一）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

1、光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刷复 合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21,376.31	11,126.64	23,784.66	18.13%	31,225.84	11,489.56	35,877.10	22.92%	43,758.54	9,292.34	40,661.91	26.33%
	24 μ m 以上	9,434.00	10,824.68	10,212.00	7.78%	15,333.66	10,665.22	16,353.69	10.45%	18,743.35	8,836.14	16,561.89	10.73%
	小计	30,810.31	11,034.19	33,996.66	25.91%	46,559.50	11,218.08	52,230.80	33.37%	62,501.89	9,155.53	57,223.81	37.06%
纸塑复 合光膜	12 μ m 以下	65,961.46	12,493.09	82,406.25	62.81%	65,344.95	13,412.63	87,644.77	55.99%	71,537.93	10,778.57	77,107.66	49.94%
	13-15 μ m	4,806.11	11,621.04	5,585.20	4.26%	5,810.52	12,252.65	7,119.42	4.55%	6,850.21	10,141.82	6,947.36	4.50%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70,767.57	12,433.87	87,991.46	67.07%	71,155.47	13,317.91	94,764.19	60.54%	78,388.14	10,722.93	84,055.02	54.44%
其他	12 μ m 以下	877.21	11,877.91	1,041.95	0.79%	846.15	12,436.70	1,052.33	0.67%	864.83	10,619.80	918.43	0.59%
	13-15 μ m	5,662.32	11,206.15	6,345.29	4.84%	4,894.57	11,982.87	5,865.10	3.75%	7,184.34	9,711.54	6,977.10	4.52%
	16-23 μ m	410.32	11,546.90	473.79	0.36%	1,051.02	10,974.40	1,153.43	0.74%	1,712.15	9,530.27	1,631.73	1.06%
	24 μ m 以上	1,277.99	10,530.44	1,345.78	1.03%	1,355.23	10,893.73	1,476.35	0.94%	3,973.24	9,072.66	3,604.79	2.33%
	小计	8,227.85	11,189.81	9,206.81	7.02%	8,146.97	11,718.73	9,547.21	6.10%	13,734.56	9,561.31	13,132.04	8.50%
合计		109,805.73	11,947.91	131,194.93	100.00%	125,861.94	12,437.61	156,542.20	100.00%	154,624.59	9,986.18	154,410.87	100.00%

注：公司光膜产品除印刷复合光膜和纸塑复合光膜外，还有塑编复合光膜等多种光膜产品，但销量均较小，因此将其合并列示在上表中的“产品类型”

号-其他”类型中。

2、热封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热封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单面热 封膜	12 μ m 以下	8.56	15,735.61	13.47	0.01%	126.75	12,825.36	162.56	0.19%	136.09	10,550.17	143.58	0.20%
	13-15 μ m	12,519.50	11,208.76	14,032.81	14.96%	11,826.39	11,889.92	14,061.49	16.10%	10,471.91	9,866.25	10,331.84	14.38%
	16-23 μ m	12,622.96	10,995.84	13,880.00	14.80%	12,927.52	11,450.87	14,803.14	16.95%	13,413.73	9,806.18	13,153.75	18.30%
	24 μ m 以上	20,788.60	10,363.81	21,544.90	22.97%	25,240.18	11,034.75	27,851.90	31.90%	30,682.40	9,429.24	28,931.16	40.26%
	小计	45,939.62	10,768.74	49,471.18	52.74%	50,120.84	11,348.39	56,879.09	65.14%	54,704.13	9,608.11	52,560.33	73.14%
双面热 封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4,085.33	13,095.95	5,350.14	5.70%	2,458.88	13,472.95	3,312.84	3.79%	1,680.88	11,194.24	1,881.62	2.62%
	16-23 μ m	12,493.12	12,132.41	15,157.17	16.16%	10,928.86	12,488.74	13,648.76	15.63%	10,482.38	10,600.16	11,111.49	15.46%
	24 μ m 以上	20,256.50	11,761.36	23,824.39	25.40%	11,707.73	11,514.41	13,480.76	15.44%	6,369.00	9,907.60	6,310.15	8.78%
	小计	36,834.95	12,035.22	44,331.70	47.26%	25,095.47	12,130.62	30,442.36	34.86%	18,532.26	10,416.03	19,303.26	26.86%
合计		82,774.57	11,332.33	93,802.88	100.00%	75,216.31	11,609.38	87,321.45	100.00%	73,236.39	9,812.55	71,863.59	100.00%

3、消光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消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印刷复合 消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10,230.44	11,464.50	11,728.69	12.00%	11,346.05	12,425.93	14,098.52	14.60%	15,766.88	10,188.33	16,063.82	23.04%
	24 μ m 以上	5,530.02	11,711.22	6,476.33	6.63%	2,350.33	12,054.86	2,833.29	2.93%	2,144.91	10,006.37	2,146.28	3.08%
	小计	15,760.46	11,551.07	18,205.03	18.63%	13,696.38	12,362.25	16,931.81	17.53%	17,911.79	10,166.54	18,210.09	26.12%
纸塑复合 消光膜	12 μ m 以下	37,616.53	12,917.22	48,590.08	49.72%	34,615.98	14,023.31	48,543.05	50.25%	23,455.28	11,631.90	27,282.94	39.13%
	13-15 μ m	25,757.62	12,006.13	30,924.93	31.65%	23,469.52	13,259.39	31,119.16	32.22%	22,407.23	10,815.06	24,233.55	34.76%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	-	-	-	-	-	-	-	-	-	-	-
	小计	63,374.15	12,546.92	79,515.01	81.37%	58,085.50	13,714.65	79,662.22	82.47%	45,862.51	11,232.81	51,516.49	73.88%
合计		79,134.61	12,348.58	97,720.04	100.00%	71,781.88	13,456.60	96,594.03	100.00%	63,774.30	10,933.34	69,726.58	100.00%

4、其他功能薄膜

按产品型号、薄膜厚度列示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产品 型号	厚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珠光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779.55	11,994.61	935.04	0.90%	1,116.93	11,969.60	1,336.92	1.43%	2,976.45	9,115.93	2,713.31	4.72%
	24 μ m 以上	16,789.13	10,581.89	17,766.07	17.11%	15,518.21	11,032.92	17,121.11	18.37%	17,140.60	9,187.78	15,748.41	27.40%
	小计	17,568.68	10,644.57	18,701.11	18.01%	16,635.14	11,095.81	18,458.03	19.80%	20,117.05	9,177.16	18,461.73	32.12%
涂布标 签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69.23	12,657.81	87.63	0.08%	24.14	12,572.49	30.35	0.03%	1.18	12,966.10	1.53	0.00%
	24 μ m 以上	14,610.49	12,660.53	18,497.66	17.81%	8,517.57	12,989.15	11,063.60	11.87%	3,027.37	11,727.94	3,550.48	6.18%
	小计	14,679.72	12,660.52	18,585.29	17.89%	8,541.71	12,987.97	11,093.95	11.90%	3,028.55	11,728.38	3,552.00	6.18%
消光转 移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11,548.38	14,622.93	16,887.12	16.26%	12,204.73	15,453.75	18,860.88	20.23%	7,256.06	12,893.20	9,355.38	16.28%
	24 μ m 以上	77.99	15,504.55	120.92	0.12%	63.91	15,176.03	96.99	0.10%	146.31	12,775.61	186.92	0.33%
	小计	11,626.37	14,628.86	17,008.05	16.38%	12,268.64	15,452.30	18,957.87	20.34%	7,402.37	12,890.87	9,542.30	16.60%
热收 缩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8,562.87	14,174.16	12,137.15	11.69%	8,164.52	14,142.82	11,546.93	12.39%	5,993.44	13,404.24	8,033.75	13.98%

	24 μ m 以上	2,268.02	12,858.09	2,916.24	2.81%	2,202.35	12,913.52	2,844.01	3.05%	996.84	12,412.82	1,237.36	2.15%
	小计	10,830.89	13,898.56	15,053.38	14.49%	10,366.87	13,881.66	14,390.94	15.44%	6,990.28	13,262.87	9,271.12	16.13%
珠光标 签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	-	-	-
	16-23 μ m	-	-	-	-	-	-	-	-	-	-	-	-
	24 μ m 以上	9,727.44	12,447.54	12,108.27	11.66%	6,004.37	12,200.03	7,325.35	7.86%	1,962.54	9,466.71	1,857.88	3.23%
	小计	9,727.44	12,447.54	12,108.27	11.66%	6,004.37	12,200.03	7,325.35	7.86%	1,962.54	9,466.71	1,857.88	3.23%
防雾保 鲜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21.45	13,002.33	27.89	0.03%	7.20	11,833.33	8.52	0.01%
	16-23 μ m	102.51	12,157.84	124.63	0.12%	123.61	12,874.36	159.14	0.17%	-	-	-	-
	24 μ m 以上	6,952.80	11,537.24	8,021.61	7.72%	6,483.78	12,179.21	7,896.73	8.47%	3,197.66	11,213.64	3,585.74	6.24%
	小计	7,055.31	11,546.24	8,146.23	7.84%	6,628.84	12,194.83	8,083.76	8.67%	3,204.86	11,215.00	3,594.25	6.25%
镭射 基膜	12 μ m 以下	-	-	-	-	-	-	-	-	-	-	-	-
	13-15 μ m	-	-	-	-	-	-	-	-	13.37	8,721.02	11.66	0.02%
	16-23 μ m	4,136.21	11,985.92	4,957.63	4.77%	3,864.24	12,074.56	4,665.90	5.01%	2,757.62	10,337.79	2,850.77	4.96%
	24 μ m 以上	119.71	13,881.88	166.18	0.16%	14.12	14,872.52	21.00	0.02%	1.61	9,813.66	1.58	0.00%
	小计	4,255.92	12,039.25	5,123.81	4.93%	3,878.36	12,084.75	4,686.90	5.03%	2,772.60	10,329.69	2,864.01	4.98%
其他	12 μ m 以下	711.02	12,260.41	871.74	0.84%	1,830.21	14,014.84	2,565.01	2.75%	3,584.77	11,640.44	4,172.83	7.26%
	13-15 μ m	1,798.84	12,593.78	2,265.42	2.18%	1,702.32	14,332.68	2,439.88	2.62%	1,648.58	11,719.18	1,932.00	3.36%
	16-23 μ m	171.49	12,419.38	212.98	0.21%	100.91	13,272.22	133.93	0.14%	57.16	10,822.25	61.86	0.11%

	24 μ m 以上	4,870.48	11,878.75	5,785.52	5.57%	4,121.29	12,327.45	5,080.50	5.45%	1,857.26	11,698.85	2,172.78	3.78%
	小计	7,551.84	12,097.26	9,135.66	8.80%	7,754.73	13,178.16	10,219.31	10.96%	7,147.77	11,667.25	8,339.48	14.51%
合计		83,296.17	12,468.98	103,861.81	100.00%	72,078.66	12,932.55	93,216.12	100.00%	52,626.02	10,922.88	57,482.77	100.00%

注：公司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种类较多，因此将各期销量较小的部分其他功能薄膜合并列示在上表中的“产品型号-其他”类型中。

（二）与市场价格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公司 BOPP 薄膜产品规格较多，产品结构丰富，按功能可分为光膜、热封膜、消光膜以及其他功能薄膜；按厚度已覆盖 9 μm、10 μm、12 μm、15 μm、18 μm 等六十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目前通过多种渠道可以获取的具体类型及厚度的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有限，经查询 Wind 资讯等，仅获取了 12 μm、15 μm、18 μm 的华东地区 BOPP 光膜市场价格和 18 μm 的华南地区 BOPP 光膜市场价格，现将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1）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11,812.69	12,903.49	10,377.39
12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	11,915.46	12,963.61	10,312.96
差异	-102.77	-60.12	64.43
差异率	-0.87%	-0.47%	0.62%

注：12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12 μ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的 12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

（2）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11,443.12	12,141.87	10,134.09
15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	10,765.02	11,813.90	9,890.54
差异	678.10	327.97	243.55
差异率	5.93%	2.70%	2.40%

注：15 μ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15 μ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 15 μmBOPP 光膜的均价。

（3）公司销售 18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18 μ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华东）	10,734.02	11,360.22	9,414.61
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华东）	9,985.52	10,924.44	9,238.67
差异	748.50	435.78	175.94
差异率	6.97%	3.84%	1.87%
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华南）	10,110.37	11,215.39	9,139.83
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华南）	9,789.72	10,561.33	9,388.37
差异	320.65	654.06	-248.54
差异率	3.17%	5.83%	-2.72%

注：18 μ mBOPP 光膜的市场均价为华东、华南地区 BOPP（18 μ m 光膜）的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为保持数据的可比性，公司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指公司在华东或华南地区销售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

公司销售的 12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小，销售 15 μ m 和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总体略高于市场均价，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的厚度更薄的光膜产品销售。对于厚度超过 12 μ m 的光膜产品，发行人结合自身产能、订单及生产计划等情况，依靠产品优异的平整度、高透明度等质量优势，选择性接受订单较大客户、高毛利订单，主动放弃部分低毛利订单客户，以保证盈利水平，故发行人销售 15 μ m 和 18 μ mBOPP 光膜的均价略高于市场均价。

报告期内，公司光膜产品不同厚度区间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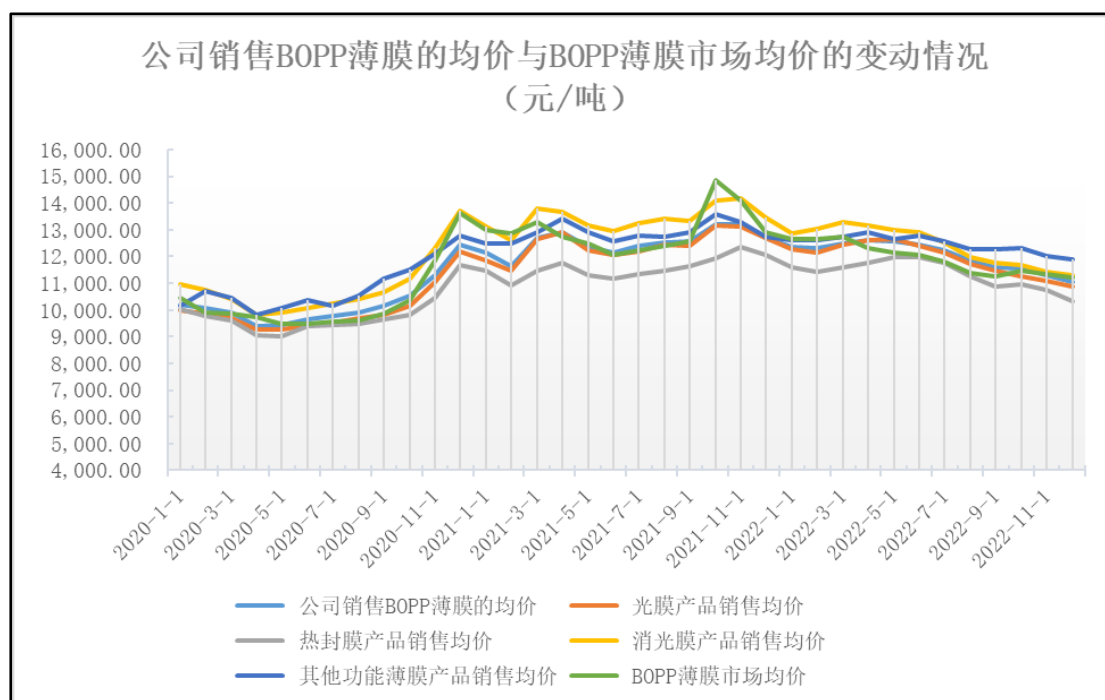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12 μ m 以下	83,448.20	88,697.10	78,026.09
	13-15 μ m	11,930.49	12,984.52	13,924.46
	16-23 μ m	24,258.45	37,030.54	42,293.64
	24 μ m 以上	11,557.79	17,830.04	20,166.68
	合计	131,194.93	156,542.20	154,410.87
收入占比	12 μ m 以下	63.61%	56.66%	50.53%
	13-15 μ m	9.09%	8.29%	9.02%
	16-23 μ m	18.49%	23.66%	27.39%
	24 μ m 以上	8.81%	11.39%	13.0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毛利率	12 μ m 以下	21.85%	27.60%	20.21%
	13-15 μ m	19.94%	24.20%	18.64%

项目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6-23 μm	18.77%	20.55%	14.46%
	24 μm 以上	17.49%	16.73%	12.28%
	合计	20.73%	24.41%	17.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 12 μm 以下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厚度超过 12 μm 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下降。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 market 发展趋势,我国薄膜材料逐步向轻量化、环保化、生态化方向发展,因此下游行业对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的光膜产品需求量不断增加。相较于厚度超过 12 μm 的光膜,12 μm 以下光膜对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要求高、产品附加值高,因此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提高 12 μm 以下厚度的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趋势对比情况

由于目前可以获取的具体类型和厚度的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信息有限,现将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作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注: BOPP 薄膜市场均价为华东地区 BOPP (12 μm 光膜) 的市场均价, 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价格变动趋势、各具体类型 BOPP 薄膜的价格变动趋势与 BOPP 薄膜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的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说明是否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顺应 BOPP 薄膜的行业发展趋势，对产品结构进行了持续优化。发行人对其产品进行结构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方面，发行人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的光膜、消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发行人减少生产 BOPP 薄膜中较为普通的光膜产品，尤其是厚度超过 12 μm 的光膜产品，转向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更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此外，发行人还针对不同产品类别进行产品内部的结构优化，如提升光膜、消光膜产品中纸塑复合产品的销售占比等。具体分析如下：

（一）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分析

从产品厚度方面看，发行人持续增加 12 μm 以下厚度较薄、毛利率较高的光膜、消光膜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了光膜、消光膜产品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膜、消光膜产品按照厚度划分销售数量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厚度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销售数量	占比	毛利率
光膜	12 μm 以下	66,838.67	60.87%	21.85%	66,191.10	52.59%	27.60%	72,402.76	46.82%	20.21%
	13-15 μm	10,468.44	9.53%	19.94%	10,705.09	8.51%	24.20%	14,034.55	9.08%	18.64%
	16-23 μm	21,786.63	19.84%	18.77%	32,276.86	25.64%	20.55%	45,470.69	29.41%	14.46%
	24 μm 以上	10,711.99	9.76%	17.49%	16,688.89	13.26%	16.73%	22,716.59	14.69%	12.28%
	合计	109,805.73	100.00%	20.73%	125,861.94	100.00%	24.41%	154,624.59	100.00%	17.46%
消光膜	12 μm 以下	37,616.53	47.53%	23.22%	34,615.98	48.22%	28.83%	23,455.28	36.78%	21.89%
	13-15 μm	25,757.62	32.55%	20.79%	23,469.52	32.70%	27.09%	22,407.23	35.14%	18.16%
	16-23 μm	10,230.44	12.93%	19.93%	11,346.05	15.81%	25.61%	15,766.88	24.72%	18.55%
	24 μm 以上	5,530.02	6.99%	19.64%	2,350.33	3.27%	24.48%	2,144.91	3.36%	22.85%
	合计	79,134.61	100.00%	21.82%	71,781.88	100.00%	27.67%	63,774.30	100.00%	19.85%

注：上表中，占比=光膜（或消光膜）各厚度区间的销售数量/光膜（或消光膜）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厚度 12 μm 以下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46.82%、52.59%和 60.87%，呈逐年上升趋势。厚度 12 μm 以下消光膜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36.78%、48.22%和 47.53%，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从不同厚度光膜、消光膜产品销量变动分析看，发行人具备上述“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报告期内，相较于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其他功能薄膜产品主要侧重于产品的功能属性，与产品厚度关联性不大。近些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产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BOPP 薄膜下游行业对薄膜产品功能化、多样化、个性化等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贴近客户，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发行人不断加大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先后开发了珠光膜、涂布标签基膜、消光转移膜、热收缩膜、珠光标签基膜、防雾保鲜膜、镭射基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并进行持续改进升级，目前功能性薄膜产品已有 10 余种类型 30 多个系列。从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销量来看，公司不断加大功能薄膜的市场开拓力度，其他功能薄膜销量占 BOPP 薄膜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15.29%、20.90%和 23.46%，呈逐年上升趋势。

综上，从不同厚度光膜、消光膜产品销量的变动以及其他功能薄膜产品销量的变动来看，发行人均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二）结合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及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1、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近些年，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减少生产 BOPP 薄膜中较为普通的光膜产品，不断提高功能薄膜的生产销售，并增加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附加值更高的功能性薄膜。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销售收入按产品类型细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变动	金额	占比
光膜	131,194.93	30.76%	-16.19%	156,542.20	36.10%	1.38%	154,410.87	43.68%
热封膜	93,802.88	21.99%	7.42%	87,321.45	20.14%	21.51%	71,863.59	20.33%
消光膜	97,720.04	22.91%	1.17%	96,594.03	22.27%	38.53%	69,726.58	19.73%
其他功能薄膜	103,861.81	24.35%	11.42%	93,216.12	21.49%	62.16%	57,482.77	16.26%
合计	426,579.65	100.00%	-1.64%	433,673.79	100.00%	22.69%	353,483.8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光膜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3.68%、36.10%

和 30.76%，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功能薄膜销售占比分别为 16.26%、21.49%和 24.35%，在 BOPP 薄膜中的销量占比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因此，从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2、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

近些年，公司对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进行不断优化，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纸塑复合光膜、消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公司热封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双面热封膜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占比
光膜	印刷复合光膜	11,034.19	33,996.66	25.91%	11,218.08	52,230.80	33.37%	9,155.53	57,223.81	37.06%
	纸塑复合光膜	12,433.87	87,991.46	67.07%	13,317.91	94,764.19	60.54%	10,722.93	84,055.02	54.44%
	其他	11,189.81	9,206.81	7.02%	11,718.73	9,547.21	6.10%	9,561.31	13,132.04	8.50%
	合计	11,947.91	131,194.93	100.00%	12,437.61	156,542.20	100.00%	9,986.18	154,410.87	100.00%
消光膜	印刷复合消光膜	11,551.07	18,205.03	18.63%	12,362.25	16,931.81	17.53%	10,166.54	18,210.09	26.12%
	纸塑复合消光膜	12,546.92	79,515.01	81.37%	13,714.65	79,662.22	82.47%	11,232.81	51,516.49	73.88%
	合计	12,348.58	97,720.04	100.00%	13,456.60	96,594.03	100.00%	10,933.34	69,726.58	100.00%
热封膜	单面热封膜	10,768.74	49,471.18	52.74%	11,348.39	56,879.09	65.14%	9,608.11	52,560.33	73.14%
	双面热封膜	12,035.22	44,331.70	47.26%	12,130.62	30,442.36	34.86%	10,416.03	19,303.26	26.86%
	合计	11,332.33	93,802.88	100.00%	11,609.38	87,321.45	100.00%	9,812.55	71,863.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光膜、消光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纸塑复合光膜、消光膜产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54.44%、60.54%和 67.07%；73.88%、82.47%和 81.37%，均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热封膜产品中高附加值的双面热封膜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6.86%、34.86%和 47.26%，也呈逐年上升趋势。因此，从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来看，发行人具备上述“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综上，结合 BOPP 薄膜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及不同细分产品内部结构变动分析，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三）结合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分析

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下游客户一般为包装印刷加工企业、预涂膜加工企业、涂布加工企业等，最终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服装、烟草、消费电子等领域。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及其他功能薄膜等细分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如下：

项目	目标客户群体	应用领域
光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预涂膜加工企业、印刷复合包装企业、印刷制袋企业、胶带加工企业等用于印刷后复合或作为基材使用，如饮料纸质外包装、日化用品塑料外包装、手袋、胶带等	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胶带等领域
热封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日用品包装企业、消费品包装企业、日化用品包装企业等用于加工后使用，如口罩外包装、棉签外包装、纸巾外包装、饮料吸管外包装等	应用于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
消光膜	用途广泛的薄膜产品，主要面向高端纸塑复合包装企业、预涂膜加工企业、涂布加工企业等用于印刷后复合，如饮料纸质外包装、日化用品塑料外包装等	应用于高端印刷和包装等级较高的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其他功能薄膜	品类较多，用途广泛的功能性薄膜产品，主要面向标签标识印刷包装企业、服装布匹产业链配套企业、烟草包装企业、生鲜冷冻食品包装企业、消费电子包装企业等用于深加工、印刷后复合或作为基膜使用，如标签膜、生鲜食品外包装、日化用品外包装、布匹烫金转移膜、电子产品包装及保护等	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服装、烟草、消费电子等领域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模式从增量发展开始逐渐向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转变，低碳环保发展观念逐步深入人心。在“碳中和、碳达峰”国家战略目标和绿色低碳双循环经济体系的引领下，塑料薄膜行业相关部门或协会积极出台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引导 BOPP 薄膜行业向环保化、功能化方向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产品质量、产品体验的要求越来越高，BOPP 薄膜下游行业对产品多样化、个性化、功能化、环保化等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发行人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贴近客户，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基于此，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结构优化，不断研发生产更加环保、更具前景、更高附加值的功能性薄膜。因此，从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 BOPP 薄膜产品的销售明细表，分产品型号、薄膜厚度统计分

析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金额及其占比情况；

2、统计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并查询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3、对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与 BOPP 薄膜公开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了解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基本情况，并结合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分析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2、从不同厚度产品销量变动、目标客户群体和应用领域情况来看，发行人具备“产品结构优化”的特点。

4. 关于销售模式及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模式；2) 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模式，外销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3) 报告期内存在大量新增及退出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2) 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3) 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 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5) 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价格、毛

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7)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8)越南子公司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是否与已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2)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3)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一、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 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客户群体分散、地域分布广，发行人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无法覆盖的客户，故发行人除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外，亦向贸易商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区分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依据系基于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深度生产加工进行判别划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未对贸易商划分不同类别、不同层级进行管理。

(二) 按收入规模划分的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按贸易商收入规模划分的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销售区间	客户数量	收入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贸易商毛利比例
2022 年度	销售额≤100	724	19,799.72	11.27%	3,595.63	10.41%
	100<销售额≤500	195	41,766.02	23.76%	8,010.30	23.19%
	销售额>500	73	114,162.84	64.97%	22,930.44	66.40%
	合计	992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2021 年度	销售额≤100	769	21,228.20	12.61%	4,595.54	11.87%
	100<销售额≤500	211	44,915.65	26.68%	9,940.13	25.68%
	销售额>500	68	102,198.81	60.71%	24,172.27	62.45%
	合计	1,048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020 年度	销售额≤100	767	19,358.06	15.70%	3,501.28	15.58%
	100<销售额≤500	177	37,484.01	30.40%	6,925.05	30.82%
	销售额>500	55	66,448.47	53.90%	12,041.60	53.59%
	合计	999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注：贸易商收入金额、毛利金额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收入金额、毛利金额，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数量相对稳定，其中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占比稳步提升。2022 年较 2020 年，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4.43 个百分点、毛利占比上升 5.18 个百分点，主要因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在技术、市场、产品方面的不断发展，已形成了良好市场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控制经营风险，优先选择与规模较大且订单稳定的优质贸易商客户合作。

二、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新增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新增贸易商客户数量	420	499	460
新增贸易商客户本期销售收入	22,711.78	29,567.86	17,307.83
占本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12.92%	17.56%	14.04%
新增贸易商客户本期毛利	4,605.18	5,643.51	2,959.72
占本期贸易商毛利的比例	13.33%	14.58%	13.17%
退出贸易商客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数量	476	450	422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在上期销售收入	19,752.09	15,267.87	14,353.09
占上期贸易商收入的比例	11.73%	12.38%	11.02%
本期退出贸易商客户在上期毛利	4,172.59	2,563.10	1,191.74
占上期贸易商毛利的比例	10.78%	11.41%	8.58%

注：新增贸易商客户指上期无销售额，本期有销售额；退出贸易商客户指上期有销售额，本期无销售额。

从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对应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相对较低。

从客户数量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较多但相对稳定，发行人各期新增、退出贸易商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群体分散、规模整体较小、地域分布广泛。部分贸易商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临时性采购的情形，导致贸易商客户尤其是中小贸易商客户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贸易商客户变动及对应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新增贸易商客户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销售额≤100	388	7,980.36	441	10,391.27	418	8,219.30
占比	92.38%	4.54%	88.38%	6.17%	90.87%	6.67%
退出贸易商客户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家数	对应收入

销售额≤100	433	9,217.62	439	7,779.15	391	7,808.89
占比	90.97%	5.25%	97.56%	4.62%	92.65%	6.33%

注：上表中，对应收入占比=年销售额在100万以下的新增、退出贸易商客户对应的收入/当期贸易商收入。

综上，新增、退出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仅存在1家客户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该主要贸易商为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具体情况如下：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当期即与公司发生交易	与所属同一控制方下客户主体最早合作时间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IMPORCOMEX SA DE CV	2017/10/23	2019年7月	否	2019年7月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2022/1/11	2022年7月	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存在客户刚成立就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原客户 IMPORCOMEX SA DE CV 出于自身整体经营规划和交易安排，调整同一控制方下的新设主体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基于客户在已与发行人稳定合作的情况下，上述原因导致发行人存在客户刚成立就成为主要贸易商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一）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9,538.72	5.43%	3,305.64	9.57%	9,698.50	5.76%	3,624.43	9.36%	3,860.24	3.13%	1,262.87	5.62%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7,410.94	4.22%	1,865.15	5.40%	4,900.86	2.91%	1,437.58	3.71%	3,039.33	2.47%	808.80	3.60%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478.33	3.69%	1,317.20	3.81%	8,098.05	4.81%	2,196.19	5.67%	6,557.46	5.32%	1,435.43	6.39%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6,249.77	3.56%	1,150.72	3.33%	3,978.90	2.36%	698.35	1.80%	874.64	0.71%	146.63	0.65%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5,974.07	3.40%	793.10	2.30%	2,744.71	1.63%	364.68	0.94%	-	-	-	-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921.21	0.52%	132.40	0.38%	3,247.74	1.93%	684.82	1.77%	3,227.75	2.62%	422.85	1.88%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216.83	0.12%	39.36	0.11%	3,780.47	2.25%	602.47	1.56%	4,424.11	3.59%	384.45	1.71%
-	合计	36,789.89	20.94%	8,603.57	24.91%	36,449.22	21.65%	9,608.53	24.82%	21,983.53	17.83%	4,461.04	19.86%

注 1：上述客户按照同一控制方合并计算。其中，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包括 IMPORCOMEX SA DE CV、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下同。

注 2：收入（或毛利）占比=各期主要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或毛利总额）。

同一贸易商不同年度毛利及占比变动原因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860.24 万元、9,698.50 万元和 9,538.72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5.76%和 5.43%。	主要系该客户拓展了新的市场，获取了新客户资源，导致销售额增加。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039.33 万元、4,900.86 万元和 7,410.94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47%、2.91%和 4.22%。	主要系该客户拓展了新的市场，获取了新客户资源，导致销售额增加。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7.46 万元、8,098.05 万元和 6,478.3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4.81%和 3.69%。	该客户销售额相对稳定。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874.64 万元、3,978.90 万元和 6,249.7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71%、2.36%和 3.56%。	该客户自成立就从事 BOPP 薄膜相关的贸易活动，2019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因发行人产品质量较好，受到了客户的认可，该客户逐渐将从其他 BOPP 膜厂采购的订单转移至发行人，导致销售额不断增加。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44.71 万元和 5,974.07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0.00%、1.63%和 3.40%。	该客户长期从事各类产品的进出口贸易，2021 年度因客户自身获取了部分海外 BOPP 薄膜的下游客户资源，主动寻求与发行人进行合作。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3,227.75 万元、3,247.74 万元和 921.21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62%、1.93%和 0.52%。	2022 年度，该客户因报价较低，发行人主动放弃了部分低价订单，导致销售额随之下降。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4,424.11 万元、3,780.47 万元和 216.83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59%、2.25%和 0.12%。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该客户销售额相对稳定。2022 年度主要系该客户基于自身原因新增其他供应商合作，导致其销售额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业务规模匹配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规模 (2022 年营业额)	向发行人采购规模 (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约 5,200 万元人民币	1,962.37	2,274.30	1,088.83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约 1.9 亿元人民币	7,576.35	7,424.20	2,771.41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约 1.9 亿元人民币	7,410.94	4,900.86	3,039.33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约 3 亿元人民币	5,913.84	8,066.18	6,191.98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约 3 亿元人民币	513.86	16.73	178.81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	约 120 万元人民币	50.63	15.14	186.67
4	IMPORCOMEX SA DE CV	约 1,000 万美元	3,159.39	3,978.90	874.64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约 1,000 万美元	3,090.38	-	-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3-4 亿元人民币	5,974.07	2,744.71	-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约 1.7 亿元人民币	921.21	3,247.74	3,227.75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约 1,250 万美元	216.83	3,780.47	4,424.11

注：上表中的业务规模（2022 年营业额）通过函证、访谈等方式获取。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自身业务规模均大于其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主要贸易商采购规模与其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员工人数、资产及业务规模、与发行人合作历史，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与其资产及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资产规模(2022年末)	业务规模(2022年营业额)	合作历史	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纺织品、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	2016-7-21	50 万元人民币 /50 万元人民币	7 人	约 500 万元人民币	约 5,2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至今	否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革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等）、印刷材料、塑料包装材料、纸质包装材料、家用纺织品批发、零售	2019-4-11	100 万元人民币 /100 万元人民币	15 人	约 600 万元人民币	约 1.9 亿元人民币	2020 年 4 月至今	否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	2017-11-2	3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人民币	34 人	2,657 万元人民币	约 1.9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至今	否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BOPP 膜、预涂膜、PET、EVA、机械设备、机械配件的销售	2015-6-5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	5 人	6,168 万元人民币	约 3 亿元人民币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光学膜、BOPP 膜、EVA、预涂膜；进出口贸易等；	2012-5-23	3000 万元人民币 /3000 万元人民币	125 人	15,786 万元人民币	约 3 亿元人民币	2016 年 6 月至今	否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2007-1-11	500 万元人民币 /-	11 人	15 万元人民币	约 12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9 月至今	否

4	IMPORCOMEX SA DE CV	进口和销售塑料制品，主要是塑料薄膜	2017-10-23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50,000.00 墨西哥比索	30 人	约 300 万美元	约 1,000 万美元	2019 年 7 月 至今	否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从事各种产品的贸易	2022-1-11	100,000.00 墨西哥比索 /100,000.00 墨西哥比索	8 人	约 100 万美元	约 1,000 万美元	2022 年 7 月 至今	否
5	宁波伊涅舍尔 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等	2015-3-31	5000 万元人民币 /2058 万人民币	20 人	3,648.37 万元 人民币	3-4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9 月 至今	否
6	安徽科能包装 有限公司	BOPP、OPP、POF、PET、消光膜、胶带膜等 产品的加工、销售；	2009-1-16	880 万元人民币 /280 万人民币	40 人	约 2,600 万元 人民币	约 1.7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1 月 至今	否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进口和销售流行膜卷、胶卷、石化膨松及其他尼龙材料	2007-5-15	100 万尼日利亚奈拉/100 万尼日利亚奈拉	25 人	约 1,000 万美 元	约 1,250 万美元	2016 年 5 月 至今	否

注：上表中客户员工人数、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数据通过函证、访谈、中信保查询等方式获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为存在真实经营行为的法人实体。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其自身资产及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一）主要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及其下游销售链条、产品的最终使用方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前五大贸易商的主要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同一控制方	客户名称	主要下游客户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万德福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市胜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嘉美达纺织整理有限公司、桐乡市优悠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华列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绍兴柯桥科诺纺织有限公司等
		海宁君尚贸易有限公司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尚士华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君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金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鑫诚荣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浙江派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省印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誉鸿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市官渡区敬仰包装材料经营部等
		四川省新康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德冠沪顺贸易有限公司	
4	IMPORCOMEX SA DE CV 及其关联方	IMPORCOMEX SA DE CV	未提供
		IMPORTADORA DE INSUMOS DE TRANSFORMACION DE OCCIDENTE SA DE CV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BENGAL PRINTING & PACKAGING LTD 、PT. LUMINA PACKAGING、MITSUI&CO PLASTICS LTD. 等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友拓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桐城市跃阳塑业有限公司、安徽一品塑业有限公司、安徽润联包装有限公司等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未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的主要销售链条为：公司主要贸易商将采购发行

人产品直接或经过简单分切加工后销售至印刷、复合、制袋、预涂、涂布、包装等加工企业，上述加工企业经过深度加工后，将其产品最终销售至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企业。

公司产品的最终使用方为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企业。

（二）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贸易商采购的产品类型及其应用领域、对应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同一控制方	产品类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用领域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江阴君尚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	-	-	-	-	-	-	主要为服装领域
		热封膜	-	-	-	-	-	-	
		消光膜	34.84	0.37%	-	-	26.79	0.69%	
		其他功能薄膜	9,503.88	99.63%	9,698.50	100.00%	3,833.45	99.31%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9,538.72	100.00%	9,698.50	100.00%	3,860.24	100.00%	-
2	佛山市丰贝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光膜	75.27	1.02%	53.34	1.09%	19.85	0.65%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服装、消费电子等
		热封膜	86.07	1.16%	97.05	1.98%	185.97	6.12%	
		消光膜	2,781.43	37.53%	222.45	4.54%	346.19	11.39%	
		其他功能薄膜	4,460.76	60.19%	4,527.81	92.39%	2,487.31	81.84%	
		其他薄膜	7.42	0.10%	0.21	-	-	-	
		小计	7,410.94	100.00%	4,900.86	100.00%	3,039.33	100.00%	-
3	四川高瑞鑫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光膜	3,323.39	51.30%	4,215.97	52.06%	3,959.03	60.37%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热封膜	19.26	0.30%	-	-	-	-	
		消光膜	3,098.84	47.83%	3,863.53	47.71%	2,588.46	39.47%	
		其他功能薄膜	36.84	0.57%	18.54	0.23%	9.98	0.15%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6,478.33	100.00%	8,098.05	100.00%	6,557.46	100.00%	-
4	IMPORCOME X SA DE CV 及其关联	光膜	170.46	2.73%	26.78	0.67%	0.00	0.00%	主要为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
		热封膜	5,915.85	94.66%	3,952.12	99.33%	874.64	100.00%	
		消光膜	-	-	-	-	-	-	

	方	其他功能薄膜	100.64	1.61%	-	-	-	-	域
		其他薄膜	62.81	1.01%	-	-	-	-	
		小计	6,249.77	100.00%	3,978.90	100.00%	874.64	100.00%	-
5	宁波伊涅舍尔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膜	5,799.32	97.07%	2,656.71	96.79%	-	-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热封膜	145.13	2.43%	76.62	2.79%	-	-	
		消光膜	16.21	0.27%	11.37	0.41%	-	-	
		其他功能薄膜	-	-	-	-	-	-	
		其他薄膜	13.41	0.22%	-	-	-	-	
		小计	5,974.07	100.00%	2,744.71	100.00%	-	-	-
6	安徽科能包装有限公司	光膜	45.65	4.96%	970.01	29.87%	1,394.04	43.19%	主要为印刷、日化、食品饮料等领域
		热封膜	336.18	36.49%	890.76	27.43%	1,349.09	41.80%	
		消光膜	40.12	4.36%	647.36	19.93%	358.86	11.12%	
		其他功能薄膜	499.26	54.20%	739.62	22.77%	125.76	3.90%	
		其他薄膜	-	-	-	-	-	-	
		小计	921.21	100.00%	3,247.74	100.00%	3,227.75	100.00%	-
7	UGOSON GLOBAL DEE LIMITED	光膜	216.83	100.00%	3,271.75	86.54%	3,892.20	87.98%	主要为印刷、食品饮料、日化等领域
		热封膜	-	-	508.72	13.46%	504.25	11.40%	
		消光膜	-	-	-	-	-	-	
		其他功能薄膜	-	-	-	-	-	-	
		其他薄膜	-	-	-	-	27.66	0.63%	
		小计	216.83	100.00%	3,780.47	100.00%	4,424.11	100.00%	-

五、不同销售模式、不同区域和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的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模式、不同区域、不同类别贸易商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 BOPP 薄膜，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产品应用领域广、客户数量多、客户群体分散、地域分布广，发行人无法直接覆盖所有下游客户，贸易商依靠其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可以覆盖部分发行人无法覆盖的客户，故发行人除向直接客户销售产品外，亦向贸易商销售产品，执行统一的销售政策。

发行人区分直销模式与贸易商模式的依据系基于客户是否直接使用公司产品进行深度生产加工进行判别划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因此，发行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

未对贸易商划分不同模式、不同类别进行管理。

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将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区域、不同产品类型划分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模式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金额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年度	直销	234,448.44	12,014.99	281,689.67	61.58%	53,773.88	60.89%	19.09%
	贸易商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38.42%	34,536.37	39.11%	19.65%
	合计	378,658.90	12,079.95	457,418.25	100.00%	88,310.25	100.00%	19.31%
2021年度	直销	228,585.87	12,492.76	285,566.76	62.91%	66,947.67	63.36%	23.44%
	贸易商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37.09%	38,707.95	36.64%	22.99%
	合计	361,742.99	12,547.84	453,909.42	100.00%	105,655.62	100.00%	23.28%
2020年度	直销	236,281.61	10,240.15	241,955.81	66.24%	44,104.01	66.25%	18.23%
	贸易商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33.76%	22,467.93	33.75%	18.22%
	合计	355,705.96	10,268.21	365,246.35	100.00%	66,571.94	100.00%	18.2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直销模式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贸易商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划分的贸易商的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区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毛利金额	占贸易商毛利比例	毛利率
2022年度	华东	49,619.21	12,214.87	60,609.23	34.49%	11,410.98	33.04%	18.83%
	华南	17,402.23	11,987.69	20,861.26	11.87%	3,783.93	10.96%	18.14%
	西南	16,181.05	12,051.93	19,501.28	11.10%	3,591.61	10.40%	18.42%
	华中	5,936.61	11,795.87	7,002.75	3.98%	1,261.10	3.65%	18.01%
	其他	20,938.77	12,127.83	25,394.20	14.45%	4,564.03	13.22%	17.97%
	内销小计	110,077.88	12,115.85	133,368.71	75.89%	24,611.65	71.26%	18.45%

	外销小计	34,132.59	12,410.39	42,359.87	24.11%	9,924.72	28.74%	23.43%
	合计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19.65%
2021 年度	华东	42,019.28	12,924.99	54,309.88	32.26%	13,151.92	33.98%	24.22%
	华南	14,121.54	12,787.59	18,058.05	10.73%	3,625.66	9.37%	20.08%
	西南	16,697.70	13,129.71	21,923.60	13.02%	5,111.12	13.20%	23.31%
	华中	8,994.41	12,216.03	10,987.59	6.53%	2,259.47	5.84%	20.56%
	其他	17,494.63	12,970.52	22,691.45	13.48%	5,518.47	14.26%	24.32%
	内销小计	99,327.56	12,883.69	127,970.58	76.02%	29,666.64	76.64%	23.18%
	外销小计	33,829.56	11,933.97	40,372.08	23.98%	9,041.30	23.36%	22.39%
	合计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2.99%
2020 年度	华东	30,790.84	10,544.55	32,467.56	26.33%	6,561.59	29.20%	20.21%
	华南	14,603.52	10,466.19	15,284.33	12.40%	2,898.51	12.90%	18.96%
	西南	15,155.94	10,827.76	16,410.50	13.31%	2,985.98	13.29%	18.20%
	华中	8,609.45	10,365.24	8,923.90	7.24%	1,572.26	7.00%	17.62%
	其他	15,194.89	10,523.47	15,990.30	12.97%	3,398.96	15.13%	21.26%
	内销小计	84,354.64	10,559.77	89,076.58	72.25%	17,417.30	77.52%	19.55%
	外销小计	35,069.71	9,755.99	34,213.97	27.75%	5,050.63	22.48%	14.76%
	合计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18.22%

注：贸易商收入、毛利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收入、毛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不同区域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总体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华中区域贸易商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较内销其他区域偏低，主要系不同区域之间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所致。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在华中区域销售 CPP 薄膜的占比较高，CPP 薄膜的单价以及毛利率相对偏低，拉低了华中区域整体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水平。2020 年度华南区域贸易商的毛利率较内销其他区域偏低，主要系不同区域之间销售产品类型差异所致。2020 年度公司在华南区域销售了部分毛利较低的 BOPA 产品，拉低了华南区域整体的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毛利率以及主营业务收入贸易商模式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模式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整体	内销	12,009.09	18.49%	12,627.85	23.33%	10,340.04	18.63%
	外销	12,514.43	24.10%	12,046.18	22.90%	9,841.25	15.73%
	合计	12,079.96	19.31%	12,547.84	23.28%	10,268.21	18.23%
贸易商	内销	12,115.85	18.45%	12,883.69	23.18%	10,559.77	19.55%
	外销	12,410.39	23.43%	11,933.97	22.39%	9,755.99	14.76%
	合计	12,185.56	19.65%	12,642.41	22.99%	10,323.74	18.22%

注：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指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下的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的整体内外销销售单价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如下：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受市场景气度水平上升、发行人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内销、外销毛利率均呈现增长的趋势。内销、外销毛利率报告期内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内销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上略高于外销，主要系发行人内外销产品结构存在差异所致。2022 年度，受境内市场景气度略微下降、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2022 年度，受到外销市场行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下跌以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结构变化影响，发行人外销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小幅上升，导致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三）贸易商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收入按照不同产品类型划分的贸易商的销售产品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期间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22 年度	光膜	47,451.55	11,844.36	56,203.32	31.98%	11,394.74	32.99%	20.27%
	热封膜	33,265.11	11,480.87	38,191.23	21.73%	7,253.75	21.00%	18.99%
	消光膜	32,332.31	12,278.78	39,700.14	22.59%	8,583.95	24.85%	21.62%
	其他功能薄膜	26,452.24	12,866.66	34,035.20	19.37%	7,703.33	22.30%	22.63%
	其他薄膜	4,709.26	16,135.63	7,598.69	4.32%	-399.40	-1.16%	-5.26%

	合计	144,210.47	12,185.56	175,728.58	100.00%	34,536.37	100.00%	19.65%
2021年度	光膜	54,277.68	12,274.03	66,620.57	39.57%	15,602.14	40.31%	23.42%
	热封膜	23,562.88	11,515.47	27,133.76	16.12%	5,489.24	14.18%	20.23%
	消光膜	27,318.26	13,365.99	36,513.56	21.69%	9,896.75	25.57%	27.10%
	其他功能薄膜	23,339.67	13,539.20	31,600.05	18.77%	8,028.54	20.74%	25.41%
	其他薄膜	4,658.63	13,898.33	6,474.72	3.85%	-308.72	-0.80%	-4.77%
	合计	133,157.12	12,642.41	168,342.66	100.00%	38,707.95	100.00%	22.99%
2020年度	光膜	59,080.43	9,882.23	58,384.65	47.36%	9,392.65	41.80%	16.09%
	热封膜	19,965.44	9,855.81	19,677.56	15.96%	3,391.65	15.10%	17.24%
	消光膜	23,558.53	10,981.85	25,871.63	20.98%	5,037.36	22.42%	19.47%
	其他功能薄膜	15,538.61	11,627.42	18,067.40	14.65%	4,548.61	20.24%	25.18%
	其他薄膜	1,281.34	10,062.12	1,289.30	1.05%	97.65	0.43%	7.57%
	合计	119,424.35	10,323.74	123,290.54	100.00%	22,467.93	100.00%	18.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贸易商收入不同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细分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按不同销售模式划分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收入内销不同区域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贸易商收入内外销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虽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整体内外销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有合理性；贸易商收入不同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以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细分产品的功能及应用领域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退换货率是否合理、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

（一）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和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是否与贸易商进销存情况相匹配，贸易商客户的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及其下游环节客户压货/囤货情形

发行人与贸易商的交易均为买断式交易，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仅为普通的购销关系，对贸易商客户后续的经营无法实施管控。贸易商并非仅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因涉及贸易商的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取得贸易商的具体销售信息，如

贸易商客户的进销存、贸易商对外销售的退换货情况、备货周期等。

经过多次磋商并积极沟通协商后，部分主要贸易商同意提供其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向主要贸易商发送专项确认函了解其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向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情况，来推断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进销存情况等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样本选取标准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选取报告期内前 20 大贸易商客户，共计 41 家主要贸易商客户作为获取确认函的样本。

2、核查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2. 12. 31 /2022 年度	2021. 12. 31 /2021 年度	2020. 12. 31 /2020 年度
41 家贸易商期初库存数量（A）	2,439.94	1,965.00	1,694.00
41 家贸易商本期采购数量（B）	65,731.54	60,140.76	47,530.12
41 家贸易商本期销售数量（C=A+B-D）	66,086.48	59,665.82	47,259.12
41 家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D）	2,085.00	2,439.94	1,965.00
41 家贸易商期末库存占其采购量比例（E=D/B）	3.17%	4.06%	4.13%

注：上表中，贸易商期初库存数量（A）、期末结存数量（D）通过函证获取，贸易商本期采购数量（B）指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数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占其当期采购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13%、4.06%和 3.17%，主要贸易商期末结存数量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主要贸易商期末库存量合理。

通过获取的 41 家贸易商确认函统计确认，41 家贸易商 2022 年末库存数量为 2,085.00 吨，该部分库存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均已实现了最终销售。

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还通过走访主要贸易商，了解贸易商的期末库存情况，贸易商走访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	175,728.58	168,342.66	123,290.54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金额	114,920.56	110,102.41	80,713.29
已走访贸易商家数	129.00	145.00	135.00
已走访贸易商收入金额占贸易商收入金额比例	65.40%	65.40%	65.47%

通过走访主要贸易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压货、囤货情形。

（二）退换货率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退换货金额和退换货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196.95	121.99	152.21
营业收入	175,728.58	168,342.66	123,290.54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7%	0.12%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退换货主要系小部分产品质量存在瑕疵所致，但退换货金额整体较小，比例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不存在贸易商压货、囤货情形，贸易商退换货率合理。

（三）退换货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

根据取得的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退换货时相关会计处理为：公司于收到客户退货时开具红字发票，按原确认收入金额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和对应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同时按原结转成本金额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成本，并于换出货物重新发出并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收入，并结转营业成本。

由于公司历史上产品签收后退换货率低，公司相关产品收入确认时满足“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的条件，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于满足控制权转移条款时未考虑退货相关的可变对价，全额确认收入，后续发生销售退货时直接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1) 冲减销售退回对应的营业收入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红字）

(2) 冲减销售退回对应的成本，确认库存商品

借：主营业务成本（红字）

贷：库存商品（红字）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少量退换货情形对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七、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担运输义务与客户自提的内销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运输义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自提	298,806.37	72.10%	301,914.51	72.37%	258,909.66	77.64%
发行人承担	115,626.37	27.90%	115,259.46	27.63%	74,572.56	22.36%
合计	414,432.74	100.00%	417,173.97	100.00%	333,482.2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主要以客户自提为主。销售合同中对交货地点的约定一般有以下两种方式：1、在发行人仓库交货，客户自提，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2、在客户指定地点交货，即由发行人组织物流公司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内销客户自提属于行业内的通行做法，我国境内物流行业较为发达，许多客户可以通过互联网运输平台、线下物流、自己运载等方式进行运输，进而节省自身的成本费用。发行人一般会选择与专业、稳定以及可以取得运输发票的物流公司进行合作，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因此，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关于客户自提相关数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信息

国风新材	根据国风塑业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内销收入以客户自提委托单或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外销以出口办理完报关手续且离岸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因此国风新材存在产品由客户自提的情形，但是未披露相关占比
大东南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永新股份	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德冠新材	根据德冠新材科创板审核问询函，2018 至 2020 年度，客户自提占比分别为 65.06%、65.06%和 67.74%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德冠新材披露客户自提占比情况，发行人内销主要采用客户自提模式与德冠新材相近，符合行业惯例。

八、越南子公司按照海关报关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是否与已披露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公司境外子公司越南金田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很小，分别为 211.21 万元、90.79 万元和 115.77 万元，客户为越南本地客户，属于境外子公司直接销售收入。越南金田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由于越南金田收入很小，故此前的申报文件未单独叙述越南子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2、具体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根据内外销收入的不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内销业务分为客户自提与公司配送两种方式，客户自提业务是由客户自行提取或委托物流公司进行提取，客户自提业务以取得客户指定的司机签字的提（送）货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于公司负责运送产品到客户指定地点的业务，以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提（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确认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此外，越南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在当地直接销售，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

的签收单，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3、各类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及其所取得的凭据

(1) 按照不同销售区域区分

按销售区域划分，发行人销售收入分为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对于内销收入，发行人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或客户指定的司机签字确认的签收单。对于外销收入，发行人外销收入主要为 FOB 和 CIF 报价方式，该等方式下货物装船后控制权/风险报酬发生转移，发行人在将货物报关装船后以取得出口报关单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为出口报关单。此外，越南子公司存在少量产品在当地直接销售，其将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产品交付至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完成相关控制权/风险及报酬的转移，并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收入确认的依据为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

综上，越南子公司在越南当地销售，系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与补充披露后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九、(1)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2)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3) 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一)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回函不符的原因和进一步核查程序，是否涉及审计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核查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函证	营业收入（万元）	534,774.33	531,361.70	427,250.34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13,267.2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9%	78.45%	73.32%
	回函金额（万元）	374,051.03	381,091.42	282,460.39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95%	71.72%	66.11%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365,251.02	371,779.83	275,238.11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8.30%	69.97%	64.42%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8,800.02	9,311.59	7,222.28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5%	1.75%	1.69%
申报会计师 函证	营业收入（万元）	534,774.33	531,361.70	427,250.34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27,938.63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9.09%	78.45%	76.76%
	回函金额（万元）	379,270.12	377,971.68	287,688.57
	回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0.92%	71.13%	67.3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371,036.60	369,006.41	280,123.72
	回函相符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9.38%	69.45%	65.56%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8,233.52	8,965.27	7,564.85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4%	1.69%	1.77%

注：回函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函相符及不符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核查方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函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22,335.76	18,786.59	13,395.57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1,077.56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0.00%	90.38%	82.70%
	回函金额（万元）	18,503.70	15,669.37	9,085.05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82.84%	83.41%	67.82%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7,930.69	15,269.20	8,625.54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0.28%	81.28%	64.39%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573.00	400.17	459.51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2.57%	2.13%	3.43%
申报会计师 函证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万元）	22,335.76	18,786.59	13,395.57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2,274.03
	发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90.00%	90.38%	91.63%
	回函金额（万元）	18,771.81	14,910.27	10,626.76
	回函金额占期末余额比例	84.04%	79.37%	79.33%
	回函相符金额（万元）	18,136.38	14,351.42	10,274.21
	回函相符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81.20%	76.39%	76.70%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万元）	635.43	558.85	352.55
	回函不符但可确认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	2.84%	2.97%	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回函不符情形主要为入账时间差异、取得报关单信息滞后等原因所致。

1、入账时间差异导致回函不符

内销方面，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交货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根据出库单、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境内客户在收到发行人开具的发票后作为其采购的确认时点，导致入账时间差异，该部分差异不涉及审计调整。

外销方面，发行人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后，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入账，确认销售收入，部分境外客户按照商品签收时点确认入账，导致入账时间差异，该部分差异不涉及审计调整。

2、取得报关单信息滞后导致回函不符

发行人外销收入根据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作为控制权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报关单信息获取的及时性会影响到发行人收入确认。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信息的更新一般需要 1-2 个月，申报会计师执行外销函证程序的时间在各期期初，此时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报关单信息尚未完成更新的部分出口商品，发行人根据正常出口报关周期判断是否完成报关手续并据此确认收入，申报会计师根据上述收入进行发函，导致与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出口收入存在差异，导致回函不符，该部分差异涉及审计调整。

上述差异属于因为外销收入确认依据的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的暂时性差异，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中国进出口口岸系统中报关单信息已完成更新，申报会计师根据最新的出口报告信息对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核对，对于与报关单出口日期不符的外销收入进行审计调整，调整后发行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针对回函不符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进一步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编制的回函差异调节表，了解回函不符的原因，对差异调节情况进行复核；

(2) 核实不符事项，检查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回款单据等支持性资料；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 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二) 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履行的替代程序、过程、金额和比例，对营业收入发生、准确和截止性认定核查意见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核查方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荐机构函证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13,267.23
	回函金额（万元）	374,051.03	381,091.42	282,460.39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8.44%	91.42%	90.17%
	未回函金额（万元）	48,915.10	35,752.42	30,806.84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1.56%	8.58%	9.83%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48,915.10	35,752.42	30,806.84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申报会计师函证	发函金额（万元）	422,966.13	416,843.84	327,938.63
	回函金额（万元）	379,270.12	377,971.68	287,688.57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89.67%	90.67%	87.73%
	未回函金额（万元）	43,696.01	38,872.16	40,250.06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10.33%	9.33%	12.27%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43,696.01	38,872.16	40,250.06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未回函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核查方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函证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1,077.56
	回函金额（万元）	18,503.70	15,669.37	9,085.0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2.05%	92.29%	82.01%
	未回函金额（万元）	1,598.66	1,309.40	1,992.51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7.95%	7.71%	17.99%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1,598.66	1,309.40	1,992.51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申报会计师 函证	发函金额（万元）	20,102.36	16,978.77	12,274.03
	回函金额（万元）	18,771.81	14,910.27	10,626.76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93.38%	87.82%	86.58%
	未回函金额（万元）	1,330.55	2,068.50	1,647.27
	未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	6.62%	12.18%	13.42%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1,330.55	2,068.50	1,647.27
	替代测试金额占未回函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含税）函证按照客户规模列示的未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核查方式	销售区间	发函金额	未回函金额	金额未回函率	发函客户数量	未回函客户数量	数量未回函率
保荐机构 函证	销售额>500	280,994.85	10,429.32	3.71%	206	16	7.77%
	100<销售额≤500	129,273.93	32,861.90	25.42%	546	170	31.14%
	销售额≤100	12,697.35	5,623.88	44.29%	215	92	42.79%
	合计	422,966.13	48,915.10	11.56%	967	278	28.75%
申报会计师 函证	销售额>500	280,994.85	9,157.75	3.26%	206	11	5.34%
	100<销售额≤500	129,273.93	28,931.82	22.38%	546	157	28.75%
	销售额≤100	12,697.35	5,606.44	44.15%	215	91	42.33%
	合计	422,966.13	43,696.01	10.33%	967	259	26.78%

注：发函客户数量按照客户单体数量计算，同一控制方下的客户未合并计算。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发行人销售额超过 500 万的规模较大客户，函证未回函率较低。未回函客户主要系发行人的中小客户，客户未回函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回函沟通难度较大；②部分中小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采购的情形，不愿意回函；③部分境外客户出于当地交易习惯、对函证的理解偏差，不予回函；④部分客户公章管理严格、盖章流程较为繁琐，不愿意回函。

2022 年未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详见“附件 5”。

针对未回函的部分，主要实施了以下进一步程序：

（1）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等文件，核查主要交易条款；

(2) 根据收入明细检查发行人的出库单、报关单、提单和签收单，核查收入金额、确认期间的准确性；

(3)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有关销售退换货记录，检查是否存在差异订单期后退换货的情况；

(4) 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进一步验证收入真实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对未回函的情况采取了充分的替代程序。经替代程序核查，发行人对未回函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金额真实、准确。

(三) 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客户和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1、报告期新增客户的来源及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与下游众多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新增客户主要来源于老客户介绍，除此之外发行人还通过主动拜访与开发客户、展会营销、网络营销等方式开拓客户资源。

获客方式	具体形式
老客户介绍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群体，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带动客户之间相互引荐与介绍。
主动拜访与开发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通过上门拜访、电话、网络途径等多种途径向目标客户进行推介，获取新客户资源。
展会营销	发行人积极参加各类展会活动，展示自身技术实力及产品优势，开拓新客户并获得业务订单。
客户主动联系	发行人经常通过官方网站及其他媒介介绍主要产品优势及应用案例等，客户通过自主检索官网信息或相关新闻报道主动联系公司寻求合作。

2、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销售收入、毛利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退出客户数量	2,379	2,769	2,70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销售收入	68,673.71	61,395.96	59,279.81
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5.13%	16.81%	16.15%
本期退出客户在上期毛利	15,083.08	9,704.94	5,222.32
占上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4.28%	14.58%	12.20%

注：新增客户指上期无销售额，本期有销售额；退出客户指上期有销售额，本期无销售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退出客户数量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 BOPP 薄膜行业下游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客户数量众多、群体分散、规模整体较小、地域分布广泛。部分客户存在零星偶发性、临时性采购的情形，导致客户尤其是中小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退出客户变动及对应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销售区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家数	对应收入	对应毛利
销售额≤100	2,210	41,301.03	9,092.54	2,710	41,015.19	6,485.91	2,605	39,576.76	3,627.85
占比	92.90%	9.10%	8.61%	97.87%	11.23%	9.74%	96.30%	10.78%	8.48%

注：上表中的占比=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的退出客户对应的收入、毛利占发行人上期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绝大多数为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其中，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退出客户数量占各期发行人客户退出数量的比例均在 92%以上。年销售额在 100 万以下退出客户对应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的比例相对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获取发行人按产品类型、销售区域、收入规模等维度的贸易商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贸易商收入的分布情况；
- 2、获取贸易商收入明细表，了解贸易商客户新增、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发行人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 3、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信保等网站，了解主要贸易商及其部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
- 4、访谈主要贸易商，确认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5、向主要贸易商进行函证，确认主要贸易商的资产及业务规模等信息，对

比分析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是否与其自身资产及业务规模相匹配；

6、参照经销商穿透核查的要求获取了部分主要贸易商的主要客户销售明细表，并通过访谈了解部分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与贸易商交易的真实性、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7、向主要贸易商发送关于期末库存情况等事项的确认函，获取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数量、主要贸易商 2022 年期末库存的对外销售情况；分析主要贸易商期后对外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明细表，统计分析新增客户的来源方式；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大量客户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9、获取报告期内销售明细表，了解自提销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并访谈发行人销售部相关人员，了解自提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中客户自提模式占比，判断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11、了解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境外子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未对贸易商客户划分不同类别、不同层级、不同模式进行管理；

2、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新增、退出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存在新设即成为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贸易商销售收入及毛利占比变化具有合理性；主要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发行人主营业务按照不同销售模式划分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按照不同区域和不同产品类型划分贸易商的销售价格、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差异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 5、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压货的情形，退换货率处于合理水平；
- 6、发行人内销主要采用客户采取自提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 7、越南子公司在越南当地销售，系以客户签字确认的签收单为依据确认收入，与补充披露后的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 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的新增和退出客户数量，主要系小客户零星采购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十一、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参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2 经销模式”的相关要求对贸易商模式销售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商模式的专项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贸易商模式的专项说明》。

5. 关于上海晟添

根据申报材料，上海晟添工业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添）向发行人供应聚丙烯、高温链条油、润滑油等原材料，并从发行人采购消光剂、再生料、聚丙烯用于销售。发行人从上海晟添的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原因是采购的聚丙烯为中石化下属上海石化生产的 F800E 型号，用于生产添加剂消光料，市场价格高于用于生产薄膜的聚丙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3）分别列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4）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5）消光剂和消光料是否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6）发行人向上海晟添

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7)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

上海晟添成立于 2012 年 2 月，主要从事石化产品、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包括聚丙烯的贸易、进口品牌润滑油的直接代理。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于 2014 年 7 月建立合作关系，从上海晟添购买部分型号聚丙烯、生产线运转所需的进口润滑油等，随着双方业务持续开展，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上海晟添也向发行人采购消光料开展贸易业务。

对于聚丙烯的采购，聚丙烯供应商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集团于每年年末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次年度及各月份的用料计划，并以此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在手订单、原材料库存波动等情况，结合自身需求也向贸易商采购部分聚丙烯作为有效补充。由于 F800E、F800EDF 等为特种型号聚丙烯，早期中石化给予发行人的计划量较少，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故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从聚丙烯贸易商上海晟添采购该特种型号聚丙烯。随着发行人与中石化合作不断深入，中石化已成为发行人 F800E、F800EDF 等特种型号聚丙烯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仍继续保持从上海晟添采购该型号聚丙烯作为补充，以适当分散采购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线均为进口高端设备，维修保养需要使用进口品牌润滑油，而上海晟添是进口品牌润滑油的直接代理商，因此，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根据生产设备使用需求向上海晟添采购润滑油。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安庆金田消光料生产线投产后，生产的消光料除满足发行人自身订单的动态需求以外，还有部分余量可供对外出售。上海晟添作为行业内经营多年的进口品牌润滑油代理商和化工产品贸易商，拥有较为广泛的客户资源，因此向发行人采购消光料对外销售。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说明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一) 向上海晟添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聚丙烯	2,032.88	1,680.86	4,594.58	3,996.89	5,691.73	4,365.24
其中：F800E	2,003.63	1,655.63	4,422.83	3,845.93	4,817.70	3,684.52
F800EDF	29.25	25.24	171.75	150.96	510.00	411.80
FC801	-	-	-	-	313.53	230.82
F780R	-	-	-	-	30.00	21.50
M1000G	-	-	-	-	20.50	16.60
备品备件	-	1,102.54	-	948.08	-	1,009.83
合计	-	2,783.41	-	4,944.97	-	5,375.07

注：采购的备品备件为发行人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的品牌及具体型号较多，计量单位包含千克和升两种，故未列示数量。

(二) 向上海晟添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消光料	3,104.88	2,977.83	819.00	790.52	-	-
聚丙烯 F800E	-	-	381.01	336.62	30.00	25.35
再生料	-	-	-	-	77.04	48.46
合计	-	2,977.83	-	1,127.14	-	73.81

(三) 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如下：

业务性质	交易内容	项目	流转情况
采购	聚丙烯	实物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上海晟添再向中石化采购，由中石化物流将货物从中石化直接送至发行人生产基地。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由上海晟添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支付货款。
采购	备品备件	实物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上海晟添从仓库发货至发行人生产基地。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由上海晟添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支付货款。
销售	消光料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销售	聚丙烯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销售	再生料	实物	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将货物运往上海晟添指定地点。
		单据	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购销合同，并开具发票。
		资金	发行人通过电汇或承兑汇票向上海晟添收取货款。

三、分别列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同型号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和金额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升、千克）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聚丙烯	2,032.88	1,680.86	8,268.39	4,594.58	3,996.89	8,699.16	5,691.73	4,365.24	7,669.46
其中：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F800EDF	29.25	25.24	8,628.32	171.75	150.96	8,789.75	510.00	411.80	8,074.58
FC801	-	-	-	-	-	-	313.53	230.82	7,362.04
F780R	-	-	-	-	-	-	30.00	21.50	7,168.14
M1000G	-	-	-	-	-	-	20.50	16.60	8,097.34
备品备件		1,102.54			948.08			1,009.83	
高温链条油 C280（升）	38,000.00	513.81	135.21	21,975.00	297.97	135.59	6,800.00	92.07	135.40
高温链条油 R700（升）	3,000.00	40.62	135.40	8,600.00	116.44	135.40	30,340.00	410.06	135.16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78.00	210.51	11,826.33	128.00	151.38	11,826.40	137.00	158.59	11,575.82
高温链条油	4,715.00	65.93	139.82	7,635.00	106.75	139.82	8,810.00	123.39	140.06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A280（升）									
高温链条油 C480（升）	3,000.00	46.46	154.87	6,400.00	99.12	154.87	3,000.00	46.46	154.87
高温链条油 A480（升）	3,870.00	56.23	145.30	3,075.00	43.00	139.82	5,355.00	87.41	163.23
其他（千克、升）		168.98			133.42			91.85	
合计		2,783.41			4,944.97			5,375.07	

注：备品备件为公司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的品牌及具体型号较多，计量单位无法统一，包含千克和升两种单位，因此备品备件-其他未列示数量、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聚丙烯主要型号为 F800E、F800EDF，两种型号的聚丙烯均无公开市场价格可供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中石化上海石化和上海晟添采购上述两种型号聚丙烯，采购数量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聚丙烯 型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									
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F800EDF	29.25	25.24	8,628.32	171.75	150.96	8,789.75	510.00	411.80	8,074.58
发行人向中石化上海石化采购									
F800E	7,151.63	5,751.27	8,041.91	4,126.73	3,554.67	8,613.78	2,190.00	1,660.37	7,581.58
F800EDF	1,834.63	1,496.01	8,154.29	2,530.50	2,167.79	8,566.64	1,830.00	1,397.37	7,635.92
单价差异率									
F800E	-	-	2.75%	-	-	0.95%	-	-	0.87%
F800EDF	-	-	5.81%	-	-	2.60%	-	-	5.74%

如上表所示，对于同一种型号的聚丙烯，发行人从上海晟添的采购价格略高于同期从中石化上海石化的采购价格，主要是由于中石化付款方式多为先款后货，而上海晟添为贸易商，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付款，一般给予发行人 3-15 天左右的信用期，因此价格略高于中石化。此外，2022 年度，中石化上海石化给予发行人更多的计划量及采购价每吨 70 元优惠，因此 2022 年度 F800E 单价差异率略有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价格与向中石化上海石化采购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备品备件为发行人生产设备需使用的各种润滑油，涉及 CHARMLUBE、ADDINOL、Rocol 等品牌的数十种具体型号，无公开披露的市场价格可供对比。上海晟添为上述品牌在国内的独家代理经销商，因此发行人无法取得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进行对比。根据上海晟添提供的报告期内向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型号润滑油销售单价，与向发行人的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年度	项目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销售 数量	上海晟添向 发行人不含 税销售价 (A)	上海晟添向 其他客户不 含税销售价 (B)	单价差异 (C=A-B)
2022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38,000.00	135.21	140.71	-5.49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3,000.00	135.40	152.21	-16.81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78.00	11,826.33	10,884.96	941.37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4,715.00	139.82	139.82	-0.00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3,0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3,870.00	145.30	155.75	-10.45
2021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21,975.00	135.59	140.71	-5.11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8,600.00	135.40	152.21	-16.81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28.00	11,826.40	10,884.96	941.44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7,635.00	139.82	139.82	-0.00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6,4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3,075.00	139.82	155.75	-15.93
2020 年度	高温链条油 C280 (升)	6,800.00	135.40	140.71	-5.31
	高温链条油 R700 (升)	30,340.00	135.16	152.21	-17.06
	润滑脂 A2 PLUS (千克)	137.00	11,575.82	10,884.96	690.87
	高温链条油 A280 (升)	8,810.00	140.06	139.82	0.24
	高温链条油 C480 (升)	3,000.00	154.87	未获取	不适用
	高温链条油 A480 (升)	5,355.00	163.23	155.75	7.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主要型号润滑油与上海晟添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较为接近，部分型号存在小幅差异，主要原因系上海晟添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受采购数量、信用期、付款方式、运输距离等因素影响，定价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因此，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的备品备件价格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四、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向中石化直接采购以外，还通过上海晟添采购部分聚丙烯，具体原因如下：

一方面，中石化于每年年末与发行人协商确定次年度及各月份的用料计划，并以此向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在手订单、原材料库存波动等情况，结合自身需求综合对比价格、付款条件、规格、运输距离等因素部分向贸易商采购作为有效补充；同时，发行人为降低从单一供应商采购带来的风险，因此需要保持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渠道，故从上海晟添采购部分型号聚丙烯作为补充。

另一方面，中石化付款方式多为先款后货，而上海晟添为贸易商，付款方式为货到后付款，一般给予发行人 3-15 天左右的信用期。发行人根据营运资金周转情况，部分向贸易商进行采购，可减轻营运资金周转压力，提高采购的灵活度。

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中石化集中采购，并从贸易商上海晟添采购部分聚丙烯作为补充，符合上游石化行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

五、消光剂和消光料是否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

消光剂和消光料系同类产品的不同表述，为保持统一，发行人已将相关字样统一表述为“消光料”。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销售、采购业务均为独立业务，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作为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作为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分别约定付款条件；发行人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中均承担了主要责任人的角色。

对于采购业务，发行人拥有所采购材料的控制权，对所采购的材料进行独立的后续管理，可以控制上述材料的使用，并且承担存货毁损跌价等风险；对于销售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且发行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对商品

进行控制。

发行人取得购入材料控制权转移时确认存货资产，在相关产品控制权及相关风险报酬转移至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并结转销售成本。产品的经济附加值较原材料提升，参与生产的物料与产成品在物理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对于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情况，如本题之“六、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所述，具有合理性，且属于不同批次的商品。据上，发行人在聚丙烯采购及消光料销售中均为主要责任人，采购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采购和产出商品在物理形态、功能等方面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

六、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的原因见本题之“四、中石化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还向上海晟添零星销售部分聚丙烯 F800E，主要系发行人原材料库存有时会与实际生产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在库存充足原材料余量多时进行对外销售，有利于发行人保持合理库存、降低经营风险。而上海晟添主要从事化工、塑料等产品贸易业务，出于自身业务需要从发行人零星采购部分聚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差异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吨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									
F800E	2,003.63	1,655.63	8,263.13	4,422.83	3,845.93	8,695.64	4,817.70	3,684.52	7,647.88
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销售									
F800E				381.01	336.62	8,834.94	30.00	25.35	8,451.33
单价差异率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F800E						-1.55%			-9.51%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差异很小。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 F800E 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采购基本为全年进行，而销售是偶发产生的一笔交易。对上海晟添销售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当时聚丙烯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因此该笔销售单价较高，2020 年 11 月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 F800E 的均价为 8,348.65 元/吨，与上述销售均价 8,451.33 元/吨的差异率为-1.21%，差异很小。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销售聚丙烯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随行就市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采购、销售价格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在 2021 年差异较小，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规模和交易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七、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询企业基本信息、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获取声明等方式进行核查，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的合作起始时间、业务合作建立过程、合作历史等情况；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和金额，查阅交易相关合同、凭证等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实物、单据和资金的流转情况；

3、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类别、单价、数量、金额，查询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并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价格是否公允；

4、获取上海晟添提供的向其他客户销售主要型号润滑油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润滑油的公允性；

5、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阅发行人与上海晟添签订的采购合同与销售合同，明确商品控制权转移、交付条件等条款，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分析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是否属于委托加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的原因及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与上海晟添交易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对价格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

8、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查询了上海晟添的基本情况；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核查发行人关联方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上海晟添，核查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与其他供应商采购同型号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公允；

2、发行人不向中石化直接采购而通过上海晟添采购原材料，符合上游石化行业实际情况及发行人自身需求，具有合理性；

3、消光剂和消光料为同类产品，发行人向上海晟添采购聚丙烯用于生产消光料不属于委托加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向上海晟添既采购又销售聚丙烯具有合理性，采购、销售价格

2021 年差异较小，2020 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交易规模和交易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且价格公允；

5、上海晟添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前员工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废料和再生料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 6.91%、6.88%、6.05%和 5.36%；2)生产废料可在线回收后即时使用或进一步加工为再生料；3)关于废料加工成再生料的成本核算，财务人员按照当月领用聚丙烯单价的 90%计算生产废料单价，再根据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分摊表等核算再生料生产成本。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生产废料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3)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4)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生产废料未按照实际成本法予以分摊的原因，按照聚丙烯单价的 90%计算生产废料单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是否恰当、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实际生产过程说明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的原因，生产废料率水平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产出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投入数量	产成品生产数量	废料产生数量	废料率
2022 年度	380,477.18	357,758.29	20,856.70	5.48%

2021 年度	377,009.38	352,425.08	22,807.49	6.05%
2020 年度	372,601.15	345,337.90	25,635.70	6.88%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 6.88%、6.05%和 5.48%，呈下降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有两个去向：大部分废料称重后转入废料库进行管理；一小部分可即时利用的废料，在生产车间内进行破碎称重后直接投入再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管理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发行人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分别为 1,078.07 吨、3,080.77 吨、3,989.55 吨。由于在线回收废料不纳入废料出入库核算管理，因此上表中废料产生数量不含在线回收废料的数量。如考虑在线回收废料的数量（在线回收废料的数量同时计入废料产生数和生产投入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废料率分别为 7.15%、6.81%、6.46%，整体下降 0.69 个百分点，波动幅度较小。

2、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的数量受破膜次数、破膜时间、停机次数、停机时间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破膜次数分别为 11,898 次、10,657 次、8,188 次；破膜时间分别为 1,632.19 小时、1,348.75 小时、982.36 小时；停机（停机会导致不能连续生产而产生料头、料尾的废料）次数分别为 2,275 次、2,220 次、2,176 次，其中因故障、维护停机分别为 240 次、226 次、239 次，因切换产品生产、调整拉伸设备的生产参数的停机分别为 2,035 次、1,994 次、1,937 次（产品拉伸前需在挤出工序将物料加温进行熔融软化，由于挤出机停机降温后再次升温的成本较高，因此除产线进行大修停机外挤出机不会停止加热。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挤出机需保持 240-250℃之间稳定的温度，为防止挤出机里留存的物料因碳化进而堵塞出口，产品切换停机及不涉及挤出机故障的销修理过程中物料仍会不断在挤出机中进行低速挤出，因此这部分低速挤出的物料会成为废料。同样，停机时间长短影响低速挤出物料成为废料的数量）；停机时间分别为 19,714.57 小时、14,913.13 小时和 14,350.33 小时。破膜次数、破膜时间、停机次数、停机时间均呈下降趋势。

查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料处理情况
国风新材	未披露
大东南	披露主要产品 CPP 膜分切的废料边角通过技术改造，直接进行在线回收使用
永新股份	披露存在废料直接销售，确认收入
德冠新材	2020-2022 年，废料率分别为 6.92%、5.88%、5.54%，呈下降趋势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除德冠新材外，未披露具体的生产废料率，发行人生产废料率与德冠新材接近。

二、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

（一）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具体过程

在线回收废料系拉伸车间采取在线破碎回收方式进行消化废膜，通过破碎机粉碎、风机输送至配料罐和新原料搅拌均匀后投入生产，在线回收可以有效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造粒成本。

（二）在线回收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

在线回收数量统计方式系拉伸车间将可回收废膜进行割块装袋、通过地泵过秤、品管监督，三个班组分别统计每天回收重量，发行人对废料在线回收进行严格管控，对回收重量进行备查记录。

（三）报告期各期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提升废料回收效率、降低废料管理成本，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在线回收废料数量。从 2021 年开始，发行人通过对在线回收废料进行考核等方式鼓励各工厂进行在线回收废料，导致从 2021 年开始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增加。

三、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一）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领用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结存、入库及领用、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期初结存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结存

		生产入库	其他入库	造粒领用	销售出库	
2022 年度	428.79	25,108.63	2,670.35	25,970.64	1,639.18	597.96
2021 年度	849.65	26,033.00	1,709.48	27,104.73	1,058.61	428.79
2020 年度	476.72	27,061.28	1,405.91	26,543.28	1,550.98	849.65

注：生产入库的废料包括 BOPP 薄膜、其他薄膜产生的废料；其他入库的废料包括产品改切等产生的废料。

（二）废料和再生料的内控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从入库、保管、生产领用、销售出库与收款、账务处理以及盘点等方面对废料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包括：

（1）发行人制定了《废料管理制度》，对于废料的归集、管理以及处置的相关流程及审批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2）发行人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及时归集，送至仓库；仓库人员登记废料台账并办理入库；财务人员根据入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原材料-废料”科目核算；

（3）发行人建立了废料物资存放区，并指定人员进行仓储管理，废料仓储人员定期对废料存储情况进行盘点，财务部人员进行监盘，记录废料库存情况；

（4）发行人仓储人员依据生产部门开具的生产领料单办理出库并制作生产出库单，财务人员依据生产出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核算；

（5）发行人仓储人员依据市场部门开具的发货通知单办理出库并制作销售出库单，财务人员审核后依据销售出库单数量登记入账，通过“其他业务成本-废料”科目核算；

（6）发行人建立了废料销售台账，记录了每笔废料销售的客户、时间、销售重量和单价、销售金额及回款金额，并将发票、银行回款单等原始资料留档保存；

（7）发行人废料生产领用和销售出库，过磅和装车等过程均需经生产部门、仓储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确认无误后办理出库；

（8）发行人财务部定期核查废料台账的明细，结合公司生产流程和销售单据等进行复核，核查废料数量是否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与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三）结合投入产出比分析废料形成数量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投入、产出及废料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生产投入数量 (A)	产成品生产数量 (B)	废料产生数量 (C)	无形损耗数量 (D=A-B-C)	投入产出比 (E=B/A)	生产废料率 (F=C/A)	无形损耗率 (G= D/A)
2022 年度	380,477.18	357,758.29	20,856.70	1,862.19	94.03%	5.48%	0.49%
2021 年度	377,009.38	352,425.08	22,807.49	1,776.81	93.48%	6.05%	0.47%
2020 年度	372,601.15	345,337.90	25,635.70	1,627.55	92.68%	6.88%	0.4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投入数量、产成品生产数量、废料产生数量匹配，无异常现象。废料形成数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四、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生产废料未按照实际成本法予以分摊的原因，按照聚丙烯单价的 90% 计算生产废料单价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BOPP 薄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主要是生产时产生的破损膜、有质量瑕疵的膜、生产中切换产品规格的过渡膜、开机时产生的过渡膜和取样膜等。

根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第三十七条，制造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和联产品、副产品的工艺要求，选择系数分配法、实物量分配法、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等合理的方法分配联合生产成本。

由于废料不是企业的生产目的，是附带的产物，通常没有重要价值，因此如果直接按重量分配会高估废料的成本。发行人为将利润或亏损反映为主营业务的经营结果，参照副产品的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核算废料的生产成本，主要采用“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的原则核算废料成本，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发行人预计生产废料售价为聚丙烯的 90%，日常核算按聚丙烯的 90% 估算废料单价，同时冲减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每季度末时，根据废料实际售价与结转的废料成本之间的差额，自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再生料及废膜的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按该方法核算，其他业务收入中再生料及废膜销

售毛利率极低，能够更好的反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国风新材	369.32	6.02%	476.07	15.93%	453.42	27.33%
大东南	-55.01	-0.81%	1,194.58	17.90%	427.94	7.57%
永新股份	5,946.18	65.42%	7,842.33	73.85%	5,009.00	64.61%
德冠新材	157.09	4.67%	183.03	5.50%	-172.71	-6.31%
金田新材	680.81	2.90%	732.80	3.16%	734.27	3.94%

其中，发行人与德冠新材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金田新材	2.90%	3.16%	3.94%
	德冠新材	4.67%	5.50%	-6.31%
其中：再生料及废膜	金田新材	0.37%	0.12%	0.83%
	德冠新材	未披露	未披露	-1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再生料及废膜的毛利率在 1%以内，德冠新材 2020 年度再生料及废料毛利率为-10.79%，德冠新材再生料及废料毛利率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其按重量分配聚丙烯材料成本，再生料及废料实际对外销售价格低于聚丙烯材料成本所致。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废料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废料处理情况
国风新材	未披露废料收入、成本及核算方法
大东南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废料收入，并核算了其他业务成本，但未明确披露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废料成本金额及核算方法。
永新股份	关联交易中存在销售废品废料，但未披露相关的废料成本及核算方法
德冠新材	根据科创板审核问询函回复，废料仅按重量分配聚丙烯材料成本，不参与添加剂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以及包装物的分摊。
发行人	发行人日常核算按重量乘以聚丙烯的 90%估算废料成本，同时冲减相关产品的生产成本；在销售时，根据实际销售数量和废料的加权平均单位成本结转废料成本。每季度末时，根据废料实际售价与结转的废料成本之间的差额，自其他业务成本调整到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再生料及废膜的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

综上，发行人参照副产品的相对销售价格分配法核算废料的生产成本，采用“成本与收入基本相当”的原则核算废料成本，能够更好反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的具体构成，成本核算是否恰当、准确

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再生料生产成本	18,248.67	100.00%	19,406.01	100.00%	16,585.60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	17,444.59	95.59%	18,709.27	96.41%	15,965.78	96.26%
直接人工	198.84	1.09%	203.67	1.05%	186.79	1.13%
制造费用	605.24	3.32%	493.06	2.54%	433.03	2.61%

由上表可知，再生料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2022年度，再生料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上涨较多，主要是因电力单价上涨，电费上涨。

发行人按照当月生产废料单价，再根据工资汇总表、制造费用分摊表等核算再生料生产成本，核算恰当、准确。

六、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废料、再生料的产生过程及形成的具体原因，并实地查看废料、再生料的具体形态及区别；

2、获取发行人废料明细表，对发行人废料进行分析，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产品生产过程中的损耗情况；

3、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领用在生产环节的投入产出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投入产出比是否存在较大波动，关注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成本或虚增产量的重大错报风险；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废料率、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

5、查询《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判断发行人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是否合理；

6、查阅记账凭证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对废料、再生料的成本核算方式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废料率持续下降与在线回收和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相关，生产废料率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2、在线回收生产废料的管理和统计方法合理且严格，在线回收废料数量变动的与发行人管理方式相关；

3、发行人与废料和再生料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废料形成数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未入账废料调节成本、销售未入账废料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4、生产废料与产成品成本的分摊方法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再生料生产成本中生产废料、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构成合理，成本核算恰当、准确。

7. 关于期间费用

7.1 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滑，从 2019 年的 3.36% 下滑至 2022 年上半年的 2.35%；2) 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要求“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3) “研发费用”科目之“直接投入”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之“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之“研发费用”金额完全一致；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研发活动的主要特点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并说明存在大量直接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2）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是否存在种类上单独可区分，是否单独采购、存放、领用和进行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的合理

性，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4)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研发费用直接投入的具体构成，结合研发活动的特点和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分析并说明存在大量直接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主要包括材料费、设计费、试验费、委外研发费等。主要研发项目的直接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	7,998.20	96.40%	8,620.42	95.95%	8,034.91	98.11%
费用类	298.93	3.60%	363.84	4.05%	154.64	1.89%
合计	8,297.13	100.00%	8,984.26	100.00%	8,189.5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金额分别为 8,034.91 万元、8,620.42 万元和 7,998.20 万元，其中材料费为直接投入的主要部分，占比分别为 98.11%、95.95%和 96.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双向拉伸聚乙烯亮光薄膜的研发	325.52	-	-	325.52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辐射膜提速的研发	321.35	-	-	321.35	持续研发阶段
耐磨复合双热镀铝膜的研发	316.42	-	-	316.42	已完成
高摩擦热封膜的研发	291.25	-	-	291.25	已完成
易切断离型膜的研发	230.79	-	-	230.79	已完成
10 μm 电子级 BOPP 薄膜的研发	227.61	-	-	227.61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薄膜工艺产品研发	205.54	-	-	205.54	已完成
环绕水标膜的研发	170.66	-	-	170.66	持续研发阶段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破坏胶带类合成纸的研发	161.29	-	-	161.29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阻燃膜的研发	154.09	-	-	154.09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膜内标的研发	151.81	-	-	151.81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防伪标的研发	145.52	-	-	145.52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耐高温鱼竿转移膜的研发	132.05	-	-	132.05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低卷曲薄膜的研发	119.49	-	-	119.49	持续研发阶段
高耐温消光膜的研发	72.30	-	-	72.30	持续研发阶段
可降解吸管膜的研发	8.54	-	-	8.54	持续研发阶段
高品质浅网印刷膜的研发	1,269.98	-	-	1,269.98	已完成
柔性复合镀铝膜的研发	367.37	-	-	367.37	已完成
高速包装用超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345.44	-	-	345.44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涂布消光膜的研发	393.88	-	-	393.88	已完成
人造皮革转移膜的研发	429.15	-	-	429.15	已完成
高强度超低温热封膜的研发	277.73	-	-	277.73	已完成
一种高性能镀铝膜产品研发	315.80	-	-	315.80	已完成
高透光学保护膜的研发	197.62	-	-	197.62	已完成
PETC 板材涂层转移膜的研发	373.14	-	-	373.14	已完成
一种防刮涂覆用双向拉伸聚丙烯基膜的研发	402.65	-	-	402.65	已完成
液体包装自立袋耐高温热封膜的研发	311.33	-	-	311.33	已完成
一种涂布标签膜产品研发	320.67	-	-	320.67	已完成
一种高功能模内贴标产品研发	169.56	-	-	169.56	已完成
一种高强度消光型电子保护膜研发	189.70	-	-	189.70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BAT 项目的研发	154.99	-	-	154.99	持续研发阶段
高收缩涂布膜的研发	72.01	-	-	72.01	已完成
一种 50 μm 半哑消光膜的研发	105.83	-	-	105.83	已完成
亮光型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432.71	-	-	432.71	已完成
通达双热镀铝标签膜的研发	34.41	-	-	34.41	已完成
一种无电晕离型膜的研发	113.73	-	-	113.73	已完成
高阻隔-长效抗菌包装膜材料关键技术研发	29.13	-	-	29.13	已完成
一种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38.04	-	-	38.04	持续研发阶段
绿色保护膜的研发	14.17	-	-	14.17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P 生产线液压控制系统的改造	82.81	-	-	82.81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单面热封防雾膜的研发	328.27	-	-	328.27	已完成
BOPE 薄膜高雾度消光母料的研发	17.39	-	-	17.39	持续研发阶段
结构胶防伪膜的研发	-	1,188.91	-	1,188.91	已完成
电子隔离膜的研发	365.40	833.34	-	1,198.74	已完成
高强度碳纤维鱼竿膜的研发	407.95	792.29	-	1,200.24	已完成
低析出型防雾膜的研发	-	721.74	-	721.74	已完成
48/50 μm 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689.29	-	689.29	已完成
双面热封低温吸管膜的研发	-	630.92	-	630.92	已完成
电子产品高端预涂贴合膜的研发	-	473.00	-	473.00	已完成
无需离型剂环保型哑光转移膜的研发	-	422.95	-	422.95	已完成
采用表面硬化技术的耐磨 BOPP 薄膜的研发	-	394.30	-	394.30	已完成
免抵涂光膜的研发	-	393.27	-	393.27	已完成
食品用双面热封消光膜的研发	-	384.66	-	384.66	已完成
特定抗静电功能母粒研发及其在 BOPP 薄膜中的应用	-	371.85	-	371.85	已完成
环保型无胶水直涂消光膜的研发	-	371.06	-	371.06	已完成
消光型镀铝膜的研发	-	370.38	-	370.38	已完成
具有长效极性的 BOPP 加强镀铝膜的研发	-	344.33	-	344.33	已完成
镭射转移膜的研发	386.50	332.23	-	718.73	持续研发阶段
50 μm 半亚消光膜的研发	-	305.25	-	305.25	已完成
68 μm 超厚镀铝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290.59	-	290.59	已完成
绸面消光触感膜的研发	-	277.74	-	277.74	已完成
低静电印刷膜的研发	250.13	274.05	-	524.18	已完成
高透高速超快热封包装膜的研发	-	270.78	-	270.78	已完成
红色电子防冲击保护膜的研发	222.69	266.69	-	489.38	已完成
双面电晕镀铝 9 μm 的研发	-	253.73	-	253.73	已完成
热敏膜的研发	-	249.14	-	249.14	已完成
低温冷藏呼吸包装防雾膜的研发	-	219.46	-	219.46	已完成
纳米抗菌聚丙烯膜的研发及应用	-	210.96	-	210.96	已完成
特定防粘功能母粒及高爽滑 BOPP 薄膜的研发	-	189.79	-	189.79	已完成
医用灭菌包装纸塑热封用 CPP 薄膜的研发	-	183.34	-	183.34	已完成
15 μm 超低静电产品膜的研发	-	170.35	-	170.35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48 μ m 镭射标签产品膜的研发	-	162.05	-	162.05	已完成
试剂纸的研发	-	113.34	-	113.34	已完成
生物吹膜降解母料的研发	-	99.60	-	99.60	已完成
二代消光预涂膜的研发	269.61	95.25	-	364.86	持续研发阶段
烟包拉线膜的研发	20.42	86.13	-	106.55	已完成
消光面膜的研发	-	83.97	-	83.97	已完成
绿色双热电子保护膜的研发	65.78	76.05	-	141.83	持续研发阶段
纯白膜的研发	-	62.53	-	62.53	已完成
BOPE 防雾膜的研发	8.37	60.25	-	68.62	已完成
一种 BOPE 消光膜的研发	6.75	56.66	-	63.41	已完成
热熔胶转移膜的研发	13.43	52.28	-	65.71	已完成
BOPE 亮光型薄膜的研发	2.13	46.44	-	48.57	已完成
烫金拉线膜的研发	273.55	41.44	-	314.98	持续研发阶段
一种 BOPE 热封膜的研发	7.75	36.02	-	43.77	已完成
BOPP 镀铝基膜产品研发	-	20.71	252.91	273.63	已完成
高亮度保护膜产品研发	-	10.93	123.62	134.55	已完成
生物吸管降解母料的研发	-	10.88	-	10.88	已完成
高热封强度防雾膜的研发	320.23	8.99	-	329.22	已完成
高效环保型生物降解 BOPP 薄膜研发	-	-	890.10	890.10	已完成
石墨烯电散热复合膜的关键技术研发	-	-	795.12	795.12	已完成
热模塑高分子薄膜的关键生产加工技术研发	-	-	648.07	648.07	已完成
防腐抗菌印刷膜的核心技术研发	-	-	625.32	625.32	已完成
分切 4 万米收卷吊装改造的研发	-	-	476.17	476.17	已完成
BOPP 半消光转移膜研发	-	-	475.41	475.41	已完成
双向拉伸 BOPE 薄膜研发	-	-	461.90	461.90	已完成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生产加工装置研发	-	-	460.93	460.93	已完成
半消光母料的研发	-	-	412.81	412.81	已完成
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异型裁剪及涂胶装置研发	-	-	409.24	409.24	已完成
纸管打孔机研发项目	-	-	400.70	400.70	已完成
15 μ m 高端隐形消光膜的研发	-	-	309.31	309.31	已完成
高摩擦系数单面热封膜产品研发	-	-	307.53	307.53	已完成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进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BOPP 无胶热压膜的研发	-	-	307.11	307.11	已完成
多层共挤珠光膜复合材料的研发	-	-	297.59	297.59	已完成
一次性口罩高速包装膜的研发	-	-	293.78	293.78	已完成
防静电收缩膜的研发	-	-	269.88	269.88	已完成
超低温消光热封膜的研发	-	-	262.94	262.94	已完成
抗磨花烟用包装薄膜的研发	-	-	247.38	247.38	已完成
真空清洗炉加长研发	-	-	233.57	233.57	已完成
超厚低温高强度捆扎专用膜产品研发	-	-	230.06	230.06	已完成
超薄双电晕镀铝膜的研发	-	-	205.58	205.58	已完成
彩色 BOPPP 胶带膜的研发	-	-	195.74	195.74	已完成
基于生产 NDC 测厚仪降温工艺的研发	-	-	186.13	186.13	已完成
充气包装 CPP 膜的研发	-	-	183.78	183.78	已完成
无静电口罩膜产品研发	-	-	176.82	176.82	已完成
铝皮灯罩膜的研发	-	-	154.71	154.71	已完成
BOPP 仿纸膜的研发	-	-	152.68	152.68	已完成
一种高光泽度灯框膜的研发	-	-	152.00	152.00	已完成
耐溶剂型农药包装膜的研发	-	-	150.74	150.74	已完成
智能面膜的研发	-	-	135.84	135.84	已完成
消光乳白 CPP 膜的研发	-	-	135.25	135.25	已完成
超厚双面消光膜的研发	-	-	131.90	131.90	已完成
多功能安全型光学聚酯薄膜的研发	-	-	118.70	118.70	已完成
低温微收基膜的研发	-	-	115.01	115.01	已完成
高端消光膜研发（触感用途）的研发	-	-	112.50	112.50	已完成
一种低透光率灯框膜的研发	-	-	106.46	106.46	已完成
高收缩镭射烟膜基膜的研发	-	-	103.30	103.30	已完成
珍珠标签膜的研发	-	-	98.42	98.42	已完成
一种珍珠光泽灯罩膜的研发	-	-	93.81	93.81	已完成
用于浅网印刷的 BOPP 薄膜及主要技术研发	-	-	59.49	59.49	已完成
合计	12,442.41	12,999.91	11,960.30	37,402.6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一直致力于薄膜产品相关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包括对现有产品的深度研发、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型号的研制，并顺应国家产业

政策发展方向和行业发展趋势，逐步加大绿色产品设计和研发，不断开发高性能、高质量、轻量化、环保化的薄膜产品。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自主研发和积累，一直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始终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在研制过程中需要领用原材料进行试制从而对配方的有效性及可行性加以验证，研发项目众多，且为了达到产品性能指标和质量要求需要反复进行试验验证，研发试验批次多，领用的研发材料数量较大。

综上，发行人研发费用需要大量的直接投入进行研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二、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是否存在种类上单独可区分，是否单独采购、存放、领用和进行核算，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的合理性，现金流量表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集中在现有产品的深度研发、新产品、新配方和新型号的研制，研发用原材料以聚丙烯为主，因此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种类上无明显区别，统一进行采购和存放。

针对研发项目管理，发行人建立了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当研发项目产生用料需求时，由研发部门发起通知单及领料清单至仓库管理员，由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安排材料出库；研发领料按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在研发材料的领用环节即与生产领料部门相分离，研发材料领用通过出库单据控制，涉及的单据、领用人员、领用金额与生产用原材料独立进行。

发行人采用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为了直观地反应研发活动对应的直接投入现金流，以研发费用扣除非付现成本对应的折旧与摊销金额以及计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对应的研发人员薪酬后的金额，列示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现金流量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与研发费用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	12,442.41	12,999.91	11,960.30
加计扣除基数	7,228.17	7,226.54	7,326.18
差异	5,214.24	5,773.36	4,634.1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与加计扣除基数差异分别为 4,634.12 万元、5,773.36 万元和 5,214.24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等的有关规定，产品的常规性升级等不符合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97.16	5,760.94	4,634.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加计扣除的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按规定税前扣除；加计扣除时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 80% 作为加计扣除基数。	13.30	12.26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有关规定，与研发活动非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不参与研发加计扣除。	3.78	0.15	—
合计	5,214.24	5,773.36	4,634.12

（1）发行人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相关的研发支出属于研发费用

随着塑料薄膜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和丰富，下游客户设备不断优化，对薄膜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要求越来越苛刻，对产品的各项特殊要求也越来越多。发行人一直致力为客户提供薄膜解决方案，解决客户的痛点要求，不断提高薄膜产品的各项性能和品质；通过解决原有技术弊端、优化可靠性、提升产品性能而对原有技术再开发的研究过程是发行人研发技术提升的主要路径之一。

发行人产品的常规性升级是指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包含薄膜均

匀平整度提升、波浪纹减少、薄膜表面白点大小或个数减少、晶点大小或个数减少以及产品透明度、光泽度、润湿张力、摩擦系数优化提升等。上述常规性升级是不断进行产品优化和技术迭代的产物，是在原有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升级，有利于优化产品可靠性、提升产品性能指标，从而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使用体验，属于公司的研发费用。因此，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属于研发费用，相关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原有薄膜产品性能的优化升级相关的研发支出基于谨慎性原则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除了需要符合会计准则有关研发费用的认定外，还要符合税法上有关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条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对现有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由于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法的范畴，税审机构依据税法相关规定和职业判断认定原有薄膜产品性能优化升级属于常规性升级，不符合税法中加计扣除的标准。发行人遵循税法的相关规定和税务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谨慎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范围，未申报研发加计扣除。

据上，公司上述部分研发费用不计入加计扣除范围但符合会计准则有关研发费用认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的不同所致，符合相关规定。

四、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主体包括：金田新材、温州金田、宿迁金田、贵州金田，上述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1、金田新材

金田新材 2022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至 2021 年的

研发费用数据，金田新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2、温州金田

温州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其中仅 2020 年度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与申报财务报表研发费用存在 8.08 万元差异，原因系将 2020 年度研发费用剔除在 2019 年度已完结项目对应的人工费用 8.10 万元，尾差-0.02 万元。

3、宿迁金田

宿迁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宿迁金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4、贵州金田

贵州金田 2021 年提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中包含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研发费用数据，贵州金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一致，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系企业会计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口径差异导致，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了解发行人研究与开发相关的内控制度，测试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访谈研发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研究开发过程、费用归集等流程的管理，了解相关研发支出的会计核算；
- 3、了解研发项目所处研发阶段及研发产物情况，获取研发成果清单，了解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发成果情况；
- 4、访谈研发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的采购、存放、领用和核算的业务流程，确认研发领用和核算独立进行；

5、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6、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对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财务报表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7、获取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材料，对比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的差异并分析差异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主要由材料费构成，研发费用存在大量直接投入与研发活动和项目密切相关，不存在拼凑研发费用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指标要求的情形；

2、发行人研发用原材料与生产用原材料种类上无明显区别，统一进行采购和存放，领用和核算可予以区分；

3、研发费用直接投入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研发费用金额相同具有合理性，现金流量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原因系会计核算口径与税法加计扣除口径的不同所致，符合相关规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费用金额与申报报表研发费用金额存在差异，系企业会计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口径差异导致，具有合理性。

7.2 管理费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机构服务费逐年增加，从 2019 年的 71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 1,55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说明支付对象名称、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

报告期各期，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O 服务费	357.27	21.68%	532.78	34.19%	578.46	45.05%
咨询服务费	409.65	24.85%	379.66	24.36%	173.48	13.51%
代理服务费	315.64	19.15%	113.53	7.29%	253.15	19.71%
管理咨询费	283.02	17.17%	235.85	15.13%	47.17	3.67%
法律服务费	101.91	6.18%	112.02	7.19%	110.83	8.63%
其他	180.73	10.97%	184.54	11.84%	120.96	9.42%
合计	1,648.23	100.00%	1,558.39	100.00%	1,284.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支付原因和支付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283.02	17.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73.10	16.57%
	四川大学	技术咨询服务费	107.87	6.54%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工厂咨询设计费（咨询服务费）	95.00	5.76%
	安徽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技术改造补助申报代理服务费	72.60	4.40%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831.59	50.45%
	2022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648.23	100.00%
2021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98.67	19.17%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费	235.85	15.13%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106.93	6.86%
	四川大学	技术咨询服务费	86.30	5.5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及保荐费（IPO 服务费）	83.47	5.36%

年度	支付对象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811.22	52.06%
	2021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558.39	100.00%
2020 年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IPO 服务费）	242.63	18.9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及保荐费（IPO 服务费）	139.56	10.87%
	宿迁创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申报代理服务费	87.71	6.83%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费	70.52	5.49%
	北京顶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补助申报代理服务费	62.32	4.85%
	前五大支付对象金额小计		602.74	46.94%
	2020 年机构服务费合计		1,284.0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服务费用主要为审计服务费、咨询服务费、上市辅导及保荐费、法律顾问服务费等，各项费用均有真实合法的用途，其费用根据中介机构的工作量、服务难度，由发行人与各个中介机构协商定价，其定价公允合理。

（二）相关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相关信息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机构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份额持有人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470 万元人民币	2013-12-10	肖厚发、朱宗瑞、李友菊、刘维、潘峰、高凤元等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863 万元人民币	2001-05-15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2%、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0%等
3	宿迁创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2019-05-16	李虎 100%
4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30 万元人民币	2016-03-04	不适用
5	北京顶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 万元人民币	2015-04-30	任道义 67.50%、张仁迪 32.50%
6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14 万元人民币	2001-08-17	吴彬、张兆林、陈洲、陈汉敏分别占比 25%
7	四川大学	128,624 万元人民币	1994-01-01	不适用
8	腾讯云计算（北京）	104,250 万元人民币	2010-10-21	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主要股东/份额持有人
	有限责任公司			
9	安徽兆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2020-11-17	阚丽云 50.00%、梅荷香 50.00%

经对上述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和网络检索核查，查阅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取得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和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全国知名的专业审计机构，为全国众多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其中也包括为发行人客户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14）提供审计服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上述机构服务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此外，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澜咨询”）系金田新材股东湖州汉彬洲无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0.55%）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翰澜咨询股东张兆林、陈汉敏、吴彬等拥有十余年的咨询顾问经验，其中张兆林拥有多年多家大型国企、民企总裁经历，兼任多家政府部门与学术机构的社会职务；陈汉敏曾在宝洁公司、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就职，领导管理多个管理咨询项目，著有《管理基本》；公司其他人员拥有麦肯锡任职经历、担任多家大型民营企业的总经理顾问等角色。翰澜咨询的业务领域包括业务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再造、战略绩效管理、人力资源战略等。

报告期内，翰澜咨询向金田新材持续提供运营战略规划及组织架构系统化和专业化的设计、优化金田新材 TOC 管理手册以及为金田新材经营层 TOC 管理手册进行强化培训、BOPET 行业研究及市场进入策略等多方面顾问服务，协助提升公司管理能力、优化组织架构。结合报告期内对应的服务合同以及实际服务情况等信息，翰澜咨询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翰澜咨询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工作时段	主要参与人员	工作过程及内容	工作成果
2020 年	每月 2-3 天	陈汉敏、袁见运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现场指导等方式开展工作；	核心管理团队基本掌握 TOC 管理方法论，并应用到管理实践中；营销团队提

			内容包括:核心管理团队 TOC 管理手册的培训、营销团队营销本质跟营销策略培训、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的设计、T10 战略目标路径的设计和培训	升营销能力、清晰营销思维、提高营销效益;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 6 份以上(包含每日 T 报、月报、战略思维导图表等);编制公司 T10 战略实施手册,使管理团队达成 T10 战略目标
2021 年	7/1-8/26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 BOPET 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资料收集分析、行业专家访谈、上下游客户供应商走访、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	编制并提交了“BOPET 产品行业研究及市场进入建议报告”
2021 年	11/1-12/3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锂电池用铝塑膜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行业专家访谈、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等	编制并提交了“铝塑膜行业战略研究报告”
2021 年	每月 3-5 天	陈汉敏、袁见运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公司经营层 TOC 管理手册的强化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营销变革方案、运营报表深层次优化、管理组织结构优化方案,并建立全面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	升级优化 TOC 管理手册,帮助营销团队分析优化产品销售客户、产品销售结构、营销队伍,高管核心管理分析报表增加到 8 份(包含每日 T 报全面优化、总经理管控表),优化子公司的运营模式和对于子公司的管理模式,整合优化对华东地区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质量管理与控制水平
2022 年	1/10-1/28	吴彬、张光达	通过多种工作方法对 BOPP 电容膜行业进行深入研究,包括且不限于行业资料收集分析、行业专家访谈、上下游客户走访、同行访谈、资料分析及报告编写	编制并提交了“BOPP 电容膜行业战略研究报告”
2022 年	每月 3-5 天	陈汉敏、陈洲、姚阳、吴彬	通过培训、会议、沟通交流等方式开展企业文化手册的优化、T20 战略目标路径的设计及培训、绩效考核方案的优化、“翰澜无限”高管培训学习	打造一个金田、一个目标、一个团队、一起工作的企业文化氛围,编制公司 T20 战略实施手册,促使达成 T20 战略目标,让绩效考核办法更能激励团队围绕公司长期目标开展工作,实现短期利益服从长期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目的,让公司主管提升管理事务能力,为业绩大幅增长提供支持

翰澜咨询是一家总部在上海的企业家智囊顾问专业服务机构,其合伙人均为

各领域国际专业标准的资深职业人士。翰澜咨询为发行人战略发展、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高管团队发展提供顾问支持，其提供的专业咨询服务内容与形式有别于通常的管理咨询定义。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常年专业顾问，翰澜咨询为发行人持续业绩改善提供高层的战略建议以及战略实施所需要的高管团队发展辅导，并基于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改善需求随时提供高层辅导建议，其工作内容是关系到发行人高管团队战略实施最重要的工作内容，目的是指导高管团队达到管理优化、业绩提升的目标，进而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汉彬洲投资系于 2021 年 12 月以受让方文翔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方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股份数量（万股）	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汉彬洲投资	2021.12	股份受让	300.00	陶悦群	7 元/股	汉彬洲投资与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7 元/股。该价格的具体定价方式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800 万元，即每股为 7.01 元。 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商定，定价公允。
				桐城创投		
				安徽龙翼		
				安徽文投		
				铭泓投资		
				皖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翰澜投资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认可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及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即汉彬洲投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综上，汉彬洲投资（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翰澜企业）入股价格公允，入股并非支付报酬的形式之一。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中介服务费明细、交易合同和凭证等，了解中介服务费支付对象、支付原因及支付金额；
- 2、查询了解支付对象的基本情况，了解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
- 3、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 4、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流水、根据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交叉复核，关注中介服务机构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除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客户永新股份提供审计服务外，机构服务费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8. 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线项目等，财务报表附注未填写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和工程进度；2)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阔)成立于2020年，注册资本5,099万元，年营业额1亿元左右，承建了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桩基、厂房、办公楼等工程；3)安庆BOPA产线项目于2018年开工，2019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于2021年7月验收；4)公司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采购设备需要支付预付款。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项目，固

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性，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2)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3)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4)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安庆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说明长期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6)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向苏美达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采购设备的到货验收情况；(7)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相关工程款是否支付给工程合同约定的对象，未付工程款是否取得施工方的确认，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2)是否存在将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中列支的情形；(3)转固的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4)对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项目，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性，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名称、用途及状态、预算数、实际金额及其变动情况、预计建设周期、实际建设周期、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情况、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1、2022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生产经营：新增产线项目建设	66,104.09	25,615.68	30,359.77	45.93%	2021年7月-2025年1月	—	尚未完工	—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	配套设施：扩充仓储能力	1,467.89	1,649.93	1,649.93	112.40%	2022年3月-2022年12月	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已完工	2022年12月
宿迁金田2号宿舍楼改造	配套设施：改善住宿环境	797.78	868.15	868.15	108.82%	2022年5月-2022年10月	2022年5月-2022年12月	已完工	2022年12月
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程	配套设施：改善车间仓库环境	485.58	450.59	480.23	98.90%	2021年12月-2022年7月	2021年12月-2022年6月	已完工	2022年6月
温州金田C区停车位	配套设施：改善停车环境	173.64	35.32	188.53	108.58%	2021年8月-2022年1月	2021年11月-2022年1月	已完工	2022年1月
其他	—	—	1,190.70	1,878.69	—	—	—	—	—
合计	—	—	29,810.37	35,425.30	—	—	—	—	—

2、2021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生产经营：新增产线项目建设	66,104.09	4,744.09	4,744.09	7.18%	2021年7月-2025年1月	—	尚未完工	—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建设母料生产线	2,071.64	2,212.97	2,212.97	106.82%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2021年8月—2021年11月	已完工	2021年11月
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	生产经营：建设镀铝膜生产线	1,513.87	1,568.56	1,568.56	103.61%	2021年1月-2021年5月	2021年5月—2021年5月	已完工	2021年5月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	生产经营：生产线改造	387.90	371.58	399.85	103.08%	2020年11月-2021年6月	2020年12月—2021年6月	已完工	2021年7月
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	生产经营：设备优化	378.34	256.36	256.36	67.76%	2020年5月-2021年7月	—	尚未完工	—
安 庆 金 田 BOPA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生产线	23,705.29	167.02	24,976.55	105.36%	2018年5月-2020年12月	2018年5月—2021年7月	已完工	2021年7月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	配套设施：改善停车环境	173.64	153.21	153.21	88.23%	2021 年 8 月-2022 年 1 月	—	尚未完工	—
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	配套设施：提高环保能力	125.00	114.68	114.68	91.74%	2021 年 2 月-2022 年 6 月	—	尚未完工	—
其他	—	—	573.34	935.8	—	—	—	—	—
合计	—	—	10,161.80	35,362.06	—	—	—	—	—

3、2020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工程用途	预算金额	本期新增投资金额	实际金额（累计）	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预计建设周期	实际建设周期	工程进度	转固时点
安 庆 金 田 BOPA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设施：生产线	23,705.29	732.62	24,809.53	104.66%	2018 年 5 月-2020 年 12 月	—	主产线尚未调试完毕	—
温州金田 CPP 三线	生产经营：建设 CPP 三线	1,186.54	1,295.85	1,295.85	109.21%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	已完工	2020 年 11 月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	生产经营及配套：生产线改造和办公楼建设	22,762.96	1,671.87	22,458.53	98.66%	2017 年 8 月-2020 年 5 月办公楼；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烟膜改造	2017 年 8 月-2020 年 5 月办公楼；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烟膜改造	已完工	2020 年 5 月（办公楼类）；2020 年 10 月（烟膜车间改造）
金田新材变电站	配套设施：提高供电能力	341.00	358.20	358.20	105.04%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	已完工	2020 年 12 月
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	配套设施：提高环保能力	175.22	171.51	171.51	97.88%	2020 年 6 月-2020 年 7 月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0 月	已完工	2020 年 10 月
其他	—	—	609.29	674.82	—	—	—	—	—
合计	—	—	4,839.34	49,768.4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实际建设周期与预计建设周期，未见重大偏差。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主要包括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和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其中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安

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按照计划工期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尚在建设中。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于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时，依据验收报告和固定资产入账审批单等文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类的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相符。

生产线及其他设备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公司依据调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转固时点与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

（二）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与产能变化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A，万元）	342,803.54	335,232.35	306,553.00
机器设备原值（B，万元）	273,271.45	269,882.25	242,652.52
主营业务产能（C，万吨）	57.36	57.36	55.57
固定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D=A/C）	5,976.35	5,844.36	5,516.52
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E=B/C）	4,764.15	4,705.06	4,366.61

注：主营业务产能包括 BOPP 薄膜、BOPA 薄膜和 CPP 薄膜产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分别为 5,516.52、5,844.36 和 5,976.35，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比分别为 4,366.61、4,705.06 和 4,764.15。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主营业务产能持续增长，新增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能的提升相匹配。2022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主要原因系新增机器设备多为冷却辊、过滤器等辅助生产设备。

二、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单位产能对应的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 万吨)	19.19	17.70	—	12.20	57.36

机械设备原值（B，万元）	166,653.42	215,231.88	135,757.85	65,282.94	273,271.45
厂房面积（C，m ² ）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D=B/A）	8,686.65	12,159.99	—	5,351.06	4,764.15
单位面积产能（E=A/C）	—	—	—	0.000125	0.000171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 万吨)	13.63	17.70	—	12.20	57.36
机械设备原值（B，万元）	123,350.93	214,674.61	124,911.49	64,042.60	269,882.25
厂房面积（C，m ² ）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D=B/A）	9,049.96	12,128.51	—	5,249.39	4,705.06
单位面积产能（E=A/C）	—	—	—	0.000125	0.000171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度				
	国风新材	大东南	永新股份	德冠新材	金田新材
产能(A, 万吨)	12.06	18.00	—	11.86	55.57
机械设备原值（B，万元）	118,684.28	213,667.05	120,896.25	63,024.75	242,652.52
厂房面积（C，m ² ）	—	—	—	97,505.15	334,863.76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D=B/A）	9,841.15	11,870.39	—	5,314.06	4,366.61
单位面积产能（E=A/C）	—	—	—	0.000122	0.000166

注 1：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

注 2：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与厂房面积。

注 3：厂房面积仅选取工业用地面积。

报告期内，德冠新材单位面积产能小于发行人，均是发行人的 0.73 倍，主要原因系德冠新材的设备成新率为 26.49%，发行人为 43.22%，发行人较德冠新材的设备更新，产出更多，单位面积产能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的不同，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种类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国风新材	薄膜材料	触感膜、防刮花膜、BOPP 镭射膜、BOPP/PET 镀铝膜、BOPP 预涂膜、PET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产品种类
		预涂膜等
	木塑新材料	户外设施、建筑装饰、室内家居等新型绿色环保木塑新材料
	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新能源汽车用注塑产品
大东南	BOPET 膜	镭射压印膜、热封膜、低表面张力膜、耐刮伤塑基封膜等
	BOPP 薄膜（电容膜）	（特）高压电力粗化膜、超薄基膜、高压中频电热粗化膜、高压微波粗化膜、耐高温基膜、金属化膜、普通基膜等
	光学膜	扩散膜
	CPP 薄膜	CPP 复合膜、CPP 镀铝膜、CPP 蒸煮膜
永新股份	彩印包装材料	食品、医药、奶粉、日化等产品的成型包装材料
	塑料软包装膜	高透明 PE 薄膜、乳白 PE 薄膜、耐水煮 PE 薄膜、印刷级 PE 薄膜、镀铝级 PE 薄膜；复合级 CPP 薄膜、镀铝级 CPP 薄膜、印刷级 CPP 薄膜、蒸煮级 CPP 薄膜；镀铝 PET 薄膜、镀铝 CPP 薄膜、镀铝 BOPP 薄膜、镀铝 PE 薄膜、镀铝 PA 薄膜等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无胶膜、标签膜、消光膜、镭射膜等
	功能母料	消光母料、增挺母料、珠光母料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光膜、热封膜、消光膜、其他功能薄膜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对应的产品种类来源于可比公司官网和公开披露信息

如上表所示，整体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仅部分业务相似，产品结构存在较大的差异性，产品结构的不同致使设备投资差异较大，因此，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63,785.76 万元，主要房屋建筑物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活动中心，合计金额为 50,509.10 万元，占比 79.19%，主要房屋建筑物建造金额及单位造价情况如下：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 (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厂房 1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740.85	7,340.79	1,009.23
办公楼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267.16	2,866.60	931.97
厂房 2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09 年	744.00	7,351.90	1,011.98
老宿舍楼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201.19	2,180.70	922.59
二线车间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883.85	7,661.00	1,153.70
活动中心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3 年	204.35	929.20	2,199.25
新职工宿舍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4 年	714.25	4,488.80	1,591.18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 (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第三仓库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4 年	756.79	7,338.84	1,031.22
生产厂房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19 年	3,525.57	20,360.91	1,731.54
二期综合车间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市	2020 年	337.61	2,830.42	1,192.78
宿舍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555.82	2,059.86	2,698.35
办公楼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723.25	3,546.04	2,039.61
主车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16 年	3,332.91	17,183.43	1,939.61
新建仓库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惠水县	2022 年	1,649.93	11,442.28	1,441.96
薄膜车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2,068.20	8,283.53	2,496.76
母料车间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354.62	1485.84	2,386.66
1868 线仓库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1,522.81	8,073.96	1,886.07
宿舍楼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19 年	890.90	4,137.44	2,153.27
办公楼	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	2020 年	624.46	2,519.60	2,478.41
宿舍楼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1 年	331.88	4,384.73	756.90
主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1 年	625.71	8,284.98	755.24
办公楼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369.59	4,428.42	834.58
1610 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640.68	8,102.16	790.75
1610 仓库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512.63	8,286.30	618.65
1609 仓库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2 年	503.74	8,286.30	607.92
母料车间	辽宁省盘锦市盘山县	2017 年	862.48	7,759.60	1,111.50
办公楼、厂房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0 年	2,425.42	17,918.06	1,353.62
二线仓库、厂房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801.82	13,566.73	1,328.12
宿舍楼、活动中心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225.04	5,353.90	2,288.12
三四线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3 年	1,195.48	7,353.84	1,625.65
三期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4 年	3,648.51	27,277.90	1,337.53
1870 线厂房、仓库	江苏省宿迁市宿经开区	2018 年	4,898.10	17,651.69	2,774.86
终端事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230.86	3,055.25	755.61
宿舍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296.22	3,733.54	793.40
办公楼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367.10	4,224.23	869.03
成品仓库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612.08	8,356.20	732.48
1345 线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647.30	8,469.28	764.30

房屋建筑物名称	座落地	获取年度	账面原值 (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1508 线	浙江省温州市龙港镇	2009 年	1,065.18	13,811.11	771.25
生产车间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1,048.86	8,015.70	1,308.51
办公楼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645.17	4,061.36	1,588.56
宿舍楼	重庆市云阳县	2010 年	543.15	4,656.28	1,166.48
生产车间 2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1,393.50	8,309.38	1,677.02
仓库 2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659.77	8,371.58	788.10
仓库 3	重庆市云阳县	2012 年	238.86	3,178.00	751.60
原料仓库	重庆市云阳县	2016 年	999.76	4,352.80	2,296.81
仓库 1	重庆市云阳县	2016 年	2,338.25	9,937.00	2,353.07
活动中心	重庆市云阳县	2018 年	283.44	926.32	3,059.83

发行人同地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建筑物类型和建造年度影响。

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新增房屋建筑物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或近似年度可比建筑物造价情况如下：

工程造价案例	建筑地区	建筑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滁州厂房 2#	安徽省滁州市	2020 年	3,061.61	28,821.74	1,062.26
滁州厂房 3#	安徽省滁州市	2020 年	167.07	1,344.01	1,243.04
马鞍山厂房 2#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 年	618.49	6,266.00	987.06
马鞍山厂房 1#	安徽省马鞍山市	2019 年	740.60	4,926.30	1,503.35
贵阳物流仓库 11#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2021 年	15,158.33	70,927.00	2,137.17
遵义物流仓库 13#	贵州省遵义市	2021 年	82.61	700.00	1,180.14
遵义物流仓库 1#	贵州省遵义市	2021 年	131.68	688.00	1,914.01
常州厂房 9#	江苏省常州市	2019 年	1,982.37	10,337.12	1,917.72
常州员工宿舍 1#	江苏省常州市	2019 年	1,108.57	6,225.42	1,780.71
连云港仓房 10#	江苏省连云港市	2020 年	1,537.77	10,491.21	1,465.77
南京企业自用办公楼 4#	江苏省南京市	2020 年	552.16	1,298.00	4,253.90
南京员工宿舍 1#	江苏省南京市	2020 年	868.30	3,564.00	2,436.31
无锡厂房 1#	江苏省无锡市	2019 年	7,918.78	27,586.00	2,870.58
徐州政府/企业自用办公楼 3#	江苏省徐州市	2020 年	359.78	1,543.50	2,330.91

工程造价案例	建筑地区	建筑日期	账面原值 (万元)	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盐城物流仓库 2#	江苏省盐城市	2020 年	3,578.79	15,677.55	2,282.75
沈阳物流仓库 5#	辽宁省沈阳市	2019 年	330.31	3,384.00	976.09
沈阳物流仓库 1#	辽宁省沈阳市	2019 年	689.09	2,818.92	2,444.51
重庆黔江开发区政府/企业自用 办公楼 1#	重庆市	2019 年	288.83	999.50	2,889.70
重庆政府/企业自用办公楼 3#	重庆市	2019 年	380.62	843.54	4,512.23

注：数据来源于广联达指标网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近 5 年内房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度或近似年度同类建筑物单位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在可比范围内。

三、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和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和时间是否与合同约定、工程进度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核算的对方科目、支付对象及对应的金额和付款时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 庆 金 田 BOPA 产线项目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帝斯曼工程塑料（江苏）有限公司	198.00	—	43.87	154.13	—	43.87	154.13	—	—	—
	公司员工（工资）	不适用	不适用	—	195.65	239.46	—	195.65	239.46	—	—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桐城市供电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	87.39	120.31	—	87.39	120.31	—	—	—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岳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4.24	—	234.24	—	—	234.24	—	—	—	—
	银行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	—	209.99	—	—	209.99	—	—	—
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小计		—	—	—	561.15	723.89	—	561.15	723.89	—	—	—
占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	31.40%	40.50%	—	—	—
安 庆 金 田 母 料 产 线 项目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00	—	1,352.00	—	268.60	1,083.40	—	-268.60	268.60	—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424.00	—	424.00	—	12.92	411.08	—	-12.92	12.92	—
	苏州稳驰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稳驰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63.00	13.15	249.85	—	13.15	249.85	—	—	—	—
	传力智能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传力智能机械（常州）有限公司	269.90	13.55	256.35	—	13.55	256.35	—	—	—	—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1.98	27.98	114.00	—	—	141.98	—	27.98	-27.98	—
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小计		—	—	54.68	2,396.20	—	308.22	2,142.66	—	-253.54	253.54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安庆金田母料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12.32%	85.66%	0.00%	—	—	—
安 庆 金 田 设 备 改 造 项 目	安徽广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广聚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36.00	136.00	—	—	13.60	122.40	—	122.40	-122.40	—
	广州双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广州双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0.95	3.10	27.86	—	8.45	22.50	—	-5.36	5.36	—
	桐城市胡斌机械加工部	桐城市胡斌机械加工部	30.89	—	30.89	—	—	30.89	—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6.66	6.66	—	—	6.66	—	—	—	—	—
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小计		-	—	145.75	58.75	—	28.71	175.79	—	117.04	-117.04	—
占安庆金田设备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14.04%	85.96%	0.00%	—	—	—
贵 州 金 田 仓 库 及 附 属 工 程	贵州一鸣蓝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一鸣蓝天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732.04	1,472.23	—	—	1,413.90	—	—	58.33	—	-
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小计		—	—	1,472.23	—	—	1,413.90	—	—	58.33	—	—
占贵州金田仓库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比例		—	—	—	—	—	100.00%	0.00%	0.00%	—	—	—
金 田 新 材 变 压 站	安徽北扬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市北扬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30.50	—	—	230.50	—	—	230.50	—	—	—
	桐城市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桐城市天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2.70	—	—	132.70	—	—	132.70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天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00	—	31.35	—	—	31.35	—	—	—	—
	安庆市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庆市科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	—	—	1.80	—	—	1.80	—	—	—
	桐城市添天钢构有限公司	桐城市添天钢构有限公司	0.96	—	—	0.96	—	—	0.96	—	—	—
金田新材变电站项目小计		—	—	—	31.35	365.96	—	31.35	365.96	—	—	—
占金田新材变电站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7.88%	91.99%	—	—	—
金田新材 废气治理工程	安徽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00	—	123.00	—	48.00	75.00	—	-48.00	48.00	—
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小计		-	123.00	—	123.00	—	48.00	75.00	—	-48.00	48.00	—
占金田新材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比例		-	—	—	—	—	39.02%	60.98%	0.00%	—	—	—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60	—	—	200.00	—	—	200.00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38.41	—	—	38.41	—	—	38.41	—	—	—
	盘锦市双台子区兴跃金属制品销售中心	盘锦市双台子区兴跃金属制品销售中心	21.69	—	—	21.69	—	—	21.69	—	—	—
	连云港市英杰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英杰电子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1.06	—	—	21.06	—	—	21.06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连云港康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康得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4	—	—	14.84	—	—	14.84	—	—	—
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小计		—	—	—	—	296.00	—	—	296.00	—	—	—
占连云港金田 BOPP 产线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0.00%	90.93%	—	—	—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	连云港赣榆弘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赣榆弘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78	—	27.78	—	—	27.78	—	—	—	—
	宿城区星彤机械加工部	宿城区星彤机械加工部	1.96	—	1.96	—	—	1.96	—	—	—	—
	河南省亚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亚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99	—	1.99	—	—	1.99	—	—	—	—
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小计		—	—	—	31.72	—	—	31.720	—			
占连云港金田车间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100.00%	0.00%	—	—	—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	温州市卓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91.29	591.29	—	—	528.72	—	—	62.57	—	—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1.87	99.83	—	—	99.87	—	—	-0.04	—	—
	宿迁阿特森机械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森机械有限公司	38.16	38.16	—	—	38.16	—	—	—	—	—
	温州市卓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卓圣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	14.00	—	—	14.00	—	—	—	—	—
	宿迁特领消防设备工程	宿迁特领消防设备工	25.27	25.27	—	—	12.63	—	—	12.63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有限公司	程有限公司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小计		—	—	768.55	—	—	693.39	—	—	75.16	—	—
宿迁金田 2 号宿舍楼改造项目的比例		—	—	—	—	—	98.83%	0.00%	0.00%	—	—	—
宿 迁 金 田 VOC 废气治 理系统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199.76	—	39.95	159.81	9.90	31.46	158.40	-9.90	8.49	1.41
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项目小计		-	—	—	39.95	159.81	9.90	31.46	158.40	-9.90	8.49	1.41
占宿迁金田 VOC 废气治理系统项目的比 例		-	—	—	—	—	5.0%	15.8%	79.3%	—	—	—
宿 迁 金 田 车 间 仓 库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江苏泰铂尔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497.12	288.33	198.85	—	333.93	155.19	—	-45.60	43.66	—
外 立 面 及 附属工程	上海大驰创意设计有限 公司	上海大驰创意设计有 限公司	37.25	—	37.25	—	—	37.25	—	—	—	—
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程 小计		—	—	288.33	236.10	—	333.93	192.44	—	-45.60	43.66	—
占宿迁金田车间仓库外立面及附属工 程的比例		—	—	—	—	—	63.44%	36.56%	0.00%	—	—	—
温 州 金 田 CPP 三线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限 公司	广东仕诚塑料机械有 限公司	818.00	—	—	818.00	—	—	778.00	—	—	40.00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 公司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 限公司	165.00	—	16.50	148.50	—	16.50	148.50	—	—	—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订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威海旭日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旭日过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82.00	—	54.44	26.00	—	54.44	26.00	—	—	—
	温州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温州昌盛电力有限公司	58.75	—	—	58.75	—	—	58.75	—	—	—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温州希运膜结构有限公司	51.52	—	2.58	48.94	—	1.86	49.66	—	0.72	-0.72
温州金田 CPP 三线项目小计		—	—	—	73.52	1,100.19	—	72.80	1,060.91	—	0.72	39.28
占温州金田 CPP 三线项目的比例		—	—	—	—	—	0.00%	5.13%	74.75%	—	—	—
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	温州市叁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市叁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5.50	110.50	98.90	—	96.60	98.90	—	13.90	—	—
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项目小计		—	205.50	110.50	98.90	—	96.60	98.90	—	13.90	—	—
占温州金田 C 区停车位项目的比例		—	—	—	—	—	49.41%	50.59%	0.00%	—	—	—
温州金田 镀铝膜项目	潍坊金盟镀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金盟镀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402.00	238.34	532.76	630.90	240.10	532.50	629.40	-1.76	0.26	1.50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华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26.00	22.60	135.60	67.80	23.05	135.15	67.80	-0.45	0.45	—
	江门市南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南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9.00	2.45	31.85	14.70	2.45	39.20	7.35	—	-7.35	7.35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市艾普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50	—	22.50	—	—	22.50	—	—	—	—
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小计		—	—	263.39	722.71	713.40	265.60	729.35	704.55	-2.21	-6.64	8.85

项目	主要支付对象	合同签约对象	合同金额	合同约定进度（金额）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占合同约定金额差异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温州金田镀铝膜项目的比例		—	—	—	—	—	15.63%	42.92%	41.46%	—	—	—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	18,565.73	7,084.01	—	18,565.73	7,084.01	—	—	—	—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18,000.00	13,855.00	2,225.00	—	12,691.60	2,642.07	—	1,163.40	-417.07	—
	奥林威斯（苏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奥林威斯（苏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638.80	1,882.68	95.00	—	1,505.14	95.00	—	377.54	—	—
	银行利息	不适用	—	91.77	—	—	91.77	—	—	—	—	—
	公司员工（工资）	不适用	—	135.61	6.14	—	135.61	6.14	—	—	—	—
	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浙江宏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951.60	140.16	570.96	—	731.12	—	—	-590.96	570.96	—
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小计		—	—	34,670.95	9,981.11	—	33,720.97	9,827.22	—	949.97	153.89	—
占温州金田新城产业园项目的比例		—	—	—	—	—	69.24%	20.18%	0.00%	—	—	—
项目合计		—	—	37,774.38	14,354.46	3,359.25	36,919.22	13,969.84	3,309.71	855.17	384.61	49.54
占项目总支出的比例		—	—	—	—	—	88.78%	94.14%	86.91%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外包给其他单位建设，将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成本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发行人机器设备主要从设备供应商采购，到货时按设备采购金额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或银行存款。发行人专职工程项目人员工资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职工薪酬。发行人专项借款利息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对方科目为应付利息。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算在建工程成本，严格区分在建工程成本与日常成本费用，不存在将无关成本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发行人建筑工程类款项支付按照施工方提供工程进度单及付款申请单，经发行人核查进度审批后付款。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类的付款时点与相关工程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金额为暂估工程款及质保金。

发行人生产线及其他设备款项支付按照合同安排发货前预付款项，并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依据调试总结报告、设备验收报告等文件支付尾款。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的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金额为质保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无关费用成本计入在建工程，相关支出资金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项目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差异，年度间差为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与实际进度存在月度差异，2022 年末差异为质保金。

四、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弘阔”)成立于 2020 年 9 月，其实际控制人为朱植雄家族。朱植雄家族从事建筑工程行业多年，负责过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世纪科技创业园项目、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4,000 吨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等多个建设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建筑工程承包及施工经验，且其

项目主要集中在温州地区，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承接温州金田工程项目前，朱植雄家族控制的浙江广弘建设有限公司已承接过多个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建设地	建设面积（m ² ）
浙江广弘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普实业有限公司世纪科技创业园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59,323.84
	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思享包装有限公司年产14000吨包装制品生产线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27,640.40
	浙江九龙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九龙塑胶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塑料包装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13,372.99
	浙江恒琛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恒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彩印塑料编织袋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苍南县	36,013.12

注：浙江弘阔股东朱晓静系朱植雄的女儿，根据访谈：朱植雄家族实际持有浙江弘阔45%的股权（包含股东林子昌为朱植雄家族代持的20%）；朱晓静为浙江弘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实际管理浙江弘阔的运营，系浙江弘阔的实际控制人。

由上表可知，朱植雄家族在温州市已经承接过多个工程项目，具有较好的口碑。发行人子公司温州金田拟建设年产7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及其他配套项目，经过对相关建筑工程供应商进行全面了解和比较，选择朱植雄家族作为总承包方，后朱植雄家族在浙江省龙港市成立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与温州金田签约，具体负责温州金田相关工程项目的实施。

综上，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

（二）浙江弘阔是否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是否存在分包的情形

朱植雄家族为便于开拓浙江省龙港市的工程业务，在龙港市成立了浙江弘阔。如前所述，虽然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但其实际控制人朱植雄家族已在建筑工程行业从业多年，具有丰富的工程承包及施工经验，且在当地口碑较好。发行人经过全面了解和比较，最终选择朱植雄家族控制的浙江弘阔作为工程总包方实施温州金田工程项目。

浙江弘阔提供的说明，并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弘阔除承接温州金田工程项目外，还承接了其他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	建设地	建设面积 (m²)
浙江弘阔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航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航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证件发证制证设备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40,005.40
	新天地(温州)置业有限公司	新天地(温州)置业有限公司开发龙港市龙高南 A02a 地块商住楼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38,504.48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	苍南县湖前电镀厂年产 2800 万只纸塑编织袋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8,785.04
	温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善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平方米薄膜压花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7,279.92
	温州市佳丰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 3200 吨热转印材料生产线(5#、6#、生产车间扩建)建设项目	浙江省龙港市	31,600.93

浙江弘阔为温州金田年产 7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厂房建设工程总承包单位,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根据建筑工程相关规定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建筑行业规则,具体分包情况如下:

承包方	工程项目	承包方式	分包金额(万元)
山东万事达钢结构有限公司	女儿墙、屋面板与墙面板的相关工程等	包工包料	1,186.73
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	幕墙、铝合金门窗工程	包工包料	5,046.00

综上,浙江弘阔不是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三) 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银行账户流水,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浙江弘阔出具的声明,并对发行人及浙江弘阔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安庆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的原因,说明长期未转固的原因,是否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安庆金田于 2017 年 12 月购置了位于桐城市经济开发区同祥南路东侧南四路南侧的一处工业用地用于建造工业厂房及 BOPA 产线项目建设。其中,厂房屋于 2019 年 11 月转固并投入使用,后进行 BOPA 产线安装调试,于 2021 年 7 月调试完毕并转固投入使用。

由于安庆金田 BOPA 产线设备主要从法国进口，需要国外专家进行现场调试，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交通受到限制，国外专家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设备调试时间大幅延长。截至 2021 年 7 月，BOPA 产线项目主产线调试完毕，并于当月转固。

由于 BOPA 产线主设备已于 2019 年到达厂区，故在 2019 年厂房竣工转固后，后续产线投入主要系安装调试所支出的备品备件及费用，因此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

综上，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及长期未转固具有客观真实原因，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六、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向苏美达支付预付款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况，采购设备的到货验收情况

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主要系设备款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信息			付款信息		到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预付信息	
合同号	合同约定价款 (万欧元)	合同约定付款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年度	报关单号	入账金额 (万元)	预付金额 (万元)	账龄
20022258/J2 021	123.90	出厂前 12 个月支付全部价款，买方银行预留 5%合同价款为履约保函。	235.72	2021 年	290320231000001411	830.46	235.72	1-2 年
			594.74	2022 年			594.74	1 年以内
2020001GTI	1,886.00	90%合同金额于发货前支付；5%合同金额第一阶段验收完成支付；5%合同金额第二阶段验收完成支付。	3,583.14	2021 年	290320221000005477	14,610.03	4,209.27	1 年以内
			11,026.89	2022 年	290320221000005478			
					290320221000005861			
					290320221000006235			
					290320221000006236			
					290320231000000180			
					290320231000000181			
					290320231000000181			
					290320231000000623			
					235820221582140282			
					290320221000005797			
					290320221000005860			
					290320231000000178			
					290320231000000331			
					290320231000000330			

合同信息			付款信息		到货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预付信息	
合同号	合同约定价款 (万欧元)	合同约定付款 方式	付款金额 (万元)	付款年度	报关单号	入账金额 (万元)	预付金额 (万元)	账龄
					290320231000000501			
202109GETTE LGOEBELIMS	159.20	发货前 11 个月支付全部价款，卖方银行提供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 5%合同金额履约保函。	59.70	2021 年	未到货	—	59.70	1-2 年
			280.59	2022 年			280.59	1 年以内
2021GETTELG OEBELIMS	154.80	发货前支付全部价款，卖方银行提供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 5%合同金额履约保函。	419.74	2021 年	290320231000000225	1,169.36	419.74	1-2 年
			749.62	2022 年			749.62	1 年以内
WGPI2021001	2,058.00	90%合同金额于发货前支付；5%合同金额第一阶段验收完成支付；5%合同金额第二阶段验收完成支付。	2,785.71	2021 年	未到货	—	2,785.71	1-2 年
			1,613.16	2022 年			1,613.16	1 年以内

发行人向苏美达预付款项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和设备款项，根据苏美达合同约定，发行人需于设备发货前支付除验收保证金外的所有款项或全额设备款并由对方银行出具以发行人为受益人的履约银行保函，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付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一致，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现象。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苏美达（股票代码：600710）的子公司，是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宗商品运营与机电设备进口两个业务领域。发行人所购的进口设备一般为定制化设备，且金额较大，从该公司采购具有保障，该公司一般也会要求设备需求方预付部分或全部货款。根据合同要求，发行人需要预付约定比例的设备款，并且定制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故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设备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采购的部分设备尚未到货，交易合同履行正常。

七、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

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购置）	3,091.52	4,713.61	1,548.45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29,810.37	10,161.80	4,839.34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282.92	224.41	32.07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740.66	1,210.80	156.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加	7,655.88	6,428.87	351.55
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	300.00	200.00
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328.86	-2,465.81	260.97
应付票据余额减少（长期资产类）	239.05	-500.00	-
减：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	124.70	-	206.22
在建工程中薪酬	132.54	203.88	338.37
小计	41,892.05	19,869.81	6,84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892.05	19,869.81	6,843.97
差异	-	-	-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的变动相匹配。

八、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在建工程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在建工程台账、合同台账，查阅相关合同、凭证、资金流水、竣工决算报告、验收报告等，并通过观察和问询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核实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等；

3、查阅在建工程转固资料、工厂生产记录资料，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

访谈，核实在建工程是否准确，转固时点与生产记录时点是否相符；

4、结合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公司产能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的提升的匹配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投资、厂房面积与单位产能变动匹配差异情况；

6、通过广联达指标网公示信息，对比分析发行人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年度同地区差异情况，并结合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资金流水情况、访谈等核实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况；

7、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中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支出明细、银行流水、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竣工验收报告等，检查重大资产建设及交付使用情况，确认资金付款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判断是否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

8、获取并查阅借款合同，复核并查验是否为专项借款，并结合在建工程归集明细，分析核实在建工程相关支出的归集情况及准确性，并对未付工程款进行函证确认；

9、查阅浙江弘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选择浙江弘阔作为在建工程供应商的原因，并取得浙江弘阔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接建设项目的情况；

10、查询浙江弘阔承接的其他建设项目情况，查阅浙江弘阔与温州金田签署的项目合同，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分包合同，并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分包的具体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及上述人员、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查阅浙江弘阔的工商登记信息，对浙江弘阔、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浙江弘阔出具的声明，浙江弘阔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2、统计分析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采购合同、发票、付款支出明细、银行流水、设备安装工程验收单等，查阅生产记录，并实地查看产线运行情况，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产线投资建设情况及转固情况；

13、查阅发行人与苏美达的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设备到货情况等，并查询苏美达的相关资料，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实了解预付款的背景和

到货情况；

14、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科目变动与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匹配情况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与相关工程或工厂生产记录时点相符，转固时点准确、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2、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提升相匹配，2022 年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但产能基本未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多为辅助生产设备；

3、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比、厂房面积与产能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和生产特点的不同所致；

4、发行人房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或周边地区同年度或近似年度同类建筑物单位造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均在可比范围内；

5、发行人在建工程项入账依据准确，不存在其他无关费用或本应费用化的支出在在建工程列支的情形；

6、相关工程款支出的付款对象与合同约定一致，未付工程款已通过函证的形式进行确认，部分项目付款时点与合同记录时点应付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套取资金的情形；

7、浙江弘阔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在建工程供应商具有客观原因及合理性；浙江弘阔不是专为承接发行人在建工程设立，存在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建设施工单位，符合相关规定及行业规则；

8、安庆 BOPA 产线项目 2019 年之后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随着相关厂房建设完毕和 BOPA 产线设备陆续投入使用，采购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9、BOPA 产线项目长期未转固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国内外交通受到限制，主产线调试受到影响，未能达到转固要求；

10、安庆金田 BOPA 产线项目不存在延期转固的情形；

11、发行人向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采购的部分设备尚未到货，交易合同履行正常；

12、现金流量表购建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相关科目变动的相匹配。

9. 关于产能利用率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4%、63.83%、65.14%、64.92%。发行人称原因是设计产能系以厚度为 23 μm 的普通光膜为计算标准，其他低厚度薄膜的产量增加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

请发行人说明：(1) 不同厚度产品生产过程的差异，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情况，并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 70%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2) 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予以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不同厚度产品生产过程的差异，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情况，并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 70% 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 不同厚度产品的生产过程的差异

公司不同厚度的 BOPP 薄膜产品均采用双向拉伸技术，主要生产过程和工艺步骤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同厚度产品的生产过程差异主要体现在熔融挤出、双向拉伸、牵引等工艺步骤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工艺步骤主要内容	不同厚度产品的工艺差异
1	熔融、挤出	原料在主挤出机、副挤出机内进行熔融后，经模头挤出	单位时间挤出量差异：薄膜生产过程中需根据薄膜的厚度，调整单位时间的挤出量，生产厚度越高的产品，单位时间内的挤出量越高。
2	双向拉伸、热定型、冷却	厚片经过纵向、横向拉伸，热定型后出横拉机并经过冷却	生产速度差异：在双向拉伸和牵引过程中，不同厚度薄膜的生产速度不同。厚度越薄，生产过程中的生产速度越高。
3	牵引、切边、测厚、电晕处理	薄膜经牵引装置牵引，并将两边较厚的	拉伸、牵引强度差异：不同厚度薄膜在生产过程中的拉伸、牵引强度有所区别，通

序号	工艺步骤名称	工艺步骤主要内容	不同厚度产品的工艺差异
		边条切除，测厚以及特殊的电晕处理（根据需求选择是否进行电晕处理）的过程	常情况下，拉伸、牵引强度会随着生产薄膜厚度的提升而提高

除此之外，不同厚度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温度、收缩率、摩擦系数等参数也有所区别，需要根据产品的需求、特性相应地进行调整，以确保薄膜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二）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的产量

如前所述，发行人 BOPP 薄膜的生产工艺及控制过程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通过参数的调整，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不同型号、厚度产品的生产，因此，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以发行人 1666 线分别生产 12 μm 、18 μm 、23 μm 、30 μm 、35 μm 厚度光膜产品为例，同工时下不同厚度薄膜产量情况如下：

厚度	生产速度（米/分钟）	单位时间产量（吨/小时）
12 μm	430	2.4
18 μm	430	3.6
23 μm	420	4.5
30 μm	310	4.3
35 μm	250	4.1

注：单位时间产量=生产速度*生产时长*宽幅（8.7 米）*薄膜厚度*薄膜密度（0.905 吨/立方米）*大卷制膜率。

由上表可知，BOPP 薄膜单位时间的产量会随着生产薄膜厚度的提高而上升，在生产一定厚度的产品时达到峰值，但整体仍是生产轻量化产品时单位产量较低。发行人不同生产线由于设备成新率不同，生产同厚度薄膜单位产量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整体来看，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

（三）结合调整和检修情况以及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长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 BOPP 薄膜产品逐步向轻量化、功能化方向发展，同工时下生产厚度越薄的产品产量相对较低。

若仅从产量方面来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3.83%、

65.14%和 66.13%，主要系随着对塑料包装的轻量、减量、环保等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消费升级的影响，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开发和产品工艺提升，在保证产品实现同样功能的同时，不断尝试使用不同厚度的薄膜，产品系列不断增多，如厚度为 18 μm、15 μm、12 μm、10 μm、9 μm 等规格的光膜及功能性薄膜产品产量增加，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23 μm 及以上厚度的 BOPP 薄膜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仅为 30%左右，相对占比较低。

若按生产线开机时间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开机率）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开工时长(小时)	开机率
1345 线	7,973.18	103.55%	7,787.90	101.14%	7,640.80	99.23%
1508 线	8,164.59	106.03%	7,912.15	102.76%	7,924.73	102.92%
1502 线	7,366.98	95.68%	7,644.80	99.28%	7,421.93	96.39%
1568 线	7,604.73	98.76%	7,443.37	96.67%	7,068.62	91.80%
1667 线	8,152.83	105.88%	7,801.71	101.32%	7,228.58	93.88%
1668 线	8,147.90	105.82%	7,986.33	103.72%	7,278.41	94.52%
1870 线	7,921.58	102.88%	7,616.43	98.91%	7,448.73	96.74%
1516 线	8,030.30	104.29%	7,948.02	103.22%	7,694.87	99.93%
1666 线	8,071.63	104.83%	8,075.23	104.87%	7,885.91	102.41%
1566 线	7,400.00	96.10%	8,002.96	103.93%	7,802.20	101.33%
1605 线	7,949.39	103.24%	7,813.83	101.48%	7,939.84	103.11%
1866 线	7,938.61	103.10%	7,496.88	97.36%	6,467.21	83.99%
1609 线	7,095.83	92.15%	8,085.77	105.01%	8,240.49	107.02%
1610 线	7,834.02	101.74%	8,121.43	105.47%	7,876.44	102.29%
1669 线	8,057.62	104.64%	7,946.88	103.21%	7,802.42	101.33%
1868 线	8,100.48	105.20%	7,563.10	98.22%	7,092.97	92.12%
合计	125,809.67	102.12%	125,246.79	101.66%	120,814.14	98.06%

注：开机率=实际开工时长/理论开工时长，理论开工时长系根据设备采购时相关合同标定，统一按 7,700 小时/年计算

上表中产能利用率（开机率）以实际开机时间测算，已扣除生产线调整、检

修、假期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线均正常运营，设备使用状况良好，产能已基本饱和。

综上，随着发行人 BOPP 薄膜产品轻量化、功能化的发展趋势，从产量测算的产能利用率不足 70%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90.46%	87.12%	83.02%
国风新材	薄膜材料	99.27%	91.57%	102.63%
大东南	BOPP 电容膜	86.95%	89.81%	73.24%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66.13%	65.14%	63.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公司披露的信息；永新股份未披露各期产能利用率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线产能情况如下：

名称	产品	总产能（万吨）	生产线数（条）	单线产能（万吨）
德冠新材	功能薄膜	8.90	5	1.78
国风塑业	薄膜材料	14.635	—	—
大东南	BOPP 电容膜	1.50	—	—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	54.10	16	3.3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来源于公司披露的信息；国风塑业、大东南未披露相应产能的生产线数量，故无法计算单线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的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应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行业内企业会根据自身的生产设备情况及各自的主要产品规格计算设计产能），各自产能的计算方法或存在不同，以德冠新材为例，当前行业内的 BOPP 薄膜生产线主要从德国布鲁克纳等知名厂商购买，公司在生产设备上与德冠新材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从现有披露数据测算，双方单线产能存在较大差异；此外，同行业可比公司薄膜产品规模较小，产品品类规格相对较少，计算产能利用率数据会受到影响（如德冠新材包括 BOPP 及 BOPE；国风塑业的塑料薄膜主要为 BOPP 电容膜，其总产能与发行人单条生产线产能差异较大），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若按实际开机率测算产能利用率，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开机率）

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是否得到充分利用，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开机率）分别为 98.06%、101.66%和 102.12%，生产设备运转良好，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相应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

二、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是否能够予以消化，是否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温州金田	64,884.78	64,884.78
2	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金田新材	26,721.77	26,721.7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金田新材	65,000.00	65,000.00
-	合计	-	156,606.55	156,606.55

（一）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70,000 吨功能性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窗膜、离型保护膜和转移基膜等高端聚酯薄膜，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香烟等领域。

BOPET 薄膜是一种绿色、环保、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优异的电学、磁学、力学及化学等方面的功能，是当前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型工业材料之一。在众多薄膜材料中，BOPET 薄膜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光学性能、尺寸稳定性、绝缘性、耐化学腐蚀性、可回收性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光学、新能源、包装、建筑及航天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如下：

1、本项目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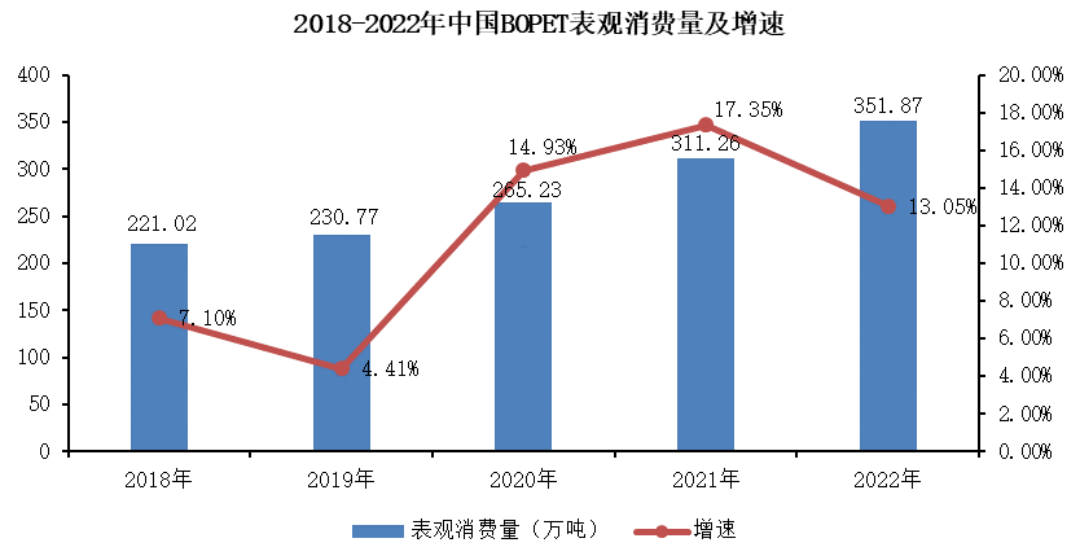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具有特定功能的薄膜材料，功能性聚酯薄膜属于国家大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推动了行业的发展。2019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功

能性聚酯（PET）薄膜”列入“鼓励类”重点发展产业；2018 年，国家统计局颁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指出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 PET 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2021 年，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下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指出要提升“高性能膜材料”的综合竞争力。

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此外，国家对下游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或扶持政策，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本项目产品所属的 BOPET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五年，BOPET 市场表观消费量稳步增长，2022 年表观消费量为 351.87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13.05%，较 2018 年增长 59.20%，近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6%。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根据 BOPET 下游需求领域分析，未来工业领域用膜是发展方向，全球需求向好发展，对 BOPET 薄膜消耗保持增长趋势。随着“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清洁能源迎来发展期，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BOPET 薄膜在清洁能源、电子光学领域的需求将会持续向好。根据卓创资讯的预测，2023 年 BOPET 表观消费量为 435.38 万吨，较 2022 年增长 23.73%，未来 5 年 BOPET 薄膜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预计在 8.22%，至 2027 年或增至 525.3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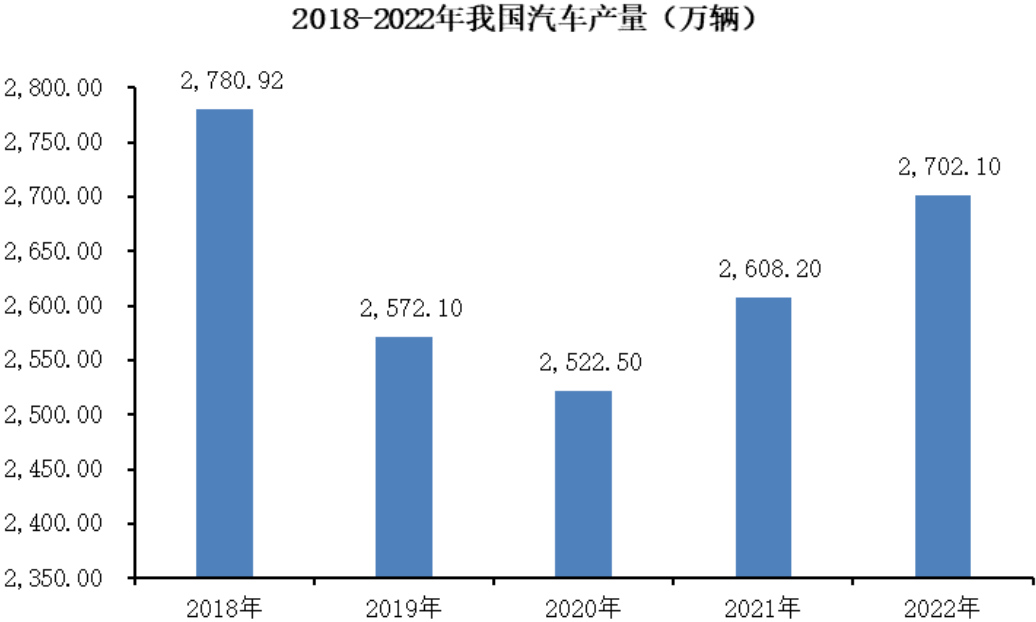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品为 BOPET 领域的细分优势产品，在 BOPET 薄膜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空间。

3、本项目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为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其中窗膜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离型保护膜主要应用电子、光学领域，转移基膜主要应用于卷烟包装领域。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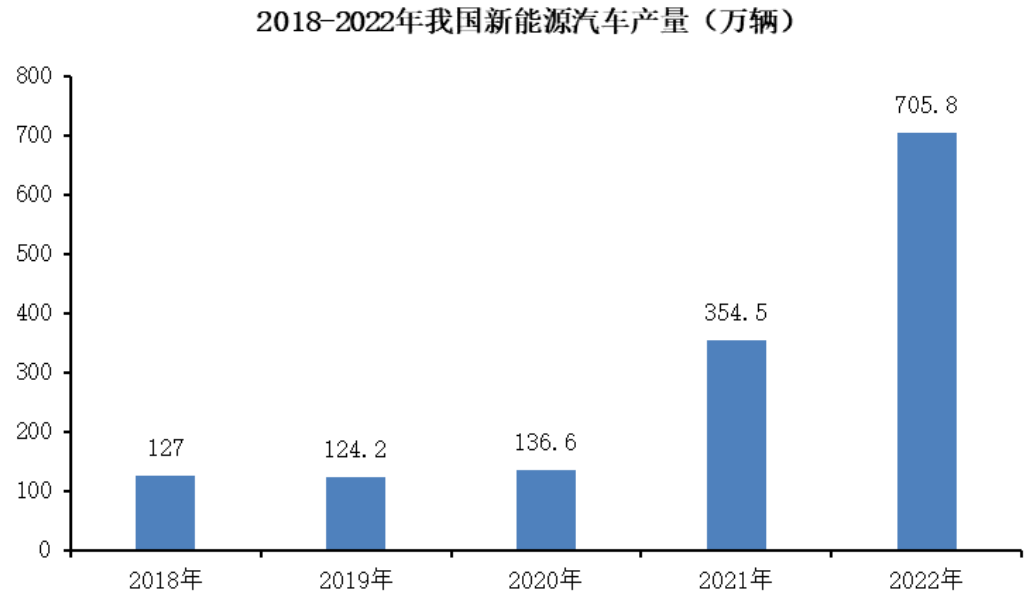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制造业是世界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同时也是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国之一。汽车行业以其庞大的市场容量、对 GDP 的持续贡献奠定了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成为支撑和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之一。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量一直位居世界第一，汽车产量由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22 年的 2,702.1 万辆。我国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国家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随着化石能源成本上升、电力等清洁能源成本降低、动力电池及电控电机系统的成熟，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在此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一直保持高速发展状态。2018 年，在我国汽车产业进入调整期、产量下滑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的产量逆势增长，由 2017 年的 79.4 万辆增至 2018 年的 127.0 万辆，同比增长 59.95%。2019 年，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产量出现

下降,但其在 2020 年开始强势反弹,2020 年-2022 年产量分别增至 136.6 万辆、354.5 万辆、705.8 万辆,同比分别上升 9.98%、159.52%、99.10%。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在汽车总产量中的占比也在稳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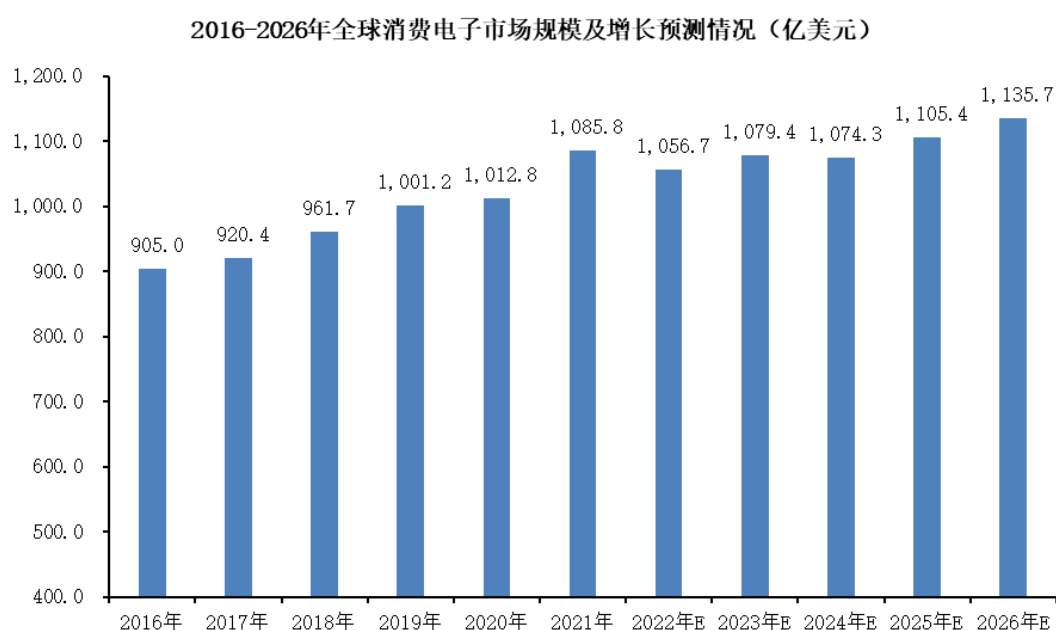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还相对较低,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水平,在汽车保有量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此外,随着国家新能源产业支持政策的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厂商的快速成长,新能源汽车正为汽车行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随着消费升级、豪华小轿车走进千家万户,人们对汽车的舒适度、美观和保护需求的不断增加,汽车膜产品正成为越来越普及的刚性汽车类消费品。

（2）电子、光学领域

消费电子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的重要类别,与广大人民的生活需求息息相关,包括手机、电脑、家电、家具、可穿戴设备等细分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具有覆盖面广、下游需求变化快、产品迭代周期短、新品类不断涌现等特点,每一次新的消费热点出现都将引领一轮消费电子产品的迭代升级,也将拉动电子光学膜的需求增长。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正在酝酿下一个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家居为代表的蓝海,并将渗透消费者生活的方方面面。根据 IDC 数据,2021 年全球可穿戴电子设备出货量为 5.34 亿部,同比增长 20%,预计 2025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增加至 8 亿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以上,市场空间广阔,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刺激消费电子市场对 POPET 电子光学膜的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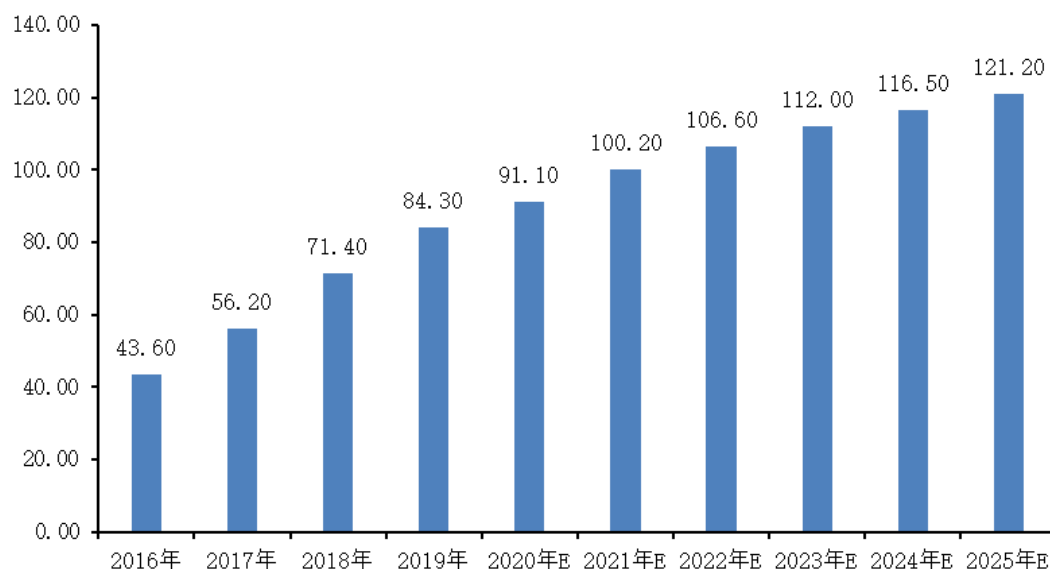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消费电子产品制造水平的提高、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促使消费电子产品与互联网相融合逐步成为趋势，使用消费电子产品逐步成为居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额也不断提高。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9,050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0,85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1%，预计 2026 年将增长至 11,357 亿美元，整体依旧保持高位。



资料来源：Statista

POPET 薄膜目前在光学领域的重要应用为 LCD 面板市场，在显示面板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近年来，受益于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增长、日本和韩国面板厂商逐步退出 LCD 市场和以京东方为代表的国产面板厂商持续加强对高世代线投入影响，国内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快速增加。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计，国内显示面板出货量将由 2020 年 9,110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5 年约 12,120 万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为 5.88%，远高于全球增长水平。其中，2020 年国内 LCD 面板出货量占比为 98.68%，预计 2020-2025 年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5.07%。

2016-2025E国内显示面板市场规模（出货量，百万平方米）



数据来源：Frost & Sullivan

在显示面板中，OLED 因其独特的柔性特质，能满足曲面和折叠屏的需求，被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和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预计 2020-2025 年 OLED 出货量年复合增长率为 38.43%，市场份额将由 1.32% 进一步提升至 5.03%。此外，应用于音视频设备、手机、PC、汽车等领域的 MLCC（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其生产过程中要使用 15% 的离型保护膜，根据卓创资讯的预测，未来五年 MLCC 用量将保持 8.99% 的增速，对 MLCC 离型保护膜的需要也将持续提升。

随着数字化与 5G 时代的到来，以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为载体的人与物互联方式使得终端应用市场中新产业链、新赛道不断涌现，终端应用不断创新，为 POPET 离型保护膜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市场需求。

（3）卷烟领域

为深化我国卷烟产品结构调整，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并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我国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其中一、二类烟划分为高档，三类烟划分为中档，四、五类烟划分为低档。目前，中档卷烟的销量占比最大；高档卷烟的销量占比呈增长趋势，而低档卷烟的销量占比逐年下降。随着我国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中高档卷烟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而这些卷烟对烟标的防伪技术、烟标设计、烟标质量、烟标一致性的要求显著高于低档烟标产品，从而推动高端烟标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增长、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和中等收入群体扩大以及国内烟草行业的发展，国内烟草消费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8 年，我国卷烟产量为 23,358.7 亿支，至 2022 年达到 24,321.5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卷烟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烟标印刷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进而为 BOPET 转移基膜带来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4）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公司依托国内外经营布局、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客户响应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等，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随着终端用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下游客户一站式多元化需求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 BOPP、CPP、BOPA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互补性，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更加多样化的需求。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未来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二）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建设年产 32,000 吨 BOPE 薄膜生产线，主要生产平膜、热封膜、金属化膜和白色不透明膜（消光膜）等 BOPE 薄膜，最终主要用于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BOPE 薄膜）由于加工技术的颠覆性改变，导致聚乙烯外观性能发生变化：既保留了聚乙烯的韧性，同时展现出良好的撕裂性能、挺度和抗冲击性能，是全球软包装领域的革命性技术创新。BOPE 薄膜可实现软包装领域的单一聚乙烯材质应用结构，为包装设计提供更多可能性，为实现塑料可回收利用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BOPE 薄膜主要由于其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可减薄取代普通吹塑 PE 薄膜，作为可循环回收利用复合结构取代传统的多种材质不可回收结构，广泛用于冷链包装、大米和鲜花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分析如下：

1、本项目产品顺应全球软包装环保的发展趋势

双向拉伸聚乙烯薄膜与吹塑成型的聚乙烯薄膜相比，其大分子链和聚集态结构发生高度取向，透明性好，雾度降低 2-4 倍，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拉伸强度提高 2-8 倍，杨氏模量提高 2-5 倍，落镖冲击强度提高 2-5 倍，在低温下仍能保持良好的韧性和机械强度，可实现对吹塑 PE 薄膜轻量化替代，减少约 50% 的使用量。BOPE 薄膜具有“可减量、全 PE 结构、可循环回收使用”的综合优势，顺应全球软包装环保的发展趋势，契合《中国制造 2025》关于“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推广轻量化、低功耗、易回收等技术工艺”的号召。BOPE 也被国家工信部列入《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上述产业的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国家对下游产业也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或扶持政策，为本项目产品消化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BOPE 薄膜顺应了薄膜轻量化趋势，以更薄、更轻的产品实现更好的性能，在轻量化复合包装中具有较强的优势，符合未来市场需求。

2、本项目产品下游终端应用领域发展前景良好

本项目产品为 BOPE 薄膜，最终主要用于包装、日化品标签等领域。终端应用领域的发展情况如下：

（1）塑料包装业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持续发展的产业，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3,617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4.2%。从国内来看，近年来，我国包装行业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2022 年全国包装行业运行概况》，2022 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9,860 家，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2,293.34 亿元，同比增长-0.70%；其中，塑料薄膜制造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3,822.01 亿元，同比增长 4.19%。

塑料包装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

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 BOPE 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日化行业

日化用品包括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肥皂及洗涤剂、香料等个人护理及家庭护理用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其部分细分领域如化妆品标签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将达到 3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4%。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当前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在 50 美元，仅是中国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国的 11%、16%、17%和 18%，中国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增速在 5%-20%。日化用品的发展和未来市场空间将有效带动 BOPE 标签薄膜的市场需求。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和发展，公司依托国内外经营布局、较强的研发能力、先进的生产工艺、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客户响应能力、完善的客户服务等，在行业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赢得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追求全面的客户满意度，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积累了良好丰富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多个不同行业领域客户的认可与肯定。随着终端用户多元化、定制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下游客户一站式多元化需求日益明显，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公司现有 BOPP、CPP、BOPA 产品在性能上具有互补性，可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更加多样化的需求。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未来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综上，发行人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三、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公司相应生产设备的采购协议、使用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情况、报告期内运行情况、BOPP 薄膜产能的统计口径；
- 3、分析公司报告期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不同厚度薄膜的单位时间产出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并对公司相关

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空间、募投项目的产品特点的必要性及预计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低于 70%主要受产品不断轻量化影响，造成同工时的实际产量低于生产 23 μ m 的薄膜产量，进而造成产能利用率偏低；报告期内，发行人 BOPP 薄膜产能利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产能的具体计算方法，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算产能利用率所涉及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已得到充分利用，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能够予以消化，不存在过度投产的风险。

10. 关于持续大额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共取得分红款共计 2.44 亿元，其中 1.04 亿元用于偿还金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借款、利息及担保债务、金田集团日常经营等。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说明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就发行人与金田集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问题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说明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一）金田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是否存在大额亏损、大额负债以及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的具体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9,219.81	47,651.20	40,646.53
负债总额	39,749.25	37,150.76	28,449.08
其中：短期借款	16,980.00	20,525.00	10,120.00
所有者权益	9,470.56	10,500.44	12,197.4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16.22	533.04	463.45
营业成本	-	-	-
期间费用	1,352.65	2,230.11	2,036.22
其中：财务费用	1,218.04	2,142.70	1,959.78
营业外收入	7.59	4.00	1,017.04
净利润	-1,029.88	-1,697.01	-556.28

注 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上表中报告期内的收入为房屋租赁收入；

注 2：2020 年营业外收入为房产征收补偿；

注 3：除短期借款外，金田集团其余负债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亏损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金田集团负债金额较大，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主要银行债务和担保债务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年利率
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 温州分行	1,450.00	2023.03.07-2024.03.07	5.22%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 温州分行	13,900.00	2023.03.02-2024.03.01	6.5%

2、担保债务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担保债务余额（万元）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00.00	2012 年 11 月 15 日，金田集团与上海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 2,2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温龙商初字第 97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金田集团对瑞田钢	80.00【注】

				业欠浦发银行龙湾支行借款本息，就瑞田钢业破产程序终结后仍不得清偿的部分，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016 年 1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与上海浦发银行龙湾支行签订《执行和解协议》，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在最高余额 2,200 万元范围内按月分期代偿。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已累计代偿债务 2,120 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80 万元。	
金田集团	瑞田钢业	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1,300.00	2012 年 10 月 30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瑞田钢业与债权人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期间在 1,300 万元最高债权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7 月 29 日，金田集团与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协议书》，鉴于瑞田钢业破产程序尚未终结，经协商一致，金田集团同意按 24 个月分期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承担清偿责任共计 1,3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已累计清偿债务 900 万元，剩余担保债务余额为 400 万元。	400.00

注 1：第一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将 80 万元债务余额支付完毕，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注 2：第二项所列担保债务，金田集团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清偿 100 万元、2023 年 6 月 13 日清偿 300 万元，该项担保责任已履行完毕。

综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金田集团不存在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二）相关亏损和债务的形成原因，是否与发行人业务相关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主要从事自有厂房的租赁业务，收入规模较小；其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由于借款金额较大导致财务费用较高，从而造成亏损。金田集团银行借款主要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而形成的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

金田集团创办于 1993 年，原主要从事通信电缆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是 2000 年国家工商总局批准的“无区域集团公司”，曾先后取得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轻工业 100 强、中国优秀企业、浙江省信息产品制造业 30 强等荣誉称号。方崇钿作为金田集团的创始人，曾先后担任温州市工商联副会长、苍南县企业家协会会长、苍南县工商联会长、县人大代表等职务。金田集团及方崇钿本人在当地拥有较高的声望，因协助政府维护社会稳定和保障经济发展，帮助当地其他陷入困境企业化解债务危机，金田集团为相关企业担保承担了巨额债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第一题“1.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三）之 3、关于因为瑞田钢业、如意控股、鲜八里提供担保而承担担保责任情况的说明”相关回

复。

综上，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出现亏损、负债主要系因承担对外担保债务所形成，与发行人业务无关。金田集团与上述企业未就相关担保收取费用，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被担保企业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担保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证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报告期内金田集团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相关借款、担保合同、法院判决书、瑞田钢业等企业破产清算文件、政府部门会议纪要等资料，分析其负债、亏损的主要原因；

2、查阅金田集团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流向、用途；根据金田集团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名称，并基于重要性水平，重点核查大额异常交易：关注是否与发行人有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若交易对方为法人，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检查相应记账凭证、合同等单据；若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核查其是否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交易性质是否具备合理性；关注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了解是否存在金田集团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3、访谈金田集团主要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相关负债形成的原因；

4、通过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函证和访谈，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类科目执行盘点程序，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真实性及完整性，了解是否存在金田集团为其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金田集团存在亏损的情况，主要因银行借款形成的财务费用导致；存在大额负债主要为代偿对外担保债务而形成借款，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

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金田集团与被担保企业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相关担保事项发生时间较早，被担保企业均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担保企业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承担费用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5 资金流水核查”就发行人与金田集团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是否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分别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流水的专项核查报告》、《关于金田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流水专项核查报告》。

11. 关于产品 and 市场空间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以 BOPP 薄膜为基础，不断开发 CPP、BOPA、BOPE、BOPET 薄膜产品；2) BOPP 薄膜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食品饮料、胶带、服装、消费电子、日化用品、烟草等领域，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力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家居装饰等新领域；3) 发行人进入到艾利丹尼森、安姆科、可口可乐、娃哈哈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4) 公司 2021 年 BOPP 产品销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8.46%。

请发行人说明：(1) 按照薄膜种类和终端应用领域列示销售收入分布构成，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匹配；(2) 在新产品和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3) 发行人对上述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过程、进入供应链体系的具体时点、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及可持续性；(4) 国内外 BOPP 的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发行人产品和产能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市场占有率等数据的权威性、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薄膜种类和终端应用领域列示销售收入分布构成，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是否匹配

（一）按照薄膜种类和终端应用领域列示销售收入分布构成

公司主要产品为BOPP薄膜，并以BOPP薄膜基础，陆续研发推出了CPP薄膜、BOPA薄膜、BOPE薄膜等产品。不同薄膜产品在透明性、拉伸强度、冲击强度、刚性、韧性、阻湿性、耐热性等方面具有不同的特点，可以为终端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薄膜行业产业链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下游客户 (薄膜加工商)	终端应用领域
BOPP 薄膜	光膜	纸塑复合 包装印刷 塑塑复合 铝塑复合 预涂涂布 激光模压 空白制袋 三维包装等	食品饮料 服装 日化用品 消费电子 烟草 其他
	热封膜		
	消光膜		
	其他功能薄膜		
其他薄膜	CPP 薄膜、BOPA 薄膜、 BOPE 薄膜		

公司生产的薄膜产品是塑料包装、印刷产品的基础材料。塑料包装、印刷产品可由BOPP层、油墨层、粘合剂、阻隔层、PET层、PE层等中的多层材料复合而成。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主要为从事纸塑复合、包装印刷、铝塑复合、预涂涂布等加工企业，下游加工企业在取得发行人产品后，会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自身工艺、产品特性等条件，对薄膜产品通过复合、涂胶、印刷、贴标、压印等工序加工，并最终用于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烟草等领域。

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包括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客户数量亦数以千计，且客户在加工后最终用于终端领域，终端应用领域众多，不同类型产品间的应用领域相互交叉，因此无法获取公司薄膜产品在最终应用领域的收入。

（二）各终端应用领域对应行业在报告期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

薄膜行业的发展与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市场景气度和终端应用领域食品饮料、服装、日化用品、消费电子、烟草等消费领域密切相关，相关领域在报告期内及未来的市场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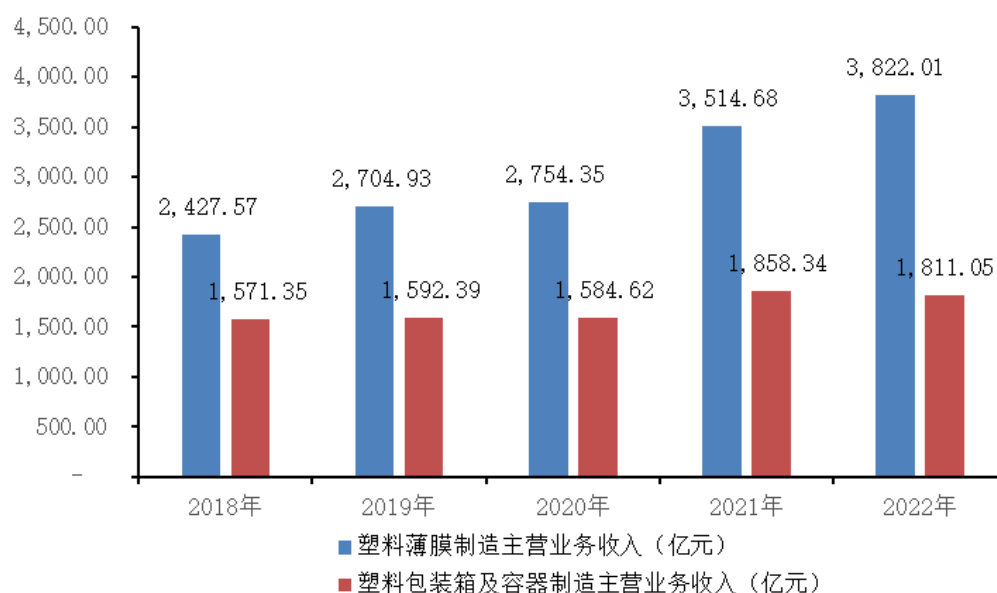
1、包装印刷行业

（1）塑料包装业

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持续发展的产业，由于具备保护商品、便于流通、方便消费、促进销售和提升附加值等多重功能，包装产品在现代社会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已成为商品流通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由 496 亿美元增长至 589 亿美元，增长 18.75%。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2022 年中国塑料薄膜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2.01 亿元，同比增长 4.19%；2022 年中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1,811.05 亿元，同比下降 1.98%。

2018-2022年塑料薄膜、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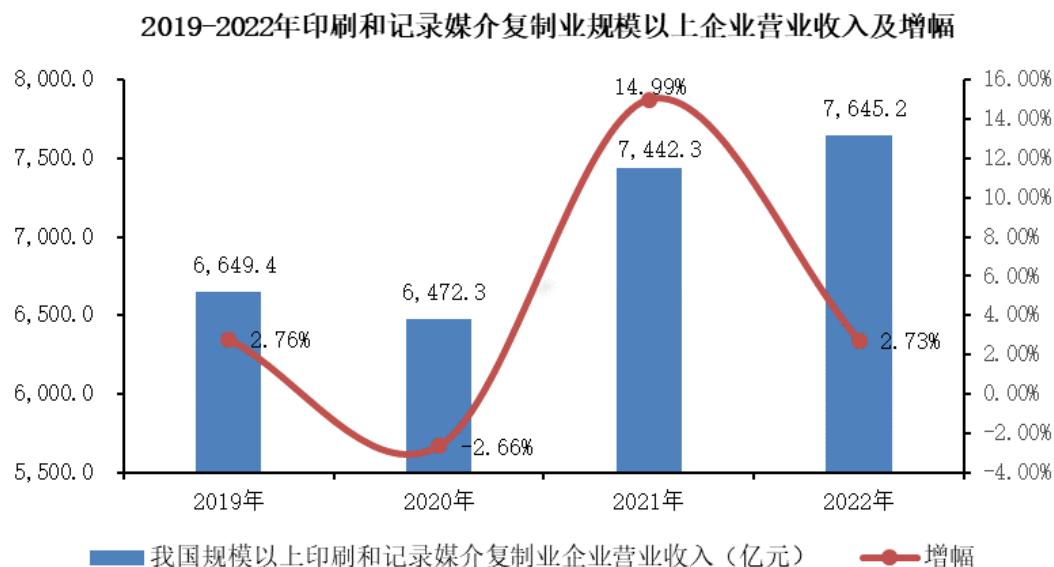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包装联合会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研究报告，2021 年，全球塑料包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3,617 亿美元，随着塑料包装在食品、饮料、医用卫材、消费电子等领域应用的不断增加，预计到 2028 年，全球塑料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4,86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将达 4.2%。

塑料包装在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消费升级以及消费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整个塑料包装行业的发展，进而为塑料薄膜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印刷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我国印刷行业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营业收入由 6,649.40 亿元增长至 7,64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7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伴随着亚洲经济的发展和中产阶级消费群体的快速增加，印刷市场将继续快速发展；特别是在新兴国家印刷市场的推动下，预计到 2026 年全球印刷市场的产值将达到 8,343 亿美元。根据《印刷业“十四五”时期发展专项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值总量位居世界第二位，规模以上重点印刷企业产值占比超过 60%；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将超过 1.5 万亿元，人均产值超过 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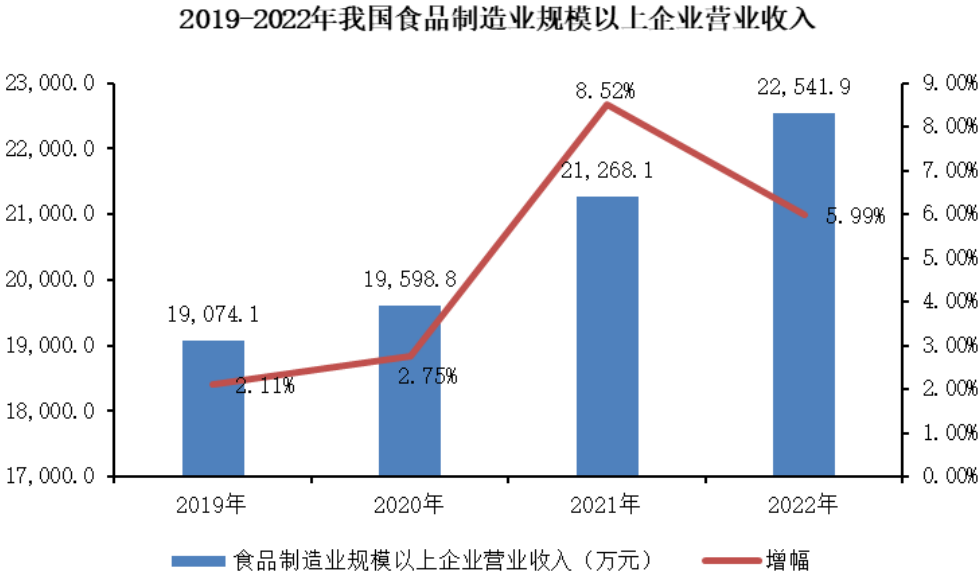
此外，绿色印刷也已经成为印刷行业发展的重要主题之一，印刷行业逐步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印刷企业使用低 VOCs 的相关材料。绿色印刷对于印刷材料的环保性能要求更高，更加环保的功能性薄膜产品受到下游行业的认可。

2、食品饮料行业

食品饮料是全球最大的消费品品类，与消费者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具有显著刚性消费特性。食品饮料行业是薄膜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之一。随着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新鲜、健康、风味等要求不断提升，对食品饮料包装便利性和安

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生产商对于食品包装及其材料的选取和性能将会更加细致深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升，我国居民的消费能力显著增强，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对于食品饮料的软包装需求不仅停留于以往的便携性，而且将更加看重透明性、保鲜性、无毒性、可回收性、可降解性以及设计美观性等更高品质的包装功能，推动我国食品饮料软包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总体维持稳定增长态势，营业收入由 2019 年 19,074.1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 22,541.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5.73%。2019-2022 年，我国规模以上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营业收入总体上升，虽然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下降，但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6%，由 2019 年 15,302.70 亿元增加至 2022 年 16,947.00 亿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 Arizton 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食品饮料软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1,327.70 亿美元，预计于 2028 年将增长至 1,829.70 亿美元。在国内市场，伴随我国食品饮料加工和制造业持续发展，我国食品饮料软包装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根据 Arizton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食品饮料软包装市场规模约为 163.96 亿美元，预计于 2028 年将增长至 229.06 亿美元。食品饮料行业的稳步增长成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其稳定发展和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极大地带动薄膜产品的市场需求。

3、服装行业

服装行业是 BOPP 薄膜重要的终端应用领域之一。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纺织品服装消费国，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以及对高品质时尚服装需求的增长，居民将更加注重个人的着装消费，服装市场的总体规模也将稳步提升，进而为 BOPP 薄膜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9-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 21,559 元增长至 24,53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41%，其中，人均衣着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始终高于 5.5%。根据 Statistics 统计数据，2021 年的全球服装市场规模预计为 1.5 万亿美元，并在 2026 年达到 2 万亿美元。

城镇化程度的提高和进程的加快、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观念和模式的改变，均有利于纺织服装行业的发展；电子商务和社交媒体的快速发展也让消费者对于新的服饰潮流和创意更加敏感，从而提升了消费者的购买频次和个性化购买需求；互联网的普及也加快了服饰在中国下沉市场的发展速度，结合中国物流配送系统的完善，为中国服饰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潜力，进而大大提升服装行业对软包装的需求，进一步推动 BOPP 薄膜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4、日化行业

日化用品包括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肥皂及洗涤剂、香料等个人护理及家庭护理用品，是 BOPP 薄膜重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日化用品市场空间广阔，且其部分细分领域如化妆品包装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从全球市场来看，2015-2019 年全球日化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0 年全球日化市场规模首次出现下降。从我国日化市场来看，2015 至今一直保持持续增长态势。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预计到 2024 年，全球化妆品包装市场将达到 33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将稳定在 4.4%。根据卓创资讯发布的数据，当前中国人均化妆品消费在 50 美元，仅是中国香港、日本、挪威和美国的 11%、16%、17%和 18%，中国化妆品行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预计未来五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发展增速在 5%-20%。日化用品的发展和未来市场空间将有效带动 BOPP 薄膜的市场需求。

5、消费电子行业

消费电子行业是 BOPP 薄膜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之一，其需求主要体现在产品外包装、制程耗材、标签等方面。近年来，在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消费

电子产品制造水平提高和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等因素的驱动下，消费电子行业保持较大的市场规模。根据 Statista 统计数据，2020 年，中国消费电子产品收入超过 1,500 亿美元，预计到 2025 年将产生 1,750 亿美元的收入。

未来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等新兴技术与消费电子产品的融合，将会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催生新的产品形态，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维持较高的水平。消费电子广阔的市场空间能够带动 BOPP 薄膜的需求。

6、烟草行业

烟草行业是 BOPP 薄膜重要的下游应用行业之一，其需求主要体现在烟膜复合、烟盒外包装、烟标等。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近年来，我国烟草消费规模持续稳步增长，2018 年，我国卷烟产量为 23,358.7 亿支，至 2022 年达到 24,321.5 亿支，年复合增长率为 1.01%，整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烟草行业巨大而稳定的市场规模为烟膜市场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此外，随着我国卷烟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深入，中高档卷烟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长，对烟标的防伪技术、烟标设计、烟标质量、烟标一致性的要求显著高于低档烟标产品，从而推动高端烟标需求量的较快增长。

7、其他应用领域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发展，BOPP 薄膜逐步突破了电、磁、光学、耐高温、耐低温、阻隔、气调、抗菌、防火耐燃、安全性高等功能，功能性 BOPP 薄膜越来越多的被运用于新能源电池、电力电子、光学显示、半导体照明、太阳能、家居装饰等领域，上述领域的不断发展为 BOPP 薄膜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空间。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和销量与下游行业变化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销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数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480,898.07	0.79%	477,129.08	24.29%	383,897.65	-0.24%
BOPP 薄膜销量	355,011.08	2.92%	344,938.79	0.20%	344,261.30	1.36%
BOPP 薄膜销售单价	12,015.95	-4.43%	12,572.49	22.44%	10,267.89	-1.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量整体平稳，收入规模在 2021 年快速增长，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旺盛，行业景气度上升，发行人提高产品售价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国内 BOPP 薄膜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374.84 万吨、407.60 万吨，较上年分别增长 12.95%、8.74%；2020 年、2021 年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分别为 179,326.4 亿元、217,347.6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4%、21.2%（出口商品的增长间接拉动包装材料 BOPP 薄膜的需求）。2021 年，发行人下游行业和终端应用领域规模快速增长，其中塑料包装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39%、规模以上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99%、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52%，整体需求增长均较为旺盛。

2022 年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全年国内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我国货物贸易出口总额增速分别放缓至 1.42%、10.5%，BOPP 薄膜供需形势由供不应求趋于供需平衡，相关行业增速有所回落，市场景气度有所下降。发行人一方面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另一方面也相应调整了产品售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规模、销量和下游行业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在新产品和终端应用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业务拓展等情况

（一）技术储备、产能和研发投入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体系，多年来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截至 2022 年末已陆续取得了 200 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在申请发明专利 5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公司被评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下属公司宿迁金田、云阳金田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温州金田、贵州金田、盘锦金田分别被认定为所处省份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金田新材技术中心”、江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多功能消光转移薄膜工程研究中心”以及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金田功能薄膜研究院”，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六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中持续投入，累计研发投入 37,402.62 万元，研发方向涵盖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BOPET 等多个产品系列，在完善自身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发行人针对产业链不断延伸，市场需求转向绿色、环保、轻量化、功能化的变动趋势，在新产品中进行持续投入，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和产能布局中取得了以下成果：

1、功能性 BOPP 薄膜

（1）标签膜系列

随着标签行业的快速增长，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基于 BOPP 材料在标签行业的性能优势，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持续研发，已经形成了透明不干胶标签基材系列、镀铝级不干胶标签基材系列、珠光环绕瓶标产品系列、热敏标签基材等标签基材系列产品，此外公司持续对产品进行配方、工艺创新，推出了哑光镀铝、镭射防伪、免涂层不干胶标签等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薄膜类标签，可应用于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医药保健品等领域中，产品种类持续丰富。

在下游涂布标签行业，公司基于自身核心技术，布局产业链延伸，设立重庆金莱博专业从事合成纸标签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持续进行创新，研发生产一体成型吹塑模内贴标签、注塑模内贴标签、易撕防伪标签等产品系列，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标签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2）镀铝高阻隔 BOPP 薄膜

铝箔作为一种高端包装材料，具有良好的金属光泽、避光性、色彩印刷亮度强、高隔绝性等优势，近年来在高端包装领域被广泛应用，但因其高成本、污染环境、难以回收等特点也被广为诟病。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 EVOH 高阻隔 BOPP 双向拉伸制造技术，采用单一材质纯 PP 结构，实现无需进行下游涂布即可生产带有 EVOH 阻隔功能的 BOPP 薄膜，产品通过镀铝加工后成为高阻隔 BOPP 镀铝膜，具有优异的阻氧、阻湿性能，作为单一 PP 材质中的中间阻隔层，可替代镀铝 PET 或者铝箔使用，终端产品可用于咖啡、茶叶、干果、脱水食品、速食产品等保味、保鲜产品的包装用途。

（3）热收缩膜系列

热收缩膜系列产品具有高爽滑性、高挺度、高光泽度、低雾度、低温热封性等特点，可应用于烟草、保健品、药品、茶叶、食品、化妆品等行业中，发行人通过自身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现有品类的基础上持续研发。基于烟包行业绿色发展要求，公司陆续进行了“可降解型收缩膜”，“BOPLA 高阻隔全降解型收缩膜”产品系列的研发，并取得了“PLA 可降解功能薄膜的生产工艺及智能生产设备”的发明专利，目前相关产品已经过小批量试验试做和降解功能、包装性能测试。

公司 BOPP 薄膜已经形成技术、产能和区域分布优势，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

断研发和市场拓展，公司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营业收入持续提升，分别为 57,482.77 万元、93,216.12 万元和 103,861.81 万元。公司紧跟塑料软包装行业绿色发展趋势、不同行业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变化趋势，注重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功能性薄膜市场份额不断增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BOPE 薄膜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单一材质已逐渐成为软包装行业的主导方向，传统包装产品因其由多种材料复合生产，难以一次性回收，单一材料在回收时无需剥离不同的塑料，大大降低流程复杂度，纯 PE 结构和纯 PP 结构是单一材质塑料软包装的主要结构，公司将适用单一材质可回收的 BOPE 薄膜及镀铝高阻隔 BOPP 薄膜作为重点新产品项目进行研发。

（1）原料研发

目前 BOPE 材料在国内包装材料中仍处于不断迭代升级的阶段，原料性能的改进和下游工艺的调试探索，需要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目前，公司已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化工研究院、复旦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达成双向拉伸聚烯烃材料研发加工应用合作四方协议，从 BOPE 专用原料研发端、到 BOPE 薄膜性能改进再到下游客户应用的重点性能和核心工艺，上下游密切配合，共同从事 BOPE 原料的研发、升级。同时公司在 BOPE 性能方面不断升级，与中石化北京化工研究院配合协作，在低密度 BOPE 的基础上，研发第二代中高密度 BOPE 产品系列，在拉伸强度、收缩率等关键产品指标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改进。

（2）技术、产能储备

自 2020 年起公司即在现有设备中有计划的进行 BOPE 产品的研发和试产，成功掌握了在现有设备上生产 BOPE 产品的核心工艺技术，成功研发生产出了 BOPE 光膜、BOPE 消光膜、BOPE 防雾膜产品系列，产品可作为印刷层或者中间层，同密封层吹膜工艺 PE 或者流延工艺 PE 复合使用，达到单一材质全 PE 结构，可最终应用于生鲜食品包装、冷冻海鲜包装、鲜花包装、纸塑复合包装、服装包装、卫材包装等领域。目前，公司已在宿迁金田和连云港金田生产线上成功研发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BOPE 产品系列，具备了利用现有设备进行生产的能力，并陆

续取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双向拉伸聚乙烯抗菌防雾薄膜的多层共挤生产工艺	ZL202010708905.X	2020.07.22
2	一种双向拉伸聚乙烯防雾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1042916.X	2021.09.08
3	一种可剥离的 BOPE 涂布双向拉伸印刷膜	ZL202021591351.1	2020.08.04
4	一种双向拉伸 BOPE 薄膜生产设备	ZL202022972252.4	2020.12.11
5	一种 BOPE 塑料薄膜的均匀涂胶装置	ZL202023002786.0	2020.12.14
6	一种针对 BOPE 塑料薄膜的便携式取料装置	ZL202023003839.0	2020.12.14
7	一种 BOPE 薄膜制备用混料机构	ZL202023075419.3	2020.12.18
8	一种用于 BOPE 塑料薄膜的异型裁剪装置	ZL202023111647.1	2020.12.22
9	一种透光性强的新型 BOPE 亮光型薄膜	ZL202220037994.4	2022.01.09

3、BOPET 薄膜系列

在 BOPET 薄膜系列产品中，发行人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进行专项研发，在哑光膜、离保膜、烫金转移膜等多个产品领域进行技术储备和持续研发，陆续掌握了相应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1	哑光膜技术	通过添加不同类型哑光母料，使得薄膜具有了不同的光泽度，满足了客户需求的哑光效果	背光源遮光、家用电器、计算机精密仪器设备等特殊标签制作、室内哑光装饰材料和烟、酒等印刷包装	低哑膜 中哑膜 高哑膜
2	离保膜技术	通过特殊的原料配方、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的品控管理，生产出洁净度高、表面平整度好、热稳定性好，适合下游涂布的产品	电子电器、防水材料、激光防伪、反光材料、胶带、模切加工等	反光膜 OCA 光学胶膜 窗膜 陶瓷电容 MLCC 膜
3	烫金转移膜技术	通过特殊的功能母料，改变薄膜表面张力，经过特殊的生产工艺、设备加工，制得具有热转印功能的高性能薄膜	化妆品、玩具、电器、建材、礼品、食品、烟酒包装等	烟包转移膜 皮革转移膜 布料转移膜 浅网印刷膜
4	浅网印刷膜技术	通过特殊的功能母料，使薄膜微观表面更加平整，凸起小，在浅网印刷过程中，不易堵塞网眼，不会生产漏点现象，套色准确，印刷颜色层次性好	高档食品、药品、工艺品、日用化学品等方面的包装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应用领域	应用产品
5	热封膜技术	生产过程中，在薄膜表面层通过选用、混配不同功能的聚合物，使薄膜具有在较低温度下热封性能	食品、药品、化妆品的包装	单面热封膜 双面热封膜
6	扩散膜技术	扩散膜是液晶显示屏面板中背光源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薄膜的光学性能和表观要求较高	LCD 背光源模组、平面照明等	上扩散膜 下扩散膜
7	在线涂布离型膜技术	涂布在纵向拉伸和横向拉伸之间，使用横拉段作为烘箱干燥涂布液，与离线涂布相比，其最大特点是生产快、效率高、成本低	电子电器、防水材料、激光防伪、反光材料、胶带、模切加工等	轻离型膜 中离型膜 重离型膜
8	碳带膜技术	一般选用 4.5um 左右,对薄膜的强度、厚度平整性要求较高	热转印条码和文字信息打印	碳带膜
9	干膜技术	做为光阻层的载体，起保护作用，主要是隔绝氧气、分层和避免机械划伤	印刷电路板	干膜
10	太阳能背板膜技术	通过特殊的原料及生产工艺，生产出具有可靠的绝缘性、水汽阻隔性及抗老化性能的高性能产品	太阳能光伏板	背板膜

（二）人才储备

BOPP 薄膜行业兼具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对人才的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公司一直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形成不同层级的人才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做好人才储备。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拥有研发技术专业人才 182 人，核心技术和研发人员深耕塑料薄膜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新型薄膜产品开发及生产管理经验。

自 2016 年起公司陆续启动“百人计划”、“启航计划”引进、培养、挖掘高潜质人才，采用双向轮岗、导师执教、专业培训、阶段考核的方式针对不同岗位的人员制定科学的学习、培训计划，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个人的发展意愿，为其制定职业规划。公司定期会组织员工开展技术研发交流会、进行员工技术培训等活动，增强公司人才的技术研发实力及新型薄膜产品的研发相关经验。

2021 年 8 月，公司正式设立金田研究院，将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人才相结合，形成专业攻关团队。截至目前，公司已引进博士研究生团队 2 组，结合自身培育团队，在功能高分子薄膜改性及加工、可降解高分子薄膜制备、功能母料研

发，双向拉伸 PET、PP 薄膜生产加工技术、高阻隔薄膜技术、多层涂布与复合技术等专业领域进行持续研发、创新。

此外，公司一直保持着与科研院校的长期合作，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复旦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贵州师范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有利于充分发挥各方的技术优势和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为公司保持研发创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三）业务拓展

公司产品的研发创新，主要围绕功能性 BOPP 薄膜、BOPE 薄膜、BOPET 薄膜等与主营业务相似相关的包装、印刷材料展开，主要面对国内外印刷、彩印、包装企业，客户群体同公司核心产品 BOPP 薄膜的客户群有一定重叠，在产品试用和推广上具有客户范围广、业务关系稳定、下游客户积极试用和推广的等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市场拓展情况良好。功能性 BOPP 薄膜产品方面，公司陆续推出了涂布标签基膜、珠光标签基膜、热收缩膜、防雾保鲜膜、镭射基膜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针对 BOPE 等尚无专用生产设备的新型产品，目前公司已陆续在利用现有非专用设备进行小批量生产并有部分订单跟进。

凭借公司在各产品领域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自身的产业布局优势，公司销售的区域遍及华东、华南、东北、中西部区域等国内主要 BOPP 消费区域及海外地区。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拥有天然的优势。近年来，随着公司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达利园、金锣、永新股份、和烁丰、福莱新材、中烟（安徽、江苏、河南等）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 BOPP 薄膜行业的竞争地位，也促进了发行人对市场的进一步开拓。

三、发行人对上述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销售收入情况，说明与相关企业的合作建立过程、进入供应链体系的具体时点、采用的销售模式以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具体合作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合作企业与客户的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过程	销售模式	是否可持续
艾利丹尼森	艾利丹尼森（广州）材料有限公司	591.00	613.31	-	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客户推荐，经验厂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	3.85	-	-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直销	是
安姆科	安姆科包装（上海）有限公司	342.88	1,212.81	-	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主动接触后，经过小试、中试开始合作	直销	是
	安姆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844.67	482.01	-	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直销	是
	江阴申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56.14	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直销	是
可口可乐	佛山市晟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91.91	6.08	-	可口可乐认证供应商	2021 年	客户推荐，经验厂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000659）	181.72	160.96	-	可口可乐罐装代工厂	2021 年		直销	是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32.25	97.82	85.97	可口可乐认证供应商	2020 年		直销	是
娃哈哈	松裕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61.26	-	43.70	娃哈哈集团关联公司	2020 年	客户推荐，经验厂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成都松裕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6.41	-	-	娃哈哈集团关联公司	2022 年		直销	是
旺旺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529.92	97.39	-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主动拜访，通过小试、中试后，验厂、竞标后合作开始	直销	是
	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装有限公司	320.68	32.34	-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直销	是
	山东真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40.90	54.53	-	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直销	是
顶新国际	杭州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427.10	236.19	17.98	顶正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受控于顶新国际	2013 年	主动拜访、验厂、小试、中试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696.84	308.41	-	顶正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受控于顶新国际	2013 年		直销	是

客户简称	具体合作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合作企业与客户的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过程	销售模式	是否可持续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671.62	502.64	-	顶正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受控于顶新国际	2013 年		直销	是
	重庆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957.56	459.37	-	顶正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师傅控股有限公司关联公司、受控于顶新国际	2013 年		直销	是
中国烟草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1.35	189.85	-	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经招标进入销售体系	直销	视两年一次招投标结果而定
	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4.40	25.06	-	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直销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16	-	-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直销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18.32	-	-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直销	
	颐中（潍坊）实业有限公司	17.83	-	-	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直销	
达利园	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1.36	809.93	709.91	-	2017 年	客户推荐，经验厂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金锣	临沂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	40.48	24.43	-	-	2014 年	主动拜访、经供应商体系验证开始合作	直销	是
永新股份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	2,665.83	3,401.92	2,516.38	-	2010 年	主动拜访、验厂通过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20.85	100.37	120.83	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和烁丰	无锡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65	1,006.12	52.91	-	2019 年	主动拜访、验厂通过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江西和烁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71.66	107.91	-	全资子公司	2019 年			
福莱新材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488）	4,079.28	3,041.68	2,729.91	-	2018 年	主动拜访、验厂通过后开始合作	直销	是

客户简称	具体合作企业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具体合作企业与客户的关系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过程	销售模式	是否可持续
合计	-	17,278.74	12,971.13	6,333.73	-	-	-	-	-

注：部分客户存在首次合作后期间未采购的情形。

除直接与上述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开展合作外，公司还通过下游浙江比例聚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9621）、成都华侨新苑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华众标签有限公司等客户间接向农夫山泉、蒙牛、伊利等国内知名企业供应产品，因下游客户的销售情况无法取得，相关销售收入难以准确统计。

发行人通过客户推荐、主动拜访、招投标等方式陆续进入上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先后经过验厂、试产等考核。凭借自身的良好口碑和产品质量，发行人与上述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情况良好，对相关客户的销售收入逐年提升。

四、国内外 BOPP 的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发行人产品和产能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一）国内外 BOPP 的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的名称、产品类别、产能规模、收入规模和市场排名情况

1、国外 BOPP 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情况

据 Statistics Market Research Consulting 统计数据，2021 年全球 BOPP 薄膜收入大约 179.8 亿美元，预计 2028 年达到 298.2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7.5%。目前，国外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行业主要由少量跨国大型企业与大量区域型中小企业组成，市场集中度不高。国外 BOPP 薄膜行业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薄膜产品类别	产能规模、收入规模	市场排名或地位
1	B.C. Jindal Group（印度金达尔集团）	聚酯薄膜、聚丙烯薄膜、特种 BOPP 薄膜（多层透明、白色不透明和金属化薄膜以及水性涂层薄膜）	其子公司 Jindal Poly Films Ltd. 为印度孟买交易所上市公司（BSE:500227），从事塑料薄膜生产业务，2022 年总收入 614.88 亿卢比（约合 7.43 亿美元）	印度最大的薄膜生产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聚酯薄膜和聚丙烯薄膜生产工厂，是开发和制造特种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 或 OPP）薄膜的全球领先企业
2	Taghleef Industries Group（阿联酋塔赫列夫工业集团）	BOPP 薄膜、CPP 薄膜、BOPLA 薄膜，具体产品主要包括食品包装、标签薄膜、特殊包装膜等	产能规模：50 万吨标准和特种薄膜； 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全球最大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铸造聚丙烯薄膜（CPP）、双向拉伸聚乳酸和生物降解薄膜（BOPLA）的制造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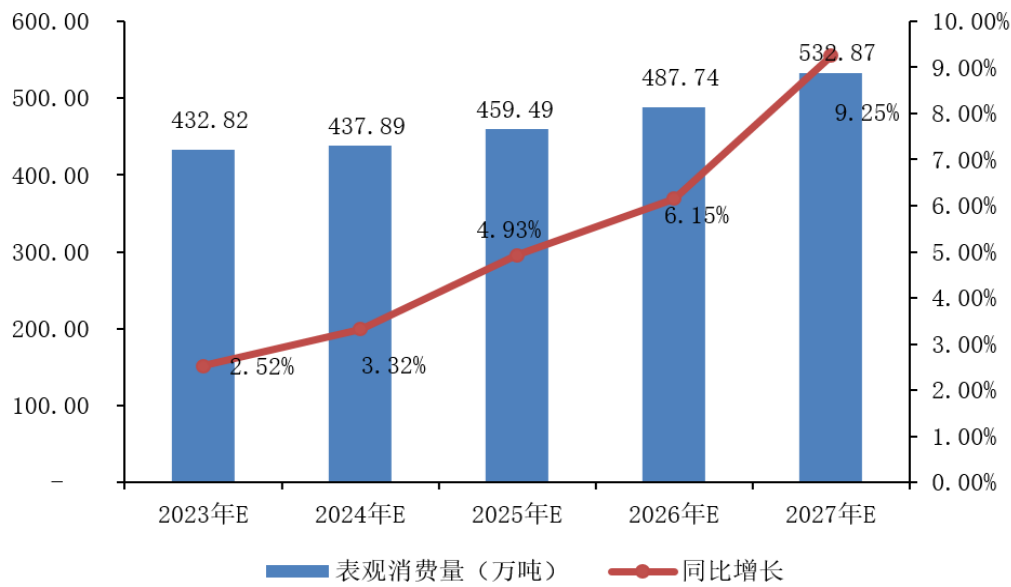
3	Toray Industries (日本东丽)	聚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丙烯薄膜等及加工薄膜制品	产能规模: PET 薄膜 39.99 万吨; PP 薄膜 10.59 万吨 收入规模: 22,285 亿日元 (2021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	薄膜电容器的 TORAYFANTM 聚丙烯 (OPP) 薄膜也是世界知名的电容器薄膜领先品牌, 目前占全球电动汽车市场份额的 60% 以上
4	Cosmo Films (印度)	BOPP 薄膜、CPP 薄膜以及 BOPET 薄膜, 具体产品包括软包装薄膜、层压膜、标签膜、工业薄膜	产能规模: BOPP 薄膜 20 万吨; CPP 薄膜 9000 吨 收入规模: 2022 年总收入 286.97 亿卢比 (约合 3.47 亿美元)	印度最大的 BOPP 薄膜出口商, 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热压薄膜制造商
5	Vibac Group (意大利伟霸集团)	BOPP 薄膜, 包括涂层、未涂层、透明、金属化、白色和珠光薄膜	产能规模: BOPP 薄膜 12 万吨 收入规模: 全球市场销售金额超过 3 亿欧元 (约合 3.24 亿美元)	BOPP 薄膜生产领域的全球领导者
6	Oben Holding Group (厄瓜多尔)	用于软包装的聚丙烯、聚酯和尼龙薄膜; 用于图形行业和热成型聚丙烯产品的涂层薄膜	产能规模: BOPP 薄膜 30 万吨; CPP 薄膜 3.5 万吨; BOPET 薄膜 7 万吨; BOPA 薄膜 2 万吨 收入规模: 无法获取	致力于成为软包装行业薄膜制造的全球领导者

注: 上表中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官网和公开披露的信息, 部分信息无法获取。

2、国内 BOPP 市场容量、集中度以及主要参与者情况

根据卓创资讯统计, 2022 年, 我国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 (我国 BOPP 的产量+进口量-出口量) 为 413.39 万吨, 2015 年至 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5.22%, 在下游各个行业发展势头良好等因素的带动下, 预计未来五年中国 BOPP 表观消费量将继续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年均增速在 5.24%, 2027 年 BOPP 表观消费量或至 532.87 万吨, 较 2022 年增长 119.48 万吨, 涨幅约 28.9%。具体增长预测如下:

2023-2027年国内BOPP薄膜表观消费量预测



国内 BOPP 薄膜产能分布较为分散，但行业内的规模化、集团化和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已初步形成，市场集中度仍然不高。国内 BOPP 薄膜行业主要参与者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薄膜产品类别	产能规模和收入规模	市场排名或地位对比	BOPP 薄膜产品系列、销售情况对比
1	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产能规模：BOPP 薄膜 100 万吨 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全球最大的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BOPP）生产企业	无法获取
2	金田新材	BOPP 薄膜和部分 CPP 薄膜、BOPA 薄膜	产能规模：BOPP 薄膜 54.1 万吨、CPP 薄膜 1 万吨、BOPA 薄膜 1.2 万吨 收入规模：42.66 亿元（2022 年 BOPP 薄膜）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业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和第四届常务副主任单位；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6 项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方；目前 BOPP 薄膜年设计产能超过 50 万吨，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公司 BOPP 销量约占国内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的 8.59%	主要分为光膜、消光膜、热封膜及其他功能薄膜 4 类产品，包含 40 多种类型、60 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基本覆盖了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可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2022 年度 BOPP 薄膜的销量为 35.50 万吨。
3	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产能规模：无法获取 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拥有 14 条德国布鲁克纳、日本三菱重工等全球先进的 BOPP 生产线	主要分为光膜系列、消光膜系列、热封膜系列、功能性薄膜系列；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序号	企业名称	薄膜产品类别	产能规模和收入规模	市场排名或地位对比	BOPP 薄膜产品系列、销售情况对比
4	国风新材（股票代码：000859）	塑料薄膜、木塑新材料、新能源汽车配套材料	产能规模：薄膜材料 14.635 万吨；在建 3.8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丙烯薄膜 收入规模：15.19 亿元（2022 年薄膜材料）	安徽省创新型企业，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与中国科技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及哈尔滨工业大学无锡新材料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2021 年度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被认定为 2021 年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主要包含触感膜、防刮花膜、BOPP 镀铝膜等，国风新材除薄膜材料外，其他非薄膜产品占有较高比例，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5	大东南（股票代码：002263）	CPP 薄膜、BOPET 膜、BOPP 电容膜、光学膜	产能规模：CPP 薄膜 2.2 万吨；BOPET 薄膜 9 万吨；BOPP 电容膜 1.5 万吨；光学级薄膜 5 万吨； 收入规模：4.51 亿元（2022 年 BOPP 电容膜）	依托大东南锂电池隔膜研究院，与中国科学院化学所、浙江大学、北京师范大学进行交流合作，建立了浙江大东南-中科院化学所高性能高分子膜联合实验室、浙江大东南-浙江大学高分子材料实验室；CPP 薄膜产品处于国内行业领先，系 CPP 细分领域头部生产销售企业；电容膜位居国内前三。	主要为 BOPP 电容膜，大东南其他薄膜产品占有较高比例，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6	永新股份（股票代码：002014）	塑料软包装薄膜、彩印复合软包装材料	产能规模：7.46 万吨（以 2022 年产量数据代替） 收入规模：4.59 亿元（2022 年塑料软包装薄膜）	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黄山软包装新材料特色产业基地骨干企业、中国驰名商标认定单位，位居中国创新型企业 100 强，荣获了第五届“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2022 年塑料软包装薄膜销售量 2.83 万吨。	永新股份其他非薄膜产品占有较高比例，与发行人在产品结构、应用领域方面存在较大差异； 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7	德冠新材	BOPP 薄膜、BOPE 薄膜	产能规模：8.9 万吨（BOPP 薄膜） 收入规模：11.33 亿元（2022 年功能薄膜）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协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专委会主任单位、中国塑料行业绿色供应链优秀单位，拥有的“德冠”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参与制定 3 项国家标准、1 项行业标准；按市场功能性 BOPP 薄膜表观消费量测算，2022 年功能性 BOPP 薄膜销量占比为 9.66%	主要产品为功能薄膜，包括消光膜、无胶膜、镭射膜、标签膜； 2022 年度 BOPP 薄膜（功能薄膜）销量 7.37 万吨。

序号	企业名称	薄膜产品类别	产能规模和收入规模	市场排名或地位对比	BOPP 薄膜产品系列、销售情况对比
8	中山永宁包装薄膜制品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产能规模：13 万吨 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现有 7 条分别由德国、英国、日本制造的具有当今世界先进水平的自动化 BOPP 薄膜生产线	主要包含光膜、热封薄膜、哑光薄膜、合成纸薄膜、珠光标签薄膜等；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9	江苏恒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OPP 薄膜	产能规模：16 万吨 收入规模：无法获取	国内最具影响力的包装薄膜生产企业之一	主要包含包装膜、印刷膜、复合膜、防雾膜、消光膜、热封膜、抗菌膜等；BOPP 薄膜销量无法获取。

注：上表中资料来源于上述公司的官网和公开披露的信息，部分信息无法获取。

综上所述，发行人产能规模低于与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福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近，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规模较高。

发行人产品包含 40 多种类型、60 多个厚度系列的产品。近些年来，公司紧跟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加大功能性薄膜的开发力度和市场拓展，先后开发了珠光膜、涂布标签基膜、消光转移膜、热收缩膜、珠光标签基膜、防雾保鲜膜、镭射基膜等功能薄膜产品并进行持续改进升级，目前功能性薄膜产品已有 10 余种类型 30 多个系列，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产品种类较为丰富，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报告期内其他功能薄膜营业收入已从 5.75 亿元增至 10.3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34.42%。发行人主要功能性薄膜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珠光膜	可单独或复合制成包装材料，主要用于标签、食品包装、汽车车身改色贴膜等
标签基膜	单面电晕产品可印刷后用于饮料环绕式贴标，双面电晕产品可与离型纸复合后，作为不干胶标签使用
消光转移膜	可改变产品的外观，使得面料纹理清晰，外观细腻，主要用于皮革、纺织品的印刷转移、印花加工
热收缩膜	主要用于烟包及方形盒装保健品、药品、茶叶、食品、娱乐用品、化妆品软包装
防雾保鲜膜	主要用于生鲜食品的展示性包装，具有良好的防雾、保鲜效果
镭射基膜	表面具有彩虹动态、三维立体效果等全息图像，主要用作真空镀铝和全息图镭射压印基材

2022 年发行人 BOPP 薄膜的销售收入为 42.66 亿元，对比同行可比公司的披露数据，高于国风新材（薄膜材料 15.19 亿元）、大东南（BOPP 电容膜 4.51 亿

元)、永新股份(塑料软包装薄膜 4.59 亿元)、德冠新材(功能薄膜 11.33 亿元), 2022 年公司 BOPP 薄膜销量约占国内 BOPP 产品表观消费量的 8.59%,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经营规模较大, 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 发行人产品和产能是否具备相对竞争优势

从竞争格局来看, 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 市场集中度不高, 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竞争大致可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的企业, 数量不多, 一般是在技术实力、经营规模、产品种类、产品覆盖范围等方面具有综合优势的大型企业, 能够与原材料供应商、下游客户进行战略合作, 在产品品类、产能规模、供应链管理方面能跨越市场、区域门槛, 具有国内、国际多区域覆盖能力, 例如: B. C. Jindal Group (印度金达尔集团)、Taghleef Industries Group (阿联酋塔赫列夫工业集团)、Toray Industries (日本东丽) 等大型跨国集团及中国软包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金田新材等国内大型企业。第二梯队的企业, 数量相对较多, 多为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 在某单一产品中具有优势的中小型企业; 第三梯队的企业, 数量众多、规模较小、工艺水平较低、缺乏自主研发能力, 主要通过低价竞争。第一梯队企业可以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响应能力、丰富的产品种类和成本控制优势, 增强客户粘性, 能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适应市场不同阶段的需求变化。第二、三梯队的企业一般欠缺全面竞争实力, 在与第一梯队的企业竞争时处于劣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 发行人在技术工艺水平、快速响应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已得到了客户的充分认可, 在市场中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发行人已进入艾利丹尼森(Avery Dennison)、安姆科(AMCOR)、可口可乐、娃哈哈、旺旺、顶新国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在产能配置、供应链建设方面, 发行人已形成了覆盖国内主要 BOPP 消费区域的生产、供应能力, 同时参与国际市场竞争, 具有及时满足不同区域客户需求的能力。在产品种类方面, 公司近年来其他功能性薄膜营业收入快速提升, 形成了以防雾保鲜膜、热收缩膜、珠光膜、消光转移膜、镭射基膜、标签基膜等为代表的丰富产品系列; 同时在 BOPE、BOPET、BOPA 等新型产品中加大研发力度, 实现了产品类型的突破。相较于大型跨国企业集团, 在产品销售覆盖范围、产品种类等方面, 公司尚有一定的差距。

综上所述, 与国内 BOPP 生产企业相比, 发行人在产能规模、产品类型、产

品质量、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国际跨国企业集团相比，发行人在产能规模方面差距不大，在产品销售覆盖范围、产品种类等方面尚有一定差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登陆发行人引用外部数据的公开网站，查询引用外部数据的原始报告来源，核对第三方数据的来源及其准确性；

2、网络检索相关第三方的基本信息，了解相关第三方是否具备提供数据的能力以及其提供数据被（拟）上市公司引用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引用第三方数据的付费情况；

3、通过查阅卓创资讯官方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了解卓创资讯的基本情况，了解其对细分行业进行数据调研的方式及权威性，了解现有上市公司对卓创资讯的数据引用情况，检索公开市场数据，与卓创资讯数据进行对比；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卓创资讯购买付费报告的合同约定，了解付费报告的基本编制原则及卓创资讯在编制过程中的独立性情况。

5、关于引用卓创资讯行业数据的说明：

卓创资讯（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299）系国内领先的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是专注于大宗商品市场数据监测、交易价格评估及行业数据分析的专业服务提供商，独立对大宗商品现货市场进行监测、记录、分析、评估和研究，其研究成果以收费方式供客户进行查阅。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 1.67 万元向卓创资讯购买了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自卓创资讯研究报告中引用数据主要包括：我国 BOPP 薄膜 2017-2022 年表观消费量数据、我国 BOPP 薄膜 2023-2027 年表观消费量预测数据、2022 年度我国 BOPP 薄膜产能分布情况、化妆品行业薄膜消费分析、我国 BOPP 薄膜产量占全球产量情况、我国 BOPET 薄膜 2018-2022 年表观消费量数据、我国 BOPET 薄膜 2023-2027 年表观消费量预测数据、未来五年 MLCC 用量等数据，上述数据均已在相应位置标明来源。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的第三方数据的来源机构均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客观性，相关数据可通过公开途径获取，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就获取卓创资讯行业研究报告支付的费用具有公允性，未对相关数据提供帮助。

1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 2018 年 1 月，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以 3 元/股价格增资，3 个月后因履行 2016 年回购约定以 1.77 元/股向方文彬、方文翔转让股权；2) 发行人存在 7 名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说明：(1) 2016 年和 2018 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的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2) 除对赌协议外，逐一系列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实际履行和存续情况；(3)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清理过程，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和 2018 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的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2016 年和 2018 年涉及股权回购和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1、2016 年涉及股权回购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因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过程中，金田集团存在较大资金需求，因此金田集团决定对外转让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为促进桐城产业发展、推动桐城塑业资产整合并上市，桐城市政府请示安庆市政府，并由安庆市政府组织协调作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同安基金投资 2 亿元，通过受让取得金田集团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以

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资金需求，对于安庆市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即同安基金的投资，桐城塑业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股权。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0 月 13 日，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桐城塑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 12,307.69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亿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签订《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该《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1. 公司财务知情权	1.1 投资人应享有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人入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1）在每半年结束后的 60 日内、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及每年度结束后的 120 日内提供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2）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 120 天内提供下一年度合并预算方案；（3）投资人要求的其他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1.2 投资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称、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包括股东大会，下同）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投资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予以配合。
2. 未来股份转让	2.1 在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后的 2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自投资款到账起满 18 个月后，同安基金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价格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有义务按照约定受让前述股份并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前款所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2 亿元×（1+6%×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天数÷365）]-乙方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 2.2 同安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目标公司遇有严重亏损、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时，同安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承诺无条件接受，同安基金转让价格按上述 2.1 项规定的价格执行。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3. 问询权	投资人有权在经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通知后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在专门的时间进行接待并回答询问，该等问询原则上每月一次。
4. 权利稳定条款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除转让给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5. 声明和保证	5.1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向投资人的声明和保证：（1）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内部、外部批准、同意或许可。（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

	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据以对其强制执行。（3）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不会导致构成对其已签署的合同的违约。 5.2 投资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声明和保证：（1）其有权签订本协议并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其拥有完整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并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及上述协议及文件项下的义务。
6. 保密	6.1 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本协议以及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宜签署的任何其他或后续文件发表任何公开声明或向第三方披露。 6.2 除第 6.3 款另有规定外，各方应将因订立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而受到或取得的有关以下内容的任何信息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使用：（1）本协议的条款以及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协议的条款；（2）为本协议（以及该等其他协议）所进行的谈判的全部内容；（3）其他任何一方的技术性、工程性、经营性、商业险、财务性、经济性或法律性的资料及信息。 6.3 第 6.2 款不应禁止下列情形下做必要范围内的披露（但该等披露应及时知会相关方）：（1）法律、任何监管机关或任何公认的证券交易所的规章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2）依本协议的要求而被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3）为任何司法程序之目的而要求披露或使用任何信息，或被合理要求就有关披露方税务事宜向税务机关披露任何信息；（4）向各方的专业顾问披露任何信息，但该等专业顾问应遵守信息保密规定；（5）相关方已事先书面批准披露或使用的。
7. 违约责任	7.1 如果本协议各方中任何一方（“违约方”）（i）做虚假、误导性的陈述或保证，或（ii）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协定，该行为应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据本协议相应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就每一项违约行为弥补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费用开支（包括为追究违约一方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等，进行全面赔偿。为免疑义，前述违约金为违约方就其每一次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方存在多次违约行为的，应就其各次违约行为按照前述约定分别计算并支付违约金，即本协议项下的违约金累积计算。 7.2 就本协议项下公司所履行和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8. 管辖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如遇争议，各方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安庆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安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有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9. 其他条款	9.1 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公司其他股东不会妨碍本协议约定的执行，否则应向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不得实施，并应被视为不包含在本协议中，但不应当使本协议的其余条款无效、不可执行。 9.3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此等情况的出现将不构成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损害，也不得构成或视为对该等权利或补救的弃权或变更，不得妨碍该方在以后的任何时间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行使。单项行使或部分行使任何该类权利或补救不得妨碍对该类权利或补救的任何其他的或进一步的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的行使。

	9.4 各方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权利和补救是累积的，可以在该一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行使，并且是对其在法律规定下的权利和补救的补充。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的，不妨碍该方可同时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或该方与其他方达成的其他约定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9.5 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对于本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投资人可以单独形式，也可以与其他投资人共同行使。 9.6 本协议应当与《股权转让协议》共同构成本协议各方之间的完整权利义务关系，取代并终止各方之前就类似事项签署的任何意向书、非正式协议。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诚实的履行其权利义务。本协议约定如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方如为自然人，则为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9.8 本协议附件，以及各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自动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9.9 本协议一式 8 份，本协议每一方各持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发行人虽作为《附属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但依该《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股份回购等责任，前述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18 年 4 月 26 日，该《附属协议》已终止。

2、2018 年涉及增资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基于看好发行人长期发展和未来上市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附属协议》约定予以全部回购，故同安基金决定以 3 元/股的增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0 万股，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同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及发行人就前述《增资扩股合同》签订了《附属协议》。该等《增资扩股合同》《附属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增资扩股合同》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第 一 条 增资扩股	1、双方同意，由乙方（即同安基金，下同）按以下方式认购甲方（即发行人，下同）本次新增股票： （1）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新增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由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新增股票 3,000 万股。 （3）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4）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 2018 年 01 月 31 日前将全部认购资金即 9,000 万元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账户。 2、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

	增资扩股完成后各自持有甲方股票的比例共同享有。
第 二 条 甲 方 声 明、保证 及承诺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法律或甲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2、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规定，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第 三 条 乙 方 保 证及承诺	1、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法律或乙方作为缔约一方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约、承诺或其它文件。 2、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合同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乙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依约足额及时缴纳认购资金，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并具备合法性。
第 四 条 税 费 的 承 担	因本次增资扩股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若有），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第 五 条 违 约 责 任 及 免 责 条 款	1、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应充分、有效、及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的法律、政策等发生重大变更及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认购资金，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 六 条 合 同 的 变 更、修 改、转 让	1、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 七 条 争 议 的 解 决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属协议》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3. 业绩目标及补偿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7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含）；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含）。 3.1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3.2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

	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 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0,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 2019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1,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 （以上补偿在执行过程中，如存在负差不再进行补偿调整且投资人不对负差进行返还） 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应在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4. 反稀释条款	4.1 投资人增资入股后，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即 14.52 亿元），且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每股单价不得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3 元），以确保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4.2 如果公司再次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之前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初始估值（即 14.52 亿元）或其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每股单价低于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每股价格（即每股 3 元），投资人有权调整其在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前述权益比例的调整应通过向投资人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投资人对其持有的公司所有股份权益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支付的对价。
5. 优先认缴权	5.1 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投资人有权基于其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缴权，但经投资人事先同意的公司进行员工持股、收购其他公司股权而增资、拆股、支付股利、资本调整等事项除外。
6. 优先购买权	6.1 如果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关联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安庆市、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投资人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6.2 对于投资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份的转让，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下列转让程序进行：…… 6.3 如果投资人拟向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份的，在同等条件下，实际控制人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
7. 共同出售权	7.1 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由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经投资人认可的重组行为中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及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外）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的股份为上限，与实际控制人就其向第三方所出售的股份数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比例相同的比例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8. 投资人回购权	8.1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1 条的约定实施上市计划（最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 (2) 进行 IPO 材料申报前，业绩承诺未达成； (3)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含）前，公司由于其自身原因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方面重大事故、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导致上市出现实质性障碍； (4) 2020 年 3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公司股票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公司未完成以选定的上市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上市。 8.2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人根据第 8.1 款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价款 9,000 万元人民币×（1+10%×投资价款到账之日（含）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天数÷365）-投资方累计已从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及累计从实际控制人获得的现金补偿 投资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0 日（含）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支付按上述计算的全部股权回购款。
9. 清算优先权	9.1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税费、薪金、负债和其他分配后，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确保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取得相当于增资款的金额。
11. 权利稳定及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	11.1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1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经投资人同意，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在投资人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受让公司股份的第三方应承继实际控制人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确保投资人继续享有依据《增资扩股合同》及本协议约定的、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业绩目标保证及补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权利。 11.3 如果其他经投资人同意后续新增入股的公司股东拥有比投资人更优惠的股东权利，则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人自该股东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之日起也自动享有该等优惠的股东权利。 11.4 本协议第 3 条（业绩目标及补偿）等投资人权利保护条款在公司拟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为了满足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的需要，可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文件时自动终止，但在公司上市不成功的情况下，应自动恢复生效。

综上，发行人虽作为《附属协议》的签订主体之一，但依该《附属协议》约定，发行人并不承担业绩对赌补偿、股份回购等责任，前述责任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2020 年 9 月 14 日，该《附属协议》已终止。

（二）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同安基金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1、同安基金 2016 年入股发行人并设定回购条款的背景

在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过程中，为解决金田集团资金需求，金田集团决

定对外转让所持桐城塑业股权。根据桐城市政府 2016 年 5 月 30 日向安庆市政府递交的《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2 亿元的请示》（桐政秘[2016]64 号）以及安庆市政府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安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田集团（桐城）塑业公司进行 2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宜政秘[2016]134 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桐城产业发展、推动桐城塑业进行资产整合并上市，安庆市政府同意组织协调作为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同安基金投资 2 亿元，通过受让金田集团所持桐城塑业股权以帮助金田集团解决资金需求，对于安庆市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即同安基金的投资，桐城塑业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股权。同安基金是由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市场化运营的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具有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主要职责，同时兼具为出资人获取适当投资收益回报的属性。

基于上述背景，2016 年 10 月 13 日，金田集团、方文翔、方文彬、桐城塑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 12,307.69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亿元。同日，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签订《附属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事宜。2016 年 11 月 2 日，桐城塑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临近《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期限时，鉴于同安基金 2016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同安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要求按照《附属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实施股份回购，同安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落实相关股份回购工作，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安基金将其 2016 年从金田集团受让发行人 12,307.6923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目前，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的原因及其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同安基金是由安庆市政府主导设立、市场化运营的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一方面，同安基金主要出资人为安庆市人民政府，故同安基金具有促进当地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的职责；另

一方面，同安基金作为私募投资基金，需要通过投资具有发展前景的标的公司，为出资人取得收益回报的义务。

在落实股份回购事项过程中，适逢发行人拟实施增资扩股以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当时同安基金通过对发行人深入沟通了解，非常认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发展思路及管理能力和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和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附属协议》约定予以全部回购，故同安基金决定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00 万股，以获取未来可能上市所带来的投资收益，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增资价格系在拟用于同时期桐城建投公开挂牌转让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

另经核查，同安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 年 3 月 14 日变更为现名称“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认购金田新材增资事项。

综上所述，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背景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回购价格的公允性，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回购价格的公允性

2017 年 12 月，临近《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期限时，鉴于同安基金 2016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主要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同安基金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要求按照《附属协议》所约定的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实施股份回购，同安基金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商榷并落实相关股份回购工作。

就同安基金原 2016 年受让所拥有的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回购事项，相关各方经协商亦达成一致，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由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同安基金将其 2016 年从金田集团受让的 12,307.6923 万元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每股回购价格为 1.7727 元。该回

购价格系根据《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即按同安基金本次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及年利率 6%等因素，由双方核算确定。

上述价格虽低于同期股权转让价格，但鉴于同安基金本次转让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系转让双方履行《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回购价格系根据该《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由双方核算确定，该回购价格考虑了同安基金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年利率等因素，其确定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2、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的原因

与同安基金将其所持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同期的股份转让，系桐城建投 2018 年 3-4 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所持发行人 6,153.8477 万股股份，挂牌起始价为 3.4 元/股（系在收益法评估结果 3.02 元/股基础上溢价确定），最终竞价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55 元/股，由竞得方宿迁开盛受让 3,076.9238 万股、海源海汇受让 3,076.9239 万股。

而同安基金 2018 年 4 月将所持发行人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系转让双方为履行原 2016 年 10 月同安基金入股桐城塑业所签署《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而实施的股份转让行为，其股份转让价格系按《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标准予以确定，即按同安基金投资本金及年利率 6%等因素，由双方核算商定为 1.7727 元/股；桐城建投 2016 年 10 月入股桐城塑业时并未约定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其 2018 年 4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股份，股份转让价格是通过公开竞价确定。

综上，同安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低于同期桐城建投转让发行人股份价格系因转让背景、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同安基金的股份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履行《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其转让价格是按照《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标准予以确定；桐城建投股份转让价格系公开挂牌公开竞价确定，因此，同安基金 2018 年 4 月向方文彬、方文翔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发行人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3、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经核查，同安基金 2016 年 10 月根据政府相关批复的文件精神从金田集团受

让股权的行为，具有资金支持和帮助企业整合的扶持属性。鉴于前述受让股份背景，以及安庆市国资管理部门的要求，同安基金在受让发行人股权时即在《附属协议》中明确了退出方式、期限和回购价格。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于 2018 年 4 月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即系转让双方履行前述《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行为；同安基金 2018 年 1 月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系因当时同安基金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长期发展和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并考虑到同安基金原拥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会被全部回购这一因素，从而决定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据此，同安基金投资入股金田新材及转让股权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及增资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背景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系根据该《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由双方核算确定，考虑了同安基金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年利率等因素，其确定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系因转让背景、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二、除对赌协议外，逐一系列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实际履行和存续情况

除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仅为一份，即 2016 年 10 月 13 日，在金田集团将其持有的桐城塑业 12,307.692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同安基金时，方文彬、方文翔、桐城塑业与同安基金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的《附属协议》，就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内容约定了特殊权利条款。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及实际履行、存续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具体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存续情况
未来股份转让	2.1 在桐城塑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后的 2 个月内，最迟不晚于自投资款到账起满 18 个月后，同安基金有权按照本条约定的时间、价格将其届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有义务按照约定受让前述股份并及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前款所述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	1、在同安基金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后第 18 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26 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金田新材 12,307.6923 万股股份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其股份转让价格系按 2016 年 10 月 13 日《附属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计算公式予以核算商定，股份回购总价款为 21,818.0824 万元，即每股为 1.7727 元。该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回购总价款 21,818.0824 万元=[2 亿元×(1+6%×553 天÷365)]-同安基金已从发行人累计获	包含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内容的《附属协议》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即已终止。2020 年 9 月 14 日，同安基金亦出具《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之附属协议终止的确认函》，对《附属协议》终止予以确认，并确认《附

	款=[2 亿元× (1+6%×本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的天数÷365)]-乙方已从目标公司累计获得的分红。 2.2 同安基金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若目标公司遇有严重亏损、关闭、解散、清算或破产之情形时,同安基金有权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方文彬、方文翔,方文彬、方文翔承诺无条件接受,同安基金转让价格按上述 2.1 项规定的价格执行。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	得的分红 0 元 上述“553 天”系同安基金受让桐城塑业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方文彬、方文翔回购同安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签署之日(2018 年 4 月 26 日)的天数。 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全部 21,818.0824 万元股权转让款。 2、除上述股权回购价款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方文彬、方文翔需向同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协议签署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至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 2 亿元收回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资金利息 4,097.9943 万元,该利息的计算方式如下: (1) 利息计算基数:同安基金的原始投资额 2 亿元; (2) 年利率:《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6%;2019 年 1 月 1 日至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收回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的年利率为 8%; (3) 计息截止日:同安基金原始投资额收回之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方文彬、方文翔已向同安基金支付前述利息 4,097.9943 万元。	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安基金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权利稳定条款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出资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除转让给安庆市和桐城市政府投资机构外,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允许,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论如何,在该等期限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在同安基金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同安基金本次受让的股权被回购之日(2018 年 4 月 26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形。	同上。

综上,就同安基金 2016 年受让发行人股权事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同安基金签署了包含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的《附属协议》,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责任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前述股权回购条款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实际控制人在该《附属协议》存续期间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且该《附属协议》在股权回购相关协议签订之日即已终止;对于《附属协议》的履行和终止,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此外,2018 年 1 月 2 日,金田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同安基金以货币方式对发行人增资 3,000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 元。同日,同安基金与金田新材签订了《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且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及金田新材就该增资扩股合同签订了《附属协议》。该《附属协议》存在业绩目标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约定。就该《附属协议》中关于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的内容及实际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实际履行情况

业绩目标及补偿	3. 业绩目标及补偿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 2017 年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9,000 万元（含）；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11,000 万元（含）。 3.1 为免疑义，本协议所称“净利润”是指经投资人和公司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公司有义务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公司管理层有义务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其经营目标。 3.2 如果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向投资人支付补偿。具体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2017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9,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 2018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8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0,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 2019 年：现金补偿金额=9,000 万元人民币×（1-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1,000 万元人民币）-已补偿金额（以上补偿在执行过程中，如存在负差不再进行补偿调整且投资人不对负差进行返还） 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应在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审计报告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是否应向投资人进行补偿，并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投资人一次性现金补偿。	因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的业绩目标而触发本条款，但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上市前景而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除上述业绩目标及补偿条款外，2018 年《附属协议》还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条款。

经核查，2018 年《附属协议》所列特殊权利及对赌等条款的责任方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2020 年 9 月 14 日，同安基金与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签订《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附属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即行终止，《附属协议》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同安基金不会就终止日之前其基于《附属协议》产生的权益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进行追索，不再依据《附属协议》的约定向方文彬、方文翔、金田新材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同安基金 2016 年 10 月、2018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签订了含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对赌条款的附属协议。虽然发行人系签署方之一，但特殊权利或对赌条款的责任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该等附属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其中，

2016 年 10 月《附属协议》含有股权回购、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条款，该《附属协议》因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而终止，同安基金亦就附属协议的终止出具了确认文件；

2018 年 1 月《附属协议》含有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反稀释、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以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权利及对赌条款，该《附属协议》因 2020 年 9 月 14 日相关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并签订了《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在 2018 年 1 月《附属协议》存续期间，触发了业绩目标及补偿、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条款，同安基金因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及上市前景、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系为引进外部投资者并解决自身资金需求等原因，而自愿放弃前述相关权利，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

前述附属协议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4 月、2020 年 9 月相继终止，且未来不再恢复效力，相关各方之间亦不存在“抽屉协议”，对赌协议已经在申报前彻底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如存在，说明具体的清理过程，是否已经全部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简要工作经历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桐城创投、铭泓投资、皖岳投资、安徽龙翼、汉彬洲投资、安徽文投、陶悦群，该等新增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姓名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桐城创投	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铭泓投资	安庆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皖岳投资	岳西县人民政府	-	-
安徽龙翼	安庆龙科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安庆市宜秀区财政局	-
汉彬洲投资	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吴彬、陈洲、陈汉敏、张兆林

	尹轩、陈建发、孙鹤、陈汉敏、陈洲、胡文莲、姚阳、孙晴、李超飞	-	-
安徽文投	安徽省人民政府	-	-
陶悦群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有陶悦群、吴彬、陈洲、陈汉敏、张兆林、尹轩、陈建发、孙鹤、胡文莲、姚阳、孙晴、李超飞，根据前述人员提供的简历及公开披露信息，该等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陶悦群先生，1960年生，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95，股票简称：欧普康视）创始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工程博士。曾任美国加州大学研发顾问和加州州立大学授课教授，现任欧普康视董事长、总经理。

吴彬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2年，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管理系统部经理；2002年至2020年，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至今，任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洲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1年，任广州宝洁有限公司供应链经理；2001年至今，任职于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陈汉敏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至2000年，任宝洁（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至今，任职于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张兆林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7年，任中粮三丰集团分公司总经理；1998年至1999年，任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助理；2000年至2001年，任上海恩哺动力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总裁；2001年至2002年，任上海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总裁；2002年至今，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裁。

尹轩先生，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至今，历任湖南奔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

陈建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至2009年，任珠海市大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珠海明才精密工业有

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珠海普乐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20 年至今，任珠海大励厨卫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鹤先生，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至 2012 年，任沈阳天堡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20 年，任大连保税区富汇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至今，任中集现代供应链（辽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文莲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15 年，任 UBS 董事；2016 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理主任；2016 年至 2017 年，任 China Renaissance 执行董事；2017 年至 2018 年任西部证券研究所执行董事；2018 年至 2023 年，任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执行董事；2023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国际）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姚阳先生，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至 2009 年，任麦肯锡（中国）咨询有限公司分析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锐思锐拓（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至今，任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

孙晴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至今，历任泽田河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2020 年至今，任东方农道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秘书长。

李超飞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至 1995 年，任徐州无线电三厂检验员；1995 年至 1996 年，任徐州市菲利达电子技术研究所经营部经理；1996 年至 2010 年，任徐州市精英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至今，任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发行人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入股的基本情况、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存在翰澜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汉彬洲投资之执行事务合伙人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公司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的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7.17 万元、235.85 万元、283.02 万元。该费用系根据翰澜咨询的工作量、工作内容，由发行人与其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合理。

汉彬洲投资系于 2021 年 12 月以受让方文翔所持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入股基本情况如下：

入股方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受让股份数量 (万股)	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价格	定价公允性
汉彬洲投资	2021.12	股份受让	300.00	陶悦群	7 元/股	汉彬洲投资与同时期其他入股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7 元/股。该价格的具体定价方式为：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水致远出具《桐城经开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按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800 万元，即每股为 7.01 元。 本次股东入股价格系在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商定，定价公允。
				桐城创投		
				安徽龙翼		
				安徽文投		
				铭泓投资		
				皖岳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转让股权系为解决其资金需求，而翰澜投资在提供管理咨询服务过程中，对发行人及其管理团队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认可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及市场竞争力，并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空间及未来登陆资本市场的前景，因此决定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翰坤投资管理（青岛）有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即汉彬洲投资，以股权受让方式投资入股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但存在一家管理咨询服务商通过设立私募资金入股发行人情形，其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五、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同安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政府批复、股份转让协议及附属协议、同安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决策文件、股份转让协议；
- 2、查阅桐城建投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资产评估报告及备案文件、公开挂牌相

关资料、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经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对同安基金、方文彬、方文翔进行访谈；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的附属协议及相关协议、终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的声明承诺、访谈笔录等资料；

4、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或者工商公示信息，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股东出具的持股情况声明等资料；

5、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股东访谈记录、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新增股东入股的情况，并穿透核查新增股东的股权结构；

6、通过查询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资料，获取上述人员的简历，了解上述人员的相关情况，并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7、针对可能存在的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查阅合同、交易凭证等，并核查入股相关资料，了解入股背景及入股价格的公允性，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同安基金行使回购权前高价增资背景原因客观真实，具有合理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回购价格系根据该《附属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计算标准由双方核算确定，考虑了同安基金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本金、年利率等因素，其确定方法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不存在侵占国有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低于同期转让价格系因转让背景、定价机制不同所导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情形；

2、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入股的情形，但存在一家管

理咨询服务商通过设立私募资金入股发行人情形，其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安排。

13. 关于关联交易和关联方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1) 2020 年，发行人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2,730.00 万元，相关资金已归还；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笔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巴佬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4) 部分关联方于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 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2) 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3) 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4) 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5) 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	-	0.3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食品	55.95	65.19	49.72
	公司管理人员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55.59	715.16	475.68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入资金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30,178.49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	拆出资金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公司拆出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		
	桐城兴财	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的股权	发行人 139,599,300.00 元收购桐城兴财持有的安庆金田 47.83%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金田新材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金田集团	无偿受让商标	无偿受让金田集团拥有的一项注册号为 3723848 的注册商标(第 36 类)		
	-	关联担保	包括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反担保;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

（一）公司章程、内部规定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该等制度除要求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时需予以回避外，其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零一条（一）公司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行为，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如下，但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虽占 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6、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零一条（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超出董事长审批关联交易权限标准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

	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三十九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条（三）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四）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5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5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虽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但董事长无权决定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 3、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属于向其他企业投资事项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董事长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4、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及股东提供担保的，或股东大会认定需其批准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或豁免按照

	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遵照相关规定免于或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	第五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本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六条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如上表列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均系在《公司法》的原则规定下所制定，并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包括公司子公司宿迁金田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公司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两种情形，具体如下：

1、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的情况，主要系因宿迁金田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2019 年陆续投

入建设云阳金田、宿迁金田、连云港金田 BOPP 薄膜生产线，在建工程投资金额较大，为缓解运营资金压力，从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入资金用于经营周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偿还本金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1 年至今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拆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计提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 年度	1-12 月	5,983.00	30,178.49	5.4375%	69.92	36,231.41	-

2020 年 1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5 日，金田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田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宿迁市金田塑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温州房开在 2020 年度向宿迁金田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借款，利息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另经核查，金田新材审议前述事项时，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未聘任独立董事。

2、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及其子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0 年存在向关联方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拆出资金情形。即 2020 年 2 月 27 日和 3 月 4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655.00 万元，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归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2 日，金田集团子公司温州房开从发行人拆借资金 1,075.00 万元，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归还完毕。上述拆借资金被关联方温州房开用于其临时性资金周转，并按照中国银行宿迁分行同期贷款利率 5.4375% 支付利息，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已清理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出的情况。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资金拆借期间	期初余额	拆出金额	计提利息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利率	金额		
2020 年度	2 月 27 日及 3 月 4 日拆出，3 月 23 日收回	-	1,655.00	5.4375%	5.88	2,735.89	-
	10 月 22 日拆出，10 月 27 日收回		1,075.00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短暂拆出资金事项在发生之前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 2020 年 2 月 27 日、3 月 4 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关联方短暂占用公司资金的议案，对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生的资金拆出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前述资金拆出事项再次进行了确认。在前述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等规定。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亦不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规定，且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前未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鉴于：

（1）双方之间的借贷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且因借款方经营需要而发生，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的情形。且不存在《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和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应属于人民法院支持的有法律效力的民间借贷合同。

（2）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且自 2021 年起未再发生资金拆入情形。

（3）关联方在资金占用情形发生后的短期内即将占用资金本息偿还完毕，2020 年 10 月 27 日后续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确认。实际控制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金田新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金田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金田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金田新材或其子公司；2、金田新材有权直接扣减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以及 50% 的薪酬（若有），用以偿还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的其他关联方所占用的资金。”

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其中第二款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也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据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行为已规范完毕，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形，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已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行为（2020 年度，从关联方累计拆入资金 30,178.49 万元、向关联方累计拆出资金 2,730.00 万元），该等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另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不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但该等资金拆借行为均因双方经营需要所产生，借款方均已将本息偿还完毕，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且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或补充确认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

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逐一系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两起对外关联担保情形，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前述对外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与审议程序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关联担保的发生对象、金额、存续状态等情况

1、因江苏朗博贷款为其提供担保

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及方文彬、应雪、方文翔、李敏坚（担保人、丙方）与宿迁开盛（债权人、甲方）及江苏朗博（债务人、乙方）共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包括宿迁金田在内的丙方自愿为甲方对乙方自2017年1月24日起至2022年1月23日止实际形成最高额本金为1.2亿元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债务，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乙方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其后，宿迁金田（抵押人）在2018年11月29日又与宿迁开盛（抵押权人）、江苏朗博（债务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高抵字(2018)第1102号），约定宿迁金田自愿为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2017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20日止，实际形成的最高额1.2亿元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2017年《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签订后，江苏朗博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在2017年1月、2月期间相继签订了三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分别为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7日止、2017年1月25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2017年2月3日起至2019年2月1日止，贷款金额总计1.2亿元。截至2019年1月29日，江苏朗博将该1.2亿元贷款陆续偿还完毕。

在前述贷款偿还完毕后，江苏朗博在2019年1月与宿迁开盛、江苏银行宿迁经开支行又相继签订了五份《对公客户委托贷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贷款金额总计1.1亿元。截至2020年10月27日，江苏朗博将该1.1亿元贷款偿还完毕。

2020年10月29日，宿迁开盛出具了《证明》，确认宿迁金田的担保责任

即行解除终止。

2、因发行人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

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 2,500 万元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向相关债权人提供担保，需要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就此，2020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与桐城建投签订《反担保合同》，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向桐城建投提供动产抵押反担保，反担保债权额为 2,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办理了动产抵押登记。

前述《反担保合同》签订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20 日与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分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向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贷款 1,500 万元，并由徽商银行安庆桐城支行为发行人开具 1,000 万元商业汇票。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将前述 1,500 万元贷款及 1,000 万元汇票票款偿还完毕。至此，发行人向桐城建投提供的关联反担保责任已解除终止。

（二）关联担保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是否存在违规担保，是否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1、对于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桐城塑业（发行人前身）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就宿迁开盛对江苏朗博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所形成的在最高额 1.2 亿元额度内的债权，同意由子公司宿迁金田为江苏朗博向宿迁开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一条薄膜生产线提供抵押担保。就前述事项表决时，非关联股东均同意，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为关联方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履行了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2、对于发行人因自身贷款向桐城建投提供反担保事项，在提供反担保时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本次提供反担保系因桐城建投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所需，且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此关联方反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已履行完毕，关联反担保已解除，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的利益，同时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均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补充审议确认。综上，发行人为自身贷款向关联方桐城建

投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和纠纷，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关联担保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业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措施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一）发行人整改措施、内控制度建设情况及有效性，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部分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披露。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关联方资金拆借已于 2020 年清理完毕，为关联方担保事项已经股东大会补充审议确认且均已解除。发行人内控建设及保障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的具体手段如下：

1、进一步加强、完善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并督促相关方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控的有效性。

2、组织内控方面的培训，加强相关人员责任意识

公司组织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关键岗位业务人员

对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3、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完善内部监管

公司积极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确保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监督权，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对大额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审核流程等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定期对公司财务报告、税务等事项进行审计。

4、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公司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立董事可行使其特别职权如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对与关联方大额资金往来发表独立意见、可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辅助判断、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等，发挥其对包括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在内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作用，同时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不断提高审计部门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出具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深刻反省，及时清偿资金占用款项及利息，并积极配合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就资金占用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申报后是否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

经核查，首次申报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未再发生不合规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三）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发行人已对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中曾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作出全面整改，且自首次申报至今未再发生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起健全、严密的内部控制系统并有效执行，为保障相关制度措施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积极组织内部培训、完善内审部门的职责、由相关人员出具承诺并严格遵守。申报会计师亦对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认为：金田新材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四、香巴佬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4月22日			
股权结构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有1,500万元，占比75%；方文彬持有475万元，占比23.75%；项文静持有25万元，占比1.25%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经营业务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	项目/时间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总资产	22,431.38	16,719.83	13,624.05
	负债	11,262.81	15,205.95	12,876.53
	所有者权益	11,168.57	1,513.88	747.52
	营业收入	10,370.29	9,874.60	7,783.96
	营业成本	8,244.85	7,637.44	6,159.02
	期间费用	1,201.58	1,187.19	932.31
	净利润	654.69	766.36	680.98

报告期内，温州香巴佬正常开展经营活动，除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以及采购食品等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温州艾普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销售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

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因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部分叉车、托盘车等，温州艾普对外采购较为便利，采购完成后向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电动叉车、手动托盘车等	0.25	0.81	10.69
合计	-	0.25	0.81	10.69

上述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主要系向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按市场价采购食品，采购金额较小，价格公允。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系温州香巴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从事特色休闲食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的过程中会采购多种休闲食品用于会议、培训或福利，因此上述交易具有合理性。上述交易已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相关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	-	0.3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55.95	65.19	49.72
合计	-	55.95	65.19	50.02

上述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具有合法性、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综上，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五、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或对外转让的原因，注销前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一) 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夏金田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夏金田塑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 998. 67
	所有权权益	1, 997. 7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 48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注销前宁夏金田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宿迁金田，业务由其股东宿迁金田承接，宁夏金田存续期间的实际用工系其股东宿迁金田派驻，无自有员工，不涉及人员安排事项。	

2、云阳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云阳金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决定注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5, 317. 13
	所有权权益	5, 019. 6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8. 99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	不存在	

本或费用的情况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云阳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 其注销前的资产由云阳金田接收, 云阳包材注销前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自有员工, 不涉及业务、人员安排事项。

3、重庆包材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重庆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金田的子公司	
注销原因	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及该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股东决定注销, 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12. 31/2021 年度
	总资产	7, 620. 31
	所有权权益	5, 341. 5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7. 41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重庆包材系因被云阳金田吸收合并而注销, 其注销前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云阳金田承接。	

4、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金田集团持股 60%、方文彬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股东决定注销, 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单位: 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总资产	1, 607. 46
	所有权权益	1, 607. 4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3. 96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实际从事的业务系在桐城市经济开发区进行工业园区房地产开发, 注销前其开发的工业房产已经由桐城经开区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收购, 注销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该公司原自有员工部分由金田集团接收、部分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

5、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亲方崇钿担任董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 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6、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翔配偶李敏坚持股 50%、方文彬配偶应雪持股 50% 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 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餐饮服务, 注销前已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 无资产、业务和人员, 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7、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关联关系	曾系方文彬配偶应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无实际经营，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自成立至注销时无实际经营，无资产、业务和人员，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安排。

8、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项目	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曾系尤信用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注销原因	因长期无实际经营，其股东认为无存续必要而决定注销，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注销前财务情况	注销前长期无实际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
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	不存在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原从事聚丙烯贸易业务，该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停止经营，员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主择业，注销前清算的剩余资产分配至其股东。

综上，相关关联方报告期内注销原因客观真实，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二）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对注销主体的大额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注销日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大额资金流动情况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流入金额合计	流出金额合计	
宁夏金田	全资子公司	2020. 11. 9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云阳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0. 11. 11	—	—	—	—	3, 652. 47	3, 638. 98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缴纳税款
重庆包材	全资子公司	2022. 5. 24	—	—	5, 427. 20	5, 382. 86	13, 350. 52	13, 251. 73	大额资金往来主要系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收取货款、银行借款及还款、支付货款、缴纳电费等
金田集团桐城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6. 28	—	—	—	—	—	91. 44	注销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其股东方文彬
苍南县龙港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2. 22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金田集团苍南县龙港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1. 12. 21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苍南顺达建筑设备租赁服务部	其他关联方	2020. 2. 23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宁波燕莎石化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020. 10. 10	—	—	—	—	—	—	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资金往来

六、核查程序、核查过程、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等方面的具体规定以及关于公司内控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担保协议及主协议、还款凭证、担保解除确认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关联担保及相关审议情况；

3、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审计部门负责人，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保障情况、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以及申报后是否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

4、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0367号），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及其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温州香巴佬的工商档案资料、合并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说明、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了解温州香巴佬的基本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分析温州香巴佬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主体的工商资料、注销文件、注销前财务报表以及注销主体原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相关主体注销的原因，注销前的财务情况，注销或转让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安排，是否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7、亲自获取报告期内上述注销主体的资金流水，确认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并要求打印报告期内所有账户银行流水，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银行账户；

8、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单笔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关联方单笔交易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大额资金流动情况，核查交易的合理性和真实性，检查是否存

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收支的情况，明确每一笔交易的交易事项，检查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账户与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为公司代收收入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的承诺；

9、根据关联方银行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方的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供应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进行了交叉核对。关注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并获取相关人员不存在通过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收付款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10、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重点关注关联方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核查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异常往来；

11、获取市场监管、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注销主体原股东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查询，核查报告期内注销企业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内控制度和规范运作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为江苏朗博提供担保已履行审议程序和回避要求，担保责任业已解除；发行人基于自身贷款需要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事项存在先提供担保后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但鉴于该反担保系因发行人自身贷款需要所致，且担保责任已解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履行了回避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3、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申报后未有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或违规担保等行为发生，财务内控能够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

4、温州香巴佬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5、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注销原因客观真实，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企业资金的流入和流出主要基于自身日常支出及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况；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宁夏金田、云阳包材和重庆包材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存在转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外，其他关联方注销后的资产、业务、人员不存在转入发行人的情形。

14. 关于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1 亿元、2.10 亿元、2.58 亿元和 7,013 万元。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11 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1第三方回款核查”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核查意见
1、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获取并查阅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收款回单、汇款证明、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交易的真实性并执行穿行测试； 2、取得委托付款协议或代付说明，要求客户就委托回款对方的身份进行确认，确认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的关系；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大额银行流水支出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期后将款项退还给客户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调节账龄的情形； 4、对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合理性； 5、对发行人和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和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回款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有关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1、统计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趋势情况，分析变动的合理性；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占比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8%、5.41%和 2.68%，占比较低，处于合理范围。
3、第三方回款的	1、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所处行业特点等，分	经核查，公司外销客户数量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核查意见
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2、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外汇管理条例，查阅对外贸易相关资料，了解验证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根据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区分不同类别进行分析； 4、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选取样本对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访谈；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了解第三方回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多且多分布在尼日利亚、墨西哥、印度尼西亚等经济不发达的国家或地区，这些国家或地区部分客户出于外汇管制、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或基于便利性、交易习惯等考虑，通过委托其他第三方或关联方代为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符合自身模式、行业经营特点，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调查表，结合关联方清单，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对比； 2、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第三方付款方存在资金往来； 3、获取委托付款协议或代付说明，核查发行人及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或其他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第三方代付的商业合理性或合规性。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回款的相关沟通邮件、付款凭证、代付说明等原始材料，确认发行人客户与第三方回款方之间的关系； 2、查询公司主要出口国外汇管理条例，查阅对外贸易相关资料，了解验证境外销售第三方回款的商业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市场监督管理、税务、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具有合法合规性。
6、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交易安排是否合理。	获取并查阅第三方回款业务中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沟通邮件等资料，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核查合同条款中对第三方回款的约定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条款。
8、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银行收款流水，与第三方回款相关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报关单、收款回单、汇款	经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核查要求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核查意见
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证明、发票等原始交易凭证，核查第三方支付货款相关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情况。	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第三方回款核查准确、充分。

15. 关于其他问题

15.1 根据申报材料，1) 金田集团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未包含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当中；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和部分动产等进行了抵押；3) 发行人披露的技术研发部部长喻世华、设备总工程师张介钢任职经历早于相关公司成立时间。

请发行人说明：(1) 金田集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非法经营等情形和处罚风险；(2)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比例，所涉金额和剩余期限，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质押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3) 部分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金田集团是否存在无证经营或者非法经营等情形和处罚风险

金田集团目前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经比对其原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通信光电缆、通讯器材、电子产品销售，百货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田集团原经营范围中未包含房屋租赁。2023年3月29日，金田集团已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增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684号）第三条规定“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第三条第（二）项规定“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金田集团从事自有房屋租赁属于非许可类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其超出经营范围开展房屋租赁活动，市场监管部门不会给予处罚。

根据龙港市人民政府及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金田集团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上，金田集团此前超经营范围开展房屋租赁活动属于非许可类经营活动，依据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无证经营或非法经营，且金田集团目前已将房屋租赁列入其经营范围，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占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比例，所涉金额和剩余期限，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抵质押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各类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为银行借款提供抵质押所涉及的受限资产类型		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抵押	房屋及建筑物	41,058.43	29,331.01	9.20%
	机器设备	90,199.91	31,872.56	9.99%
	土地使用权	9,476.21	7,419.52	2.33%
质押	子公司股权	5,000.00	5,000.00	1.57%
合计		145,734.56	73,623.09	23.09%
资产抵质押涉及借款的到期日		受限资产类型		资产抵质押涉及的借款金额
2023 年		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土地、子公司股权		58,723.42
2025 年		机器设备		3,782.68
2032 年		机器设备		8,145.20
合计		—		70,651.31

注：上表中子公司股权质押系发行人子公司宿迁金田持有的盘锦金田股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子公司盘锦金田的股权质押相关借款已清偿完毕，解除质押的手续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办理完毕，并取得《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上表中，2023 年到期的借款主要系以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进行抵押以及宿迁金田以所持盘锦金田 50%的股权进行质押，从兴业银行、昆仑银行、重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的借款，其中截至

本回复出具日，以股权质押从昆仑银行取得的借款已偿还，对应的股权质押已解除；2025 年到期的借款系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涉及的款项；2032 年到期的借款系以机器设备抵押从兴业银行取得的借款。上述借款中，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需要，长期借款为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以账面净值为 73,623.09 万元资产为向金融机构借款 70,651.31 万元提供了抵质押，涉及的抵质押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09%。

（二）发行人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以资产抵质押方式获取借款，是否存在抵押风险及是否会影响发行正常经营的相关说明

1、发行人资产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总资产分别为 27.54 亿元、29.11 亿元及 31.8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3.94%，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为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2,365.79 万元、96,345.49 万元及 81,993.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9,246.28 万元、73,613.76 万元及 64,741.74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和经营现金流入，保证了发行人具备及时还款的履约能力。

2、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可通过滚动贷款方式保持借款的延续

受益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由 2020 年初的 13.54 亿元下降到 2022 年末的 9.98 亿元，财务杠杆更加稳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信用额度为 10.22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对于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滚动贷款的方式实现借款延续；对于不再需要的借款，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清偿。

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系因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活动产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未发生金融机构行使抵质押权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保持了较为稳健的经营策略，资产负债率水平合理。对于抵押

质押融资，发行人能够通过日常经营产生充足经营现金流、使用银行提供的信用额度进行借款延续等方式及时清偿到期债务。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拥有稳定的利润来源和现金流入，就上述债务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逾期无法清偿风险，被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部分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请发行人全文核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并对存在差异的信息进行了修订，以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准确。相关信息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尤信用：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温州市亚美包装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田集团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尤信用： 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1993 年 1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 苍南县色织毛毯厂 会计，1996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金田集团电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金田集团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温州金田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尤圣隆：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温州金田品管部、采购部职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宿迁金田采购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桐城塑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尤圣隆：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 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1 月 历任金田集团采购部职员 、温州金田品管部和采购部职员，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宿迁金田采购部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桐城塑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吴宝转：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杭州齿轮箱厂数控磨床工，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钱库爱得标准件厂质检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温州金田机修工，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部部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2016	吴宝转： 男，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杭州齿轮箱厂、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齿轮箱厂 数控磨床工，2006 年 2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温州 爱德 标准件有限公司质检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温州金田机修工，2008 年 8 月至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今历任公司工程部副部长、设备管理部副部长,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刘正训: 男, 197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温州承包经营制鞋企业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温州金田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宿迁金田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盘锦金田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训: 男, 197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 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温州承包经营制鞋企业车间主任,200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 金田集团工人 、温州金田工人、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宿迁金田生产经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盘锦金田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喻世华: 男,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9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历任湖北中包云梦塑料薄膜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湖北常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湖北富思特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喻世华: 男, 1966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 。1989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 历任中包云梦塑料薄膜厂(前身为云梦塑料薄膜厂)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湖北富思特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2 月 历任湖北常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富思特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专员,2010 年 3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
	张介钢: 男, 197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宿迁金田工程部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设备总工程师、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设备总工程师。	张介钢: 男, 1977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常州光明塑胶有限公司车间生产主管,2000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 历任常州武进金氏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常州金海塑业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宿迁金田工程部经理助理,2013 年 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河南现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历任宿迁金田设备总工程师、公司设备管理部部长、设备总工程师。
	刘文顺: 男, 197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四川万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汕头雄伟塑胶制品有	刘文顺: 男, 197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四川万事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工艺员,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 汕头经济特区雄伟塑

涉及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限公司副总工，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泉州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5月任成都红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金田工艺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副总工，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 参与筹建 泉州利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并任 生产经理， 2007年6月 至2011年5月任红塔塑胶（ 成都 ）有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温州金田工艺工程师，2017年5月至今任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

注：尤圣隆、刘正训目前已取得大专学历，对其学历进行更新披露。

经核查，存在上述信息差异的原因主要为相关人员任职期间较为久远，且部分任职的公司涉及多次变更或存在控制关系，故对任职公司的名称或任职期间记忆不够准确；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并就相关差异信息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查阅金田集团的工商登记文件，核查原注册登记信息和最近一次变更后的注册登记信息，核实金田集团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 2、结合《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分析金田集团房屋租赁行为是否属于无证经营或非法经营，是否因此受到处罚；
- 3、取得金田集团所在地龙港市人民政府及龙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查阅发行人的融资合同和相应的抵押质押合同，了解抵押产生的原因和用途；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抵押质押对应主合同融资资金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 5、结合发行人历史上抵押质押的执行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抵押质押风险，以及对经营产生的影响；
- 6、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查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比对，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及其他网络检索工具进行查询，同时与上述人员进行进一步核查确认，确保相关信

息披露的准确性；

7、通过查询、检索、发函、收集调查表、沟通、访谈、出具确认函等多种方式，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进行全面核实，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金田集团不存在无证经营或者非法经营等情形，亦不存在相关处罚风险；

2、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系因正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活动产生，被行使抵质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资产抵质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披露信息存在差异主要系相关人员任职期间较为久远，且部分任职的公司涉及多次变更或存在控制关系，故对任职公司的名称或任职期间记忆不够准确；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核对，并就相关差异信息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15.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未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进行核查，并说明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有关要求，对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

本次针对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方文彬、方文翔，实际控制人方文彬、方文翔、方超、方晨；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年满 18 周岁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

二、核查情况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截至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方兴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54.67%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45.33%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2	金田创投	方文彬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62.0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37.99%	以自有资金对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	股权投资
3	金田集团	方文彬持股50%、方文翔持股50%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	房屋租赁
4	温州房开	金田集团持股60%、李敏坚持股20%、应雪持股20%	房地产开发、工业项目投资、市场开发	房地产开发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房开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市场设施开发，仓储设施开发	房地产开发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房地产开发三级、销售	房地产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100%	食品生产技术研发, 初级农产品购销, 食品添加剂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方文彬持股55%、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5%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5%、方文彬持股23.75%、项文静持股1.25%	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肉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坚果制品、豆制品加工、销售; 家禽、家畜宰杀、分割、冷冻、储藏、加工、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许可项目: 食品生产; 食品销售	食品生产、加工和销售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	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60%、方文彬持股20%、方文翔持股20%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机电产品、五金交电、汽配销售	房屋租赁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田集团持股56.10%、方文彬持股21.95%、方文翔持股21.95%	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房屋租赁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方超持股80%、李敏坚持股20%	一般项目: 电子产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橡胶制品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纸制品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许可项目: 食品经营	未实际开展业务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80%、方超持股20%	工艺礼品、纸制品、无纺布袋销售	房屋租赁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方崇钿持股80%、黄杨芬持股12%、李敏坚持股4%、应雪持股4%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	质押典当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在典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李敏坚持股50%、应雪持股50%	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杨佳雯持股52%、闻卫娣持股40%、杨国民持股8%	服务：建筑设备租赁（除拆、装）；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妆品，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杨国民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建材、五金批发兼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方文洁持股100%	化妆品、日用品、仪器仪表、五金产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4	江苏朗博	应杰持股70%	塑料制品（塑料颗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未实际开展业务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应雪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纸张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注：应雪系方文彬配偶，李敏坚系方文翔配偶，方崇钿和黄杨芬系方文彬、方文翔的父母，方超系方文翔之子，方晨系方文彬之子，杨佳雯系方晨配偶，杨国民和闻卫娣系杨佳雯的父母，应杰系应雪哥哥。

经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三、此前核查范围是否充分

此前在申报阶段及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阶段，对于同业竞争的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结果亦与本次核查结果相同，仅是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回复中将结论意见表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回复已将结论意见完善为“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了以下核查：

- 1、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 2、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财务报表、资金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并取得该等企业出具的确认文件；
-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的相关信息；
-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要求对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申报期初以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此前核查范围与本次核查范围相同，核查范围充分。

15.3 请保荐机构自查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媒体质疑情况，并就相关媒体质疑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中证网、中国证券网、中金在线、网易网、中国日报网、新华网、中国经济网、第一财经日报、新浪网、东方财富网等主流财经媒体对关于金田新材首发项目的媒体报道或质疑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百度搜索、搜狗搜索、360搜索、必应搜索、搜搜搜索等主要搜索引擎，对关键字“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田高新”、“安徽金田”、“金田新材”、“金田股份”、“金田上市”、“金田IPO”、“金田新材IPO”等进行搜索，对关于金田新材首发项目的媒

体报道进行搜索及核查。

经搜索核查，部分媒体文章为中性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简单摘录、转述或评论，未涉及质疑成分，而证券市场红周刊在网易平台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发表的《借钱分红，兄弟公司多次“失信”，金田新材有沦为“现金奶牛”之虞》部分内容对发行人提出了相关质疑，随后多家媒体进行了转载。

上述媒体报道对金田新材首发项目信息披露情况提出的质疑以及保荐机构针对质疑所做的核查和分析如下：

事项一：隐去大量信息或有“隐情”、采购价低于市场价疑问待解

（一）关注内容：金田新材本次平移至上交所后，所披露的新版招股书较此前创业板 IPO 时披露的版本隐去了大量重要的信息，就拿历史沿革来说，在 2022 年 9 月版本的招股书中，详细介绍了自公司成立后历次股权转让情况，但在今年 2 月份的版本中则隐去了诸多历史沿革信息，仅披露了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金田新材对于关键信息的披露非但没有更全面深入精准，反倒直接缩减，这符合注册制之下信息披露要求吗？

核查情况：

金田新材 IPO 项目在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之前，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2 号）第三十一条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田新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在平移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金田新材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 号）第二十九条的要求，披露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同时提交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中，“4-3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已包含金田新材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信息，符合注册制下信息披露的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新材注册制背景下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系按照注册制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注册制下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关注内容：金田新材在 2020 年 12 月申请创业板上市时披露的招股书中表示，BOPP 薄膜产品采取“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比重均在 84%以上，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由于 BOPP 薄膜产

品售价中原材料所占比例较高，当加工费保持相对稳定时，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将导致营业收入基数扩大，BOPP 薄膜产品毛利率水平随之降低，反之，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将促进产品毛利率水平的上升，毛利率呈现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价格相反的变化趋势。”然而其在今年 2 月最新版的招股书中，其隐去了这一表述，这又是为什么呢？

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充分核查，金田新材 BOPP 薄膜产品的价格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主要参考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和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市场供求关系，并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产品类型、交易规模、合作稳定性等因素进行定价并适时调整产品价格。同时，毛利率的变动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也受产品销售价格、供求关系、市场景气度等因素影响。为了更准确的反映相关指标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在已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前次表述进行了修正，并在 2023 年 2 月最新版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销售价格变动分析和毛利率变动分析中体现了上述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新材已结合实际情况采用更为准确地语言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分析披露，并未刻意隐去。

（三）关注内容：在最新版招股书中，报告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其中 2020 年、2021 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其聚丙烯采购单价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10.26%、13.33%，BOPP 薄膜毛利率同比变动率分别为 58.64%、31.49%。其中，2020 年二者变动趋势还符合上述说法，但 2021 年的情况则与上述表述相悖。这意味着金田新材在新版招股书中隐去相关表述，或为前后难以自圆其说，但如此操作，其披露信息的真实性难免令人生疑。

核查情况：

2019 年度-2021 年度，聚丙烯采购单价、BOPP 薄膜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以及上述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丙烯采购单价（元/吨）	7,759.73	6,847.11	7,630.16
同比变动率	13.33%	-10.26%	-
BOPP 薄膜销售单价（元/吨）	12,572.49	10,267.89	10,432.28
同比变动率	22.44%	-1.58%	-

BOPP 薄膜单位成本（元/吨）	9,522.18	8,373.17	9,295.07
同比变动率	13.72%	-9.92%	-
BOPP 薄膜毛利率	24.26%	18.45%	10.90%
同比变动率	31.49%	69.27%	-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19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包含运杂费对成本的影响；若不考虑运杂费的影响，2019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为 11.63%，同比变动率为 58.64%。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度，BOPP 薄膜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聚丙烯采购价格、BOPP 薄膜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度，BOPP 薄膜毛利率有所上升，其变动趋势与聚丙烯采购价格、BOPP 薄膜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1 年在聚丙烯采购价格上涨的情况下，由于市场景气度较高，公司提高了 BOPP 薄膜产品销售价格，且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上升。

综上，BOPP 薄膜毛利率影响因素较多，如前所述，金田新材已按照准确的语言对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新版招股书中相关表述准确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新材新版招股书中相关表述准确，毛利率变动的分析准确一致。

（四）关注内容：在 2020 年 12 月版本的招股书中，其披露的 2019 年 BOPP 薄膜的毛利率为 11.63%，到最新版招股书中，则变成了 10.90%，减少了 0.73 个百分点。对于不同版本中毛利率数据“打架”的情况也需要公司给出解释。

核查情况：

在 2020 年 12 月版本的招股书中，2019 年度，BOPP 薄膜的毛利率为 11.63%，而在新版招股说明书中，2019 年度，BOPP 薄膜的毛利率为 10.90%，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运杂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剔除运杂费的影响，2019 年度，BOPP 薄膜的毛利率为 11.63%。同时，金田新材已在新版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备注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田新材新版招股书中关于 2019 年度 BOPP 薄膜毛利率的披露准确。

（五）关注内容：2019 年至 2021 年，金田新材聚丙烯采购单价分别为 7630.16 万元、6847.11 万元、7759.73 万元，据 Wind 数据查询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聚丙烯的市场价近乎均高于 8000 元/吨，故其披露的超低的采购价格也存在疑点，需要公司作出说明。

核查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丙烯采购均价（不含税）与市场均价（不含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聚丙烯采购单价（元/吨）①	7,759.73	6,847.11	7,630.16
市场均价（元/吨）②	7,889.28	7,238.89	7,893.44
差异率③=（①-②）/②	-1.64%	-5.41%	-3.34%

注：聚丙烯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Wind 资讯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整体与市场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媒体质疑中关于 Wind 资讯的聚丙烯市场价格高于 8000 元/吨为含税价格。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整体略低于市场价格（聚丙烯（T30S）），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采购的聚丙烯产品型号较多，除聚丙烯（T30S）以外，还包括其他型号聚丙烯，而上述聚丙烯市场价格反映的是市场中各类供应商聚丙烯（T30S）的对外报价的整体均价，且与实际对外售价存在差异，同时采购价格也会受到采购规模、采购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 年度，发行人聚丙烯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相对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波动较大，导致聚丙烯市场价格在 2020 年度波动幅度较大。根据 Wind 资讯披露的公开市场价格，2020 年 4 月，聚丙烯（T30S）不含税市场价格最低为 6,677.35 元/吨，最高为 7,925.84 元/吨，一个月内市场价差超过 1,200 元/吨。在市场行情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中石油、中石化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给，减少了市场价格非理性波动对采购成本的影响。此外，对于订单需求超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给予发行人计划量的部分，发行人根据国内外市场行情波动情况，择机向其他贸易商进行采购。上述原因综合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价格差异整体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聚丙烯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事项二：兄弟公司成“失信被执行人”、有沦为“现金奶牛”之虞

（一）关注内容：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内”），方崇钿及金田集团曾是金田新材保证借款的担保人，截至报告期末，二者尚未履行完毕担保主债权的保证借款为2,000万元。金田新材的担保人陷入巨额担保纠纷之中，这是否会影响其前述借款，也令人担忧。此外，方崇钿及金田集团长期作为金田新材借款的担保人，为其对外融资保驾护航，如今二者诉讼缠身，是否会影响金田新材的融资也是值得关注的。

核查情况：

金田集团于2021年11月1日被龙港市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金田集团上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原因已彻底消除，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方崇钿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债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1. 实际控制人”第三问的回复。

如前所述，金田集团及方崇钿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作为发行人借款的担保人担保有效，且已经取得相关贷款银行的认可，未对发行人的借款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崇钿及金田集团长期作为金田新材借款的担保人，不会对发行人的借款融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注内容：金田新材实控人旗下子公司有大额未偿还债务，被列为失信人，出于迫切的资金需求，实控人是否会将金田新材作为“现金奶牛”，以缓解燃眉之急呢？

核查情况：

公司所处的BOPP薄膜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投资生产线需要大量的资金，除了利用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外，亦合理利用财务杠杆，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随着近几年下游市场景气度上升以及公司不断实施的经营提升计划，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较高。基于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和经营预算，制定了合理的现金分红计划，在优先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同时，重视

保证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现金分红已经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实际控制人对自身获得的资金具有相应的规划和安排，现金分红是实际控制人解决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或债务问题的重要资金来源之一；实际控制人也高度重视金田新材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金田新材非法获取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展，均具有明确的经营计划，实际控制人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从金田新材非法获取资金。

事项三：核心技术人员履历有“掺水”嫌疑

（一）关注内容：公司技术研发部部长喻世华、设备总工程师张介钢两位核心技术人员在招股书所述的相关公司任职时，实际上两家公司尚未成立，这明显不符合常理。贵州金田工艺工程师刘文顺曾经任职的三家公司在企信网无法找到前述三家公司的注册信息。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对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详细核查并进行修订完善，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15. 关于其他问题”之 15.1 的相关回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部分人员信息存在不准确的地方，主要系上述人员相关任职年限较远，系根据其实际参与筹备工作的时间和记忆填写，金田新材已对上述信息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申请受理以来不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部分媒体文章为中性报道或对招股说明书内容进行简单摘录、转述或评论，不存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要求，满足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障碍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方文彬

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马 辉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沈和付

附件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各企业资金流入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流水资金流入流出情况如下：

（1）方兴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关联方往来【注】	140.00	-	140.00	-	-	-	-	140.00	-140.00
2、分红款	1,085.10	1,481.10	-39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528.00	132.00
合计	1,225.10	1,481.10	-256.00	1,329.60	1,062.40	267.20	660.00	668.00	-8.00

注：“关联方往来”是指该企业与实控人（包括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不包括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之间的往来（该企业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亲属个人之间资金往来已进行单独列示），下同。

（2）金田创投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分红款	444.60	480.95	-36.35	585.60	445.28	140.32	292.80	173.44	119.36

（3）金田集团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7,817.42	2,892.25	4,925.18	53,070.18	65,653.97	-12,583.79	62,792.06	60,102.13	2,689.93
（1）关联方往来	5,967.42	1,882.95	4,084.47	28,210.18	32,962.98	-4,752.80	42,963.91	43,136.24	-172.33
（2）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388.18	-	1,388.18
（3）方氏家族	-	-	-	2,000.00	2,000.00	-	5,689.97	-	5,689.97
（4）其他-民企	1,850.00	920.00	930.00	22,760.00	28,375.32	-5,615.32	11,700.00	11,877.81	-177.81
（5）其他-国企	-	89.30	-89.30	100.00	2,315.67	-2,215.67	200.00	1,408.08	-1,208.08
（6）其他-个人	-	-	-	-	-	-	850.00	3,680.00	-2,830.00
2、金融机构借款	18,530.00	22,999.59	-4,469.59	24,395.00	11,204.36	13,190.64	9,540.00	10,662.51	-1,122.51
3、担保代偿款	-	890.00	-890.00		849.90	-849.90	20.00	1,704.40	-1,684.40
4、经营性收支	661.14	168.62	492.51	568.48	95.90	472.59	1,357.27	910.49	446.78

(1) 经营性收入	653.46	-	653.46	533.04	-	533.04	516.39	-	516.39
(2) 经营性支出	7.68	168.62	-160.94	35.45	95.90	-60.45	0.88	70.49	-69.61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840.00	840.00	-
5、其他	-	-	-	-	-	-	193.04	130.00	63.04
(1) 股权转让款	-	-	-	-	-	-	-	130.00	-130.00
(2) 拆迁补偿款	-	-	-	-	-	-	193.04	-	193.04
6、内部账户互转	150.00	150.00	-	5,363.35	5,363.35	-	5,996.11	5,996.11	-
合计	27,158.56	27,100.46	58.10	83,397.02	83,167.48	229.54	79,898.49	79,505.65	392.84

（4）温州房开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40,490.00	35,090.10	5,399.90	54,814.45	53,969.87	844.58	101,628.77	102,691.30	-1,062.53
（1）关联方往来	32,439.00	26,914.30	5,524.70	41,104.45	37,525.67	3,578.78	59,533.00	60,459.30	-926.30
（2）安徽金田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38,365.77	32,886.00	5,479.77
（3）方氏家族	15.00	-	15.00	-	-	-	-	-	-
（4）其他-民企	8,000.00	8,139.80	-139.80	13,710.00	16,444.20	-2,734.20	3,190.00	8,806.00	-5,616.00
（5）其他-国企	36.00	36.00	-	-	-	-	540.00	540.00	-
2、担保代偿款	-	5,252.12	-5,252.12	-	1,070.00	-1,070.00	-	-	-
3、经营性收支	-	91.98	-91.98	424.33	105.00	319.33	1,100.00	-	1,100.00
（1）经营性收入	-	-	-	300.00	-	300.00	1,100.00	-	1,100.00
（2）经营性支出	-	91.98	-91.98	-	-	-	-	-	-
（3）押金保证金	-	-	-	124.33	55.00	69.33	-	-	-
（4）工程款	-	-	-	-	50.00	-50.00	-	-	-
4、内部账户互转	-	-	-	50.00	50.00	-	-	-	-
合计	40,490.00	40,434.20	55.80	55,288.78	55,194.87	93.91	102,728.77	102,691.30	37.47

（5）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	-	-	430.00	545.00	-115.00	6,212.00	4,465.00	1,747.00
（1）关联方往来	-	-	-	430.00	545.00	-115.00	5,212.00	2,465.00	2,747.00
（2）其他-个人	-	-	-	-	-	-	1,000.00	2,000.00	-1,000.00
2、经营性收支	-	-	-	495.70	413.60	82.10	366.80	2,291.88	-1,925.08

(1) 经营性收入	-	-	-	495.70	-	495.70	366.80	14.10	352.70
(2) 经营性支出	-	-	-	-	413.60	-413.60	-	2,277.78	-2,277.78
3、内部账户互转	-	-	-	124.00	124.00	-	152.00	152.00	-
合计	-	-	-	1,049.70	1,082.60	-32.90	6,730.80	6,908.88	-178.08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39,705.71	34,461.33	5,244.39	36,634.50	36,981.65	-347.15	22,843.34	23,289.50	-446.16
(1) 关联方往来	22,387.66	23,134.00	-746.34	20,794.50	29,887.70	-9,093.20	17,104.00	17,876.50	-772.50
(2) 方氏家族	17,198.06	11,107.33	6,090.73	14,820.00	5,873.95	8,946.05	5,739.34	5,413.00	326.34
(3) 其他-个人	120.00	220.00	-100.00	1,020.00	1,220.00	-200.00	-	-	-
2、担保代偿款	300.00	6,528.00	-6,228.00	-	530.00	-530.00	-	-	-
3、经营性收支	1,192.34	41.11	1,151.23	1,258.82	272.00	986.82	676.52	150.03	526.49
(1) 经营性收入	1,192.34	-	1,192.34	1,258.82	-	1,258.82	676.52	-	676.52
(2) 经营性支出	-	41.11	-41.11	-	272.00	-272.00	-	150.03	-150.03
4、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40.00	40.00	-
5、其他-理财	-	-	-	15,892.64	15,890.00	2.64	5,786.22	5,785.00	1.22
合计	41,198.06	41,030.44	167.61	53,785.96	53,673.65	112.31	29,346.07	29,264.53	81.54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	-	320.00	652.00	-332.00	-	120.00	-120.00
2、经营性收支	218.14	145.50	72.64	549.47	556.50	-7.03	140.68	77.97	62.71
(1) 经营性收入	218.14	110.00	108.14	549.47	183.18	366.30	65.61	-	65.61
(2) 经营性支出	-	35.50	-35.50	-	373.33	-373.33	-	77.97	-77.97
(3) 押金保证金	-	-	-	-	-	-	75.07	-	75.07
3、内部账户互转	-	-	-	20.00	20.00	-	73.68	73.68	-
合计	218.14	145.50	72.64	889.47	1,228.50	-339.03	214.36	271.65	-57.29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关联方往来	-	9,000.00	-9,000.00	-	-	-	-	-	-
2、安徽桐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款	9,000.00	-	9,000.00	-	-	-	-	-	-
合计	9,000.00	9,000.00	-	-	-	-	-	-	-

(10) 温州香巴佬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7,115.95	18,904.70	-1,788.75	13,367.65	14,286.29	-918.64	10,970.61	11,524.74	-554.13
（1）关联方往来	16,815.95	16,904.70	-88.75	8,128.65	14,247.29	-6,118.64	9,970.61	11,524.74	-1,554.13
（2）方氏家族	300.00	1,000.00	-700.00	5,239.00	39.00	5,200.00	-	-	-
（3）其他-民企	-	1,000.00	-1,000.00	-	-	-	1,000.00	-	1,0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5,468.00	5,205.14	262.86	4,980.00	5,254.13	-274.13	5,000.00	5,791.80	-791.80
3、经营性收支	1,785.74	25.94	1,759.80	1,515.65	-	1,515.65	965.90	5.50	960.40
（1）经营性收入	1,785.74	-	1,785.74	1,515.65	-	1,515.65	960.40	-	960.40
（2）经营性支出	-	25.94	-25.94	-	-	-	5.50	5.50	-
4、内部账户互转	419.00	419.00	-	193.00	193.00	-	80.00	80.00	-
5、其他-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收购款	-	-	-	-	300.00	-300.00	-	-	-
合计	24,788.69	24,554.78	233.90	20,056.30	20,033.42	22.88	17,016.50	17,402.04	-385.5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14,378.98	1,46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1）关联方往来	15,930.20	17,163.94	-1,233.74	15,840.53	9,858.98	5,981.55	10,678.83	10,010.61	668.22
（2）方氏家族	-	-	-	-	4,520.00	-4,52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10,049.00	7,077.38	2,971.62	2,000.00	1,000.73	999.27	2,000.00	1,071.82	928.18
3、经营性收支	12,715.99	12,354.26	361.73	8,935.13	12,938.74	-4,003.61	9,009.11	9,324.93	-315.82
（1）经营性收入	12,618.31	-	12,618.31	8,680.72	-	8,680.72	8,880.30	-	8,880.30
（2）经营性支出	97.68	11,567.64	-11,469.96	159.93	11,245.37	-11,085.44	128.80	8,318.96	-8,190.16

(3) 工程款	-	786.62	-786.62	94.48	1,693.37	-1,598.89	-	1,005.96	-1,005.96
4、内部账户互转	8,726.10	8,726.10	-	6,524.15	6,524.15	-	1,250.87	1,250.87	-
5、其他-理财	1,790.80	2,290.00	-499.20	8,981.10	9,025.34	-44.24	18,160.84	18,159.00	1.84
合计	49,212.09	47,611.67	1,600.42	42,280.90	43,867.94	-1,587.04	41,099.65	39,817.23	1,282.4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682.00	-62.00	-	-	-
(1) 关联方往来	1,360.00	1,273.92	86.08	1,620.00	1,202.00	418.00	-	-	-
(2) 方氏家族	-	-	-	-	480.00	-480.00	-	-	-
2、经营性收支	380.00	408.98	-28.98	420.00	330.00	90.00	120.00	76.00	44.00
(1) 经营性收入	380.00	-	380.00	420.00	-	420.00	120.00	-	120.00
(2) 经营性支出	-	408.98	-408.98	-	330.00	-330.00	-	76.00	-76.00
合计	1,740.00	1,682.90	57.10	2,040.00	2,012.00	28.00	120.00	76.00	44.00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其他-工程款	-	20.00	-2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该公司系温州香巴佬于 2022 年 2 月收购而来，2020 年和 2021 年不适用流水核查。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立，报告期内不适用流水核查情况。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1,670.00	3,211.00
(1) 关联方往来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731.00	520.00	4,211.00
(2) 其他-民企	-	-	-	-	-	-	-	1,000.00	-1,000.00

(3) 其他-个人	-	-	-	-	-	-	150.00	15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	-	-	3,409.52	-3,409.52
合计	200.00	200.00	-	1,110.00	1,097.00	13.00	4,881.00	5,079.52	-198.52

（17）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0,290.00	10,628.90	-338.90	25,884.93	27,398.85	-1,513.93	14,800.00	14,874.00	-74.00
（1）关联方往来	6,300.00	6,300.00	-	13,604.00	14,439.85	-835.85	8,100.00	14,174.00	-6,074.00
（2）方氏家族	1,930.00	958.90	971.10	525.93	204.00	321.93	-	700.00	-700.00
（3）其他-民企	2,060.00	3,370.00	-1,310.00	11,755.00	12,755.00	-1,000.00	6,700.00	-	6,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2,310.00	1,971.43	338.57	2,480.00	950.54	1,529.46	-	-	-
3、内部账户互转	1,430.00	1,430.00	-	1,120.00	1,120.00	-	-	-	-
4、其他-理财	-	-	-	-	-	-	68.00	-	68.00
合计	14,030.00	14,030.33	-0.33	29,484.93	29,469.39	15.54	14,868.00	14,874.00	-6.00

（18）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2,513.00	3,010.00	-497.00	12,945.00	8,240.00	4,705.00	9,833.49	9,650.00	183.49
（1）关联方往来	1,560.00	2,060.00	-500.00	12,945.00	7,290.00	5,655.00	8,880.49	8,700.00	180.49
（2）方氏家族	953.00	-	953.00	-	-	-	703.00	-	703.00
（3）其他-民企	-	950.00	-950.00	-	950.00	-950.00	250.00	950.00	-700.00
2、金融机构借款	950.00	950.00	-	950.00	5,158.39	-4,208.39	5,150.00	5,336.14	-186.14
合计	3,463.00	3,960.00	-497.00	13,895.00	13,398.39	496.62	14,983.49	14,986.14	-2.64

（19）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0）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5,141.00	6,921.90	5,797.67	4,500.00	1,297.67

(1) 关联方往来	5,860.00	7,625.78	-1,765.78	10,968.90	5,141.00	5,827.90	5,797.67	4,500.00	1,297.67
(2) 方氏家族	-	-	-	144.00	-	144.00	-	-	-
(3) 其他-民企	-	-	-	950.00	-	950.00	-	-	-
2、金融机构借款	-	-	-	-	5,160.41	-5,160.41	4,500.00	5,577.78	-1,077.78
合计	5,860.00	7,625.78	-1,765.78	12,062.90	10,301.41	1,761.49	10,297.67	10,077.78	219.89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其他—个人	136.80	-	136.80	371.00	288.00	83.00	5.00	210.00	-205.00
2、金融机构借款	-	135.15	-135.15	250.00	325.16	-75.16	210.00	-	210.00
合计	136.80	135.15	1.65	621.00	613.16	7.84	215.00	210.00	5.00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报告期内，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20 万元资金流水。

(24) 江苏朗博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收入	支出	净流入
1、往来款	19,499.35	16,000.00	3,499.35	25,862.76	25,189.50	673.26	35,834.88	35,180.00	654.88
(1) 关联方往来	11,499.35	8,000.00	3,499.35	23,482.76	23,709.50	-226.74	24,444.88	23,790.00	654.88
(2) 方氏家族	-	-	-	900.00	-	900.00	390.00	390.00	-
(3) 其他-民企	8,000.00	8,000.00	-	1,480.00	1,480.00	-	11,000.00	11,000.00	-
2、金融机构借款	8,000.00	11,500.33	-3,500.33	-	669.17	-669.17	11,000.00	11,671.00	-671.00
3、内部账户互转	-	-	-	-	-	-	7,000.00	7,000.00	-
合计	27,499.35	27,500.33	-0.98	25,862.76	25,858.67	4.09	53,834.88	53,851.00	-16.12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报告期内，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未实际开展业务，无相关账户流水。

附件 2：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资金互转情况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互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1	方兴创投	140.00	-	-	-	-	140.00
2	金田创投	-	-	-	-	-	-
3	金田集团	5,967.42	1,882.95	28,210.18	32,962.98	42,963.91	43,136.24
4	温州房开	32,439.00	26,914.30	41,104.45	37,525.67	59,533.00	60,459.30
5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	-	430.00	545.00	5,212.00	2,465.00
6	苍南金田置业有限公司	22,387.66	23,134.00	20,794.50	29,887.70	17,104.00	17,876.50
7	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20.00	652.00	-	120.00
8	江苏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9	安庆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9,000.00	-	-	-	-
10	温州香巴佬	16,815.95	16,904.70	8,128.65	14,247.29	9,970.61	11,524.74
1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15,930.20	17,163.94	15,840.53	9,858.98	10,678.83	10,010.61
12	山东鲁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1,360.00	1,273.92	1,620.00	1,202.00	-	-
13	温州佐臣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4	龙港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	-	-	-	-	-
15	苍南县国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16	苍南县金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110.00	1,097.00	4,731.00	520.00
1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	6,300.00	6,300.00	13,604.00	14,439.85	8,100.00	14,174.00
18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1,560.00	2,060.00	12,945.00	7,290.00	8,880.49	8,700.00
19	苍南县方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20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860.00	7,625.78	10,968.90	5,141.00	5,797.67	4,500.00
21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	-	-	-	-	-
22	舟山市普陀区靖民建材商行	-	-	-	-	-	-
23	苍南县易康商贸有限公司	-	-	-	-	-	-
24	江苏朗博	11,499.35	8,000.00	23,482.76	23,709.50	24,444.88	23,790.00
25	苍南县龙港无名纸业经营部	-	-	-	-	-	-
-	合计	120,459.58	120,459.58	178,558.97	178,558.97	197,416.39	197,416.39

附件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除发行人外）单笔低于 20 万元以下的资金流入流出的整体汇总情况

报告期内，将资金互转、同一企业不同银行账户之间资金划转抵消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单笔低于 20 万元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汇总列示如

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年净收入	索引明 细说明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收入	支出	净收入		
1、往来款-方氏家族	67.44	-	67.44	60.04	1.21	58.83	40.57	3.25	37.32	163.59	
2、金融机构借款利息	-	216.15	-216.15	-	399.97	-399.97	-	695.93	-695.93	-1,312.05	
3、担保代偿款	-	10.52	-10.52	-	-	-	-	183.85	-183.85	-194.37	注 1
4、经营性收支	243.10	905.26	-662.15	622.78	964.27	-341.49	612.36	827.79	-215.43	-1,219.07	
（1）经营性收入	243.10	-	243.10	622.78	-	622.78	612.36	-	612.36	1,478.24	注 2
（2）经营性支出	-	737.31	-737.31	-	745.33	-745.33	-	705.28	-705.28	-2,187.92	注 3
（3）工程款	-	167.94	-167.94	-	218.94	-218.94	-	122.51	-122.51	-509.39	注 4
5、其他	4.50	75.54	-71.04	18.00	92.16	-74.16	13.06	60.80	-47.74	-192.94	注 5
合计	315.04	1,207.46	-892.42	700.83	1,457.61	-756.78	665.98	1,771.62	-1,105.63	-2,754.84	

注 1：系金田集团因为瑞田钢业有限公司担连带担保责任支付担保代偿款。

注 2：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食品销售收入、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宿迁市金田置业有限公司车位销售款。

注 3：主要包括温州市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人员工资、税费和材料款；云阳县金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税费。

注 4：主要包括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向浙江万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丽水市景创园艺有限公司等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注 5：主要包括金田创投分红款。

附件 4：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形成的融资负债、担保
债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1.13	2,700.00	2020.01.17 -2021.01.16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1.17	1,600.00	2020.01.19 -2021.01.18	6.18%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5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 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1,17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1、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 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 银行借款） 2、归还方氏家族借款
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1.18	2,200.00	2021.01.19 -2022.01.18	4.8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4 -2022.03.03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5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3.03	2,230.00	2021.03.05 -2022.03.04	5.0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9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7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0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6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11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2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5.28 -2022.05.27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3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57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4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80.00	2021.06.01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5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12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6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500.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7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5.25	1,475.00	2021.06.02 -2022.05.30	5.2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8	金田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2.03.02	16,980.00	2022.03.04 -2023.03.02	6.5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19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3.18	1,700.00	2020.03.18 -2021.03.18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20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3.11	1,650.00	2021.03.12 -2022.03.12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21	金田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2.03.03	1,550.00	2022.03.10 -2023.03.10	5.22%	借新还旧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行借款)
22	金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08.21	3,540.00	2020.08.21 -2021.08.20	5.55%	归还政府应急 转贷资金	已偿还	归还政府应急转贷资金
23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6.19	450.00	2020.06.19 -2020.12.31	月息 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旭大商贸借款
24	金田集团	陈小丹	2020.07.13	400.00	2020.07.13 -2020.12.31	月息 0.7%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偿还担保债务及银行贷款利息
25	金田集团	旭大商贸	2020.10.26	700.00	3 个月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温州房开从发行人处拆借的 资金
26	金田集团	龙港启邦	2022.12.27	500.00	15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7	温州房开	旭大商贸	2020.06.09	640.00	15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归还金田集团银行借款
28	温州房开	龙港启邦	2020.08.18	50.00	15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29	宿迁市金田置业有 限公司	贾敏	2020.02.28	1,000.00	15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经营需要
30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09.25 -2021.09.24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 (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31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 (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32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港支行	2020.09.21	1,400.00	2020.10.09 -2021.10.08	5.4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 (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 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 行借款)
33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 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12.08	950.00	2020.12.09 -2021.12.09	4.50%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34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1.09.16	950.00	2021.09.17 -2022.09.1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5	苍南县利博工艺礼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07.13	950.00	2022.07.15 -2023.07.15	3.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借新还旧(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36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分行	2020.03.04	2,500.00	2020.03.04 -2021.03.03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7	浙江永安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苍南分行	2020.03.04	2,000.00	2020.03.05 -2021.03.04	5.85%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借新还旧(偿还金田集团在报告期外因清偿担保债务所形成的银行借款)
38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3	4,000.00	2020.10.23 -2022.01.21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39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6	4,000.00	2020.10.26 -2022.01.24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0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10.27	3,000.00	2020.10.27 -2022.01.20	6.00%	经营周转	已偿还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1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09	6.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2	江苏朗博	宿迁市开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07.20	4,000.00	2022.07.20 -2024.04.16	6.00%	经营周转	未到期	借新还旧(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股改前解决资金占用所形成的借款)
43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11.20	510.00	2020.11.20 -2025.11.19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4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0.12.24	460.00	2020.12.24 -2025.12.23	3.60%	企业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贷
45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07.06	510.00	2022.07.06 -2025.07.05	3.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46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李敏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港市支行	2022.07.07	460.00	2022.07.07 -2025.07.06	3.40%	企业生产经营	未到期	经营贷
47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6.28	1,000.00	2021.06.28 -2022.06.27	4.35%	支付货款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8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2.06.28	880.00	2022.06.29 -2023.06.29	3.70%	支付货款	未到期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49	龙港市正邦贸易有 限公司	龙港摩力	2021.12.14	1,090.00	7 天内	/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满足银行流水发生额的需要
50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100.00	2020.08.13 -2021.08.12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1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4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2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500.00	2020.08.14 -2021.08.13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3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0.08.01	1,000.00	2020.08.21 -2021.08.20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4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分行	2021.08.31	4,980.00	2021.08.31 -2022.08.26	5.50%	资金周转等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5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温州龙港分行	2022.08.17	4,468.00	2022.08.26 -2023.08.25	5.00%	借新还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56	温州市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浙江龙港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20	1,000.00	2022.12.20 -2025.12.18	4.80%	购食品、包装 材料等	未到期	经营需要
57	松阳香巴佬食品有 限公司（后更名为 “浙江香巴佬食品 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 支行	2020.06.23	1,000.00	2020.06.22 -2020.12.09	7.056%	购设备等货物	已偿还	经营需要
5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 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 支行	2020.12.02	1,000.00	2020.12.02 -2021.11.09	6.60%	借新还旧	已偿还	经营需要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59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3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0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松阳支行	2022.11.04	200.00	2022.11.04 -2024.11.01	7.056%	购货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1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阳支行	2022.07.26	300.00	2022.07.26 -2023.01.22	4.00%	生产经营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2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22.12.23	600.00	2022.12.23 -2023.12.22	4.50%	用于采购原材料等日常经营周转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3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500.00	2021.03.29 -2024.03.28	5.68%	购原材料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4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1.03.29	1,500.00	2021.03.29 -2024.03.28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经营需要
65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3.24	1,500.00	2022.03.24 -2022.03.25	/	购原材料及归还他行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6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0	2,000.00	2022.05.30 -2022.06.01	7.00%	购原材料（归还贷款）	已偿还	借新还旧
67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	2022.05.31	3,000.00	2022.05.31 -2025.05.26	4.56%	购原材料及归还转贷通贷款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8	浙江香巴佬食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12.15	649.00	2022.12.21 -2025.12.21	/	融资租赁	未到期	经营需要
69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浙大支行	2020.07.14	210.00	2020.07.14 -2021.07.13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序号	借方名称	贷方名称	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合同约 定借款期限	借款 年利率	借款合同 约定用途	本息 偿还情况	借款形成过程
70	杭州佳安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1.08.13	250.00	2021.08.13 -2022.08.12	4.2%	资金周转	已偿还	拆借给该公司实控人

注 1：上表第 43 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 202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内和 510 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 年 1 月 1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归还完毕；2021 年 9 月 26 日借入 510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归还完毕。

注2：上表第44项所列借款，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0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内和46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其中，2021年1月1日借入460万元，于2021年12月21日归还完毕；2022年2月8日借入460万元，于2022年7月5日归还完毕。

注3：关于上表第64、65项所列借款的说明：根据第64项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在2021年3月29日至2024年3月28日期间内和1,500万元借款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借款。该合同项下1,500万元借款在2022年3月24日到期，借款人于当日通过向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松支行新贷1,500万元（即第65项所列借款）偿还了前述借款，并于当日依据第64项所列借款合同贷款1,500万元偿还了第65项所列借款。

注4：上表第38-42项所列借款，系宿迁开盛委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江苏朗博发放贷款。

上表第 35、41、42、45、46、48、55、56、59、60、62、67、68 项均属于未到期债务，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具备清偿债务的能力，具体详见本回复“1.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四）、1、大额负债情形”之“（1）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融资负债、担保债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部分内容；上表所列其余债务均已足额偿还完毕。

附件 5：2022 年未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

2022 年未回函的客户名称及销售金额（含税）如下：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浙江兆泽实业有限公司	846.55
湖北劲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29.30
南京顶正包材有限公司	787.43
天津顶正印刷包材有限公司	758.93
苏州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4.65
江阴市新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48.27
JV LLC UNITED PACKAGING	633.92
Toyota Tsusho (Shanghai) Co., Ltd.	632.74
深圳雨竹新材料有限公司	629.83
东莞市绿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1.97
泉州立旺食品有限公司	598.81
山东金阳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79.52
辽宁昆峯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65.57
迪威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63.29
XPRO Limited	504.51
深圳市合名成科技有限公司	504.03
深圳市立东阳科技有限公司	490.31
Desechables cece sa de cv	480.64
安徽众昕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76.28
温州市绿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0.38
深圳市瑞昌星科技有限公司	428.13
泸州巨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7.15
温州展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2.10
INTER FILM AMB. SAN. VE TIC. LTD STI	390.63
湖南真旺塑料包材包装有限公司	362.37
龙港市博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62.05
深圳市振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360.11
龙港市捷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54.11
温州立运包装有限公司	348.32
东光县创奇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345.09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苍南龙塑塑业有限公司	343.68
FLEXIBAGS LLC JV	340.94
FLEXIBLES IMPRESOS Y LAMINADOS PARA LA INDUSTRIA S DE RL DE CV	333.04
浙江邦立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323.89
常州市金坛盘固塑业有限公司	319.77
Accord-Vision JV LLC	319.70
CONG TY TNHH THUONG MAI VAI SOI AB	315.08
苏州国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10.79
杭州兴源离型膜有限公司	310.49
Harvest BOPP Bags Manufacturing (Pty) Ltd.	305.96
PACKAGES LANKA (PVT) LTD	305.58
Emmy Package Enterprise	289.72
深圳市清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83.93
NWEEKEMARY ENTERPRISES	273.59
温州隆庆塑业有限公司	273.02
青岛彩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8.50
Dura Printing Materials Trading LLC	263.72
深圳市天娅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2.71
温州宏达激光图像有限公司	260.22
东莞市翔利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6.58
深圳市亿创立科技有限公司	256.06
沧州胜展塑业有限公司	254.80
河南银金达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247.50
湖北金士达医用产品有限公司	233.54
上海润拙实业有限公司	232.30
河北晟歌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31.89
南通美感邦塑业有限公司	230.10
浙江文武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0
河北华旭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0.63
北京市振首不干胶有限公司	220.29
长沙三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17.61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4.70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东莞市德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1.41
深圳市连创实业有限公司	211.32
福建泉州市恒南塑胶有限公司	210.75
南通凤凰德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6.5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34
深圳市美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3.24
绵阳巨贵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9.38
天津钰汇鑫商贸有限公司	199.21
江西彭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05
宁波得力办公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5.71
成都新津锦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5.31
福塑冠（厦门）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95.28
青岛鑫旺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4.74
东莞市云鹏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4.47
陕西郑氏鑫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93.22
河北泰奇丰塑业有限公司	192.49
天津富得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90.91
深圳市正得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90.76
东莞市华彩薄膜材料有限公司	190.45
浙江亚港包装有限公司	189.98
璧山区欧宝包装材料经营部	189.21
昆山高升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7.77
四川汇美环保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86.53
山东万华塑编有限公司	185.21
廊坊凯程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84.28
佛山康倍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184.23
浙江嘉禾印刷有限公司	183.65
河南省恒滨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2.94
青岛中拓塑业有限公司	182.72
盘锦智贤商贸有限公司	182.59
温州市日升软包装厂	182.21
苍南县高飞镭射材料有限公司	182.17
天津市光明印务有限公司	181.39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深圳市池纳光电有限公司	181.20
浙江中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80.90
绍兴美云纺织有限公司	180.36
江门市景辉包装有限公司	177.30
深圳市胜百纳广告有限公司	170.72
深圳市精冠昌科技有限公司	169.12
温州顺畅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67.24
福州三峰塑联包装有限公司	165.80
郑州金之和商贸有限公司	165.53
天津昊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11
乐清市力特电子有限公司	163.95
温州潘帅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55
东莞市贝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3.03
上海乐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7.96
江苏伟盛实业有限公司	157.58
厦门金顺鑫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57.33
长沙双木盈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6.36
温州兴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5.27
温州市宏科印业有限公司	153.66
成都皖蜀通科技有限公司	153.36
杭州泉丽包装有限公司	152.07
金华市红树叶工艺品厂	152.04
深圳市连创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152.00
常州市颖辉包装有限公司	151.86
苏州市施泽高分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51.50
温州德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9.14
潍坊宏盛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46.99
龙港市紫光印业有限公司	146.18
上海兴谱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46.07
深圳市美高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4.98
东莞市立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43.30
重庆兆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43.04
芜湖花蝴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11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江苏新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38.04
东莞市世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7.93
温州国喜包装有限公司	136.50
临沂麒钰塑业有限公司	134.93
黄山市歙县薇薇茶业有限公司	134.68
安徽鸿祥无纺布包装有限公司	133.31
广东丹青印务有限公司	133.24
山东国兴海实业有限公司	130.24
安徽紫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83
青岛正龙包装有限公司	129.82
浙江一馨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129.20
沧州坤厚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28.55
青岛恺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8.52
临沂同祥包装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28.21
温州市原色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27.41
沧州友信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26.74
武汉佳利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126.06
苏州祺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6.06
浙江中露进出口有限公司	125.28
广东丰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23
东莞市铭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23.05
温州瓯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1.96
瑞安市明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21.82
深圳市吉音实业有限公司	121.19
潮州市潮安区金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86
佛山市南海亮泽包装材料厂	120.52
亿华宏丰（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20.36
湖北欣辉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34
上海东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20.19
南京安思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9.81
佛山市爱立德机械有限公司	119.44
深圳市国生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16.95
宁波市海曙昊运贸易有限公司	116.77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咸阳玉龙塑业有限公司	116.05
河北明美包装有限公司	115.40
浙江亚设塑业有限公司	113.32
海霸王（汕头）食品有限公司	112.59
常州金坛茅麓第二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12.20
江西亿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19
温州汇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09.69
广东新好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9.54
深圳市丰平科技有限公司	109.39
金华欧雅工艺品厂（普通合伙）	108.38
余姚市沅云包装有限公司	108.15
温州欢悦环保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6.17
浙江奥联科技有限公司	105.84
深圳金凯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5.66
杭州绿艺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04.72
厦门金晖华包装有限公司	104.54
浙江亚龙实业有限公司	104.31
青岛中正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4.06
宁波明和特种印刷有限公司	104.05
无锡市银欣包装材料厂	102.67
成都艺雅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102.27
宜昌众智包装有限公司	102.00
金华市冠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1.82
厦门金顺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101.17
深圳辰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40
赤峰市金惠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97.89
东莞市思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7.43
石家庄美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6.86
漳州伟育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95.52
温州索引包装有限公司	94.50
上海旭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4.12
广州众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2.80
湖南康沃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92.38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成都康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91.69
贵州宏业高科包装有限公司	91.38
宝鸡金诚盛塑业有限公司	90.72
建德市朝美日化有限公司	90.45
江阴纳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78
漳州煌顺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9.29
河南星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8.57
四川锦美达纺织品有限公司	88.00
宣城市金创塑业有限公司	87.65
广州莱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6.05
温州挺强包装有限公司	85.00
杭州众坤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3.85
金华市卓越包装厂	83.52
四川竹晟实业有限公司	82.17
温州草船借建科技有限公司	80.72
温州冠京包装有限公司	80.14
温州市鸿亮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80.00
宁波市鄞州兆盛塑料包装用品厂	79.98
秦皇岛美亦食品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8.13
东莞市鸿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77.62
武汉华世达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77.33
德州润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7.19
浙江乐乐鱼科技有限公司	75.77
东莞市鉉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26
温州市新正包装有限公司	74.91
温州添艺包装有限公司	73.87
厦门嘉弘达工贸有限公司	72.38
义乌市翔晨塑料薄膜有限公司	71.53
宏塔塑胶（上海）有限公司	70.26
潮州市潮安区源祥印务有限公司	70.00
温州恒川包装有限公司	70.00
安徽新利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68.95
厦门富明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8.66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济南平丰经贸有限公司	64.89
浙江恩特包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0
深圳市友联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63.32
邵武市源利包装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2.24
厦门圣达福贸易有限公司	61.15
浙江维涛包装有限公司	60.76
温州悦友工艺品有限公司	60.55
苍南县龙港旺旺软包装厂	60.12
武义浩烨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9.98
苏州市汤氏塑业有限公司	59.43
惠州市惠鑫包装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59.31
瑞安市国翔包装有限公司	58.33
厦门晋元包装有限公司	58.30
浙江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02
厦门兴盛源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57.69
丹江口市万佳印务有限公司	57.40
温州一洲包装有限公司	56.99
宁波北仑亿博工艺品有限公司	56.22
东莞市华烁丰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54.33
龙港市大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4.27
慈溪市美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2.66
厦门元景工贸有限公司	52.22
温州海昊包装有限公司	51.86
东莞市勤祥粘贴制品有限公司	51.24
浙江贞洋工贸有限公司	51.16
温州康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68
温州瓯正包装有限公司	50.48
福建华之电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50.25
温州润益化工有限公司	50.00
上海创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18
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49.07
上海昌联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9.00
临沂邦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8.98

客户名称	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铜陵方正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48.24
浙江东印智造包装有限公司	47.19
龙港市徐旺贸易有限公司	39.77
福建省兴春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39.68
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30
永康市奔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7.69
沧州海芳印刷有限公司	24.02
宁波甬泰平进出口有限公司	19.75
东阳市欧忆包装有限公司	18.68
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17
浙江蓝宝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14.78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9.54
南通三彩包装有限公司	7.51
云南哲顿包装有限公司	6.99
海赢印务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5.28
龙港市和众真空镀铝厂	4.70
上海翰册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49
温州东雅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3.00
合计	48,915.10